



粉筆有限公司
Fenbi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全球發售



(排名不分先後)

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20,000,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9.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項可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469

(排名不分先後)

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或參與方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遞交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9.9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9.90港元，則多繳股款將會退還。倘聯席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9.9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9.50港元。

聯席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enbi.com 刊登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聯席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及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的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務請閣下留意該節的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獲《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注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fenbi.com 閱覽。

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2年12月23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fenbi.com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文件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文件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托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可於上述網址在線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應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4,999.92	7,000	69,998.89	50,000	499,992.08	400,000	3,999,936.60
1,000	9,999.84	8,000	79,998.73	60,000	599,990.49	450,000	4,499,928.68
1,500	14,999.76	9,000	89,998.57	70,000	699,988.90	500,000	4,999,920.76
2,000	19,999.68	10,000	99,998.41	80,000	799,987.32	600,000	5,999,904.90
2,500	24,999.61	15,000	149,997.62	90,000	899,985.74	700,000	6,999,889.06
3,000	29,999.52	20,000	199,996.84	100,000	999,984.16	800,000	7,999,873.20
3,500	34,999.45	25,000	249,996.03	150,000	1,499,976.23	900,000	8,999,857.36
4,000	39,999.37	30,000	299,995.25	200,000	1,999,968.30	1,000,000 ⁽¹⁾	9,999,841.50
4,500	44,999.29	35,000	349,994.46	250,000	2,499,960.38		
5,000	49,999.21	40,000	399,993.65	300,000	2,999,952.46		
6,000	59,999.05	45,000	449,992.87	350,000	3,499,944.53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fenbi.com⁽⁶⁾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時間⁽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於我們的網站www.fenbi.com⁽⁶⁾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
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fenbi.com⁽⁶⁾及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電話
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
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倘若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倘若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信息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預期時間表

- (8)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或我們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親身領取 —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若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fenbi.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1
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3
公司資料	100
法規	102
行業概覽	12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4
業務	15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1
合約安排	225

目 錄

關連交易	2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0
股本.....	260
主要股東	262
財務資料	26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9
包銷.....	334
全球發售架構	34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5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職業教育培訓」）服務供應商，致力於通過技術提供高質素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我們主要為謀求在公共職務和事業單位以及其他若干專業和行業發展的成人學員提供全套的招錄和資格考試培訓課程。我們幫助高校畢業生在公共部門所組織的競爭激烈的選拔過程中脫穎而出，幫助專業人士取得相關資格。最重要的是，我們幫助學員提升個人發展及發揮自身的潛能。憑藉我們高質量的培訓服務、全面的課程設置及以學員為中心的教學理念，我們已經成功地將「粉筆」打造成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中最知名的品牌之一。

我們開發出一套具有強大協同效應的全面職業考試培訓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開發了高質量的直播或錄播形式的在線培訓課程，並輔以在線自學資料及工具，使我們在用戶中快速建立了線上影響力，樹立了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我們於2020年5月大範圍推出線下培訓，以適應學員多樣化的學習習慣，擴展我們的目標市場及服務更廣泛的學員群體。憑藉我們線上業務積累的龐大用戶群和良好的聲譽，我們能夠識別有線下教育需求的用戶並將其轉化為線下招生，這使我們能夠迅速有效地擴大線下業務。2021年，所有線下課程付費學員中約67.5%是從之前購買過我們線上產品的付費學員轉化而來，而自彼等購買線下課程起直至2022年6月30日，該等轉化而來的學員中約71.0%繼續付費購買我們的線上產品。我們亦建立了集中的運營系統，確保線上線下相結合（「OMO」）的協同效益及運營效率。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廣泛的當地營運中心線下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220多個城市。

我們提供有效的學習體驗和成果，這得益於我們高質素的師資隊伍和系統的內容開發機制。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組建了一支由3,796名講師組成的專業團隊，其中大部分講師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我們的講師能夠為單個班級超過100,000名學員講授高質量的直播課程。第一手的教學經驗對於我們高質量的內容開發亦至關重要，因為這使我們能夠應對日新月異的市場需求和不同的學習模式。我們平台上的絕大部分內容由內部研發，大部分內容開發專家會定期參與前線教學。因此，我們能夠制定精心設計的課程和學習材料，為學員提供有效的學習體驗。此外，我們內容開發團隊豐富的教學經驗，結合我們強大的大數據分析，構成我們不斷完善課程材料及教學技巧的堅實基礎。

我們相信，我們已經通過以下一系列舉措推動了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智能發展，包括於2013年12月推出綜合在線培訓手機應用程序；2014年9月通過在線渠道提供系統化的公職人員考試培訓服務；2014年12月在內部開發了RTC互動直播系統；2015年6月推出綜合

概 要

在線題庫；以及採用多種先進技術應用，例如分數預測、申論題自動批改、大型在線模擬考試系統、智能內容推薦及全學科的基於圖片的搜索引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培訓服務，其次是來自銷售內部開發的教材及輔導資料。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60.3百萬元增加83.7%至2020年的人民幣2,13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0.8%至2021年的人民幣3,428.6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收入人民幣1,451.0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54.1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84.5百萬元、人民幣2,046.0百萬元及人民幣3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下培訓業務的快速擴張沒有產生預期的效果。我們於2019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75.2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362.8百萬元及人民幣822.4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95.6百萬元。有關我們年／期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市場機遇

由於近年來中國就業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職業教育培訓可以提高求職者獲得意向工作的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中國有10.8百萬名高校畢業生。因此，越來越多的求職者尋求通過高質量的培訓服務提高競爭力，增加獲得理想工作職位的機會。此外，最近利好的政府政策(例如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的《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旨在促進中國職業教育培訓行業的有序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中國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由2021年的人民幣2,215億元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3,317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4%。

中國的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包括職業考試培訓及職業技術培訓。除利好的政府政策及激烈的競爭外，中國的職業考試培訓行業已經並將繼續受到技術創新、服務升級及OMO一體化的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場規模以收入計算由2016年的人民幣325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91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6.3%，並預期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1,102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8%。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獨立學員人次從2016年的9.1百萬名增至2021年的16.2百萬名，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2%，預期於2026年達到22.4百萬名，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7%。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巨大的市場機遇。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1)中國領先的職業考試培訓服務提供商，具有值得信賴的品牌；(2)領先的職業考試培訓線上平台，擁有龐大用戶群；(3)可擴展的協同業務模式，以高度創新的OMO一體化為特色；(4)富有成效的學習體驗源於強大的內容開發能力及高質素的師資隊伍；(5)技術及數據分析支持下的卓越運營；及(6)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概 要

增長策略

我們打算採取以下主要策略以持續發展業務及保持市場領先地位：(1)通過提高教學及服務質量繼續提升聲譽；(2)豐富課程內容，探索創新授課模式；(3)增強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分析能力；及(4)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

主要經營及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培訓服務的付費用戶及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付費用戶人數：					
在線培訓服務					
現有付費用戶 ⁽¹⁾	775,965	1,166,908	1,493,444	1,185,534	1,092,657
新增付費用戶 ⁽²⁾	1,338,731	1,967,488	2,261,906	1,200,582	951,065
小計	2,114,696	3,134,396	3,755,350	2,386,116	2,043,722
線下培訓服務					
現有付費用戶 ⁽¹⁾	32,825	189,892	261,698	219,837	97,986
新增付費用戶 ⁽²⁾	21,511	202,105	220,673	149,418	44,968
小計	54,336	391,997	482,371	369,255	142,954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在線培訓服務(人民幣)	311	315	372	284	351
線下培訓服務(人民幣)	6,523	2,261	3,353	2,723	3,662

(1) 指過往期間亦曾購買我們培訓課程及／或學習產品的付費用戶。

(2) 指於所示期間首次購買我們培訓課程及／或學習產品的付費用戶。

對於在線培訓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新增付費用戶人數略少於現有付費用戶人數，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在線推廣課，更專注於轉化在線正價課的付費人次。對於線下培訓服務，2020年的新增付費用戶人數高於現有付費用戶人數，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0年5月大規模推出線下培訓服務。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增付費用戶人數少於現有付費用戶人數，是由於大部分線下培訓服務的付費用戶為先前購買在線服務產品的付費用戶轉化而來。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線下課程中分別有46,510名、293,518名、325,713名及98,305名付費用戶(分別佔線下課程所有付費用戶約85.6%、74.9%、67.5%及68.8%)是從於同期或過往期間曾購買過線上產品的付費用戶轉化而來，我們線上產品中分別有4,078名、34,509名、80,211名及41,490名付費用戶(分別佔線上產品所有付費用戶約0.2%、1.1%、2.1%及2.0%)是從於同期或過往期間曾購買過線下課程的付費用戶轉化而來。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全職講師人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講師人數：					
在線培訓課程.....	114	2,665	2,502	2,908	2,649
線下培訓課程.....	602	3,887	2,018	4,368	1,147
總計.....	716	6,552	4,520	7,276	3,796

講師人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716名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552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7,276名，是由於我們致力擴大線下規模、推出精品班及業務增長所致。講師人數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7,276名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520名，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3,796名，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優化僱員結構以改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退款政策

對於所有類型的課程，倘學員於課程開始日期前或課程期間進行退課，我們或會允許退還課程費用。退款金額為未完成的課程及服務的比例。倘退課時附帶的教材及輔導資料仍未使用，我們亦退回扣除運輸費用後的相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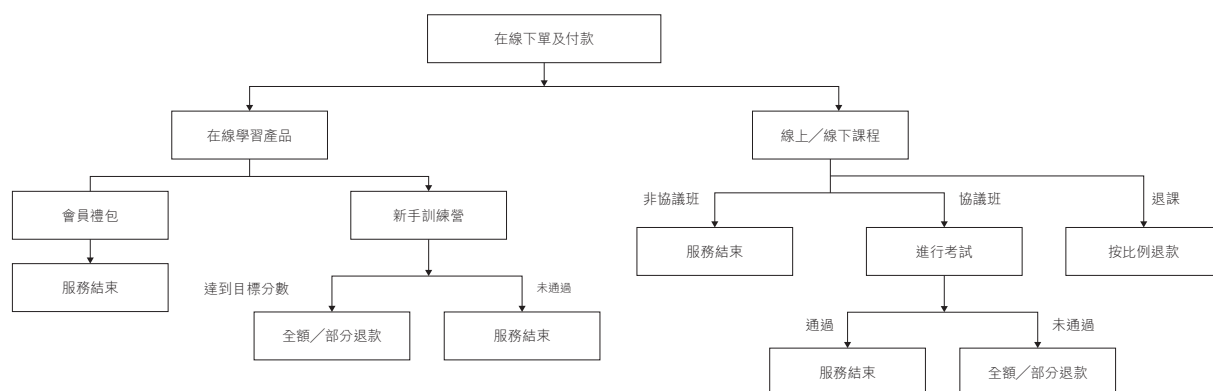
此外，倘學員完成課程但未能如協議所規定通過考試，則可退回協議班的部分或全部課程費用。因此，我們參考過往的退款水平，根據估計退款率，分別將一定比例的協議班課程費用及非協議班課程費用最初入賬記為退款負債。我們將剩餘課程費用最初入賬記為合約負債，其後於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收入確認」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根據預期退款率的合理估計確認有關若干課程科目的協議班及非協議班所得可變對價，令收入確認存在不確定，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

我們自2020年開始提供後付費協議班，以吸引不斷擴大的具有不同消費能力的學員群體。購買後付費協議班的學員可不支付部分課程費用，只有在通過相關考試後才有義務作出付款。我們按估計通過率及服務進程將後付費協議班收取的若干比例課程費用入賬為合約資產。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 — 合約資產」。

此外，購買我們「新手訓練營」產品的學員倘在指定時間內達到目標分數，將有資格獲得部分或全部購買價格的退款。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培訓服務的簡化服務及退款流程。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議班的付費人次分別為35,200人次、154,400人次、276,000人次、191,800人次及85,600人次。同期，自協議班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8.1百萬元、人民幣449.8百萬元、人民幣1,044.8百萬元、人民幣598.3百萬元及人民幣362.1百萬元。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培訓服務 — 課程費用及退款政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課程類型劃分的培訓課程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協議班					
線上.....	37,889	69,608	124,483	69,130	67,895
線下.....	180,188	380,175	920,356	529,166	294,250
小計	<u>218,077</u>	<u>449,783</u>	<u>1,044,839</u>	<u>598,296</u>	<u>362,145</u>
非協議班					
線上.....	560,391	756,419	1,124,729	520,571	561,142
線下.....	174,259	506,325	696,974	476,298	229,284
小計	<u>734,650</u>	<u>1,262,744</u>	<u>1,821,703</u>	<u>996,869</u>	<u>790,426</u>
合計	<u><u>952,727</u></u>	<u><u>1,712,527</u></u>	<u><u>2,866,542</u></u>	<u><u>1,595,165</u></u>	<u><u>1,152,571</u></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課程費用而言按性質劃分的協議班及非協議班的退款率及總退款率(按特定期間已退課程費用除以同期已收課程費用計算)。

	非協議班	協議班	總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整體退款率.....	1.5%	33.7%	15.9%
退課退款率.....	1.5%	10.0%	4.7%
不通過退款率.....	—	23.7%	9.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整體退款率.....	3.5%	50.0%	31.3%
退課退款率.....	3.5%	14.9%	9.5%
不通過退款率.....	—	35.1%	19.4%

概 要

	非協議班	協議班	總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整體退款率	3.6%	73.3%	47.7%
退課退款率	3.6%	14.8%	10.4%
不通過退款率	—	58.5%	36.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整體退款率	4.2%	63.9%	33.2%
退課退款率	4.2%	18.9%	10.4%
不通過退款率	—	45.0%	2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在線及線下培訓服務的整體退款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在線培訓服務	9.4%	19.2%	18.4%	21.1%
線下培訓服務	28.6%	37.7%	62.0%	47.6%

特定期間的退款要求及金額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影響，許多因素並非我們可控制，從而導致我們退款率的波動。我們可能被要求向學員支付的過多退款以及處理退款及解決退款爭議可能導致的開支，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 — 退款負債」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過多退款或潛在退款爭議或會對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有負面影響」。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學員，亦有小部分是購買我們教材及輔導資料的第三方書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1%、1.2%、1.6%及2.8%。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紙張供應商和人力資源服務、出版服務、印刷服務、營銷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以及我們線下培訓場所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的49.0%、31.9%、16.6%及22.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14.7%、13.3%、4.1%及8.2%。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外，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中並無主要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風險與挑戰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所載者。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可能難以有效管理增長。

概 要

- 我們OMO一體化模式的經營歷史有限，難以預測收入增長和評估業務與前景。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或會使學員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導致定價壓力及市場份額流失。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錄得虧損淨額、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且在可預見的未來或會繼續產生虧損淨額、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吸引學員並增加其對我們產品的購買及消費。
-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聘請、培訓及保留合資格教學人員，以保持穩定的教學質素。
- 我們未必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具有吸引力的課程內容，或開發及應用先進技術支持並優化線上產品及服務。
- 過多退款或潛在退款爭議或會對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有負面影響。倘學員完成課程但未能通過我們協議規定的考試，則我們將部分退還協議班課程總費用的65%至70%或全額退還。

由於不同投資者於釐定風險重要性時可能會有不同的闡釋及標準，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並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160,315	100.0	2,132,074	100.0	3,428,559	100.0	1,885,417	100.0	1,451,032	100.0
銷售成本.....	(624,073)	(53.8)	(1,642,142)	(77.0)	(2,587,692)	(75.5)	(1,562,874)	(82.9)	(761,721)	(52.5)
毛利.....	536,242	46.2	489,932	23.0	840,867	24.5	322,543	17.1	689,311	47.5
行政開支.....	(142,424)	(12.3)	(484,342)	(22.7)	(1,119,886)	(32.7)	(579,719)	(30.7)	(264,922)	(18.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6,191)	(10.0)	(404,896)	(19.0)	(704,125)	(20.5)	(385,853)	(20.5)	(253,142)	(17.4)
研發開支.....	(104,117)	(9.0)	(124,389)	(5.8)	(286,959)	(8.4)	(111,667)	(5.9)	(85,348)	(5.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經營利潤/(虧損).....	186,048	16.0	(511,288)	(24.0)	(1,244,513)	(36.3)	(727,924)	(38.6)	30,852	2.1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84,036	15.8	(517,167)	(24.3)	(2,057,929)	(60.0)	(970,282)	(51.5)	(361,249)	(2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9,966)	(2.5)	32,695	1.6	11,958	0.3	24,769	1.3	(30,521)	(2.1)
年/期內利潤/(虧損).....	<u>154,070</u>	<u>13.3</u>	<u>(484,472)</u>	<u>(22.7)</u>	<u>(2,045,971)</u>	<u>(59.7)</u>	<u>(945,513)</u>	<u>(50.2)</u>	<u>(391,770)</u>	<u>(27.0)</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使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正如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幫助我們管理層，其同樣可為投資者和其他人士提供了解和評估我們綜合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調整了股份支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結算虧損及上市開支的年/期內利潤/虧損。股份支付源於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我們並未計入股份支付，原因是此類開支並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即與我們在股權融資過程中所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預計上市後不會就該等工具的估值變動錄得進一步的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結算虧損與贖回若干數目的優先股有關，該等優先股於2021年3月贖回完成後註銷，預計此後不會因結算該等工具而再錄得任何損益。上市開支乃就籌備全球發售產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列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154,070	(484,472)	(2,045,971)	(945,513)	(391,770)
加：				(未經審計)	
股份支付.....	21,171	121,637	415,379	172,303	83,18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	—	582,957	19,698	383,7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結算虧損.....	—	—	212,760	212,760	—
上市開支.....	—	—	12,518	—	20,415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75,241</u>	<u>(362,835)</u>	<u>(822,357)</u>	<u>(540,752)</u>	<u>95,632</u>

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362.8百萬元及人民幣822.4百萬元，而2019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7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2020年5月全面推出線下培訓而產生大量成本及營運開支。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95.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54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僱員結構並調整線下覆蓋規模，以努力提升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培訓服務，其次是來自銷售內部開發的教材及輔導資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0.3百萬元、人民幣2,132.1百萬元、人民幣3,428.6百萬元、人民幣1,88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1.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估總數 人民幣	百分比	估總數 人民幣	百分比	估總數 人民幣	百分比	估總數 人民幣	百分比	估總數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培訓服務										
在線培訓 ⁽¹⁾	657,432	56.7	986,232	46.2	1,396,125	40.7	678,809	36.0	716,831	49.4
線下培訓	354,447	30.5	886,500	41.6	1,617,330	47.2	1,005,464	53.3	523,534	36.1
小計	<u>1,011,879</u>	<u>87.2</u>	<u>1,872,732</u>	<u>87.8</u>	<u>3,013,455</u>	<u>87.9</u>	<u>1,684,273</u>	<u>89.3</u>	<u>1,240,365</u>	<u>85.5</u>
圖書銷售	148,436	12.8	259,342	12.2	415,104	12.1	201,144	10.7	210,667	14.5
總計	<u>1,160,315</u>	<u>100.0</u>	<u>2,132,074</u>	<u>100.0</u>	<u>3,428,559</u>	<u>100.0</u>	<u>1,885,417</u>	<u>100.0</u>	<u>1,451,032</u>	<u>100.0</u>

(1) 包括在線培訓課程及其他在線學習產品(例如，會員禮包及新手訓練營)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考試部門劃分的培訓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估總數 人民幣	百分比	估總數 人民幣	百分比	估總數 人民幣	百分比	估總數 人民幣	百分比	估總數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公職人員考試培訓	799,415	79.0	1,438,322	76.8	2,062,865	68.5	1,136,759	67.5	828,682	66.8
事業單位僱員考試培訓	114,121	11.3	279,009	14.9	586,796	19.5	356,665	21.2	244,249	19.7
教師資格證及招錄類培訓	53,413	5.3	102,973	5.5	251,947	8.4	138,542	8.2	127,803	10.3
其他考試培訓	44,930	4.4	52,428	2.8	111,847	3.7	52,307	3.1	39,631	3.2
培訓服務收入總額	<u>1,011,879</u>	<u>100.0</u>	<u>1,872,732</u>	<u>100.0</u>	<u>3,013,455</u>	<u>100.0</u>	<u>1,684,273</u>	<u>100.0</u>	<u>1,240,365</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線下培訓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佔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華東地區	103,551	29.2	229,266	25.9	380,500	23.5	198,171	19.7	71,665	13.7
華北地區	74,926	21.1	168,585	19.0	269,072	16.6	177,511	17.7	79,094	15.1
華南地區	70,962	20.0	116,257	13.1	259,816	16.1	166,985	16.6	93,713	17.9
中國西北地區	40,682	11.5	114,109	12.9	245,956	15.2	172,993	17.2	98,372	18.8
中國東北地區	32,450	9.2	114,038	12.9	198,714	12.3	129,872	12.9	56,800	10.8
中國西南地區	31,876	9.0	144,245	16.2	263,272	16.3	159,932	15.9	123,890	23.7
線下培訓服務收入總額	<u>354,447</u>	<u>100.0</u>	<u>886,500</u>	<u>100.0</u>	<u>1,617,330</u>	<u>100.0</u>	<u>1,005,464</u>	<u>100.0</u>	<u>523,534</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36.2百萬元、人民幣489.9百萬元、人民幣840.9百萬元、人民幣322.5百萬元及人民幣689.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46.2%、23.0%、24.5%、17.1%及47.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毛利率(%)	人民幣	毛利率(%)	人民幣	毛利率(%)	人民幣	毛利率(%)	人民幣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培訓服務										
在線培訓	396,293	60.3	491,982	49.9	715,649	51.3	283,937	41.8	431,991	60.3
線下培訓	90,145	25.4	(98,584)	(11.1)	(4,910)	(0.3)	(18,644)	(1.9)	190,216	36.3
小計	<u>486,438</u>	<u>48.1</u>	<u>393,398</u>	<u>21.0</u>	<u>710,739</u>	<u>23.6</u>	<u>265,293</u>	<u>15.8</u>	<u>622,207</u>	<u>50.2</u>
圖書銷售	<u>49,804</u>	<u>33.6</u>	<u>96,534</u>	<u>37.2</u>	<u>130,128</u>	<u>31.3</u>	<u>57,250</u>	<u>28.5</u>	<u>67,104</u>	<u>31.9</u>
總計	<u>536,242</u>	<u>46.2</u>	<u>489,932</u>	<u>23.0</u>	<u>840,867</u>	<u>24.5</u>	<u>322,543</u>	<u>17.1</u>	<u>689,311</u>	<u>47.5</u>

在線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60.3%下降至2020年的49.9%，主要是由於(1)我們擴大教學團隊以支持推出精品班，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2)2020年6月推出的精品班的學員與講師比率較在線系統班低，該等因素導致在線培訓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增長超過收入的增長。2020年我們的線下培訓服務錄得毛利率(11.1)%，而2019年則錄得毛利率25.4%，主要是由於(1)為支持於2020年5月大範圍推出線下培訓而產生巨額成本，及(2)按照我們的線下擴張舉措，我們推出多個定價人民幣500元以下的推廣課以吸引學員，該等因素導致線下培訓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增長超過收入的增長。圖書銷售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3.6%增加至2020年的37.2%，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擴大。

概 要

在線培訓服務的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9.9%及51.3%。2021年，我們的線下培訓服務錄得毛利率(0.3)%，而於2020年則錄得毛利率(11.1)%，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線下培訓僱員結構，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圖書銷售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7.2%減少至2021年的31.3%，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導致紙張市價上漲，而書籍及輔導資料的獨立零售價保持相對穩定。

在線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8%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3%，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在線培訓僱員結構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努力提升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的線下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3%，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線下培訓僱員結構並調整線下覆蓋規模，以努力提升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具體而言，隨著僱員結構的優化，我們講師的利用率有所提高。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付費人次比率計量的所有培訓課程及正價培訓課程的講師利用率。

	2019年 上半年	2019年 下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2020年 下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2021年 下半年	2022年 上半年
每名講師付費人次 比率 ⁽¹⁾	6,036	6,237	2,714	1,144	595	597	638
每名講師正價課付費 人次比率 ⁽²⁾	2,405	1,197	632	268	193	208	295

(1) 每名講師付費人次比率按相關期間的培訓課程付費人次除以同期的全職講師平均人數(按期內各季初及／或季末全職講師人數計算)計算。

(2) 每名講師正價課付費人次比率按相關期間的正價培訓課程付費人次除以同期的全職講師平均人數(按期內各季初及／或季末全職講師人數計算)計算。

2019年每名講師付費人次比率及每名講師正價課付費人次比率均顯著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期間，主要是由於(1)我們在2019年仍然專注於提供系統班，於2020年6月份才推出精品班，而精品班的特點為學員與講師比率相對較低，以提供更個人化的學習體驗；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筆試在線系統班通常平均有1,000至4,000名學員，而我們的筆試在線精品班通常平均有20至400名學員；及(2) 2019年我們的線下業務有限，直至2020年5月才大規模推出線下課程。因此，2019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每名講師付費人次比率有所減少，2019年上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每名講師正價課付費人次比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1)我們擴大教學團隊以支持2020年6月推出的精品班，其後線上精品班課程有所增加；(2)我們曾不斷擴大線下教學團隊以應對線下培訓服務需求的增加。2021年上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每名講師付費人次比率及每名講師正價課付費人次比率均有所增加，是由於我們優化僱員結構以提升教學人員的利用率及效率。

圖書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5%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9%，主要是由於除收入有所增長外，紙張採購價下降及我們自2021年3月起啟動內部印刷設施並擴大規模的綜合影響導致課程材料成本降低。

概 要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期內利潤／虧損

我們於2019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54.1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84.5百萬元、人民幣2,046.0百萬元、人民幣945.5百萬元及人民幣3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下培訓業務的快速擴張沒有產生預期的效果。僱員福利開支是我們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往績記錄期間該開支隨著業務增長及擴大而大幅增加。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8.4百萬元、人民幣1,173.3百萬元、人民幣2,719.2百萬元、人民幣1,411.7百萬元及人民幣771.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9.2%、55.0%、79.3%、74.9%及53.2%，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課程範圍及考試科目覆蓋範圍導致僱員人數變動。具體而言，我們的全職僱員人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92名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803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16,800名。由於我們通常要求新聘教職員在開課前接受系統的入職培訓，僱員人數增加尚未導致我們同期的收入立即成比例增長。為有效管理增長並提升盈利能力，我們已優化僱員團隊結構，2021年12月31日有8,964名成員，而2022年6月30日有7,388名成員。此外，我們的線下業務受到了COVID-19疫情的影響，以及若干招錄類及資格證考試因疫情而延後，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為精簡我們虧損的線下業務運營及提高承受COVID-19疫情復發的能力，我們調整線下覆蓋規模，根據對營運中心運營表現及所覆蓋區域的目標市場(包括當地招錄計劃)的綜合評估，我們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關閉188個及88個營運中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大量股份支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結算虧損。

我們已制定並開始實施具體策略及具體計劃，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如擴大課程範圍並完善在線產品及工具包，提高教學人員的利用水平以及持續投資內容開發、教學人員培訓及技術創新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在僱員結構優化過程期間有選擇性地保留高水平的講師，以提高我們的師資利用率及保持我們的課程質量。因此，我們在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健的收入規模及付費人次水平，而我們的講師及其他教學人員的人數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10,000人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5,300人，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4,100人。特別是，自2021年第四季度以來，我們的線下培訓服務已開始產生毛利。因此，線下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1.1)%大幅收窄至2021年的(0.3)%。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線下培訓服務錄得毛利率36.3%，整體毛利率增至47.5%，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17.1%。此外，由於我們已在戰略位置建立當地營運中心以覆蓋全國，我們在地域擴張時將保持審慎的態度。我們亦將密切監察中國COVID-19的發展及有關政府措施以評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策略。具體而言，我們預計未來不會投入大量資源建立更多的營運中心，而這正是導致我們往績記錄期間虧損的主要因素之一。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持續性」。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1,061	526,126	761,709	496,768
流動資產	544,833	842,807	1,380,514	1,496,511
非流動負債	40,577	6,569,519	9,024,068	9,787,787
流動負債	427,686	1,375,574	1,352,795	1,143,98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7,147	(532,767)	27,719	352,523
權益／(虧絀)	177,631	(6,576,160)	(8,234,640)	(8,938,49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32.8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協議班付費人次增加導致退款負債增加人民幣561.6百萬元、應付僱員福利隨著僱員人數增加而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6.1百萬元及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102.3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70.9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6月完成的股權融資所得款項及2021年底贖回若干理財產品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27.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並改善盈利能力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3.7百萬元，與線下覆蓋範圍調整有關的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61.0百萬元，以及由於考試延遲導致合約資產結算延遲，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576.2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價值人民幣6,391.0百萬元A系列優先股作為本集團自YUAN Inc分拆的對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2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確認虧損淨額人民幣2,046.0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93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虧損淨額人民幣391.8百萬元。我們的淨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於股權融資中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造成，這些金融負債將隨著可轉換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於上市後被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我們預計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淨負債狀況將於上市後轉為淨資產狀況。

我們已制定並開始實施具體策略及具體計劃，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業務持續性」。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活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所得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我們將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水平，審慎檢查日後現金流量需求並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如必要)，確保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營運。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但考慮到我們當前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理財產品、經營活動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滿足我們當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4,099	459,125	(915,129)	(286,527)	57,37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8,884)	(187,977)	156,516	(511,714)	25,44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726)	(100,281)	1,612,437	1,669,583	(49,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4,489	170,867	853,824	871,342	32,92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41	161,783	332,650	332,650	1,159,867
匯兌差額.....	(1,747)	—	(26,607)	(6,235)	60,74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1,783</u>	<u>332,650</u>	<u>1,159,867</u>	<u>1,197,757</u>	<u>1,253,529</u>

2021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057.9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83.0百萬元、股份支付人民幣325.5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14.4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結算虧損人民幣212.8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8.0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支付先前於權益入賬與購回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價值人民幣113.0百萬元、退款負債減少人民幣77.5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46.2%	23.0%	24.5%	47.5%
淨利潤／(虧損)率.....	13.3%	(22.7%)	(59.7%)	(27.0%)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15.1%	(17.0%)	(24.0%)	6.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3	0.6	1.0	1.3
速動比率.....	1.2	0.6	1.0	1.2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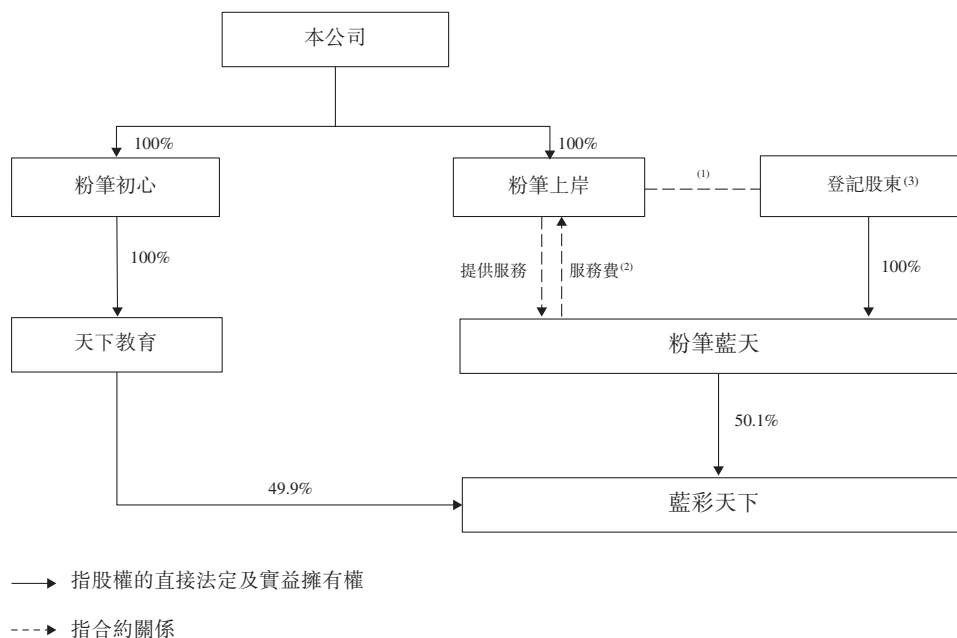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我們於中國的線上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及圖書印刷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的外商投資限制，且通過合併關聯實體直接開展。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和維持對合併關聯實

概要

體的有效控制，我們訂立合約安排，通過合約安排連同所持股權，我們能夠控制合併關聯實體及享受其經營所得全部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訂明的由我們合併關聯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



- (1) 粉筆上岸通過下列與登記股東的協議控制粉筆藍天：(i)股東權利委託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股權質押協議。
- (2) 粉筆上岸通過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控制粉筆藍天。
- (3) 粉筆藍天由張先生、北京粉筆盒子、魏亮先生、李勇先生、李鑫先生及郭常圳先生分別持有92.45%、5.00%、2.25%、0.10%、0.10%及0.10%的股權。北京粉筆盒子由普通合夥人張先生及有限合夥人魏亮先生分別持有95.0%及5.0%的股權。

重組及分拆

於2020年，本集團進行重組並自YUAN Inc分拆，且本公司註冊成立並成為粉筆藍天的控股公司。詳情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覽」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 重組」。

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未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彼等各自控制的中間實體(即Chalk Sky Ltd、Chalk Star Ltd、Chalk World Ltd、Chalk Wonder Ltd、Liang Ma Limited、Green Creek Holding Limited及Taurus Fund L.P.)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5.00%。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融資為快速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重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的貢獻。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根據我們於2022年12月20日採納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而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我們目前並無預定或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我們會根據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不斷重新評估股息政策。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財務業績、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及投資需求、債務水平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開曼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淨負債的財務狀況未必限制本公司自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派付股息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據我們所悉)我們或任何董事可能面臨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法律法規，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上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目前有效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COVID-19爆發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近年來，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株(即COVID-19)嚴重影響了中國及其他許多國家。於2020年3月11日，在不斷升級的形勢下，世界衛生組織進一步將COVID-19列為大流行病。隨著中國政府採取措施，中國自2020年2月中旬以來現有的已確診COVID-19病例數量大幅度減少。儘管中國多個地區確診病例有所回升，但中國政府已逐步解除國內旅行限制及其他檢疫措施，全國範圍內的經濟活動自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復甦並恢復正常。董事已就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進行了全面審查，並基於以下原因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OVID-19並未對我們營運造成任何長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政府努力控制COVID-19疫情擴散，採取封城、「居家」令、旅行限制及緊急隔離等措施，對全球及中國經濟以及各行業(包括我們的目標市場)的正常業務經營帶來了前所未見的挑戰。例如，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超過60個國家或省級重大招錄類及資格證考試(如2020年廣東省事業單位人員招錄考試及2021年國家公務員考試)延期，我們的授課亦需要相應延後，導致收入確認延遲。具體而言，2022年的數個招錄及資格考試較原計劃推遲數月。例如，涉及20多個省的2022年多省公務員聯考由2022年3月推遲至2022年7月。此外，由於中國的COVID-19病例出現局部回升，原定於2022年上半年舉行的若干市級教師資格證及招錄考試推遲至下半年，而原定於2022年10月舉行的若干市級教師資格證考試暫推遲至2023年。原定於2022年12月舉行的2023年國家公務員考試已推遲至2023年1月。原定於2022年12月舉行的2023年北京市及山東省地方公務員考試亦已推遲，新的考試日期待定。另一方面，若干其他考試(例如2021年若干地方公務員考試)提早舉行，導致服務期縮短，因而收入減少。

儘管短期受影響，我們預計，由於以下原因，長期來看我們的業務不會受到嚴重干擾。COVID-19疫情在中國已基本得到控制，而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並已基本能開發線下業務。具體而言，儘管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線下培訓課程的總付費人次依然由2020年的710,000人次持續增長到2021年的836,000人次，我們線下正價課的付費人次繼續由2020年的293,000人次增加到2021年的398,000人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2022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出現局部回升，導致若干考試推遲，我們的線下培訓服務因此受到負面影響，但招聘需求已恢復。例如，2022年多省公務員聯考於2022年7月舉行，並無縮減招聘計劃。此外，我們能夠遠程為用戶提供全面的線上產品及服務，相信能一定程度緩解疫情爆發限制線下活動的影響。COVID-19爆發亦並無對各類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崗位的招聘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20年起提供的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崗位有所增加。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行業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算預計由2021年的人民幣2,215億元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3,317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4%。因此，我們認為儘管COVID-19爆發，但對我們培訓服務的需求仍然持續。

*對我們營運的影響。*隨著2020年初COVID-19爆發在中國達到高峰時強制封鎖在全國實行，我們的線下培訓課程自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全國暫停。此後，由於地方疫情回升，我們在29個省、市及自治區100多個城市的線下培訓課程不時暫停，通常持續幾天到兩三個月不等，具體時間取決於疫情嚴重程度及地方政府政策。因此，線下培訓課程付費人次增長慢於預期。例如，由於出現新一輪的區域COVID-19確診案例，我們自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暫停吉林省的線下培訓課程，並為相關學員提供在線培訓課程作為替代。由於我們於上海市並無多少線下培訓服務課程在營，因此2022年上海市的疫情反覆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下表分別按時長載列2021年及2022年我們線下培訓服務暫停的城市數量。

	2021年	2022年 ⁽¹⁾
線下培訓暫停的城市數量		
30天內.....	30	1
30至60天.....	55	19
60至90天.....	5	44
90天以上.....	—	5
總計.....	90	69

(1) 2022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下表分別按地區載列2021年及2022年我們線下培訓服務暫停的城市數量及受影響城市暫停的平均天數。

	2021年		2022年 ⁽¹⁾	
	受影響城市的 數量	暫停的 平均天數	受影響城市的 數量	暫停的 平均天數
華東地區.....	8	33	21	70
華北地區.....	19	32	7	82
華南地區.....	5	30	5	48
中國西北地區.....	24	22	14	54
中國東北地區.....	27	40	17	80
中國西南地區.....	7	32	5	41

(1) 2022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發展的不確定性，我們或會繼續暫時關閉個別地方營運中心及課室。

*對我們僱員的影響。*我們已採取靈活的工作安排，允許特定地區的僱員根據需要居家工作，例如，2022年吉林省及上海市地區疫情反覆，可能導致部門僱員的日常工作發生變動或暫停。然而，我們認為該等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中斷。

*對我們供應鏈的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供應中斷的情況。

有關COVID-19的影響以及我們相應預防措施及社會責任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爆發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然而，我們無法完全確定COVID-19疫情何時將被全面控制及疫情帶來的影響何時可完全緩解。考慮到嚴峻的全球形勢及偶爾於中國發生的COVID-19病例地區性回升，COVID-19的爆發及其作為全球大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持續評估任何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呈報期間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現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上市，經參考（其中包括）(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3,428.6百萬元，遠超《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要求的500百萬港元；及(2)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根據示意性價格區間的下限計算）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要求的40億港元，我們符合市值／收入測試要求。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1)全球發售已完成，並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了20,000,000股股份；(2)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3)全球發售完成後，2,097,308,000股股份已發行在外。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 9.50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 9.90港元
股份的市值	19,924.4百萬港元	20,763.3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0.43港元	0.43港元

(1)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計算。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就全球發售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69.8百萬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0.1%（假設發售價為9.70港元（即示意性價格區間9.50港元至9.9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1)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及(2)其他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5.9百萬元，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2.9百萬元作為行政開支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剩餘與發行股份直接相關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約人民幣35.9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21.2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約人民幣14.7百萬元預計將從權益中扣除。以上上市開支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9.70港元（即示意性價格區間每股股份9.50港元至9.90港元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全球發售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將約為116.2百萬港元。

概 要

我們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2.0%所得款項淨額或60.4百萬港元將用於豐富課程內容和擴大學員群體；
- 約28.5%所得款項淨額或33.1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內容及技術開發能力；
- 約12.0%所得款項淨額或14.0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為新開發的課程開展營銷活動；及
- 約7.5%所得款項淨額或8.7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

我們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於股權融資中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這將導致公允價值虧損，虧損為可轉換優先股按發售價計算的隱含估值與其於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我們預計上市後不會就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的估值變動錄得進一步損益。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可能對中國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行業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監管變化。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詞彙表」解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0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由本公司委聘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本集團」、「粉筆」或「我們」	指	粉筆有限公司(前稱相繼為粉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粉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子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我們現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運作的業務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張先生、魏亮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即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各為「一致行動人士」)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合併關聯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即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其財務賬目已經合併入賬及列賬，猶如它們因合約安排而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合約安排」或「粉筆藍天合約安排」	指	我們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讓本公司對合併關聯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先生、魏亮先生、李勇先生、李鑫先生、Chalk Sky Ltd、Chalk Star Ltd、Chalk World Ltd、Chalk Wonder Ltd、Liang Ma Limited、Green Creek Holding Limited及Taurus Fund L.P.，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等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	指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用戶調查，以更好了解我們用戶的情況、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偏好及回饋，以及我們的市場聲譽等
「粉筆藍天」	指	北京粉筆藍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關聯實體之一

釋 義

「粉筆香港」	指	粉筆教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粉筆上岸」	指	北京粉筆上岸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粉筆初心」	指	北京粉筆初心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提供市場研究與分析的諮詢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在國際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18,0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調整或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包銷商團隊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整體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及「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藍彩天下」	指	山東藍彩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併關聯實體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16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2023年1月9日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或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2022年12月2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張先生」	指	張小龍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前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
「Ocorian Trust Company」	指	Ocorian Singapore Trust Company Pte. Ltd.，為獨立第三方及於新加坡成立的專業信託公司，擔任ZXL Family Trust及WL Family Trust各自的受託人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聯席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可由其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 超額配股權」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協議」	指	聯席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香港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登記股東」	指	粉筆藍天的登記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企業及業務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 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現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電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分拆」	指	於2022年12月20日進行股份分拆，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Chalk Sky Lt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從Chalk Sky Ltd借入最多3,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700)或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天下文化」	指	北京粉筆天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天下教育」	指	北京粉筆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頂級講師」	指	於本集團等級最高的講師，該等級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教學時長及表現，如工作態度、教學及內容開發能力以及學生滿意度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組成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和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L Family Trust」	指	由魏亮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Ocorian Trust Company，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猿教育」	指	北京猿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ZXL Family Trust」	指	由張小龍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Ocorian Trust Company，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指	百分比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之涵義與《上市規則》界定之該等詞彙具相同涵義。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人工智能」或「AI」	指	機器展示的智能，與人類或其他動物展示的自然智能形成對比
「平均月活躍用戶」	指	於某一期間內，平均月活躍用戶按該期間內各月的月活躍用戶總和除以該期間內月份數計算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職業考試培訓」	指	與若干職業有關的資格證考試或認證考試所需要的非學歷教育及培訓，是非學歷職業教育及培訓的一個細分領域
「CET 4」	指	大學英語考試四級，一種在中國主要向大學生提供的國家英語外語考試
「CET 6」	指	大學英語考試六級，一種在中國主要向大學生提供的國家英語外語考試
「公職人員考試」	指	國家公務員考試及地方公務員考試
「協議班」	指	倘學員完成課程但未能如協議所規定通過考試，則可退回部分或全部課程費用的正價課
「華東地區」	指	包括江蘇省、上海市、湖北省、安徽省、浙江省及福建省
「粉筆線上平台」	指	本集團推出的一系列移動應用程序以及相應門戶網站（包括網站及微信小程序）
「正價課」	指	價格為人民幣99元或以上的在線課程及價格為人民幣500元或以上的線下課程；正價課從收入確認角度分類為非協議班或協議班
「總賬單」	指	於特定期間內，我們的產品及課程於我們平台上的銷售訂單預訂總額（未扣除任何退款及增值稅）
「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即活躍用戶數，指在相關月份的特定時期內至少一次登錄粉筆線上平台的註冊用戶
「國家公務員考試」	指	中國中央政府為招錄中央政府官員及公職人員而組織的公職人員考試

詞彙表

「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	指	中國司法部組織的標準化律師考試
「非協議班」	指	倘學員不退課，則課程費用於服務期間內確認的推廣課或正價課
「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	指	提供就業所需知識及技能的非學歷教育培訓，完成該等培訓的學員僅可獲得未獲政府正式認可的機構頒發的結業證書，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公司培訓
「華北地區」	指	包括山東省、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及河南省
「中國東北地區」	指	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中國西北地區」	指	包括山西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光學字符識別」或「OCR」	指	將打字、手寫或印刷的文本圖像通過電子或機器轉換為機器編碼的文本
「付費人次」	指	學員於特定期間內購買培訓課程及在線學習產品(就本公司而言，即會員禮包及新手訓練營)的累計次數；學員於特定期間內購買多個產品及／或課程計為該期間內的多個付費人次
「滲透率」	指	中國招錄類考試培訓服務或職業考試培訓服務的滲透率按該等服務的獨立學員人次除以相關考試的總報名人數計算
「推廣課」	指	價格為人民幣99元以下的在線課程及價格為人民幣500元以下的線下課程；就收入確認而言，所有推廣課歸類為非協議班
「事業單位」	指	政府以國有資產設立的公益組織，主要從事教育、科技、文化及醫療等領域的活動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實時通訊」或「RTC」	指	發送者到接收者的信息交換幾乎同時進行，延遲可忽略不計

詞彙表

「地方公務員考試」	指	中國省級或市級政府為招錄地方政府官員及公職人員而組織的公職人員考試
「招錄類考試培訓」	指	職業考試培訓的細分行業，面向尋求在政府或事業單位或具有類似性質的若干職業及行業任職的學員，主要包括公職人員考試培訓、事業單位考試培訓及教師招錄考試培訓
「註冊用戶」	指	在粉筆線上平台註冊的具有唯一認證信息(例如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的用戶賬戶；倘若個人使用不同的認證信息註冊多個用戶賬戶，則將計算為多個註冊用戶
「華南地區」	指	包括廣東省、湖南省、江西省及海南省
「中國西南地區」	指	包括雲南省、四川省、貴州省、重慶市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教師招錄考試」	指	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的學前及中小學教育專職教師招錄考試
「獨立學員人次」	指	指定期間參加中國各種招錄類考試培訓服務或職業考試培訓服務的學員算術總數(倘適用)；倘一名學員參加同一考試的不同培訓課程，則僅計算一次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非過往事實之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之陳述)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可能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該」、「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詞彙或該等詞彙之否定語或其他相若的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法規影響、有關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之預期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對我們的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實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相關，因此其受固有不明朗因素、風險及環境變動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均難以預測。我們的業績表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擬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懇請閣下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結果與於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的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達成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我們對於取得及保有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發展；
- 最近COVID-19爆發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影響；及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法規」、「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多個章節中關於利率、匯率、價格、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全部預測。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情況下，我們概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應仔細閱讀並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為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說明。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股份市價或會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面臨的風險不限於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目前未知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當中許多並非我們可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1)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2)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3)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4)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的學員人數以及所提供課程和產品數量等方面均快速增長。我們的快速增長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我們對管理及人員以及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有重大需求。為維持增長，我們需要繼續招攬更多學員，豐富課程內容，吸引及留往合資格的教學人員及其他僱員，並增強技術與基礎設施。我們亦需要完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與報告制度及程序，加強對教學人員及其他僱員的培訓和管理。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迅速建立廣泛的線下網絡。具體而言，我們花費了大量成本來組建一支高水平的教學團隊以支持我們的線下課程，因而影響了短期的經營業績。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6.2%、23.0%、24.5%、17.1%及47.5%。尤其是，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就線下培訓服務錄得毛利率(11.1)%及(0.3)%。此外，我們於2019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54.1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84.5百萬元、人民幣2,046.0百萬元及人民幣391.8百萬元。為有效管理增長並提升盈利能力，我們已優化僱員結構及力求提高教學人員的利用率及效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及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與控制足夠支持未來營運，亦無法確保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招聘、培訓和留住合資格人員，以支持廣泛的當地營運中心網絡的運營。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成本及開支的增幅可能超出預算，而我們未必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招攬足夠的學員和教學人員、應對競爭及其他挑戰或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和把握商機。我們有效執行策略和管理業務重大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以下方面的能力：

- 控制成本及開支，維持或增加利潤及盈利；
- 增加總付費人次及課程費用水平；

風險因素

- 招聘、培訓、挽留及激勵新僱員，特別是教學人員以及技術與內容開發專業人員；
- 升級及改良技術系統和基建；
- 改進內容以吸引現有和未來潛在學員；
- 提高品牌知名度和保護聲譽；
- 緊貼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技術及市場發展；
- 與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進者有效競爭；
- 提升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與效率；及
- 保護並進一步發展知識產權。

上述活動或需要大額資本開支和投入寶貴的管理及財務資源，而我們的增長將繼續對該等資源有重大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將可高效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地有效管理任何未來增長，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管理。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及營運增長，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以及整體業務與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在管理層認為必要或可取的情況下優化僱員結構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及業務狀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自2020年5月大範圍推出線下培訓以來，線下業務對我們近期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我們相信我們已成功覆蓋全國，並已於戰略要地建立當地營運中心。展望未來，我們擬利用現有的營運中心，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付費人次。我們近期的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增長率。我們未必能維持與近期紀錄一致的收入增長，甚至根本無法維持。

我們OMO一體化的經營歷史有限，難以預測收入增長和評估業務與前景。

我們是具備自有技術基礎設施的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經營者。憑借我們通過粉筆線上平台累積的用戶群及課程種類，我們於2017年4月開始試行提供線下培訓，並在2020年5月起大範圍推出線下課程。我們旨在整合線上線下服務以優化教學效率及講師的效率及學員的學習體驗，此舉可擴展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已於全國範圍內建立當地營運中心的線下網絡，以支持我們的擴張。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60.3百萬元增加83.7%至2020年的人民幣2,13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0.8%至2021年的人民幣3,428.6百萬元。然而，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就線下培訓服務錄得毛利率(11.1)%及(0.3)%，同期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84.5百萬元及人民幣2,046.0百萬元。為有效管理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並考慮到COVID-19疫情在短期內對線下培訓的影響，我們策略性地調整營運中心的數量，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關閉188個及88個營運中心。因此，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5.4百萬元減少23.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1.0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線下培訓服務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0.5%、41.6%、47.2%、53.3%及36.1%。我們OMO一

風險因素

體化的經營歷史有限，作為評估經營業績與前景的基礎未必充分。我們一直並可能在日後繼續面對增長型公司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經常面臨的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例如管理成本結構及盈利水平以及應對市場競爭和監管發展等方面。倘我們未能順利應對該等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與估計及預測有重大出入，因而對我們業務及股份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或會令學員轉投競爭對手，導致定價壓力並損失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預期此行業的競爭會隨著市場新進者加入而持續並加劇。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會被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模仿，部分對手或較我們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佳品牌知名度、更大規模的教學人員團隊或更雄厚的財務、技術、營銷或其他資源。與我們相比，彼等或能投放更多資源開發及推廣課程與產品，亦可更迅速有效地回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學員需求、考試材料、收生標準或技術發展。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採用相若的課程和營銷方式，但定價及服務組合可能較我們更具有吸引力。此外，由於我們持續豐富課程種類，我們可能面臨專注於我們新增特定範疇的職業考試培訓服務供應商的競爭，而彼等能夠將所有資源投放於相關業務線。該等競爭對手利用已有的經驗，或能較我們更快適應學員喜好和市場狀況的轉變，因而在相關領域較我們有競爭優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與該等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付費人次可能因激烈競爭而減少，導致我們需要下調課程費用及／或增加開支以吸引並留住學員和高質素教學人員，或爭取新市場機會。因此，我們的收入及／或盈利能力可能下跌。我們未能有效競爭亦可能令市場份額流失，因而可能進一步令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在可預見的將來亦可能繼續錄得虧損淨額、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84.5百萬元、人民幣2,046.0百萬元、人民幣945.5百萬元及人民幣3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下培訓業務的快速擴張沒有產生預期的效果。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32.8百萬元，主要是有關協議班付費人次增加導致的退款負債人民幣757.8百萬元，以及應付僱員福利隨著僱員人數上升而增加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12.5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6月完成的股權融資所得款項。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576.2百萬元、人民幣8,234.6百萬元及人民幣8,93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於股權融資中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造成，這些金融負債於上市後將被重新指定為權益。於2021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5.1百萬元。我們可能因擴張而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出現淨流動負債情況會導致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風險，屆時我們籌集資金、取得銀行貸款和宣派與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取決於我們提升付費人次及課程費用水平、豐富課程內容、提升教學質素、實施有效定價策略、管理退款負債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倘我們未能賺取足夠收入以抵銷相關成本與開支或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結構，我們可能繼續產生重大虧損，未必可達致或在其後維持盈利能力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倘我們未能繼續吸引學員並增加彼等的購買及消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主要依賴付費人次數目和學員願意支付的費用金額。因此，我們能否繼續吸引學員購買課程及產品並增加彼等的消費，對於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和持續成功至關重要，而這將主要取決於以下因素，其中一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

- 我們的聲譽，主要受到對我們課程及產品品質與覆蓋範圍的影響；
- 我們開發新內容，並隨市場趨勢及學員需求的改變而改進或調整現有內容的能力；
- 我們培訓並保留合資格講師和其他教學人員的能力；
- 我們管理增長並維持教學質素的能力；
- 我們發揮技術創新改良粉筆線上平台的能力；
- 我們向更廣泛的潛在學員群體推廣課程及產品的能力；
- 我們在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有效競爭的能力；
- 我們應對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不斷變化的法規及我們營運適用的其他法律的能力；及
- 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前景，而這可能受到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崗位及我們學員可能追求的其他工作機會數量與吸引程度等影響。

此外，2021年，所有線下課程付費學員中約67.5%是從之前購買過我們線上產品的付費學員轉化而來，倘我們無法保持線上用戶群的快速增長，或我們的線上服務無法吸引潛在學員，我們線下業務的付費用戶可能會相應減少。倘我們未能持續吸引學員購買課程組合或增加彼等的消費，我們的收入或會下跌，因而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持續聘請、培訓及保留合資格教學人員，則未必能保持穩定的教學質素，或會導致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一支專業的教學人員團隊，包括講師及其他支援人員，對維持培訓服務質素十分重要。我們已推行完善措施以招聘、培訓和留住教學人員，包括遴選招聘程序、

風險因素

系統化持續培訓和以嚴謹持續評估為依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請參閱「業務 — 教學人員」。業內合資格的教學人員有限，我們或需提供更高薪酬待遇、更優質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路徑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和挽留合資格教學人員，而這些可能導致高昂成本和繁重工作。隨著我們擴展並開發新課程，我們或需聘請更多具備合適技能和背景的合資格教學人員以有效教導課程內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有效及時或按商業合理條款招聘和培訓該等教學人員，甚至可能無法招聘。此外，我們的教學人員或有其他潛在機會，部分人員之後可能選擇離開我們。合資格教學人員離職或會導致我們課程吸引力下降，對付費人次有不利影響。而且，倘該等合資格教學人員(特別是頂級講師)加盟競爭對手，學員可能決定跟隨並購買競爭對手提供的課程，因而可能削弱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地位。此外，我們需繼續為教學人員提供系統化的入職和在職培訓，以確保我們的教學質量和效果，這可能增加成本且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我們未必能一直招聘、培訓或保留足夠的合資格教學人員以緊貼增長步伐而同時維持穩定的教學質素。在從競爭對手或其他被認為更理想的機會中招聘合資格教學人員方面，我們亦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優化了教學團隊結構，這可能對我們的課程內容質量構成風險。講師人數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7,276名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520名，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3,796名。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職講師的離職率(按相關期間離職講師數目除以同期期初及期末的講師平均數目計算)分別為41.6%、42.3%、108.9%及20.2%。請參閱「業務 — 教學人員 — 講師」。合資格教學人員不足、講師離職率高、教學質素下跌(不論是實際或感觀上)或招聘或保留合資格教學人員的成本大幅增加，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可吸引現有和未來潛在學員的課程，甚至可能無法開發新課程。

我們提供全面的職業考試培訓課程，專為追求在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以及教育、醫療、會計、建築及法律等不同專業和行業發展的成年學員設計。除了我們的在線系統大班課程外，我們亦於2020年6月開展在線精品班，為需要更多個人指導及特定支援的學員提供個人化培訓服務。我們亦於2020年5月大範圍擴展課程至線下市場。我們的內容開發團隊專責開發、更新並改良我們的課程和材料，以應對最新的行業趨勢和學員喜好。我們現有課程的更新與改進以及新開發的課程未必受到現有和未來潛在學員接納。隨著我們繼續發展及擴展新課程科目及課程類型，由於我們對於該等新課程的過往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學員或保持較高的學員滿意度。即使我們能夠開發獲接納的新課程，但由於推出的時間涉及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例如無法預計的技術、營運、物流、監管及其他障礙等，故未必可如學員要求或競爭對手推出競爭課程般快速推出該等課程。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內容可與競爭對手所開發內容有效競爭並具備相同質素或受歡迎度、取得廣泛市場認可或產生可觀收入。提供新課程及學習資料或升級現有資料亦可能需要我們為課程開發投放大量資源和作出重大投資。倘我們未能順利應付有關內容開發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開發及應用先進技術支持並優化線上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損失市場份額，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技術對業務十分重要。多年來，我們一直運用多項核心技術，包括RTC、大數據、人工智能、OCR、雲端技術及其他先進技術應用，以支持我們的線上產品和服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應用」。在線職業考試培訓行業需要迅速的技術轉變與創新。我們的技術或會過時，而我們及時以具成本效益方式緊貼並適應行業技術轉變可能遇到困難。競爭對手開發及推出的新技術與產品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吸引力下降甚至過時，因而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此外，我們對先進技術及創新的重大投資未必可取得預期結果。倘我們未能持續開發、創新及運用先進技術，或競爭對手開發或應用更先進的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多退款或潛在退款爭議或會對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有負面影響。

倘學員完成課程但未能通過協議指定的考試，則可退回協議班的部分或全部課程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可部分退還的協議班而言，可獲退還的總課程費用的比例一般介乎65%至70%。倘購買我們「新手訓練營」產品的學員在規定期間達到目標分數，將獲得部分或全部購買價格的退款。此外，對於所有類型的課程，倘學員決定撤銷課程，我們或會允許按啟動退款申請時的剩餘課程比例退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退款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96.1百萬元、人民幣757.8百萬元、人民幣680.3百萬元及人民幣685.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 — 退款負債」。特定期間的退款要求及金額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影響，許多因素並非我們可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學員改變參加相關考試的意願、考試時間或招聘計劃改變、在COVID-19爆發期間無法開展線下課程、學員不滿意我們的教學質素及內容等。因此，由於(其中包括) COVID-19疫情期間考試延遲，往績記錄期間的退款率出現波動，且鑑於我們提供課程的服務期較短，考試延期不會對收入產生重大影響，故特定期間的退款率未必能體現同期確認的收入。

整體退款率(按特定期間已退課程費用除以同期已收課程費用計算)從2019年的15.9%上升至2020年的31.3%，並進一步上升至2021年的47.7%，主要是由於不通過退款率增加，而不通過退款率增加是由於(1)我們於2019年提供的協議班主要針對面試，不通過退款率相對低於筆試，而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推出了筆試協議班和全額退款協議班，及(2) COVID-19爆發，導致相關考試推遲，與2020年地方公務員考試相關的部分課程退款推遲至2021年進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收課程費用的整體退款率下降至33.2%，主要是由於原定於2022年上半年舉行的地方公務員考試推遲至下半年，因此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到有關的實際不通過退款請求。具體而言，協議班的不通過退款率由2019年的23.7%

風險因素

上升至2020年的35.1%，並進一步上升至2021年的58.5%，隨後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0%。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線培訓服務的整體退款率分別為9.4%、19.2%、18.4%及21.1%，同期線下培訓服務的整體退款率分別為28.6%、37.7%、62.0%及47.6%。我們可能被要求向學員支付的過多退款以及處理退款及解決退款爭議的開支，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產生不利影響。大量退款及退款爭議亦可能引起負面消息，因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並提升品牌形象並產生正面宣傳，或產生過多用戶獲取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粉筆」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對我們業務成功十分重要，而維持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是我們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

我們主要依賴口碑吸引潛在學員。我們亦會運用不同品牌推廣及營銷方法推廣我們的品牌和課程，例如通過粉筆線上平台、直銷團隊、線下活動及社交媒體平台。請參閱「業務—品牌與營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或其他營銷手段能夠成功推廣品牌以維持競爭力。此外，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人民幣404.9百萬元、人民幣704.1百萬元、人民幣385.9百萬元及人民幣25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0.0%、19.0%、20.5%、20.5%及17.4%。同期，按每付費人次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計量的客戶獲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5元、人民幣42.1元、人民幣72.0元、人民幣70.3元及人民幣61.4元。我們亦可能會開展營銷活動，並使用各種其他營銷策略以推廣(其中包括)我們新開發的線上及線下課程，從而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倘我們未能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增強我們服務與產品的認知度，或產生過多客戶獲取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有關我們、管理層、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以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負面消息均會損害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不論基於任何原因，負面消息可能與眾多不同事宜相關，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學員或管理團隊、教學人員及其他僱員被指行為不當或作出其他不當活動，包括僱員在銷售及營銷活動期間向潛在學員作出失實陳述，以及蓄意誇大我們課程或產品受歡迎程度的其他欺詐行為；
- 有關我們或管理層、股東、聯屬人士、教學人員與其他僱員的虛假或惡意指控或謠言；
- 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公平競爭行為；
- 學員對我們服務的投訴，例如有關教學質素、定價政策、退款政策及線上平台穩定性以及銷售與營銷活動的投訴；
- 我們與學員的退款爭議；

風險因素

- 有關解僱、就業歧視以及工資和工時違規的就業相關指控，例如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優化僱員結構相關事宜；
- 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導致的政府及監管調查或懲處；及
- 股東因行為失當（不論是否涉及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營運）而遭受的政府或監管處罰。

倘我們未能平息有關本公司的負面報道，我們的品牌或會受損，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社交媒體平台和其他形式的互聯網通訊日益普遍。實際上，該等線上渠道的資訊是即時提供，其影響亦是即時發生，導致我們只有極短時間回應或消除任何負面影響。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在現有和未來潛在學員尋求和分享信息的社交媒體渠道上產生積極的學員反饋並盡量減少負面反饋的能力。舉例而言，倘學員不滿意我們對課程作出的任何行動或更改，彼等對此的線上評論或會對我們品牌及聲譽有負面影響。有關本公司、管理層、股東、聯屬人士及教學人員與其他僱員的信息亦可能隨時在該等社交媒體渠道發佈。有關任何負面消息或不實資訊的風險未必可消除或減少，因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中國及許多其他國家均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嚴重影響。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全球大流行病。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與地區的商業與社會活動均嚴重受阻，特別是在2020年第一季度。政府致力控制COVID-19的擴散，包括封城、「禁足」令、旅遊限制及其他緊急隔離等措施，已對全球及中國經濟以及各行各業的正常營運造成前所未見的重大干擾。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超過60個國家或省級重大招錄及資格證考試因COVID-19爆發延期（如2020年廣東省事業單位人員招錄考試及2021年國家公務員考試），導致我們需要延後相關課程，因而須延後確認收入。具體而言，2022年的數個招錄及資格考試較原計劃推遲數月。例如，涉及20多個省的2022年多省公務員聯考由2022年3月推遲至2022年7月。此外，由於中國的COVID-19病例出現局部回升，原定於2022年上半年舉行的若干市級教師資格證及招錄考試推遲至下半年，而原定於2022年10月舉行的若干市級教師資格證考試暫推遲至2023年。原定於2022年12月舉行的2023年國家公務員考試已推遲至2023年1月。原定於2022年12月舉行的2023年北京市及山東省地方公務員考試亦已推遲，新的考試日期待定。另一方面，若干其他考試（例如2021年若干地方公務員考試）提早舉行，導致服務期縮短及收取的課程費用減少，因而減少收入。此外，2020年初COVID-19疫情在中國達到頂峰，全國各地強制停產，我們於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在全國範圍內暫停開設線下培訓課程。之後，我們在當地疫情反覆爆發期間，不時因線下

風險因素

活動的限制而暫停29個省、市及自治區100多個城市的線下培訓。具體而言，我們約五個城市的線下培訓課程暫停了60至90天，約55個城市的線下培訓課程暫停了30至60天，約30個城市的線下培訓課程暫停了30天以內；2022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約五個城市的線下培訓課程暫停了90天以上，約44個城市的線下培訓課程暫停了60至90天，約19個城市的線下培訓課程暫停了30至60天，約一個城市的線下培訓課程暫停了30天以內。因此，線下培訓課程的付費人次增長低於預期。但我們仍繼續產生相關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與我們經營線下培訓服務所租賃物業有關的固定成本與開支，因而令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COVID-19爆發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雖然中國政府已逐步放寬國內的限制及隔離措施，但基於COVID-19發展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業務量與增長率將於可見未來全面恢復。基於全球情況仍然嚴峻，而且中國部分地區最近出現新一輪的COVID-19確診案例，COVID-19的爆發及其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影響仍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倘疫情升級，中國可能再次實施嚴格緊急措施以控制病毒擴散，包括旅遊限制、強制暫停營業(包括線下培訓服務)、強制隔離、在家工作及其他替代工作安排、延期不同招錄及資格證考試、社交及公共聚集限制以及城市或地區封鎖等，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因此，目前無法準確估計我們業務受阻的程度以及對財務業績與前景的相關影響。我們持續評估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我們認為這將取決於疫情持續的時間以及政府的相應措施。COVID-19爆發的實際影響將視乎許多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定，因此難以評估或預計疫情可能導致的潛在負面影響以及疫情持續時間。倘疫情持續或升級，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面臨進一步的負面影響。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控制我們業務營運中發生病毒擴散的風險，包括購買消毒產品、向僱員派發口罩及要求所有僱員申報近期出行紀錄。然而，倘任何僱員(特別是教學人員)已經或懷疑感染任何傳染病或出現相關症狀，地方政府可能要求該僱員隔離，而相關辦公室、培訓機構及其他物業亦須關閉並進行消毒，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規定中有關民辦教育的新立法或擬議變更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須遵守多方面的法規。相關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或會隨民辦教育的發展而更改，包括在線民辦教育市場。

例如，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經修訂民辦教育法》」)，民辦學校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2021年4月7日，國務院正式頒佈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修訂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2021年修訂條例》，使用互聯網技術在線進行培訓及教育活動的民辦學校須取得相關民辦學校辦學

風險因素

許可證。《2021年修訂條例》亦規定，使用互聯網技術在線進行培訓及教育活動的民辦學校須依法建立並落實互聯網安全管理制和安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倘發現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傳輸的信息，須立即停止傳輸，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紀錄，並向有關部門報告。請參閱「法規 —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然而，根據《2021年修訂條例》，對於包括我們在內的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提供商，尤其是在我們的在線培訓服務方面，是否需要以及如何遵守經營許可要求仍不清楚。此外，由於《2021年修訂條例》最近才頒佈和生效，詮釋及執行方式仍然十分不確定，而地方政府會否及如何頒佈有關適用於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供應商(包括我們)的備案或許可規定亦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請參閱「— 我們在中國業務的經營牌照、許可證和批准方面的監管要求發展面對不確定性。倘我們由於法規或政策的不利變動而未能及時取得或續領所需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取得新規定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亦可能提高民辦教育行業的監管審查程度，亦可能頒佈對我們業務不利的新的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看待問題或詮釋現有法律法規的方式亦可能有別於過往或對我們業務不利。例如，2021年7月，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其後多個城市亦頒佈了實施細則。雖然我們是針對成年學員的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供應商，毋須遵守該等意見及實施細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意見的部分規定不會類比應用至民辦教育行業的所有服務供應商，例如預付學費須存放於特定銀行託管賬戶以及預付學費所涵蓋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或60節課的規定。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常運營的重大方面不會受到更嚴格的監管，例如課程範圍、授課模式、定價及營銷活動。例如，雖然對包括我們在內的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供應商的營銷活動沒有具體的限制和要求，但加強對我們營銷活動內容和方式的監管審查可能會損害我們推廣服務和吸引新學員的能力，並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未必可及時有效地適應有關變化，而遵守規定的過程可能產生重大合規成本，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加強的監管審查或行動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有衝突的責任，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業務的經營牌照、許可證和批准方面的監管要求發展面對不確定性。倘我們由於法規或政策的不利變動而未能及時取得或續領所需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取得新規定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均須遵守政府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所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營運所有重大方面所需的全部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然而，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可能不時更改，而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倘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營運屬於需要額

風險因素

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的業務營運範圍，我們未必可及時或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該等牌照、許可證或批准，甚至可能無法取得。倘未能取得該等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我們可能被罰款、法律處罰或被命令暫停相關營運。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商業合理的條款或完全無法續領或更新任何現有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政府部門亦可能不時頒佈新法律、規定及法規並加強現有法律、規定及法規的執行，或會導致我們須取得新增及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在解釋和實施管理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和未來法律法規方面可能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定，我們或會被罰款、沒收不合規營運所得收益或暫停不合規營運，以上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常不利。

中國的互聯網行業及教育行業均受到嚴格監管，我們須取得並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必需批准、牌照或許可證，並為在中國的在線培訓服務辦理所有必需註冊及備案手續。我們通過中國營運實體粉筆藍天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鑑於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演變，亦可能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故我們或須為在線營運申請及取得額外牌照或許可證。

例如，《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規定》」）要求任何通過互聯網從事某些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必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許可證」）。根據廣電總局於2020年11月12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第78號通知」），提供網絡直播和電商直播服務的線上平台須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中登記。2021年2月9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進一步規定提供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須取得視聽許可證（或在國家互聯網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並完成ICP備案程序。然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視聽規定》，僅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企業有資格申請視聽許可證。因此，我們並非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企業，不能取得視聽許可證。有關私營企業開展視聽業務的法規及政策正在制定中，尚未頒佈實施，實際上多數私營企業在尚未取得視聽許可證或完成登記程序的情況下從事互聯網視聽業務。

根據《視聽規定》，從事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如未取得視聽許可證或未完成登記，可由縣級以上主管部門予以警告、責令整改不合規行為，可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責令暫停營業，沒收其從事違法活動的設備，並處投資總額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罰款。2019年12月，我們因未有獲得視聽許可證開展視聽業務遭北京市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總隊處人民幣3,000元罰款，該筆款項已悉數繳納。然而，此後，法規及監管常規發生變化。詳情見「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 視聽許可證」。根據與相關監管部門的訪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我們於2019年被處以罰

風險因素

款，我們目前亦不會被要求終止視聽節目服務方面的業務（即在線培訓服務），亦不會因有關業務未根據現行監管慣例取得視聽許可證及完成登記程序而受到行政處罰。不過，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在線培訓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7.4百萬元、人民幣986.2百萬元、人民幣1,396.1百萬元及人民幣716.8百萬元，而毛利則分別為人民幣396.3百萬元、人民幣492.0百萬元、人民幣715.6百萬元及人民幣432.0百萬元。倘我們被視為未遵守適用規定，我們或會被罰款、沒收不合規營運所得收入或須暫停不合規營運，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在線培訓業務不屬於《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列明的須申請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情形，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持有該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律法規日後不會以可能對我們不利的方式演變。

此外，如上文所述，根據《2021年修訂條例》，對於包括我們在內的職業考試培訓服務供應商，尤其是在我們的在線培訓服務方面，是否需要以及如何遵守經營許可證的要求仍不清楚。根據與相關監管部門的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設立針對成人學員的非學歷教育培訓機構毋須獲得相關教育監管部門批准，亦毋須就培訓服務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實際上，只有部分地區的少數教育監管部門曾經要求我們須就線下培訓服務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且我們已相應取得相關許可證。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按地方監管部門之前的要求為雲南省玉溪市及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的線下營運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根據目前的監管慣例，針對成人學員的非學歷教育培訓機構的營運不再需要相關許可證。然而，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情況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倘監管機構發現我們未有全面遵守按相關監管機構詮釋的任何有關規定，或未能按規定取得所需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我們或會被罰款、沒收不合規營運所得收益、暫停不合規營運，或被學員或其他相關人士追討任何經濟損失賠償，任何該等情況均會令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招錄考試的轉變(包括相關職位的招聘計劃或招聘機制)或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任何其他不利轉變均會令我們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發展可能比我們預期的要慢。市場前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崗位或我們提供培訓服務的其他專業職位的受歡迎程度。倘該等職位對公眾的吸引力下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相關專業及行業的新趨勢與迅速發展可能導致市場對技術或資格要求改變，因而令相關職業考試的難度、要求或格式有變。在此情況，我們需要持續開發、更新並改進課程材料以應對中國就業市場的需要。倘該等範疇的考試感知難度、要求或考試形式有重大轉變，而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識別並回應或針對中國就業市場定製課程，我們課程及材料的需求及關連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持續吸引學員的能力嚴重受損，因而損失市場份額。此外，相關職位(特別是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崗位)的招聘計劃如有任何意

風險因素

外變化，包括延遲公佈或取消招聘計劃及減少職位數目、考試時間更改或招聘機制改革及任何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取消現有招錄考試等，均會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19年上半年，由於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進行重組，若干地區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的招聘人數均有所減少，導致我們短期內相關培訓課程的付費人次增長放緩。此外，由於COVID-19爆發，中國多項國家或省級重大招錄類及資格證考試延期，我們的授課亦需要相應延後，導致收入確認延遲。另一方面，若干其他考試(例如2021年若干地方公務員考試)提早舉行，導致服務期縮短及收取的課程費用減少，因而收入減少。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未來任何體制重組或招聘機制改革，或招聘計劃或考試時間表出現其他變動，均可能繼續對我們培訓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常不利。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租賃物業不符合相關消防規定。

我們已裝修若干租賃物業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營運需求。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裝修工程屬於建築工程範圍。倘該建築工程的投資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而建築面積超過300平方米，在裝修工程取得建築許可證並通過竣工驗收後，防火設計及竣工驗收紀錄(「竣工驗收消防備案」)均須向相關消防安全主管部門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未能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的建築工程須進行整改，並可被判處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就若干租賃物業完成必要消防安全程序。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終止租約或暫停使用所有有關物業。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避免與消防安全相關的風險或被視為完全符合日後相關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合規 — 消防安全」。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儘管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因我們未完成必要消防安全手續而採取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罰款或處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於未來遭受任何行政處罰。倘我們或我們租賃物業的任何業主未能根據相關規定辦妥所需消防安全程序，我們或會被罰款，或被命令於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或暫停受影響物業的營運。因此，我們未必可在相關物業繼續營運，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預期退款率的合理估計確認有關若干課程科目的協議班及非協議班所得可變對價，令收入確認存在不確定，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

倘學員完成課程但未能如協議所規定通過考試，則可退回協議班的部分或全部課程費用。此外，對於所有類型的課程，倘學員於課程開始日期前或課程期間進行退課，我們或會允許退還課程費用。因此，我們參考過往的退款水平，根據估計退款率，分別將一定比例的協議班課程費用及非協議班課程費用最初入賬為退款負債。我們將剩餘課程費用最初入賬

風險因素

為合約負債，其後於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收入。協議班方面，考試成績公佈後，我們將於完成審查學員的有效退款請求後退還課程費用，僅於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將其餘退款負債確認為收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收入確認」及「財務資料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 — 退款負債」。估計預期退款率需要我們作出判斷。我們無法保證根據預期退款率確認的收入與根據實際收到的退課及有效退款請求最終確認的收入不會有重大差異。我們或須將部分已確認收入轉回而導致之後期間錄得的收入減少，或在取得考試結果後確認額外收入，導致我們的收入確認存在不確定，因而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為向學員就培訓服務收取的預付課程費用，但不包括入賬為退款負債的項目。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人民幣156.1百萬元、人民幣169.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 — 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未必可按計劃將該等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學員甚至可能要求取消訂購或要求退回部分或全部款項，或會導致學員不滿或與我們發生糾紛，最終可能引起潛在退款義務。倘學員根據合約條款要求我們退回部分或全部預付款項，我們未必有足夠現金或其他可用資源履行退款義務。即使我們可使用其他資源履行退款義務，我們或需尋找其他資金來源作為營運資金，而相關資金未必可在需要時或按合理條款取得。任何該等情況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此外，學員日後未必願意向我們預付費用，屆時我們需要尋找其他資金來源應對營運、資本開支及增長策略的資金需要，成本或會更高且未必可在需要時或按合理條款取得。

我們未必可維持或增加培訓服務及產品的整體收費。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培訓服務及產品的定價影響，而定價又取決於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及效果。我們一般根據多項因素釐定課程費用，包括學科、考試週期、課程複雜程度、課程覆蓋面、附加服務及競爭。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面臨主要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維持或增加整體收費而不會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服務組合改變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繼續受到服務組合改變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 服務產品組合的變動」。我們各業務線的利潤率不同。例如，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為支持於2020年5月大規模推出的線下培訓而產生的大量成本及開支影響了整體毛利率，故在線培訓服務的毛利率高於線下培訓服務的毛利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課程費用亦因課程而異，例如正價課及推廣課、系統班及精品班、在線課程及線下課程。我們的服務組合改變可能會對平均每付費人次的總賬單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在線系統班及精品班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總賬單由2020年降至2021年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增加事業單位考試培訓課程、教師資格證及招錄類培訓課程以及其他考試培訓課程，而該等課程的課程費用相較公職人員考試培訓課程更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職人員考試在線系統班的定價通常介於人民幣880元至人民幣980元，而其他考試科目在線系統班的定價通常介於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600元。同樣，我們的公職人員考試在線精品班的定價通常介於人民幣3,200元至人民幣49,800元，而其他考試科目在線精品班的定價通常介於人民幣980元至人民幣30,000元。

此外，我們的正價課根據不同的退款政策與收入確認方式分為非協議班和協議班。倘學員不退課，我們非協議班的課程費用於服務期間內確認，倘學員完成課程但未能如協議所規定通過考試，則可退回協議班的部分或全部課程費用。退款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更多協議班令協議班的付費人次增加。我們的退款負債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業務發展策略導致因未通過而需退款的協議班課程費用比例降低，並於2021年下半年減少提供因未通過而需全額退款的筆試協議班。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退款負債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685.0百萬元。協議班付費人次增加將導致退款負債增加，將為收入確認及經營業績帶來不確定性。因此，由於相關收入確認政策，以及考慮到任何學員因隨後未能通過考試而退款的可能，來自註冊協議班的總賬單增加可能不會導致我們同期的收入立即成比例增長。日後服務組合倘有任何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面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業務有季節性波動。

學員購買我們的培訓課程及學習產品的時間受考試週期的季節性波動影響。例如，國家公務員考試筆試一般於每年11月或12月舉行，而面試通常於次年2月或3月舉行。地方公務員考試的筆試及相關面試(在筆試結果公佈後舉行)一般於上半年舉行。學員提交退款申請的時間亦以考試成績公佈時間表為準，通常在成績公佈後進行。因此，我們的退款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的變動可能會受限於季節性波動。因此，我們的中期經營及財務業績未必可反映我們的整體表現。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季節性」。儘管我們認為在確認退款負債時已作出合理估計，且我們一直能夠滿足學員在考試成績公佈後的過往退款要求，但日後任何延遲或未能滿足退款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計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繼續有季節性波動，或會導致波動，股份價格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有關網絡安全、數據私隱及數據安全且仍在不斷演變的法律和法規。

我們的數據能力是業務營運的基礎。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分析和儲存大量有關學習行為及偏好及學習模式及結果的數據，因此面臨處理大量數據與保護該等數據安全與私隱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數據私隱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收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的限制以及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洩露、被盜或被篡改的規定。中國數據私隱保護的監管框架正在快速演變，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的法律或法規要求改變業務慣例或私隱政策，或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詮釋或實施法律或法規的方式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利，我們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例如，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規定必須以合法正當的方式收集數據，而為了保護數據安全，數據處理活動必須基於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進行。此外，隨著《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出台，中國監管機構對於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遵守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管理機密信息法律法規的情況實施更嚴格審查。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強調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及責任對個人信息保護的重要性，並制定處理個人信息的基本規則以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僅在若干情況下，如取得個人的同意，或為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或履行法定職責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保護公共利益，或在合理的範圍內使用已經合法公開的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個人信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如一旦非法洩露，容易導致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以及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須遵守更高的監管要求，包括須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向有關個人告知的責任，以及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法規 — 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由於《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詮釋及實施仍不確定，我們目前收集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慣例可能被監管部門要求糾正或終止。我們亦可能被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因而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國家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 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或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 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 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4) 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關部門尚未就釐定此類「影

風險因素

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標準作出澄清，並無關於何時頒佈的時間表。因此，於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包括確定赴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倘我們的建議發售被認為是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香港上市，我們或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倘不能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通過審查，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我們需要額外的資本或融資的時候。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個政府部門頒佈《2020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本（「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下列情形下的相關運營者必須向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掌握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及(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擬採購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產品和服務的。然而，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國外上市」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未有進一步說明或詮釋。詳情見「法規 — 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中國現行監管制度仍不明確，中國政府機構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方面有廣泛裁量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涉及國家網信辦就有關基礎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未收到任何有關方面的質詢、通知、警告或懲處。

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詳情見「法規 — 有關算法推薦的法規」。然而，《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對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的範圍目前尚不明確，其詮釋及執行仍極不明確。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於2022年3月1日推出，我們已透過該系統提交備案報告。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倘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對外傳輸的個人信息超過該等辦法規定的特定數量門檻，則須向國家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後方能將任何個人信息傳輸出境。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任何重要數據出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日常營運並無牽涉任何數據跨境傳輸。我們預計《安全評估辦法》不會對我們日常營運中的數據出境有重大影響。然而，由於《安全評估辦法》新頒佈不久，其詮釋及應用有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構與我們看法一致。倘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若干活動為數據跨境傳輸，我們將遵守相關規定。

我們已就數據收集、傳送、儲存及使用實施嚴格規定，並有技術及制度預防未經授權的數據存取和披露，有效應對關於私隱和數據分享的問題。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安全」。然而，我們的安全控制未必可防止該等個人數據及機密信息的不當洩露。具體而言，我們的系統可能被外界入侵或受到僱員、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影響。第三方亦可能使用電腦惡意軟件、病毒、垃圾郵件、網絡釣魚攻擊或其他方式存取我們的數據。倘發生安全漏洞導致我們用戶數據和信息洩露，即使信息已匿名，仍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監管處罰、聲譽受損和用戶喪失信心。此外，倘在收集、分析和

風險因素

儲存數據過程中發生數據洩露或任何不當行為，可能導致違反中國適用的數據私隱和保護法律法規，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調查或訴訟。即使該等行動、調查或訴訟不會導致我們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仍可能付出巨額費用調查和抗辯，亦可能引致有關我們私隱及數據保護常規的負面消息，因而影響我們的市場聲譽。我們有關收集及使用數據的潛在風險或令我們需要採取措施減低責任風險，可能需要投放大量資源，使我們的服務對學員的吸引力有限。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且不斷變化，尤其是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國家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以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或實施該等及其他法律或法規。

我們曾經並可能繼續牽涉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或令管理層需分心兼顧並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並可能繼續牽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索賠、糾紛及法律或行政程序，該等情況可能關於勞工糾紛、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相關的執照及許可證、合約糾紛及知識產權侵權問題。例如，我們因於線下培訓期間分發課程材料複印稿而處以行政罰款合共人民幣141,000元，已悉數支付。根據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間多次與當地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常德市文化市場綜合行政執法支隊、重慶市萬州區文化和旅遊發展委員會執法支隊、康定市文化市場綜合執法大隊、遼源市文化廣播電視和旅遊局綜合執法大隊、南昌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旅遊局南昌市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支隊、吳忠市文化旅遊體育廣電局執法科、西吉縣文化旅遊廣電局西吉縣文化市場綜合執法大隊及鎮江市文化廣電和旅遊局政策法規處）的電話諮詢，我們的此類活動不構成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及受訪者有權提供有關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類似違法違規行為而導致行政處罰的情況。我們已實施更嚴格的內部控制以監控教材及輔導資料的編輯、出版及發行。請參閱「業務 — 圖書銷售」。此外，作為在線職業考試培訓服務供應商，我們可能基於平台所顯示或通過我們服務所提供或分享的材料性質與內容而面臨誹謗、疏忽和其他索賠責任。第三方可就因依賴我們發佈的任何錯誤信息引致的損失向我們索賠。我們亦可能受到被我們廣告中的信息誤導的學員提出的指控。針對我們的任何此類指控，即使它們不會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亦可能導致我們在調查和抗辯此類索賠時產生重大成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個別或共同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及法律程序。然而，牽涉我們或我們僱員的持續或未解決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無論是否有充分理據，進行抗辯或訴訟將可能耗時

風險因素

且昂貴，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及資源，或導致與我們品牌相關的商譽損失。此外，任何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即使初時並不重大，亦可能會基於種種因素而升級並變得對我們重要，例如相關個案的事實與狀況、敗訴機會、涉及風險的金額及牽涉人士。

倘任何訴訟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或須支付大額法律費用及賠償金，承擔法律及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引致的負面消息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因而對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產品與服務不利，進而導致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而保護知識產權的訴訟或就第三方侵權指控抗辯可能費用高昂且無效。

我們相信，專利、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十分必要。我們已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並改良線上平台、信息技術基建與課程材料。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合約限制保護我們業務所用的知識產權。不過，該等保護有限，而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行動未必足夠。我們專有技術被侵權或盜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課程材料及其他知識產權或會被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盜版或侵權。此外，競爭對手可能得悉或自行發現我們的商業機密。我們已採取措施監督並防止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被盜用，例如積極監督與第三方的合作並設立內部與對外的舉報機制，但可能花費甚高但無效。例如，已離職並加盟競爭對手的講師可能繼續使用彼等受聘於我們時取得的課程材料，或會損害我們課程對潛在學員的吸引力。雖然我們已與講師訂立協議，禁止彼等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使用我們的課程內容，但我們無法保證講師會遵守有關協議。

此外，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商業機密或釐定其他人士的專有權利效力與範圍，可能必需進行訴訟。該等訴訟成本可能很高，亦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專注。倘訴訟裁決不利，我們的知識產權將受損，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中國有關承認及執行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有限且存在不確定性。在中國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過程可能十分緩慢，期間侵權行為可能仍然持續。在中國執行判決存在不確定，即使我們勝訴，亦未必可提供有效補救。此外，我們並無購買訴訟費用的保險，倘發生訴訟，將需要承擔所有未能自另一方收回的費用。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或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不時指控我們侵犯、盜用或違反彼等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例如，我們平台或我們或講師創作或派發的教材及輔導資料或營銷材料的內容可能實際受到第三方版權、所有權或商標保護，因而令我們被指控。第三方亦可能指控我

風險因素

們僱員盜用或洩露前僱主的專有權利或機密資料。我們曾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被指控侵犯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被指控。倘我們違反法律或其他程序，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承擔大額賠償金責任。專利或許可協議(如需要)未必可按合理條款訂立，甚至可能無法簽訂。倘針對我們的侵權索賠成功，而我們未能或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甚至完全無法取得使用被侵權或同類技術或內容的許可，將引致大額費用，並阻礙我們製作及提供課程或產品，或引致不侵權課程或產品的開發延誤。因此，我們的內容範圍會縮減，導致我們產品成效受損，局限我們招攬新學員的能力，損害我們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因課程內容不準確或不適當而被追討責任，該等情況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法律費用和聲譽受損。

我們的課程內容完全由內部自行開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課程不會包含不準確或不適當的資料。此外，我們基於對相關考試規定的了解而內部設計的模擬試題可能被監管當局調查。因此，倘個別人士或公司、政府或其他實體認為我們任何課程內容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或令其法律權利被侵犯，我們或需承擔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即使相關指控不成功，我們作出抗辯亦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費用。此外，有關內容不準確或不適當的指控將會導致嚴重的負面報道，可令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受損。

我們的學員、教學人員、其他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的行為失當或不當活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學員、教學人員、其他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的行為失當及不當活動承擔責任。例如，我們的課程會在公開前進行多輪內部評估。我們定期並積極監督直播課程與其他內容及交流，以識別可能視為不適當或違反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內容。然而，我們對學員及教學人員(尤其是合同工)的實時及線下行為控制有限，倘任何不當行為與我們的內容、產品及服務有關，我們保護聲譽的能力亦可能有限。此外，倘任何學員及教學人員因通過我們產品及服務開展的溝通受到或聲稱受到傷害，我們或會面臨民事訴訟或其他責任。針對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指控，中國政府部門可能介入並要求我們就違反有關於互聯網發佈信息的中國法律法規承擔責任，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或其他處罰，例如要求我們限制或停止有關內容、產品或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其他類型的欺詐或行為失當的風險。例如，我們的僱員可能蓄意違反政府法規、從事未經授權的活動並在銷售及營銷活動期間向潛在學員作出失實聲明，或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未必可隨時發現學員、教學人員、其他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的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預防並偵測該等活動的措施未必可有效控制未知或不受控制的風險或虧損，因而可能令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損。

風險因素

未能控制租金成本、按合理價格在理想地點取得租賃或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所有線下辦公室及課室設施均位於租賃物業。我們須在各租期結束時商討續租。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協商續租，將須遷至其他地區，而由於近年中國的房地產價格持續上升，租金亦可能大幅增加。這將擾亂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在若干較受歡迎的地段與許多其他公司競爭，部分業主可能已就黃金地點與競爭對手訂立長期租約。因此，我們未必可在理想地點取得新租約或按合理條款續訂現有租約，甚至無法獲得任何租約，因而令我們業務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會不時調整線下覆蓋範圍，並相應調整租賃物業，這可能會導致額外的租金及相關成本。例如，於2019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提早終止租賃協議及處置相關租賃裝修的相關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而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提早終止租賃協議及處置相關租賃裝修的相關收益淨額人民幣49,000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該等變動本質上是非經常性的，已經且可能繼續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波動。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19項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缺陷，可能對我們日後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有不利影響，佔截至同日租賃物業總數約8.6%。產權缺陷的存在的主要原因為：(1)若干出租人未能提供房產權證或其他有關其合法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的證明；及(2)房產權證所載的擬定用途與物業實際用途不符。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業權問題」。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視為無效，我們亦可能被物業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質疑我們佔用物業的權利。此外，倘業主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業主與我們所訂租賃協議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清拆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我們未必可繼續使用有關物業。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就該等租賃物業業權提出質疑而可能影響我們目前的佔用。雖然我們預期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倘因任何該等業權缺陷而被第三方或政府部門質疑導致任何該等租賃終止，我們可能需要搬遷受影響辦公室及課室並相應產生額外費用。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商業條款另覓合適地點，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訂約方須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租賃的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220份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登記或備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的效力，但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登記相關租賃，否則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的租賃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220份租賃協議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登記的估計最高潛在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學員或其他人士在我們的場所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對我們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學員或其他人士在我們的線下設施發生意外、受傷或受到其他傷害而承擔責任，包括因我們設施、僱員或我們為寄宿課程學員聘用的餐飲服務供應商等第三方供應商所引致或產生的事故。我們並無為線下設施的學員購買保險。倘學員或其他人士在我們的場所發生意外、受傷或受到其他傷害，我們的設施可能被認為不安全，令潛在學員不

風險因素

願意參加我們的線下課程。學員亦可能因心理壓力傷害自己或其他人士。我們可能被指控疏忽或對僱員監管不力，因而須就彼等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或須就學員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場所受傷而承擔責任。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僱員的責任索賠，即使不成功或無理，仍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付費人次及收入不利，並產生大額費用和需要管理層花時間兼顧。

衡量經營表現時，我們的用戶指標及其他估計可能不準確，或會令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受損。

我們持續審閱月活躍用戶數目、付費人次及若干其他指標，以評估增長趨勢、衡量表現並作出策略決定。該等指標按內部數據計算，未必可作為未來經營表現指標。雖然該等數據均基於我們相信為適用計量期間的合理估計，但評估大量學員或用戶群如何使用我們線上平台時仍存在挑戰。例如，實際個人用戶數目可能基於多個原因而低於月活躍用戶數目，例如使用多個用戶賬戶使用我們的課程及產品。對於核實或確認用戶註冊過程中所提供資料是否準確，以確定新開設的用戶賬戶是否由一名重複註冊的現有用戶開設，我們能力有限。因此，月活躍用戶數目可能超過使用我們課程及產品的個人數目。倘投資者認為我們的營運指標不能準確反映經營表現，或我們發現營運指標有重大錯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外包公司合作聘用合同工，可能因而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與外包公司合作聘用合同工以在考試週期的高峰考試培訓季容納更多學員。我們通常根據合同工的實際工作量按合約基準向其支付薪酬。我們對合同工的活動及表現的控制有限，或會在此方面遭遇經營困難，包括彼等未能遵守我們的要求、期限及質量標準。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達致目標，將對我們業務及營運不利。此外，倘外包公司的表現不能持續令我們滿意，我們可能會面臨勞動力短缺或產生額外的勞動力成本。倘一名或以上與我們合作的外包公司發生業務中斷，或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我們的協議，我們在安排滿足我們要求的替代服務供應商時或會遭受延遲及額外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第三方支付款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的第三方在線付款平台接受付款，其次是通過銀行轉賬。學員使用該等及其他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能力受到任何預定或突發干擾均會影響我們的收款，繼而影響我們的收入。通過該等平台的所有線上付款交易中，學員信用卡號碼及重要個人信息等機密資料在公開網絡的安全傳輸對維持學員對我們及線上平台的信心至關重要。我們亦依賴該等付款傳輸穩定，確保學員可獲得不受干擾的付款服務。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在線付款平台的安全措施。倘該等第三方在線付款平台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處理用戶付款或確保用戶付款安全，我們的聲譽將會受損，亦可能令付費學員不願再作訂購而流失付費學員，因而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該等付款平台須遵守地方或國家政府規管電子資金轉賬及虛擬貨幣的多項規定及要求，或會更改或重新詮釋，導致難以或無法符合要求。倘彼等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及要求，可能會受到罰款和更高的交易費用，甚至失去接受信用卡及記賬卡款項、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處理我們學員其他類型的在線付款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人員及合資格員工團隊持續努力支持現有營運和未來增長。倘我們未能吸引、保留及激勵人才，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例如，我們的業務發展和營運依賴多名主要僱員(如關鍵技術及內容開發人員)。損失任何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僱員的服務將令我們業務受損。中國的人才競爭相當激烈。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僱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目前職位，我們未必可及時尋找替補，甚至完全找不到替補，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阻。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成或投資競爭業務，我們的專有知識、學員及合資格教學人員可能流向競爭對手。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及若干主要僱員已與我們訂立協議，當中載有常規不競爭條文。雖然不競爭條文通常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但與美國等國家相比，有關執行該等條文的中國法律慣例尚未完善。因此，倘我們需要執行不競爭條文的權利，我們未必可保證中國法院會執行有關條文。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服務，或未能聘請及保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成本增加或任何勞動糾紛或騷亂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注意到中國勞動市場全面緊縮且競爭日益激烈。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業務增長和擴充，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8.4百萬元、人民幣1,173.3百萬元、人民幣2,719.2百萬元、人民幣1,411.7百萬元及人民幣77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29.2%、55.0%、79.3%、74.9%及53.2%。隨着薪金、社會福利及僱員數目增加，我們日後的勞工成本或會持續上升。如果我們無法將這些增加的勞動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學員，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業內和其他勞動密集型行業的其他公司競爭勞動力，且我們未必可提供較上述公司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社保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僱員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必要的法定僱員福利，而未有足額支付的僱主可能會被處以逾期費用、罰款及／或其他懲罰。請參閱「—我們面臨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若干法律及監管風險」。

另外，《中國勞動合同法》已加強對僱員的保障，而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僱員有權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在若干情況下訂立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獲得加班工資及終止或更改

風險因素

僱傭合同的條款等權利。此外，《中國勞動合同法》載有解僱僱員的其他限制並增加有關成本。倘我們需要大幅裁員，則《中國勞動合同法》或會對我們能否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裁員有不利影響，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優化僱員結構，作為提高運營效率的業務策略，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被裁僱員合共支付補償人民幣168.9百萬元。我們亦捲入與若干被裁僱員的勞動糾紛。自2021年起直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102名僱員發生勞資糾紛，其中(1) 6項判決對我們有利；(2) 與39名僱員的糾紛已解決，結算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3) 31名僱員已撤訴；(4) 16項判決對我們不利，總判決金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5) 餘下10項糾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待解決，糾紛涉及金額合共約人民幣0.9百萬元。再者，對於僱傭合同載有不競爭條款的僱員而言，《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我們在僱傭終止後每月支付補償金，這將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合共與七名僱員簽訂具有不競爭條款的僱傭合同，上述七名僱員至今仍在職。倘其中任何人士離職並援引相關不競爭條款，我們將向該僱員支付相當於前12個月平均月薪的20%乘以適用不競爭期間的月數的補償金，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不競爭期間不得超過兩年。倘如此計算的補償金低於國家或地方當局規定的法定最低限額，則以法定最低限額為準。未來我們僱員結構的任何削減或調整可能導致額外勞動及相關成本，且可能引起負面消息，因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僱員發起任何重大勞工騷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面對重大勞工騷亂及相關法律或行政訴訟。任何針對我們的勞工騷亂可能直接或間接妨礙或阻礙我們的正常營運，而倘上述勞工騷亂並無適時解決，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我們無法預測或控制任何勞工騷亂。此外，勞工騷亂可能影響整體勞動市場狀況或導致勞動法律修改，繼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若干法律及監管風險。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及時向相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會責令我們支付規定期限內的尚欠餘額以及每日尚欠餘額總額0.05%的逾期費用。倘我們未按照有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付款，我們或會被處以尚欠餘額一倍至三倍不等的罰款。此外，倘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認為我們對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則或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尚欠餘額。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付款，則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支付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任何相關監管機構重大行政處罰、罰款或懲罰。此外，我們並無接獲司法或行政當局就我們的現任及前任僱員就任何供款不足提出任何索賠的任何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1)與人社部的訪談；

風險因素

(2)涉及絕大部分子公司地區有關當局的確認；及(3)人社部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當中鼓勵降低公司須支付的社保繳費金額以避免企業負擔過重並禁止地方機構要求企業一次性補繳過往欠繳或未繳的社保費)，在未有僱員就供款不足索償及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監管規定未有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我們被有關機構要求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和逾期費用及／或因未有足額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我們亦已於財務報表對過往繳款不足部分作出適當撥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不足供款的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支付不足的差額及逾期費用或徵收罰款，而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法律法規並未明確禁止該做法，我們並未收到監管部門關於該做法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通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未遭遇任何與該安排有關的勞動糾紛。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安排對我們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極小。然而，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第三方機構的安排在任何時候都會被視為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因此遭受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此外，倘該等機構未能履行其為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責任，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履行僱主義務而被相關監管部門處以額外的供款責任、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改正。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對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例如，我們未有購買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的任何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保障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損失的保單。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目前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以防止我們蒙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可根據目前的保單適時就我們的損失成功申索，甚至可能無法申索。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或補償金額大幅少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遇到意外中斷或系統故障，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有不利影響，並降低我們平台對學員的吸引力。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出現性能問題，這些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更、人為或軟件錯誤及產能限制。我們在線平台的使用如有任何中斷或質量下降都可能降低學員的滿意度，並導致使用我們課程和產品的學員人數減少。

我們計劃不斷改善和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保持我們的課程和產品對學員的實用性和吸引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成功執行上述系統改善及升級策略。我們的系統在升級過程中可能會出現中斷或需要更長的回應時間，且新技術或基礎設施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與現有系統完全整合或運行，可能對用戶體驗有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學員在我們的定期升級或其他事件導致的停機期間無法取得我們的課程，則學員可能會感到沮喪並嘗試從競爭對手獲取其他課程，將來亦可能不會再經常返回我們的在線平台，或會對我們吸引及挽留學員的能力有負面影響。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學員群、拓展內容產品和改善內部營運系統，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亦會日益增加我們的服務器和網絡容量的壓力。此外，倘我們購買新的軟件或硬件進行改進或升級，則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相關的折舊和攤銷費用可能增加。

我們倚賴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而我們使用該等第三方服務時受中斷或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雲服務供應商合作託管我們的在線平台和產品。因此，我們易受該等供應商所面對問題的影響。我們未來可能面臨由於多種因素而產生的第三方雲基礎設施的中斷、延遲或故障，這此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更、人為、硬件或軟件錯誤、託管中斷和產能限制。上述問題亦可能由多種原因引起，例如技術故障、自然災害、欺詐或安全攻擊。上述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水平，或該服務的定期或長期中斷，均可能不利於學員使用我們的在線平台，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有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用戶群的增長，託管成本將會增加，倘我們無法增加足夠的收入以抵銷成本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的供應商有廣泛的酌情權以更改和闡釋與我們有關的服務條款和其他政策，而上述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利。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採取或會嚴重損害我們業務而我們無法控制的行動，包括停止或限制我們取得一項或多項服務、提高服務價格、終止或尋求完全終止我們的合同關係，或使我們處理數據的方式變得不利或對價高昂。倘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安排終止，則我們向學員提供線上產品的能力或會受干擾，且安排其他雲基礎服務可能會延誤及有額外開支，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無法吸引或挽留學員或承擔潛在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靠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商店（例如Apple的App Store和Android應用程序商店）向學員提供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因此，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推廣、提供和營運受上述商店針對應用程序開發商的標準條款及政策所限，該等條款及政策或須經上述應用程序商店詮釋和頻密更改。倘任何主要應用程序商店以對我們未來不利的方式詮釋或更改其標準條款及條件，或終止其與我們的現有關係，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能會被該等應用程序商店暫停或移除，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和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依賴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紙張供應商、出版服務供應商、印刷服務供應商、營銷服務供應商及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如果我們與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我們未能按商業可行的條款與彼等建立或維持關係，我們未必能快速找到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大型社交網絡的特徵和功能的任何改變、中斷、停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中國的社交媒體平台作為獲取用戶和增加用戶參與度的工具。例如，我們透過微信小程序等社交媒體平台與用戶分享招聘計劃及考試時間表等信息。倘我們未能利用該等平台，則我們吸引或挽留學員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倘上述任何平台對其功能或支援作出不利我們的變動，或甚至停止向我們提供其功能或支援，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規模相若的替代平台，以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適時提供同類功能或支援。另外，我們可能無法以經濟可行的條款或根本無法與其他社交網絡營辦商建立或維持關係，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與中國大型社交網絡營辦商的關係中斷或停止可能對我們用戶群的持續增長有重大負面影響，而出現上述情況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我們亦可能須確認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合約資產主要指我們自允許通過相關考試後方支付部分課程費用的後付費協議班獲得對價的權利。我們按估計通過率及服務進程將後付費協議班收取的若干比例課程費用入賬為合約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資產零、零、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60.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教材及輔導資料第三方圖書銷售商的款項。我們一般給予第三方圖書銷售商不超過60天的信用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人民幣51,000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我們面臨學員及／或客戶可能延遲甚至無法按照付款條款向我們付款的風險，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悉數收回未償還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回。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或會持續增長，進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學員及／或客戶的任何重大付款延遲或違約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132.4百萬元及人民幣96.4百萬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例如線下培訓所租賃物業的業主及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以及紙張供應商。倘我們須確認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與銷售教材及輔導資料有關的製成品、原材料及委託加工物品。為成功運營業務並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我們須有效管理存貨，確保於需要時立即交付。我們定期監控存貨，確保及時供應並降低存貨過剩的風險。我們根據內部預測維持存貨水平，而內部預測本身具不確定性。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2.6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87.2百萬元及人民幣88.7百萬元。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6天、14天、11天及21天。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 — 存貨」。由於我們的教材及輔導資料或原材料（其中部分可能在特定時期後流行程度降低）累積存貨過剩，我們可能面臨的存貨風險增加。存貨水平過剩或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過時風險或潛在減值虧損。另一方面，倘預測需求低於實際水平，我們未必能維持充足的產品存貨水平或及時生產產品，並可能使銷售額及市場份額流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投資理財產品及衍生工具時面臨著風險。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80.2百萬元、人民幣351.6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零，所有均為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投資外匯衍生工具以管理我們與以美元計值的股權融資所得款項有關的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並無產生結餘。我們認為投資衍生工具並無相關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投資理財產品及外匯衍生工具實施投資及資金管理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及資金管理政策」。

我們要承擔交易對手不履約的相關風險。例如，發行理財產品及衍生工具的銀行及／或證券公司可能因破產或資不抵債而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我們的交易對手在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及衍生工具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履約行為，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理財產品及衍生工具投資亦受制於包括資本市場在內的整體市況，使我們面對估值不確定的風險。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理財產品及衍生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一項或多項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由於衍生工具的預定匯率與到期日實際匯率之間的差額，我們亦錄得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3.4百萬元。市場的任何波動或利率的波動都可能對上述理財產品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有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且可能會持續授出股份獎勵，這可能會導致股份支付，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並可能稀釋現有股東的所有權。

我們已採納允許向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授出作為股權獎勵的購股權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認為，購股權的授出對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管理團隊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而言實屬重要。計及市場表現情況及非歸屬條件後，我們要求根據有關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股份支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18,537,500股股份(股份分拆後)。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42%。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股份支付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121.6百萬元、人民幣415.4百萬元、人民幣172.3百萬元及人民幣83.2百萬元。任何我們額外授出的股份獎勵(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股份支付，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並可能稀釋現有股東的所有權。

中止我們在中國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經營的公司一般須按法定稅率25%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則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粉筆藍天於2016年12月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9年12月重新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粉筆藍天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有關行政措施，要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粉筆藍天必須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標準，並完成行政部門的核實程序。企業須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查方可持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實際上若干地方稅務機關亦要求每年進行資格評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優學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北京盛世金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符合資格成為小微企業。根據小微企業適用的優惠稅務待遇，年度可評稅利潤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可享有75%稅務減免，並按優惠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年度可評稅利潤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則享有50%稅務減免，並按優惠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倘優惠稅務待遇中止或未經當地稅務機關核實，且受影響的實體未能獲得基於其他資格的優惠稅務待遇，則有關企業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納稅。根據國務院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加計扣除。2021年起，加計扣除比例提高至200%。我們確定應課稅利潤時，已就可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此外，於中國從事生涯服務的企業(包括本公司等教育服務供應商)可申請額外增值稅減免。我們無法保證將繼續有資格享有上述優惠稅務待遇，或此類待遇於日後不會改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對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64.8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可用於動用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此舉要求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出重大判斷，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我們無法保證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其估計變動。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價值發生變化，我們或須撇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83.0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383.8百萬元，主要與股權融資中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有關。我們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被分類為第三層級工具。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及預期波幅，其變動將導致公允價值出現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附註26。因此，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惟未來我們可能不會獲得此類補助或補貼。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獲得政府補助零、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8,000元、零及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指預繳個人所得稅退稅。此外，根據COVID-19爆發期間的相關政府救助政策，於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獲授租金優惠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享有政府補助及補貼的資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政府政策及不同補助發放部門的資金情況。此外，相關政府部門可全權酌情決定停止實施我們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所依據的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繼續獲得此類政府補助及補貼或獲得相若水平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補助及補貼。凡失去或減少政府補助，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電信網絡的表現。

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電信網絡的表現。絕大部分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電信營運商維護。該等國有營運商由工信部執行行政管治及監督。此外，我們與少數省級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多間子公司訂立合約，並依賴該等供應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為我們提供數據通訊能力。當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可獲得的替代網絡或服務有限。我們經常為大量學員提

風險因素

供服務。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以應付我們線上平台上不斷增加的流量。然而，我們對電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並無控制權。如果我們就電信和互聯網服務所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網絡存取費用或向線上用戶收取的其他收費增加，則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下降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平台包含開源軟件，可能令我們面臨對我們業務有負面影響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線上平台目前及日後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開源軟件許可有一定風險，其詮釋方式可能會對我們於線上平台提供或發佈內容的能力施加不可預期條件或限制。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索賠，聲稱擁有開源軟件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衍生產品的所有權，或要求我們停止使用該等軟件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衍生產品。該等索賠或會引起訴訟，亦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軟件源代碼、購買昂貴的許可或停止提供受影響的產品或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夠重新設計該等服務以避免侵權。這一重新設計的過程可能需要大量額外的研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此類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資金。

我們相信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理財產品、營運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滿足我們當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財務資源，我們將尋求額外融資或延遲已計劃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我們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甚至不能獲得額外資金。倘我們日後有需要時無法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融資，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籌措額外資金的能力會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情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

另外，倘我們通過股本或股權掛鉤融資籌措額外資金，則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另外，倘我們藉產生債務責任籌措額外資金，則我們或會受限於相關債務工具的多項契約，例如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償付有關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負擔。倘我們未有履行相關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約，則我們或會在有關債務責任下違約，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與多個第三方就我們的業務達成戰略聯盟或投資(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該等聯盟及投資或會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訊、第三方不履

風險因素

約及新戰略聯盟的設立費用增加等相關風險，任何有關風險均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控或控制有關第三方行為的能力或許有限，如果任何有關戰略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遭受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我們或會因與任何有關第三方之聯繫而遭受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此外，如果有恰當時機，我們或會收購我們認為能夠擴展及加強課程和市場覆蓋以及技術和服務能力的其他業務、平台、資產或技術。日後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己的業務中，將需要管理層花費大量精力，可能導致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所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可產生預期財務結果。收購可能導致使用大量現金、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產生重大商譽減損開支、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被收購公司及其管理層收購前後的行動相關的承繼負債風險。我們就收購或投資而進行的盡職調查未必足以發現未知負債，且我們從目標公司的賣方及／或其股東獲得的任何合同擔保或彌償未必足以保障我們不產生實際負債或彌補我們的實際負債。此外，識別及完成投資或會耗費巨額成本。除可能須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須獲得有關政府機構的投資批准及許可，以及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延誤及成本增加。此外，倘被收購公司的管理團隊或主要僱員的表現遜於預期，則可能對該被收購公司的業務表現有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包括與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及決策事項。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5.00%。該所有權的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就彼等的股份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價。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行使彼等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未來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中國爆發傳染病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以及傳染病(例如COVID-19大流行、H1N1病毒流感、H7N9病毒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寨卡病毒及埃博拉病毒)，可能會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或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於過往數年經歷地震、水災及乾旱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的嚴重自然

風險因素

災害可能對其經濟有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就該等事件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進而可能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則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合併關聯實體的權益。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間接全資子公司粉筆上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基於合約安排通過合併關聯實體在中國從事一部分業務，讓我們可(1)有權指揮對合併關聯實體的經濟表現有最大影響的活動；(2)收取合併關聯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粉筆上岸提供服務的對價；(3)若中國法律允許並以此為限，有獨家選擇權購買合併關聯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彼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要求任何登記股東按粉筆上岸的酌情指示隨時將合併關聯實體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粉筆上岸指定的另一中國人士或實體；及(4)擁有粉筆藍天的已質押股權以確保以上各項的執行。基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合併關聯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將合併關聯實體視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並將彼等的經營業績與我們的經營業績合併。合併關聯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許可、批文及主要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其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了解，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任何現行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且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屬於對有關協議各方有效或具有約束力的義務。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涉及極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規管我們業務或執行及履行我們合約安排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持有的觀點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一致。如果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未有遵守外商投資業務限制，或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發現我們或合併關聯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業務所必須的批文或許可，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對處理上述違規或未有遵守的行為具頗大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業務經營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 處以罰款或沒收政府認為通過非法營運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及合併關聯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及合併關聯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

風險因素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為合併關聯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尚不確定中國政府的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合併關聯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有甚麼影響。如果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揮對合併關聯實體的經濟表現有最大影響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從合併關聯實體收取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該等實體的經營業績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合併關聯實體或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合併關聯實體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與合併關聯實體及其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合併關聯實體的業務。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合併關聯實體，並使我們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我們與合併關聯實體及其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屬於對協議各方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但在控制合併關聯實體方面該等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合併關聯實體或其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及耗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那般成熟。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意見可循。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有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合併關聯實體並可能會失去對彼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合併關聯實體的經營業績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倘合併關聯實體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和享有合併關聯實體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倘任何合併關聯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則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而我們未必就合併關聯實體的資產對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合併關聯

風險因素

實體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合併關聯實體欠付粉筆上岸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倘合併關聯實體試圖按適用中國法律規定自願清盤，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我們可要求合併關聯實體將全部資產轉讓予粉筆上岸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未經我們同意無權向彼等自身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合併關聯實體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登記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合併關聯實體的保留盈利或資產，則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會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中，且法律程序的結果有不確定性。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且可能違反彼等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或導致該等安排須作出違反我們利益的修訂。

我們對合併關聯實體的控制權乃基於與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倘這將進一步影響彼等權益，或倘彼等採取不誠實的行動，則彼等可能違反合約或承諾。然而，無法保證於出現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則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粉筆藍天違反或拒絕重續將使我們有效控制合併關聯實體或從合併關聯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登記股東之間出現的有關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將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得我們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阻礙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信譽。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購買合併關聯實體的股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粉筆上岸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向登記股東購買合併關聯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向合併關聯實體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股權及／或資產轉讓可能須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或其地方職能分支機構審批及備案。此外，股權及／或資產轉讓價可能須由相關稅務部門審查並進行稅項調整。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登記股東及／或合併關聯實體將根據合約安排向粉筆上岸支付其收取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價。粉筆上岸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款可能金額高昂。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 — 爭議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裁定合併關聯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的補救措施、禁令的補救措施及／或合併關聯實體的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

風險因素

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一般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亦不會責令合併關聯實體清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會被承認亦未必可執行。上述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及其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可行性影響程度有不確定性因素。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將取代中國現行三部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條例。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力求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現行《外商投資法》並未提及先前草案中載列的「實際控制」及「透過合約或信託控制中國公司」等概念，亦未明確透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的法規。因此，根據《外商投資法》，這一監管主題仍不明確。然而，由於《外商投資法》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執行仍有不確定性，未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監管合規挑戰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儘管《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其「外商投資」定義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商投資人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條文將合約安排訂明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的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是）上述合約安排應如何處理均不確定。此外，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就現有合約安排授權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能否及時完成該等行動或會有重大不確定性因素，甚至根本無法完成。在最壞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現有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相關業務營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引致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合併關聯實體的收入，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合併關聯實體錄得中國稅務的費用扣減降低，或可能限制合併關聯實體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的能力，進而增加彼等的稅項負債。例如，假設(1)合約安排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獲採用，(2)粉筆上岸已經成立，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可隨時根據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提供相關服務，(3)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年內服務費金額為公平交易價格，及(4)基於所作任何假設，相關實體

風險因素

的業務範圍及稅率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虧損將分別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是由於粉筆上岸應收取服務費所適用25%的標準中國所得稅稅率與粉筆藍天所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之間10%差額所致。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欠繳稅款對我們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逾期費用及處以其他處罰。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我們須繳納逾期費用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保險保障有關合約安排與相關交易的風險。

我們並無保險保障有關合約安排與相關交易的風險，且中國保險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僅能提供有限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因此，我們未必會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若日後發生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例如影響執行合約安排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我們或須就未來籌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與另一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改規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和上市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的澄清或詳細的規則及規定，該意見的解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中國公司的適用性。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直至2022年1月23日。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全面完善和改革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現有監管制度，透過採用備案管理制度，監管所有境外上市活動，包括直接及間接的境外發行及上市。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以境外實體的名義，基於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的相關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可視作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因此境外實體須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而非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尚未生效。該等規定的詮釋、應用及實施仍不確定。倘須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我們仍不確定能否及時完成備案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

風險因素

倘確定我們須就本次發售或未來籌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任何批准、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取得其他政府許可或遵守其他政府規定，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遵守有關規定，或已完成程序可能遭撤銷。未能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本次發售或未來籌資活動的有關程序，或倘我們已取得的任何有關批准遭撤銷，均會使我們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處罰。該等監管機關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優勢，推遲或限制將本次發售或未來籌資活動的所得款項匯入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本招股章程所發售股份前停止本次發售或未來籌資活動。因此，倘閣下在預期結算和交付及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關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取得彼等批准或完成本次發售或未來籌資活動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已就取得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我們未必能取得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上述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可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及整體發展水平。雖然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後期起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資產，並且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制度，但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持續規範行業發展，影響舉足輕重。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管制外幣計值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的控制。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未來轉變以及新政府政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的影響。中國政府的任何行動及所採取政策或中國經濟(尤其是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任何長期放緩，均可能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例可作為參考引用，但先例價值有限。

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開始頒佈綜合法律及法規體系全面規管經濟事宜，尤其是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合營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包括監管中國稅務事宜的條文)相對較新並經常修訂，其詮釋及執行經常會引起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我們可依靠的法律保障受到限制。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以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發佈或根本沒有發佈)為依據，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於詮釋及實行或執行法定規則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且與其他較成熟法律體系相比，在中國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較難預測。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

風險因素

斷，以及我們為全面符合有關法律規定而決定採取的措施及行動，並可能影響我們根據合約或侵權行為行使權利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重大的經營開支及成本，而於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導致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就經營取得額外許可證、授權及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授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併購法規複雜，我們未必能順利或按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由商務部修訂及頒佈。倘中國公司參與外國投資者收購資產或股權的交易，審批過程須受併購規定規管。併購規定要求境外投資者向政府機構提出一系列申請和補充申請，視乎交易結構而定。在若干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呈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目標業務的估值及收購方的評估，以便政府評估交易。因此，由於併購規定，我們從事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已變得更加複雜、費時和昂貴，我們可能無法磋商可令股東接受或在交易中足以保障其利益的交易。

併購規定容許中國政府機構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業務合併交易的訂約方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呈交估值報告及收購協議，作為提交審批的申請文件一部分，視乎交易結構而定。併購規定亦禁止交易收購價明顯低於該中國業務或資產的估值，對於若干交易結構，亦規定對價必須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一般不多於一年。此外，併購規定亦限制我們商議各種收購條款的能力，包括初始對價、或有對價、暫停條文、彌償條文及有關資產和負債的承擔和分配的條文。涉及信託、代理人及類似實體的交易結構會被禁止。因此，該法規可能妨礙我們按滿足投資人及保障股東經濟利益的法律及／或財務條款磋商及完成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

倘我們須就自身重組或上市獲得商務部及／或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未能獲得有關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併購規定要求，倘中國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建議合併或收購一間有關連關係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資產，該中國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批准。併購規定等亦有條文訂明，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控制且成立目的

風險因素

是透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或資產而進行證券海外上市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鑑於併購規定並無明文清楚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定所指的併購交易，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安排不受併購規定規限。

然而，併購規定並無官方詮釋或說明，此規例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中國法律顧問亦再表示，併購規定在若干方面並不清楚，包括何為與中國境內企業合併或收購中國境內企業、何為規避審批規定，而中國證監會現時並無發佈諸如我們這樣的上市是否須受併購規定規限方面的任何明確規定或詮釋。

概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會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此外，倘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之後頒佈新規定或詮釋，要求我們須就此次發售獲得批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該等規定的豁免。

倘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其後裁定我們須獲得其對重組及／或上市的批准，我們可能面臨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作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權益，而該香港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中國子公司的權益。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不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務條約而有不同預扣稅安排。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頒佈於2007年1月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為「受益所有人」，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實體支付股息的股息預扣稅率減至5%。於2018年4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已訂明根據上述協定釐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受益所有人」的若干因素。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香港子公司並非「受益所有人」，我們可能無法享有5%優惠預扣稅率，而中國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應付的股息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即《82號文》，部分內容經2014年1月頒佈的《9號文》修訂)，闡明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根據《82號文》，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外國企業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有關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事宜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紀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錄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4)企業50%或

風險因素

以上具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常居住於中國。除《82號文》外，國家稅務總局亦發佈了另一項公告(即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生效並分別於2015年6月1日、2016年10月1日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對《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澄清「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對釐定居民身份及管理釐定後事項等的程序作出規定。雖然《82號文》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準則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釐定外國企業是否稅務居民的一般標準。

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海外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目前並無有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規則。因此，仍未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這類情況。然而，倘中國機關其後釐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短淺，仍然不清楚該項豁免的詳盡資格規定，而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亦不確定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的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出現變動。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相關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重大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展中國業務，我們預期將產生更多以人民幣計值的開支，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則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計算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產生匯兌虧損並影響中國子公司所派發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例如，2021年我們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2.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43.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任何根本變化。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等因素影響。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取消與美元掛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但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在中長期仍可能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機關日後或會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製，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有限。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

風險因素

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倘有中國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會增加。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我們股份派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經常賬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然而，我們進行資本賬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適用的銀行註冊(視情況而定)。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完成全球發售後，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規定，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以至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需依賴中國子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付現金及融資需求，倘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或需依賴中國子公司的股息應付我們部分現金需求、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和其他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和支付經營開支。於中國組織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受到限制。特別是，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子公司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每年必須將至少10%的年度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倘中國子公司以本身名義承擔債項，規管該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若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進行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阻延或妨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子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轉撥至中國子公司的任何資金，均須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批准。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全資子公司注資，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取得批准或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提交投資資料，並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局就向外資企業注資辦理登記。此外，中國子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

風險因素

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或通過網上服務平台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提供注資或境外貸款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辦妥有關登記，或會影響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不利。

倘不符合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方面的中國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我們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1)中國居民在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2)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及經營期限變動，或中國居民出資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及合併或拆分等。另外，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直接審理，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中國居民（定義見《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適用條文）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所須的初始外匯登記。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僅為一般法規，對上述登記手續並無具體規定及詮釋，故仍不確定該等通知將如何詮釋和執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如何及會否對我們執行該等通知。因此，我們無法預測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此外，由於我們對現時或未來、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該等登記程序結果的控制權有限，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中國居民股東將可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的規定及時修訂或更新登記，甚至可能無法修訂或更新登記。若我們現時或未來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則可能導致該等股東被罰款或被法律處罰、限制我們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進行分派或派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這可能對我們業務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於2015年2月3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就離岸間接轉讓中國機構、場所財產而言，相關收益須視作與中國機構、場所

風險因素

有實際聯繫並因此納入其企業所得稅申報，並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相關轉讓與中國境內不動產有關或與於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有關，但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適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仍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享有優惠稅項待遇，且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有預扣義務。《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的實施細節尚存在不確定性。若稅務機關釐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適用於我們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部分交易，則我們進行相關交易的離岸子公司或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或證實相關交易不應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納稅。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倘扣繳義務人未能或無法依法預扣所得稅，但非居民企業於稅務機關要求繳納稅項前或期限內自願申報並支付稅項，則其將視為已按時清繳納稅款。倘按源泉基準的預扣前應課稅收入屬於股息或任何權益性投資所得的，開始納稅清算義務的日期為股息或其他權益性投資所得實際支付日期。此外，於2017年12月1日，《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已取締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09年12月10日及2009年1月9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可能就處置股份而面臨被徵稅的風險，亦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證實我們或我們的非中國股東不應該因間接轉讓納稅，這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非中國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可能作出收購並且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提交有關任何潛在收購的額外文件以供審閱，此舉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延誤我們的收購計劃。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中國法規，可能導致參與者或我們遭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將成為海外上市公司，屆時我們以及可能獲授購股權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或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參與海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如屬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通過當地合資格代理（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境內子公司）

風險因素

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如未能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法律處罰，亦可能限制其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就此收取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對中國境內子公司注入額外資金以及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對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因素，有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董事及員工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員工若行使購股權，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責任將關於員工購股權的文件向相關稅務機關存檔，並為該等員工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我們的員工未有支付或我們未有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即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設立營業地點者；倘有成立機構或設立營業地點，則相關收入與所成立的機構或設立的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聯者)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除非中國與閣下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已訂立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並訂明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如果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按10%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而上述所有情況均仍可享有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按上文風險因素所述，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將我們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該情況下，我們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我們或須就我們向屬於非中國公司股東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預扣10%的中國預扣稅，又或就我們向屬於非中國個人股東的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預扣20%的預扣稅。此外，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可能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如果該等收入被當作源於中國)繳納中國稅項。如果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享有稅務居住地與中國所訂稅務條約的優惠待遇尚不確定。如果有關當局對轉讓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或我們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

閣下可能會在執行法律程序服務和執行對我們和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董事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中國境內的有關人士。中國並無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對於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

風險因素

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可執行並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涉案任何一方均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相關判決。該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此項安排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任何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載有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的範圍、適用裁決、程序及方式、查核原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條件，以及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補救措施。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程序後，雙方將宣佈2019年安排的生效日期。儘管已簽訂2019年安排，仍不確定其將於何時生效，而根據2019年安排所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不確定。

中國出現通脹時，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有負面影響。

中國以往的經濟增長均伴隨著高通脹期，而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多項政策控制通脹，包括施加多項旨在限制可用信貸或調控增長的校正措施。未來出現高通脹可能讓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施加控制，或採取其他行動，從而可能抑制中國的經濟活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任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有負面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在全球發售後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價由我們及聯席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確定，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顯著不同。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期間須遵守若干禁售限制，僅約0.95%的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上市後毋須遵守任何禁售安排，其不會於全球發售後的短期內對股份的流動性及交易量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會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此外，股份價格和成交量亦可能波動。下列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

- 我們的營運表現及財務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行業競爭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建議的改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風險因素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解除對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更多股份。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出現大幅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與相關公司的營運表現不相關或並無直接關係。此等由市場、行業或政治因素導致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定價至開始買賣之間相隔數日，股份持有人須承擔股份價格於股份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股份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交付時間預計為定價日之後五個營業日。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風險，股份價格可能因出售時間至交易開始期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開始買賣前下跌。

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並可能於日後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時股份買家的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如果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於未來通過股權融資獲取額外資本，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就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管理層未必按閣下認同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亦未必能帶來滿意回報。有關我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管理層有權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託付給我們的管理層，而對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途，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如於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有可能作此等出售，則會不時對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股份日後出售的限制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該等限制失效後，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這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可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何時和如何分派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日後即使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我們亦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關於股份的建議出現不利變動，則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將會影響股份的交投市場。如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調低股份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評論，不論資料是否準確，股份的市價均很有可能下跌。如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或不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並因此導致股份市價或交投量下跌。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所限。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時業務的發展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預期」、「相信」、「或會」、「潛在」、「繼續」、「期望」、「打算」、「可能」、「計劃」、「尋求」、「將要」、「會」、「應該」等字眼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用詞均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乃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包括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估計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基於多項重要因素考慮分析，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者。因此，有關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取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是否準確或完整。

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多個國家及地區以及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均為我們認為可靠的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來源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而來自政府官方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證，故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聲明，而該等數據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未必相符。

然而，為了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報告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

風險因素

不能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相比較。再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陳述或編製的標準或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無論如何，投資者應權衡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有關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律有差異。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少數股東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差異。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其於開曼群島的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所採取的行動而行使其權利時所擁有的救濟措施，可能不同於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所擁有的救濟措施。該等差異意味著少數股東所享有的保障或會有別於彼等在香港或少數股東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所享有者。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信息。

我們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信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信息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信息及預測、評估及其他信息。我們並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信息，對於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信息或刊物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信息或刊物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信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信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其一般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而本集團業務經營位於中國。因本集團業務需要，概無執行董事曾居於、現居於或將居於香港。考慮到本集團營運基地並不在香港，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擔任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重新安置於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繼續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了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時刻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魏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技術官)及汪陶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粉筆藍天財務總監)。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落實一項政策，據此(1)執行董事將在其出差或休假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及(2)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適用)傳真號碼，並將會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 (c) 所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溝通渠道，且其將可對聯交所詢問作出回應。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2)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3)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聯交所於評核「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下列個人因素：(1)受聘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資及其擔當的角色，(2)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3)曾接受及／或將接受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最低要求(即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外的相關培訓，及(4)於其他司法地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汪陶女士及李忠成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汪女士及李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汪女士現時為粉筆藍天的財務總監。我們對其委任乃由於彼於本集團過往管理經驗及對內部事務、業務運營及公司文化的全面了解。由於汪女士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故未能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就委任汪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

儘管汪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董事認為，考慮到汪女士於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公司治理事務方面的過往經驗，其能夠在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人士)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中國開展。汪女士居住於中國，熟知並全面了解我們的內部業務及財務運作。因此，我們認為委任汪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並有利於我們的企業管治。

鑑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幫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我們已就豁免作出以下安排：

- (1)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汪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受邀舉辦的有關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及聯交所或其他專業機構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2) 我們已委任李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與汪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汪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協助汪女士獲取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者)；
及

- (3) 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協助汪女士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責任的事宜。

當李先生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或倘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於三年任期結束之前，我們將聯繫聯交所，以便其評估汪女士在三年期間擁有李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將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汪女士及李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及預期將繼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如適用)(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豁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招股章程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細節，及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分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對價與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和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列出(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等詳情，亦包括購股權的若干細節，例如可行使的期限、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付的價格，獲得或可獲得的對價(如有)與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091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18,537,500股股份(股份分拆後)。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42%。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分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a) 由於涉及1,091名承授人，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招股章程列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大幅增加整理資料和編製招股章程的成本及時間，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包括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四名管理層承授人，其餘1,087名承授人屬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嚴格遵守個別披露彼等姓名、地址及權利的規定將須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
- (c) 我們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獲授的購股權數目)須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書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但由於承授人眾多，本公司要獲取同意書過於繁重；
- (d) 授予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f) 本招股章程會披露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重大資料，包括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定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每股盈利影響。董事認為，意向投資者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該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分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1)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及(2)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5,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分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
- (b) 對於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上文(a)項所載者)，將按合併基準披露，並根據每次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1)1至49,999股股份；(2)50,000至199,999股股份；(3)200,000至999,999股股份；及(4)1,000,000至4,999,999股股份。對於每組股份，將按合併基準作出以下披露：(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和所涉股份數目；(2)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如有)的對價；及(4)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格；
- (c) 本招股章程會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
- (f) 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述(a)項提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將依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下「3. 備查文件」分節供公眾查閱；
- (g)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h)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12月23日或之前發佈；及
- (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證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1)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及(2)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5,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
- (b) 對於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文(a)項所載者)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併基準披露，並根據每次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1)1至49,999股股份；(2)50,000至199,999股股份；(3)200,000至999,999股股份；及(4)1,000,000至4,999,999股股份。對於每組股份，將按合併基準作出以下披露：(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和所涉股份數目；(2)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如有)的對價；及(4)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格；
- (c) 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述(a)項提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將依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下「3. 備查文件」分節供公眾查閱；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及
- (e)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12月23日或之前發佈。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的責任申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擬擔任董事的人士)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會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宜。

有關全球發售的承諾及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為基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割均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概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有關變動之事態發展的聲明,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為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綠色**申請表格。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及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我們及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倘因任何原因,我們及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綠色申請表格。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股份代號將為2469。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未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意見。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在開曼群島備存，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除另有指明外，(1)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97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及(2)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6.979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匯率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12月16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上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及外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我們若干子公司)及其他類似名稱(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原文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小龍先生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後沙峪龍湖灑瀾山 17棟1號	中國
魏亮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扣鐘北里2號樓604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勇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黃寺大街23-01-05號1502室	中國
李鑫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東風中路501號	中國
李朝暉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安慧東里2號院2號樓1710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東曉先生	香港九龍 海泓道1號 帝峰皇殿8座65樓C室	加拿大
袁啟堯先生	香港 九龍塘 又一居26座F6	中國香港
袁佳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永豐嘉園三區15號樓1單元4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及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排名不分先後)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排名不分先後)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排名不分先後)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8樓

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8號
南源大廈7樓70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C2室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以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身份)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以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份)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副牽頭經辦人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排名不分先後)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8樓

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8號
南源大廈7樓701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C2室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北路 甲10號院103號樓1-6層
公司網址	www.fenbi.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汪陶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北路 甲10號院103號樓1-6層 李忠成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魏亮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扣鐘北里2號樓604室 汪陶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北路 甲10號院103號樓1-6層
審核委員會	袁啟堯先生(主席) 丘東曉先生 袁佳女士
薪酬委員會	丘東曉先生(主席) 張小龍先生 魏亮先生 袁啟堯先生 袁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小龍先生(主席) 魏亮先生 丘東曉先生 袁啟堯先生 袁佳女士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單位
主要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6號A座 中信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E座1層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18號 豐融國際大廈1層

本節載有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或我們股東接獲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監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各自的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其他中國法律另有限制，未列入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發佈《鼓勵目錄(2020年版)》，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取代原有《鼓勵目錄》。根據《鼓勵目錄(2020年版)》，非學制類職業培訓機構及非學歷語言類培訓機構(學前教育、義務教育及高中教育機構除外)分類為「鼓勵」業務。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取代原有《負面清單》。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3月12日頒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2年版)》(「《2022年負面清單》」)，並於同日生效。相較於同時廢除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2年負面清單》禁止非法營運新聞及媒體相關業務，據此進一步規定非公有資本不得從事涉及(其中包括)教育的活動及事項的實況直播。根據我們向北京市網信辦(《2022年負面清單》公佈的主管部門)作出的電話諮詢，《2022年負面清單》禁止非公有資本從事涉及教育的活動及事件的實況直播業務，這與我們以直播或錄播形式提供線上培訓課程的業務有所不同。北京市網信辦確認，我們的線上培訓服務本質上並非新聞及傳媒相關業務，因此不屬於《2022年負面清單》禁止項目所述「涉及教育的活動及事件的實況直播業務」。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監管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任何情況：(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從事《負面清單》內「限制」或「禁止」類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從事「限制」或「禁止」類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解釋「實際控制」的概念或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然而，其載有「外商投資」釋義下的概括性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

法 規

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仍有將合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方式的空間。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國民辦教育主要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法》」)及由國務院於2004年3月5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7日最新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監管。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的定義為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設立的學校。設立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教育發展的需求及符合《教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民辦學校的設立標準參照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設立標準執行。從事文憑教育、學前教育、自修考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辦學校須由政府縣級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門依據國家釐定的職權審批。主要從事專業技能及職業資格訓練的民辦學校須由政府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行政部門依據國家釐定的職權審批，並向教育行政部門存檔備查。中國鼓勵民辦學校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進行教育活動。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進行教育活動須符合國家互聯網管理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進行教育活動的民辦學校須取得相應的辦學許可。對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審批機關須頒發辦學許可證，並向社會公告。辦學許可的期限須與民辦學校的辦學層次和類型相適應。倘民辦學校在許可期限內無違法違規行為，有效期屆滿可自動續期並換領新許可。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依據職責分工分別制定。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電信條例》制定了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監管框架，將電信業務劃分

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的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該目錄，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B25類信息服務業務)，受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者須就互聯網信息服務取得有關電信管理機構核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到期前90日提出續辦申請。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規定，外商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成立，而外國投資者在該企業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50%。此外，投資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有相關行業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合資企業亦須取得工信部以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方可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2022年4月7日，國務院頒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作出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取消了《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載對投資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之主要外國投資者的表現及營運要求(即提供該等服務的良好往績及經驗)。經修訂的《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

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實體(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高於50%。

根據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國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售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亦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或其他協助。

有關印刷業的法規

印刷經營許可

國務院於1997年3月8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印刷業管理條例》適用於從事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經營。該等條例所指的印刷經營包括排版、

法 規

製版、印刷、裝訂、複印、影印、打印等經營活動。中國實行印刷經營許可制度。未依照該等條例規定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印刷經營活動。中國允許外國投資者及中國投資者合資成立企業經營印刷業務，亦允許成立外資企業經營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經營活動。

外資印刷經營的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2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最新修訂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以及於2008年11月12日及2012年12月12日頒佈的補充條文，設立外資印刷企業須具備下列條件：

- (1) 申請設立外資企業的中、外方投資者須為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法人，並具有直接或間接從事印刷經營或管理的經驗；
- (2) 外國投資者須符合下列任何要求，包括(i)可提供國際先進的印刷經營管理模式及經驗；(ii)可提供國際領先水平的印刷技術和設備；或(iii)可提供較為雄厚的資金；
- (3) 申請設立的外資印刷企業的形式須為有限責任公司；
- (4) 從事出版物或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外資印刷企業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從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外資印刷企業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
- (5) 從事出版物或其他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中外合營印刷企業中的合營中方投資者須控股或佔主導地位。其中，從事出版物印刷經營活動的中外合營印刷企業的董事長須由中方擔任，董事會成員中方須多於外方；及
- (6) 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審批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除依照前款規定外，申請者亦須符合國家有關印刷企業總量、結構和佈局的規劃。

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出版印刷企業須由中國投資者控制。

有關出版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20年11月29日生效的《出版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出版活動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複製、進口及發行；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出版物的編輯、出版及製作屬外商投資禁止。按照《出版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進一步規定，報紙、期刊、

法 規

圖書、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等應當由出版單位出版，且出版單位須申請並取得出版許可證。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禁止的內容。出版物必須按照國家的有關規定載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複製者、發行者的名稱、地址，書號、刊號或者版號，在版編目數據，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出版物的規格、開本、版式、裝幀、校對等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和規範要求，保證出版物的質量。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事包括批發、零售及線上銷售等出版物發行業務，並就該出版物發行業務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但我們並無從事出版物的編輯、出版或製作業務。我們與具有出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出版公司合作，聘請該等出版公司編輯及出版由我們製作的相關學習參考資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相關實體已取得所規定的授權以經營出版物發行業務，且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出版公司已取得所規定的授權以經營出版業務。

有關網絡出版的法規

工信部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2月4日聯合頒佈《網絡出版規定》，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網絡出版規定》將「網絡出版物」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且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1)圖片、地圖、遊戲及漫畫等原創數字化作品；(2)於線上發佈前與一般於線下媒體（例如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出版內容一致的數字化作品；(3)將其他種類的數字化作品通過選擇、編排、匯集等方式形成的網絡文獻數據庫等數字化作品；及(4)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界定的其他類型的數字化作品。此外，外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根據《網絡出版規定》，通過互聯網分銷網絡出版物的互聯網運營商須獲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有關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

根據廣電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以及通過上載為他人提供該等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須自廣電總局取得視聽許可證或辦妥廣電總局的若干登記程序。廣電總局於2010年3月17日進一步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於2017年3月10日修訂。廣電總局於2009年3月30日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重申互聯網視聽節目（包括在移動網絡上（如適用））的前置審批規定，並禁止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活動、迷信或其他禁止元素的互聯網視聽節目。

根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一般須為國有或由國家控制。根據廣電總局於2008年2月3日在其官網發佈的《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廣電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澄清，在《視聽規定》發佈前合法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供應商，只要無違法違規行為，均可重新登記並繼續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該項豁免不適用於《視

聽規定》發佈後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單位。該等政策後來亦反映在廣電總局於2008年5月21日發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廣電總局2004年7月19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29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須向廣電總局或當地廣電部門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須嚴格按照核准的製作經營範圍進行業務活動。除廣播電視播出機構外，上述持證機構不得製作時政類新聞及同類專題、專欄等廣播電視節目。

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規定》」)，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未經許可或超出許可範圍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及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由國家網信辦及其省級機構處罰，可能包括責令終止有關服務及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倘違反《互聯網直播規定》的其他規定，由國家或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處罰，構成犯罪，將受到刑事調查或處罰。

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2日頒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網絡直播通知》」)。根據《網絡直播通知》，對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賽事、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活動進行網絡視聽直播，須持有適當的視聽許可證。擬直播的特殊活動相關信息須提前向所在地省級新聞出版廣電行政部門備案。網絡視聽直播服務提供者須對該等節目審查及錄製，並至少留存60日以備管理部門審查；須準備應急方案替代違法違規節目。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體育及文化活動直播不得開通彈幕評論功能。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及體育活動直播的彈幕評論須配備專門的審核員。網絡視聽直播節目聘請或邀請的主持人、嘉賓及直播對象須符合以下要求：(1)愛國守法；(2)具備良好公眾口碑及社會形象，無醜聞劣跡；及(3)衣著、髮型、語言及行為遵守公序良俗，不得以低俗或不宜面向公眾公開討論的內容製造話題。

根據國家網信辦、中國文化和旅遊部(「文化和旅遊部」)、廣電總局、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於2018年8月1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向電信主管部門履行網站ICP備案手續，涉及經營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表演、網絡視聽節目直播等業務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須分別向相關部門申請取得電信業務經營、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文化經營、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等許可，並於直播服務上線30日內按照有關規定到屬地公安機關履行公安備案手續。

法 規

根據國家網信辦、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廣電總局於2021年2月9日印發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開展經營性網絡表演活動的直播平台須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進行ICP備案；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視聽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並進行ICP備案；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網絡直播平台須及時向屬地網信主管部門履行企業備案手續，停止提供直播服務的平台須及時註銷備案。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電信條例》及上述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特別受到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應用程序規定》明確了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分別負責監察及管理全國及地區的應用程序信息內容。

應用程序提供者須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以下職責：(1)根據「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以手機號碼等方式核實註冊用戶的身份；(2)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3)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倘有用戶發佈違法違規信息內容，則須視情況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關閉賬號等處置措施；保存紀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4)依法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5)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或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6)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60日。

於2022年6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經修訂《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經修訂應用程序規定》」），基本反映2016年以來的監管變化並進一步強調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在從事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應當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內的有關規定。根據《經修訂應用程序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非必要的個人信息收集，若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不得拒絕用戶使用應程序的基本功能。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須依照該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義務。經營者須按照約定向消費者履行義務，但雙方的約定不得違背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須恪守社會公德，誠信經營，保障消費者的合

法權益；不得設定不公平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亦不得強制交易。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須為真實、全面，不得作虛假或者誤導的宣傳。對消費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等問題提出的詢問，經營者須作出真實、明確的答覆。

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亦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實施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1)違法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2)傳播政治顛覆信息；(3)洩露國家秘密；(4)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5)侵犯知識產權，均屬違法。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引發社會動蕩的內容。引發社會動蕩的內容包括煽動抗拒或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顛覆中國政府或其政治制度，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宣揚封建迷信、淫穢、色情、賭博或暴力的任何內容。國家秘密泛指包括關於中國的國防事務、國家事務及由中國政府釐定的其他事宜的信息。

此外，國家保密局獲授權禁止訪問其認為洩露國家秘密或不遵守保護國家秘密的相關法規之任何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重要活動進行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制定符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指定專職網絡安全管理人員、採取防範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網絡入侵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並記錄網絡運行狀況和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並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網絡安全法》亦規定，出於國家安全原因，網絡運營者有義務為公安及國安機構偵查犯罪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該項義務雖然沒有明確細節，但覆蓋主體廣泛。《網絡安全法》規定，提供網絡接入或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或即時通訊服務的網絡運營者要求用戶於註冊時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網絡安全法》對屬於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設施規定了嚴格的運行安全要求，包括數據本地化(即在中

法 規

國境內存儲個人信息及重要經營數據)及對任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漏，將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具體涉及關鍵領域，例如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及電子政務。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留存用戶資料(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及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亦須報告任何公開散佈違法內容的事件。網絡運營者違反有關規定的，中國政府可吊銷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3月1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應用程序運營者自願獲得應用程序安全認證，亦鼓勵搜尋引擎及應用商店向用戶推薦通過認證的應用程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數據安全法》，對中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和安全監管進行規範，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須依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須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開展數據處理活動須加強風險監測，倘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及其他風險，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數據處理者須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的處理者須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經審查。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開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數據處理活動，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隨著於2021年7月6日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在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合規將受到中國監管機關的更嚴格審查。預計此類法律法規將發生進一步變化，可能規定強化信息安全責任和加強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程序。

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國家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或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未遵

法 規

守上述規定可能令我們面臨服務暫停、罰款、吊銷相關營業許可或營業執照以及處罰。但是，目前並無進一步解釋或詮釋如何確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國家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未被完全採納或須待國家網信辦進一步指示。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安部、財政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廣電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2)》，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替代2020年4月13日發佈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2)》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連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統稱「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2)》所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指經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認定的運營者。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2)》，掌握超過100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但是，《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2)》沒有對「國外上市」作進一步解釋或詮釋。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保護工作部門結合行業的實際情況，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報國務院公安部門備案。制定認定規則須主要考慮下列因素：(1)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對於行業及領域關鍵核心業務的重要程度；(2)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帶來的危害程度；及(3)對其他行業和領域的關聯性影響。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行業及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相關條例為新近發出，可能因應相關條例的詮釋及實施而進一步頒佈詳細規則或解釋，包括認定不同行業及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規則。

根據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國家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部門）於2022年10月9日就我們擬赴香港上市進行的實名電話諮詢，(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述「國外上市」並不適用於香港上市，因此，赴國外上市實體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責任不應適用於我們的擬上市，及(2)由於國家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或正式實施，故向國家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責任不適用於我們的擬上市。此外，(1)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事件、違反數

法 規

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或遭受調查或其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2)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收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關於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及(3)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基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列因素，我們概無從事任何可能引起國家安全風險的活動。因此，董事及我們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認為，(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國家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我們擬赴聯交所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2)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列因素，我們的業務運營不太可能被視為影響國家安全。然而，我們無法排除網絡安全審查會適用於我們的可能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會以可能對我們日後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有關法規。

根據下述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可能會導致聯席保薦人對董事及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的上述看法提出質疑的事項：

- (i)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其中包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國家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對本集團主營業務是否適用；
- (ii) 與本公司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的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進行討論，並審閱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意見及其與網安中心的諮詢會議紀錄，以了解(其中包括)：
 - (a)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國家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法律含義及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影響；
 - (b)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已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安中心」，為國家網信辦指定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諮詢及應用的主管部門)進行實名電話諮詢，網安中心確認(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述「國外上市」並不適用於香港上市，因此，赴國外上市實體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責任不應適用於擬上市，(2)由於國家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或正式實施，故向國家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責任不適用於擬上市；
- (iii) 獲取並審閱(a)本公司所收集及儲存的個人數據概要；及(b)本公司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及
- (iv) 與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開展專家訪談，以了解(其中包括)其就本公司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問題開展盡職調查及出具法律意見的資質、工作範疇及方法。

法 規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由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和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須遵守《規定》，建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網絡產品提供者須在兩日內向工信部報送網絡產品相關漏洞信息，並對網絡產品使用者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或其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須立即採取措施，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規定》，倘任何人違反《規定》，或會根據《網絡安全法》的相關規定受行政處罰。由於《規定》相對較新，有關詮釋及實施仍待進一步明確。

2021年10月26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信息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須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管理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賬號名稱信息管理、真實身份信息核驗、賬號專業資質認證管理、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信用評價等管理制度。倘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向未成年人提供賬號註冊服務，須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並根據未成年人的居民身份證號碼核實其真實身份信息，並核實監護人的真實身份信息。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生效，以規範數據出境活動、保護個人信息權益、保障國家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並促進數據跨境安全及自由流動。此外，《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出境的安全評估須遵循事前評估和持續監督相結合、風險自評估與安全評估相結合等原則，以防範數據出境導致的安全風險，並確保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日常營運並無牽涉任何數據跨境傳輸。我們預計《安全評估辦法》不會對我們日常營運中的數據出境有重大影響。

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中國政府於近年來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以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並分析用戶的個人信息。然而，《互聯網管理辦法》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當中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即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用戶個人信息，且必須向用戶明確告知收集及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用途。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

法 規

者僅可在其服務範圍內將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用於所述用途。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確保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懷疑發生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時，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倘信息洩露可能導致嚴重後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件，並配合有關機構進行調查。

《網絡安全法》規定了網絡運營者的若干數據保護責任，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破壞其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亦有責任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修改不正確的信息。此外，未經用戶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倘以不可逆的方式處理個人信息使之無法識別特定個人，可豁免遵守上述規定。《網絡安全法》亦提出適用於涉及個人信息的違規行為之違規通知規定。

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認定方法」），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用戶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已實施符合認定方法的隱私政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認定方法規定的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而面臨暫停移動應用程序或其他重大行政處罰。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安全」。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在中國境外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屬於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亦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1)取得個人的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或財產安全所必需；(5)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6)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7)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原則上，處理個人信息須取得個人同意，除非是在前款第(2)項至第(7)項規定的情形。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須由個

法 規

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須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業務等需要，確需向中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2)按照國家網信部門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3)按照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或(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將在中國境內收集或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中國境內。確需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須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安全」。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的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表示，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

有關算法推薦的法規

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八個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其中包括)企業應建立算法安全責任制度和科技倫理審查制度，健全算法安全管理組織機構，加強風險防控和隱患排查治理，提升應對算法安全突發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企業應強化責任意識，對算法應用產生的結果負主體責任。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1)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安全評估監測及安全事件應急處置；及(3)制定並公開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配備與算法推薦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支撐。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1)不得利用算法推薦服務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犯第三方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或(2)不得利用算法推薦服務傳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算法推薦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履行備案手續，該系統於2022年3月1日發行。

法 規

我們已通過該系統提交備案申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用《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禁止或限制的任何算法推薦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基於上文所述，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有關算法推薦的內部政策及實踐證明，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現有算法推薦相關的法律法規。詳情見「業務 — 數據隱私及安全」。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主要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不再對公司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股東只須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承諾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不再有最低資本規定，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根據中國現行監管機制，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動用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盈利(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除稅後盈利的最少10%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則除外，且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派任何盈利。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盈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盈利一併分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保護著作權的法律法規。中國是若干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締約國，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

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承擔責任，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在合理情況下須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著作權持有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於以下情形不承擔賠償責任：

- (1)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ii)向指定的服務對象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服務對象以外的任何人士獲得；
- (2)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根據技術安排自動向服務對象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ii)不影響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掌握服務對象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及(iii)在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根據技術安排自動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 (3)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及網絡地址；(ii)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iii)不知道亦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iv)未從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及(v)在接到著作權持有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立即刪除涉嫌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
- (4)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引擎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著作權持有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斷開與涉嫌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明知或在合理情況下應知侵權的除外。

信息產業部及中國國家版權局(「中國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擁有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

法 規

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著作權擁有人的通知六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擁有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侵權人須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三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15年頒佈的《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包含以下四大要點：(1)明確現有法律及法規中與互聯網著作權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包括界定新聞範疇，明確不適用於互聯網著作權的法定許可，禁止歪曲篡改標題和作品的原意；(2)指導報刊及媒體進一步加強內部版權管理，特別是要求報刊載明內容的版權來源；(3)鼓勵報刊及互聯網媒體積極進行版權合作；及(4)要求各級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加大版權監管力度。

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指定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須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中國國家版權局、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網信辦於2020年聯合頒佈的《關於開展打擊網絡侵權盜版「劍網2020」專項行動的通知》載有開展視聽作品版權、電商平台版權、社交平台版權、在線教育版權專項整治，並鞏固重點領域版權治理成果，包括加大對音樂版權保護力度，推動完善網絡音樂版權授權體系等內容。

商 標

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如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

法 規

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許可人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人士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專利受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專利法》保護。可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均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5年。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權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的侵權。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工信部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互聯網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國家互聯網信息中心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辦理域名註冊。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須為依法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須為單位（或單位的任何股東），或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倘涉及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倘涉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兌換的外幣匯至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須以人民幣付款。除法律

法規另有規定，中國公司可將境外收取的外匯調回境內或存放於境外。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個人及境內公司）以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活動為目的在境外直接或間接投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倘該離岸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亦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修訂及規範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內居民為開展投融資活動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附操作指引，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自2014年7月4日起實施。根據相關規定，倘未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將受到限制，相關中國居民亦將面臨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不時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其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為在境外開展投融資活動成立或控制境外實體，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律」）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或實質管理機構在中國

法 規

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其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並無設立該等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律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統一適用25%的稅率。然而，倘若非居民企業並未在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企業所得稅須根據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判定標準及程序。

根據《82號文》，如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倘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就其來源於世界各地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1)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企業所得稅法律允許符合條件的高新科技企業享有經減免的15%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實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個曆年按正常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而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並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於2017年12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作出最新修訂。《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規定，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以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應重新定性，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歸屬於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的資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及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間接境外轉讓中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資產所得，被視為與中國境內機構或營業場所有實際聯繫，因而將被納入企業所得稅申報，並按照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與中國境內的不動產或與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的轉讓所得（但與中國機構或非居民企業的營業場所無實際關係），適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但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同類安排享受稅收優惠待遇，而負有支付轉讓款項義務的一方承擔扣繳義務。《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的具體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

增值稅及營業稅

2013年8月前，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通常須以5%的稅率繳納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營業稅。然而，倘若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及轉讓有關，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下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及2017年7月發佈五項通告，進一步擴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涉及的服務業範圍。根據該等稅項規則，自2013年8月1日起，若干服務行業實行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包括科技服務及廣告服務。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所有行業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常規化試點方案。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不同於營業稅，納稅人可以就提供的應稅服務收入的銷項增值稅抵扣就購買貨物所支付且符合條件的進項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此前對應稅貨品分別徵收17%及11%的增值稅，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降低至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4月生效，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該公告，(1)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的16%或10%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的適用增值稅稅率；(2)納稅人購買農產品，原適用的10%扣除率調整為9%的扣除率；(3)納稅人購買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適用13%增值稅的農產品，將以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4)原適用16%增值稅且適用相同出口退稅率的出口貨物或勞動服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5)對原適用10%增值稅且適用相同出口退稅率的出口貨物或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旨在管理勞動者／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

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0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2011年7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企業有責任為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須向當地政府部門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倘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將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補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按規定代表僱員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監管，修改規管該等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有關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的法規

《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兩項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草案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並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該等法規草案，境內企業申請境外上市須(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申報。該等法規的最終形式及頒佈後的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不同的政府及官方刊物、其他刊物及我們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撰寫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資料的來源恰當，在節錄及複述有關資料時亦已合理審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與以上各方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或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來自政府官方的統計數據，對該等資料是否正確完備亦無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本節載有來自我們所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撰寫報告的資料，而我們相信從該等資料可更了解有關的行業。我們亦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用戶調查，以便更了解用戶的資料、消費者行為及其他相關的資料和用戶對我們的評價。弗若斯特沙利文是全球顧問公司，屬於獨立第三方，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有45個辦事處，有超過3,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師。我們已同意就所聘請進行的工作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5百萬元費用。我們認為支付上述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的公正性和所得出結論的恰當性。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的數字及統計資料節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已獲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認可。

為編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曾進行基本調查(包括與業界先進從業員和專家商談)及二手調查(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的數據庫所掌握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假設(1)中國經濟在可見穩定增長；(2)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見保持穩定；及(3)相關的市場驅動力量應會推動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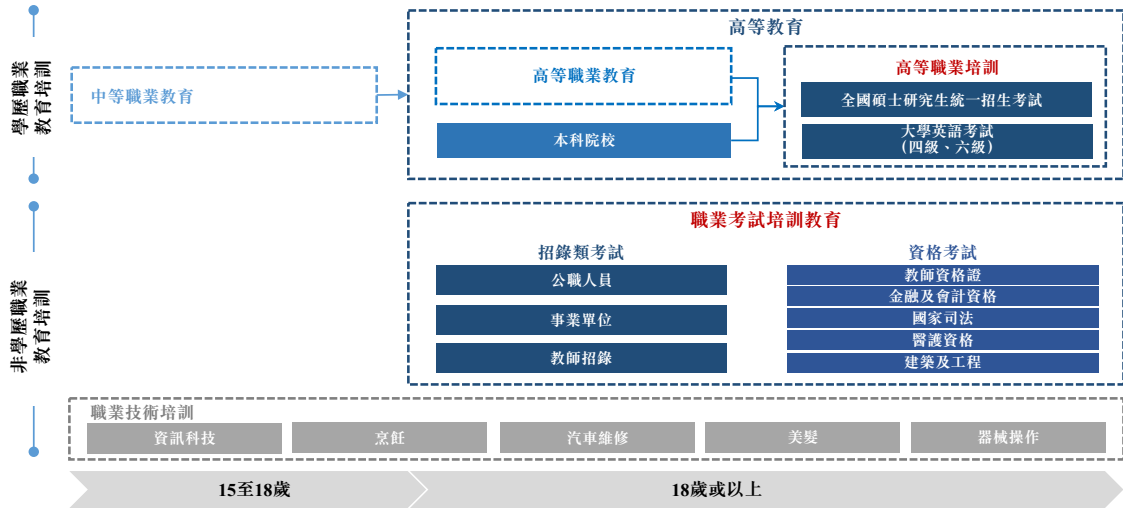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

經過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該報告所載的市場訊息並無不利轉變以致本節所載資料須作修訂、有矛盾或受到影響。

中國職業教育與培訓行業

中國的職業教育與培訓(「職業教育培訓」)制度可以分為學歷與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學歷職業教育培訓畢業的學員可獲中國政府承認的文憑。相比之下，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的學員可以掌握未來就職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但不會獲得正式的學位或文憑。下圖是中國職業教育培訓制度的簡明圖。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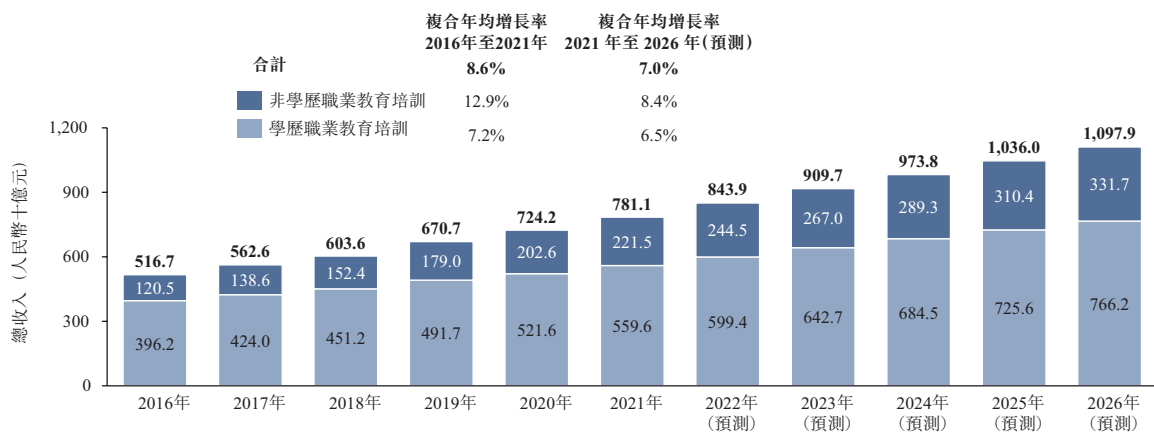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政府近年推出多個促進職業培訓的有利政策及法規，職業培訓在中國的教育制度和經濟發展方面的重要程度與日俱增。例如，國務院於2019年2月印發《國家職業教育改革實施方案》鼓勵私人企業參與職業培訓。於2021年3月，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修訂草案)》，明確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同等重要，號召社會參與建立職業教育學校和培訓機構。

由於受到有利的監管環境推動，加上就業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以及就業市場對人才資歷的要求不斷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職業教育培訓行業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算從2016年的人民幣5,167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7,811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6%，預期截至2026年會達到人民幣10,979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0%。

中國職業教育培訓行業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6年(預測)⁽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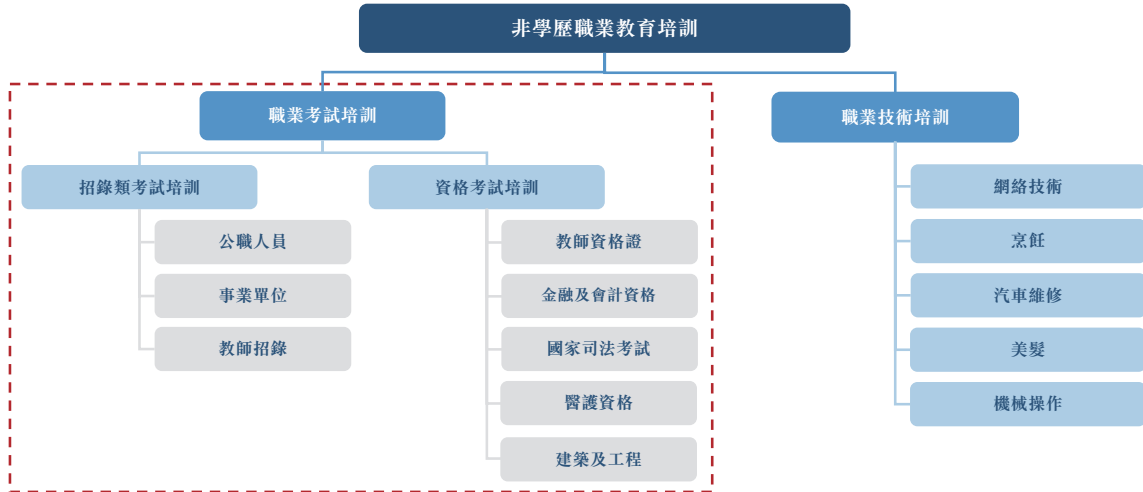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 中國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行業的總收入包括個人學員支付的學費或自個人學員收取的學費收入，已扣除(i)中國中央與地方政府為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投入的公共開支；及(ii)企業培訓賺取的收入。

中國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行業

中國的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包括(1)職業考試培訓，目標學員是打算通過招錄類考試投身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或不同專業或行業的求職者，或希望通過資格考試取得專業證書者；及(2)職業技術培訓，目標學員是希望在特定範疇獲得一技之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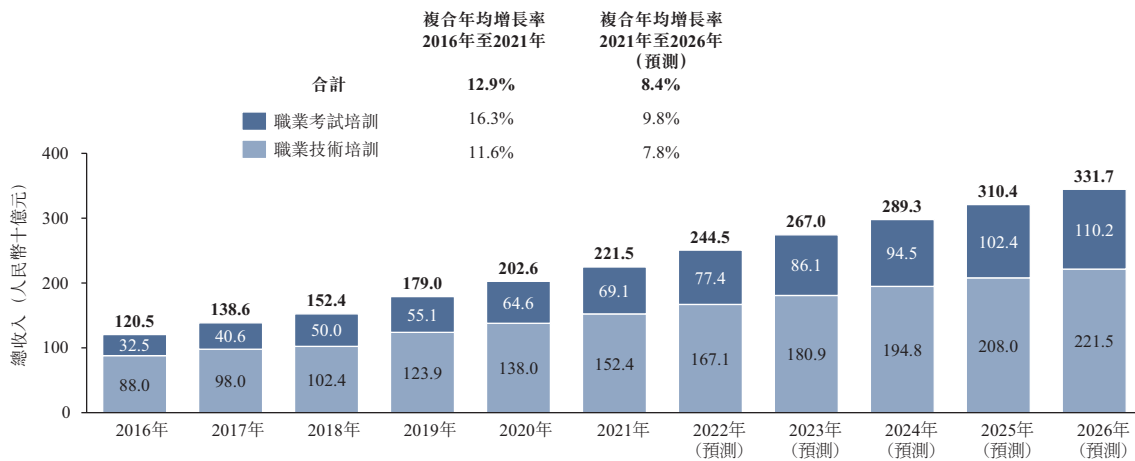


“-----” 指粉筆提供的培訓課程範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隨著高等教育機構就學人數與日俱增，以及中國就業市場對具備必要認證和資格的專業人員需求不斷上升，促使越來越多即將畢業的大學生和年青的專業人士通過職業考試培訓服務提高競爭力和就業機會，因此職業考試培訓行業較整個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行業增長更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行業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算從2016年的人民幣1,205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215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9%，預期截至2026年會達到人民幣3,317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4%。

中國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行業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6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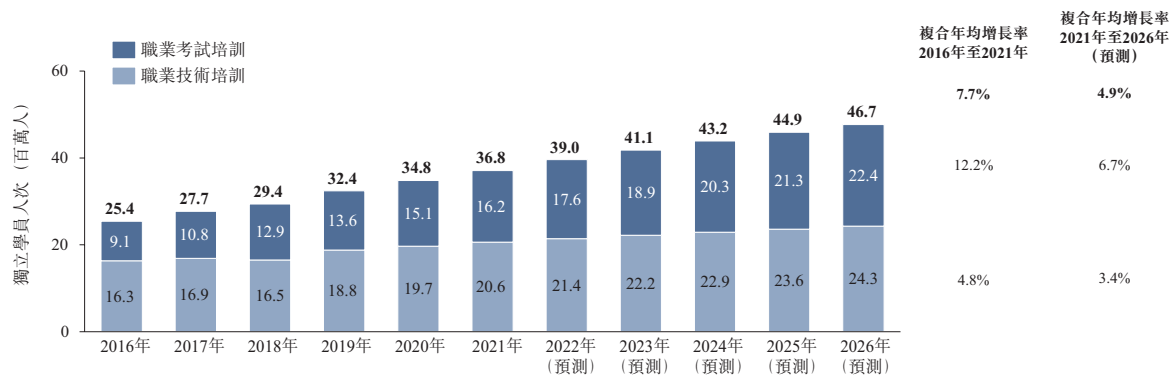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行業的獨立學員人次由2016年的25.4百萬名增至2021年的36.8百萬名，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7%，預期截至2026年會達到46.7百萬名，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9%。

行業概覽

中國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行業獨立學員人次，2016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的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供應商預期會不斷整合線上及線下資源，從而更切合學員各種不同的學習需求，亦有助於擴大收入來源，彼等亦會致力增加就業前培訓以外的服務種類，並提供涵蓋整個就業生涯的全面服務，如專為職業生涯的在職培訓。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供應商亦可以提供更多課程，涵蓋與現在課程相輔相成的其他周邊範疇的培訓。品牌知名度高且課程開發能力強的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供應商，可以更有效擴大業務和發展全面和配套的產品與服務，在一眾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行業相對分散，2021年按收入計的五大市場參與者總市場份額為8.0%。2021年我們以1.4%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三。

排名	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供應商	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¹⁾	6.9	3.1%
2	公司E ⁽²⁾	4.1	1.8%
3	粉筆 ⁽³⁾	3.0	1.4%
4	公司B ⁽⁴⁾	1.9	0.9%
5	公司C ⁽⁵⁾	1.8	0.8%
	五大	17.7	8.0%
	總計	221.5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 公司A成立於1999年，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線下招錄類考試培訓服務。
- (2) 公司E成立於1988年，是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職業技能培訓服務。
- (3) 就粉筆而言，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收入指在線及線下培訓課程所得總收入減研究生入學考試培訓課程及大學英語考試培訓課程的收入。
- (4) 公司B成立於2006年，是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線上資格證考試培訓服務。
- (5) 公司C成立於2000年，是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線上資格證考試培訓服務。

中國的職業考試培訓行業

中國的職業考試培訓行業概覽

職業考試培訓一般以成年學員為目標，主要包括本科畢業生或高等教育在讀生和本科(包括大專)或以上在職人士，為彼等提供招錄類考試培訓和資格考試培訓，爭取加入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或若干專業及行業工作。職業考試培訓服務一般為學員準備接受筆試和面試，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提供服務，包括課堂學習及課後練習。而學歷職業教育培訓則主要協助本科畢業生及高中生通過培訓課程和實習掌握特定專業技能。

招錄類及資格證考試通常以結果為本。通過相關考試後，學員方能夠獲取工作機會或獲得資格證書，因而促使學員參加職業考試準備，提高通過相關考試的機會。部分學員(尤其是有全職工作的成人學員)傾向可靈活按其偏好的時間及地點進行的課程學習，而部分其他學員則更願意以更有計劃、更集中及更投入的方式準備相關考試，故對在線及線下職業考試培訓服務仍存在持續需求。在選擇合適的服務供應商時，學員通常會根據供應商能否通過適當的教學模式及課程設計滿足其學習需求而做出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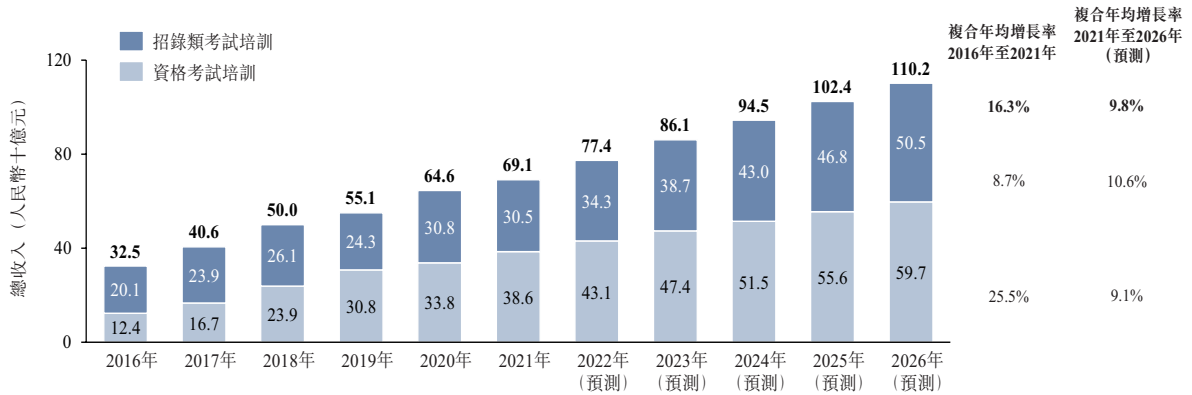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市場規模

由於中國就業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有利的政府法規和政策，還有其他因素的推動，中國的職業考試培訓行業有極大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算從2016年的人民幣325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91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6.3%，預期截至2026年會達到人民幣1,102億元，自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8%。隨著科技不斷進步及移動設備普及，中國的職業考試培訓服務已從單一的線下課堂模式轉為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模式。此外，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越來越多的職業考試培訓服務供應商一直探索將線上課程作為傳統線下教學模式的替代方案，進一步促進線上及線下渠道的整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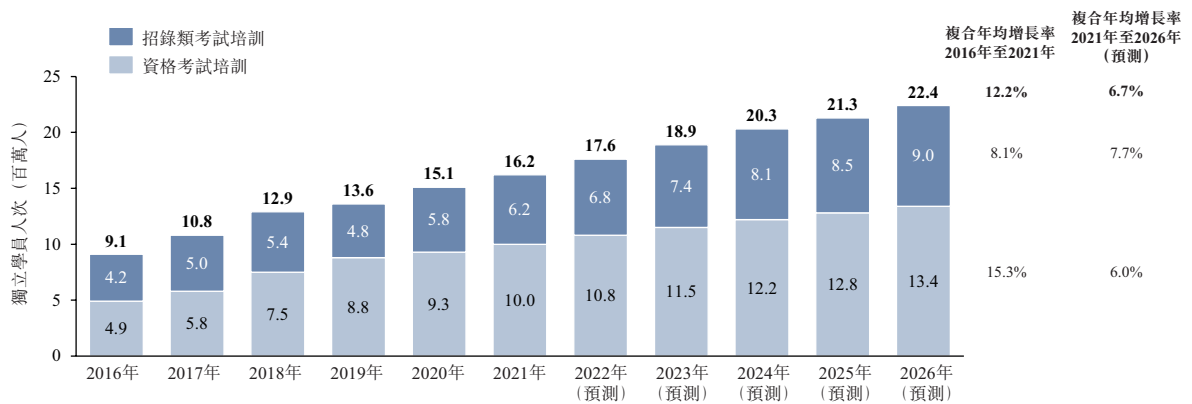
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教育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公務員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獨立學員人次從2016年的9.1百萬名增至2021年的16.2百萬名，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2%，預期截至2026年會達到22.4百萬名，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7%。

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獨立學員人次，2016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教育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公務員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利好的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出台了多個推動職業教育培訓、促進市場有序發展的利好政策(例如(1)教育部等九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0年9月聯合發佈的《職業教育提質培優行動計劃(2020-2023年)》，旨在持續提升中國職業教育的公平、公正及質量以及加快推進職業教育現代化；及(2)中共中央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10月聯合發佈的《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旨在於截至2025年在中國建成現代職業教育體系，於截至2035年持續提升中國職業教育整體水準進入世界前列)。上述政府支持政策預計將刺激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持續增長。
- 技術驅動服務升級。**RTC音頻及視頻技術使沉浸式及交互式線上課程成為可能，這使職業考試培訓服務供應商能夠吸引更廣泛的學員群體，包括有全職工作的成年人及無法獲得高質量職業考試培訓服務的低線城市的學員。此外，傳統線下培訓課程往往無法用一種普遍適用的辦法滿足學員的個性化學習需求，而人工智能技術及行為數據分析的進步使服務供應商能夠提供量身定製的學習內容及計劃，使得對技術驅動的培訓服務需求不斷增長。

- **就業市場競爭加劇。**鑑於就業市場的激烈競爭，越來越多的人選(主要包括年輕的專業人士和即將畢業的學生)預計會學習新技能，並購買職業考試培訓服務，以提升彼等的能力及增加彼等獲得理想工作職位或獲得必要認證及資格證的機會。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職業考試培訓服務的滲透率預計將由2021年的25.6%增至2026年的28.9%。
- **OMO一體化。**互聯網基礎設施及技術的蓬勃發展使職業考試培訓服務的OMO一體化成為可能。傳統的線下培訓機構能通過互聯網提供線上課程及服務，以擴大學員群體，提升品牌知名度。誕生於互聯網的服務供應商亦可將服務擴展至線下，以實現收益來源多樣化。因此，越來越多職業考試培訓服務供應商同時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提供服務，從而產生了越來越多的學習選擇及產品，預計將進一步促進中國職業考試培訓服務的滲透率。

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准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有以下的准入壁壘。

- **技術能力。**為更好地適應日益複雜的考試及不斷增長的申請人數，利用線上平台及各種技術有效服務大量學員的多樣化學習需求的能力日益重要。因此，特別是對於主要專注線上領域的參與者而言，技術能力已成為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關鍵差異化因素。擁有扎實技術基礎設施的成熟的行業參與者可通過線上渠道支持穩定流暢的課堂體驗，並通過技術驅動的產品和工具改善學員的學習成果，這為新進入者設置了較高的准入壁壘。此外，現有參與者在大數據積累的支持下，能制定精心設計的課程及參考資料，並提供有針對性的課後服務，而新進入者由於運營歷史有限，一般不具備提供此類服務的能力。此外，領先的線上供應商利用其龐大的用戶群及大數據積累，可通過數據驅動的洞察力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並指導其線下擴展工作。
- **品牌知名度。**鑑於職業考試培訓服務以結果為導向的性質，學員一般傾向於選擇擁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知名品牌。因此，擁有強烈的品牌認知的服務供應商得以利用口碑推薦以更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學員群體。品牌知名度需長期努力培養，這對新進入市場者構成相當大的挑戰。
- **高質素的教職員。**高質素的教職員是良好的學習成果及理想的考試通過率(學員選擇服務供應商時高度重視的因素)至關重要。成熟的職業考試培訓服務供應商一般擁有深厚、合格的教職員。此外，行業中的老牌企業得以繼續以品牌聲譽、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精心設計的講師培訓體系吸引和留任高質素的教職員。鑑於該領域教學人才競爭激烈，招聘合格的教職員的難度可能會阻礙新參與者進入市場。
- **強大的內容開發能力支持的綜合內容產品。**開發及提供綜合內容產品的能力是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課程及課程設計的質量是學員選擇服務供應商時的主要考慮因素。領先的職業考試培訓服務供應商的招牌課程經過多年的實踐評估，基於第一手授課經驗制定了結構良好的教學大綱，學習成果久經驗證。此外，提供綜合課程的成熟的市場參與者可把握多樣化的學習需求，擴大交叉銷售及增值銷售機會。然而，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推出結構良好的課程或構建綜合課程矩陣。課程的覆蓋面及質量取決於職業考試培訓服務供應商的內容開發能力。強大的內容開發能力一般需要多年經驗及成熟的內容開發團隊，而新的市場進入者無法隨時獲得。

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相對分散，2021年按收入計的五大市場參與者總市場份額為22.1%。2021年我們以4.3%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二。於2021年，按收入計算，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91億元，佔中國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行業市場規模的31.2%。

行業概覽

排名	職業考試培訓服務供應商	職業考試培訓服務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¹⁾	6.9	10.0%
2	粉筆 ⁽²⁾	3.0	4.3%
3	公司B ⁽³⁾	1.9	2.7%
4	公司C ⁽⁴⁾	1.8	2.6%
5	公司D ⁽⁵⁾	1.7	2.5%
	五大	15.3	22.1%
	總計	69.1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 公司A成立於1999年，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線下招錄類考試培訓服務。
- (2) 就粉筆而言，職業考試培訓服務收益指在線及線下培訓課程所得總收入減研究生入學考試培訓課程及大學英語考試培訓課程的收入。
- (3) 公司B成立於2006年，是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線上資格證考試培訓服務。
- (4) 公司C成立於2000年，是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線上資格證考試培訓服務。
- (5) 公司D成立於2001年，是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線下招錄類考試培訓服務。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以技術創新傳統線下教學及學習環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各方面推動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中國誕生於互聯網的職業考試培訓行業市場領導者，我們於2020年5月大規模推出線下課程並憑藉我們龐大用戶群及粉筆線上平台提供的全面課程，我們實現線上線下協同。具體而言，我們推出線上業務的同年產生每年線上付費人次超過1.0百萬人次，一年內產生每年線下付費人次超過0.5百萬人次，以行業領先的速度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成本架構與同行相當。我們與同行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租賃開支。僱員福利開支為我們總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2021年總收入的42.0%，而行業平均水平為33.9%。租賃開支佔2021年總收入的9.5%，低於行業平均水平12.1%。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及租賃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42.0%及9.5%分別降至26.3%及5.3%，主要是由於(1)我們優化僱員結構，及(2)我們戰略性調整線下覆蓋規模，以及我們在提高運營效率方面的整體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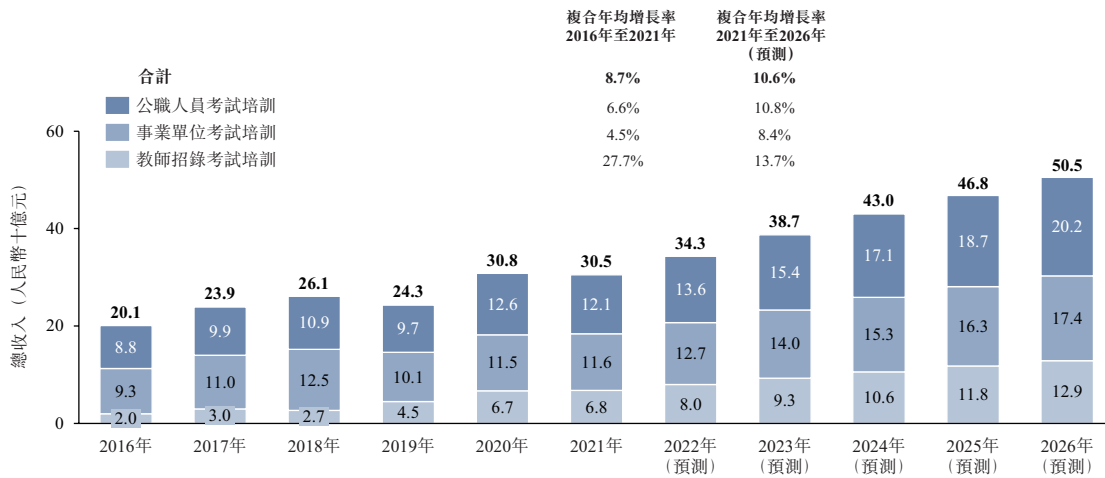
中國招錄類考試培訓行業

中國招錄類考試培訓行業概覽

作為職業考試培訓的子行業，中國招錄類考試培訓主要包括(1)公職人員考試、(2)事業單位考試及(3)教師招錄考試培訓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中國招錄類考試培訓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201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05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7%，預期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505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0.6%。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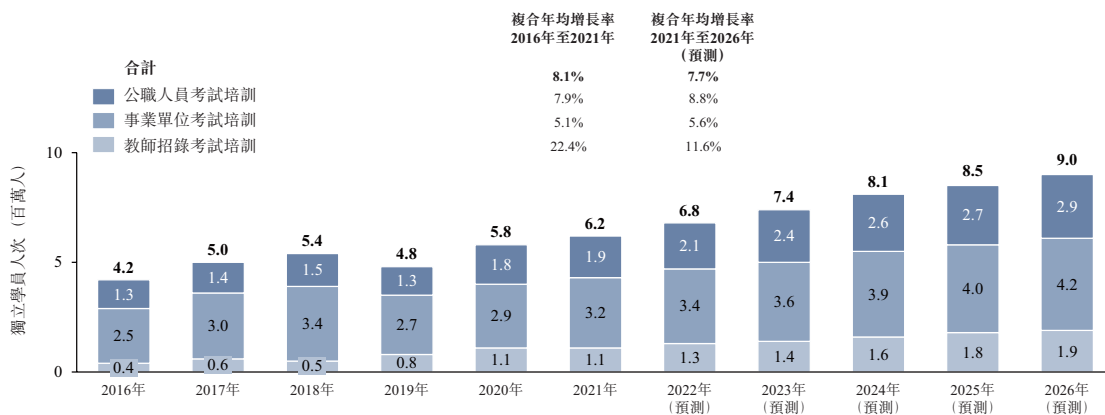
中國招錄類考試培訓行業的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教育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公務員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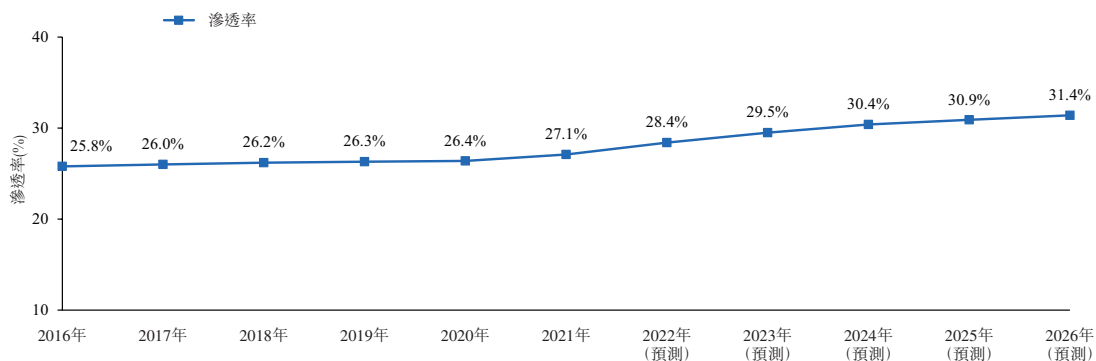
中國招錄類考試培訓行業的獨立學員人次由2016年的4.2百萬名增至2021年的6.2百萬名，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1%，預期2026年將達到9.0百萬名，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7%。

中國招錄類考試培訓行業的獨立學員人次，2016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教育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公務員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招錄類考試培訓行業的滲透率，2016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教育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公務員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2019年中國招錄類考試培訓行業的市場規模及招生人數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2019年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重組導致若干地區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招錄人數減少所致。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國家公務員考試的招錄人數為14,537名，而2018年為28,533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招錄類考試培訓服務的滲透率預計將由2021年的27.1%增至2026年的31.4%。預期越來越多的報考人員將參加招錄類考試培訓以提升知識與技能，從而增加獲得理想工作崗位的機會。

中國招錄類考試培訓行業的市場驅動力

中國招錄類考試的極低通過率足以證明其競爭異常激烈。例如，2021年國家公務員考試的筆試通過率為8.2%，而國家公務員考試的最終錄取率僅為1.6%，即平均約60人競爭一個崗位。考慮到招錄類考試的競爭程度及難度高，越來越多的報名人員傾向於參加培訓課程，以增加獲得理想工作崗位的機會。此外，於公共部門工作具有相對穩定及可靠的職業前景及報酬且能滿足個人成就感，這吸引了越來越多的中國市場求職者，尤其是年輕一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招錄類考試培訓行業的關鍵組成部分亦受各自的增長驅動力所推動。

- **公職人員及事業單位考試培訓。**中國的城市化進程及快速增長的城市人口導致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對城市治理等相關領域專業人才的需求不斷增加。儘管中國政府就業人口比率(按政府、事業單位、公立教育機構、公立醫院機構及其他公共部門就業人口除以總人口計算)由2016年的2.5%逐漸上升至2020年的2.9%，但相較若干發達國家的政府就業人口比率而言，中國公共部門的就業增長潛力仍然巨大。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政府就業人口比率(按教育、醫院及醫療保健、司法及法律、公共行政及福利系統等職能的政府就業人口除以總人口計算)於2016年及2020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5%及4.6%)。此外，由於勞動力老齡化，預期中國將出現大量公職人員退休，造成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成人僱員短缺。中國的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崗位報名人數可能會增長，以填補潛在崗位空缺數量，為中國招錄類考試培訓行業帶來重大發展機會。
- **教師招錄考試培訓。**教育的重要性及日益增長的小班教學需求導致對高素質教師的需求不斷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政策及法規，改善教師的社會經濟狀況及福利。例如，國務院於2019年7月頒佈《關於深化教育教學改革全面提高義務教育質量的意見》，要求為義務教育教師提供與當地公職人員同等的具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因此，中國教師招錄考試培訓行業預期會迎來高速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供應商，致力於通過技術及創新普及高質量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本集團的業務可追溯至2013年，張先生加入了中國領先的在線教育服務供應商YUAN Inc，開展在線職業考試培訓業務。鑑於互聯網基礎設施和技術的發展，認識到在線教育的機會後，張先生和魏亮先生與包含盛海燕女士在內的創始團隊共同創立了在線職業考試培訓業務。有關張先生、魏亮先生及盛海燕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15年，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粉筆藍天成立，在YUAN Inc的種子資金支持下經營本集團的在線職業考試培訓業務。

於2020年，本集團進行重組並自YUAN Inc分拆，且本公司註冊成立並成為粉筆藍天的控股公司。詳情參閱「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重組」。鑑於(1)本集團業務自成立以來一直獨立於YUAN Inc的其餘業務，並由張先生領導的獨立管理團隊營運；(2)本集團的業務及目標客戶與用戶性質上有別於YUAN Inc的業務及目標客戶與用戶；及(3)本集團的業務以獨立於YUAN Inc的獨立品牌名稱經營，本集團從YUAN Inc分拆在以下方面對本集團及YUAN Inc均有利：(1)預計本集團的業務將經歷較快的業務擴張，並將吸引專注於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業務的高增長機會而非YUAN Inc所提供的主要針對低齡兒童的在線培訓服務的投資者群體；(2)分拆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基於自身優勢的價值，並進一步提高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使投資者能夠獨立及區別於YUAN Inc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潛力；(3)分拆亦會令本集團管理層的责任及問責制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更直接一致；(4)分拆將使本集團能夠獨立向投資者推廣我們的品牌和業務，並使我們日後能夠直接及獨立進入資本市場；及(5)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在用戶及業務夥伴中的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時間線	事件
2013年12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推出了首款「粉筆」手機應用程序，亦是中國招錄類考試培訓行業的首個綜合在線培訓手機應用程序。
2014年9月	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推出了標誌性在線公職人員考試培訓課程，該課程是國內首創。
2014年12月	我們推出了由內部開發的RTC互動直播系統。
2015年3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推出了中國招錄類考試培訓行業首個大型在線模擬考試產品。
2015年6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推出了中國招錄類考試培訓行業的首個綜合在線題庫。
2018年12月	我們利用行業領先的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推出了「挑戰練習」產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時間線	事件
2020年5月	我們大範圍啟動線下課程服務，實現OMO協同效益。
2020年6月	我們推出了個性化培訓服務的在線精品班。
2020年12月	我們的年度付費註冊用戶首次超過9.6百萬。
2021年12月	我們設立了廣泛的線下網絡，涵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下列子公司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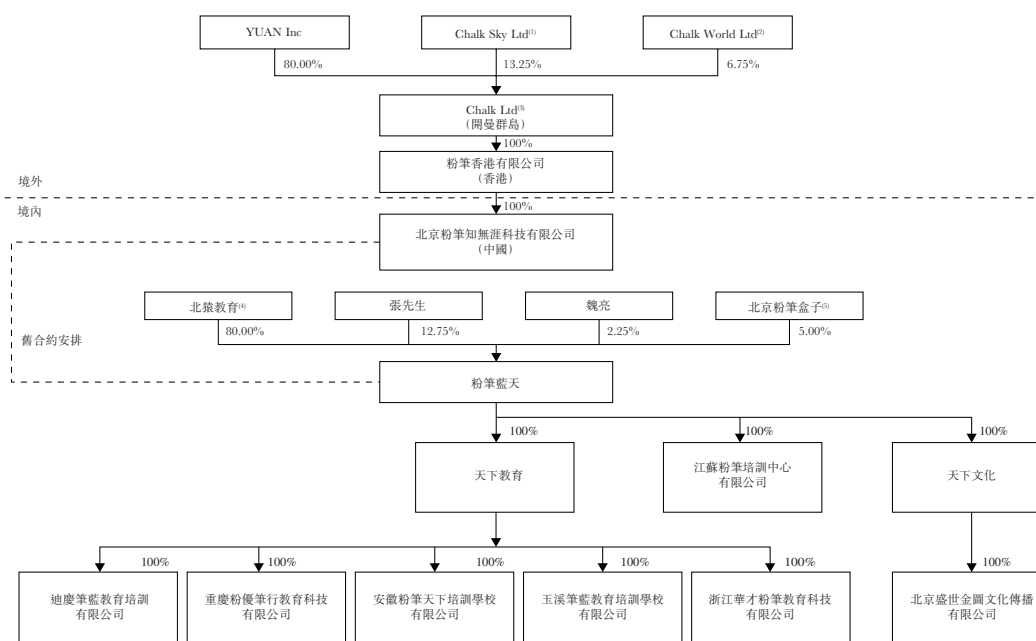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粉筆藍天	中國	2015年2月25日	100%	在線教育及培訓服務
天下文化	中國	2016年3月25日	100%	圖書銷售
天下教育	中國	2016年11月15日	100%	線下教育及培訓服務
藍彩天下	中國	2020年10月27日	100%	圖書印刷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成立前，我們透過Chalk Ltd經營我們的業務，Chalk Ltd是一家於2018年2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YUAN Inc的非全資子公司。Chalk Ltd透過一系列合約協議，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舊合約安排」)，以控制本集團業務及我們位於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粉筆藍天。YUAN Inc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在線培訓服務供應商，主要服務對象為低齡兒童。自2012年成立以來，YUAN Inc一直專注於利用科技激發學員的學習興趣，最近將其業務擴展至從事服裝製造以及經營咖啡店及產後護理中心。

重組

下表列示緊接重組前簡化的本集團架構。



- (1) Chalk Sky Ltd由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持有。
- (2) Chalk World Ltd由魏亮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總裁、首席技術官及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持有。
- (3) Chalk Ltd之經擴大後股本的5.00%被保留為Chalk Ltd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
- (4) 北猿教育是控股YUAN Inc中國子公司的一家中國公司，由李勇先生、李鑫先生、若干僱員及YUAN Inc的財務投資者持有。
- (5) 北京粉筆盒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粉筆盒子」)是本集團的一個僱員持股平台。

為精簡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自YUAN Inc中分拆出本集團，YUAN Inc與我們已為上市進行重組(如下文所述)。

下文概述重組的主要步驟。

步驟1：合約安排的重組

重組前，粉筆藍天(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是YUAN Inc的合併關聯實體，由Chalk Ltd通過舊合約安排控制。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北猿教育(粉筆藍天的登記股東)於2020年11月25日向李勇先生、李鑫先生及郭常圳先生(YUAN Inc一名僱員(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所持粉筆藍天全部80.00%股權，緊隨該股權轉讓完成後，粉筆藍天由李勇先生、張先生、李鑫先生、魏亮先生、郭常圳先生及北京粉筆盒子分別持有70.66%、12.75%、7.78%、2.25%、1.56%及5.00%，自此，該等人士成為粉筆藍天的新登記股東。因此，Chalk Ltd、粉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粉筆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無涯科技有限公司、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以及當時的現有登記股東於同日訂立了一套與舊合約安排的條款大致相同的過渡期合約協議（「過渡期合約安排」），以反映粉筆藍天登記股東的該等變動及替代舊合約安排。

步驟2：設立新公司架構

本集團自YUAN Inc分拆前，Chalk Ltd、粉筆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粉筆知無涯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舊控股公司」）的唯一目的乃持有我們主要經營實體粉筆藍天的業務。由於YUAN Inc因業務原因擬利用舊控股公司持有及經營YUAN Inc其他業務，故本集團設立本公司作為新上市主體。

於2020年12月1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當中477,534,400股普通股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及22,465,600股普通股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

於2020年12月31日，為籌備設立新公司架構，本集團終止過渡期合約安排。作為過渡安排及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粉筆藍天及其當時的登記股東於同日訂立確認協議（「確認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控制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的運營及管理，直至2021年7月訂立新合約安排為止。詳情請見「步驟5：訂立新合約安排」。

步驟3：股權轉至本公司層面

YUAN Inc當時股東的股權於2020年12月轉至本公司層面，以便在本公司層面反映Chalk Ltd股東的實益擁有權及股權，據此，我們以名義對價按比例（適當作出調整）分別向YUAN Inc的各股東以及Chalk Ltd其他股東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發行及配發本公司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有關該等股東中持有本公司重要股權的股東詳情，見「本公司資本化」的表格附註。

緊隨上述2020年12月股份發行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 386,747,8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364,282,200股A類普通股及22,465,600股B類普通股，及(ii) 113,252,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當中，(i) 42,483,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 22,465,6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iii) 113,252,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步驟4：設立離岸實體及新外商獨資企業

於2021年1月15日，粉筆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於2021年4月9日及2021年7月22日，粉筆上岸及粉筆初心分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作為本集團新的外商獨資實體。

步驟5：訂立新合約安排

於2021年7月31日，為遵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限制及維持對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業務運營的有效控制，(i)粉筆上岸與粉筆藍天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粉筆藍天合約安排，及(ii)粉筆初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與天下教育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天下教育合約安排」)，以控制天下教育及其子公司的業務運營。

於2022年1月25日，為確保我們的合約安排符合聯交所要求，我們終止天下教育合約安排，並進一步將所持天下教育的股權從粉筆藍天轉讓予粉筆初心，以便我們可通過股權直接控制天下教育及其子公司。詳見「一步驟6：若干境內公司重組」、「一步驟7：粉筆初心收購天下文化及天下教育」及「合約安排」。

步驟6：若干境內公司重組

於2021年10月15日，粉筆藍天登記股東所持股權有所調整，李勇先生、李鑫先生及郭常圳先生將彼等各自所持粉筆藍天70.56%、7.68%及1.46%股權轉讓予張先生，總對價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乃參考粉筆藍天的註冊資本釐定。其後，張先生擁有粉筆藍天92.45%的股權。

於2021年7月22日，作為我們的內部業務重組的一部分，天下文化將所持藍彩天下全部股權轉讓予粉筆藍天，其後，藍彩天下成為粉筆藍天的全資子公司。

為確保我們的合約安排符合聯交所要求，粉筆藍天(i)於2021年11月24日將所持藍彩天下49.9%的股權轉讓予天下教育；及(ii)於2021年7月22日將所持江蘇粉筆培訓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下教育。

步驟7：粉筆初心收購天下文化及天下教育

於2021年11月30日，一名個人投資者分別按對價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認購天下文化及天下教育2%的股權，緊隨其後，天下文化與天下教育分別由粉筆藍天及個人投資者擁有98%及2%。

於2021年12月31日，粉筆初心按總對價約人民幣69.9百萬元自粉筆藍天及個人投資者收購天下文化全部股權。同日，粉筆初心按總對價人民幣10.0百萬元自粉筆藍天及個人投資者收購天下教育全部股權。

有關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詳情，請參閱「一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與重組有關的所有必需批准、許可及執照。

成立家族信託

ZXL Family Trust是由張小龍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Ocorian Trust Company，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家庭成員。2022年2月11日，Chalk Sky Ltd向Ocorian Trust Company全資擁有的Sonata (BVI) Limited配發及發行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Chalk Sky Ltd經擴大股本的99.99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WL Family Trust是由魏亮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Ocorian Trust Company，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及其家庭成員。2022年2月11日，Chalk World Ltd向Ocorian Trust Company全資擁有的Creciendo (BVI) Limited配發及發行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Chalk World Ltd經擴大股本的99.998%。

股份獎勵計劃

為籌備上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2020年12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Chalk Ltd舊有的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供獲取及維持股權的渠道，從而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福利的投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授出可認購218,537,5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由張先生、魏亮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各為且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1年9月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YUAN Inc分拆起，彼等於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層面作出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企業管治及重大問題的決策時，以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董事會議或股東大會上(倘適用)一直與張先生一致行動，並依照張先生的指示行事；一致行動人士同意繼續與張先生一致行動並遵照張先生的指示行事，自行或通過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且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的任何實體一致投票，以就本公司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會議(倘適用)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表決。一致行動協議將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終止：(i)協議方均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協議；(ii)(就該方而言)一方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iii)(就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言，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解散。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3月3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張先生於董事會議上獲得三票，而董事會其他成員每人獲得一票，一致行動人士獲授集體任命本公司四名董事的權利，且張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獲授的有關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股份分拆及股份重新指定

於2022年12月20日，股東決議(i)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此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及(ii)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將被重新指定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一股普通股等事項。詳情請參閱「股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股東	每股 面值0.00001美元的 A類普通股	每股 面值0.00001美元的 A系列優先股	每股 面值0.00001美元的 B系列優先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 日期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本招股章程 日期所有權 百分比合計	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有權 百分比合計 ⁽¹⁾
Chalk Sky Ltd ⁽²⁾	257,200,000	—	—	257,200,000	12.38%	12.26%
Chalk World Ltd ⁽³⁾	57,665,000	—	—	57,665,000	2.78%	2.75%
Green Creek Holding Limited ⁽⁴⁾	62,988,000	—	—	62,988,000	3.03%	3.00%
Feel the Truth Limited ⁽¹⁷⁾	20,702,000	364,000	—	21,066,000	1.01%	1.00%
Chuang Ding Holding Limited ⁽⁶⁾	13,610,000	—	—	13,610,000	0.66%	0.65%
Kun Yu Holding Limited ⁽¹⁸⁾	12,670,000	—	—	12,670,000	0.61%	0.60%
Liang Ma Limited ⁽⁵⁾	224,656,000	35,080,000	—	259,736,000	12.50%	12.38%
李鑫 ⁽⁴⁾	79,132,000	—	—	79,132,000	3.81%	3.77%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⁷⁾	—	142,454,000	—	142,454,000	6.86%	6.79%
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⁷⁾	—	10,108,000	—	10,108,000	0.49%	0.48%
EVEN CLASSLIMITED ⁽⁷⁾	—	25,506,000	—	25,506,000	1.23%	1.22%
Spring Moment Limited ⁽⁷⁾	—	5,366,000	—	5,366,000	0.26%	0.26%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 ⁽⁸⁾	—	134,884,800	—	134,884,800	6.49%	6.43%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 ⁽⁸⁾	—	14,987,200	—	14,987,200	0.72%	0.71%
X Adventure Fund I L.P. ⁽¹⁹⁾	—	2,036,000	—	2,036,000	0.10%	0.10%
CMC Ape Holdings Limited ⁽²⁰⁾	—	22,724,000	—	22,724,000	1.09%	1.08%
Taurus Fund L.P. ⁽⁴⁾	—	17,236,000	—	17,236,000	0.83%	0.82%
添曜有限公司 (Morespark Limited) ⁽⁶⁾	—	84,724,000	—	84,724,000	4.08%	4.04%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⁶⁾	—	178,736,000	—	178,736,000	8.60%	8.52%
Triple Max Holding Limited ⁽⁶⁾	—	8,694,000	—	8,694,000	0.42%	0.41%
TPP Opportunity I Holding C Limited ⁽⁶⁾	—	13,042,000	—	13,042,000	0.63%	0.62%
TPP Fund II Holding C Limited ⁽⁶⁾	—	8,330,000	—	8,330,000	0.40%	0.40%
VH PDII Holdings Limited ⁽⁹⁾	—	8,148,000	—	8,148,000	0.39%	0.39%
HH AUT-XI Holdings Limited ⁽⁶⁾	—	84,724,000	—	84,724,000	4.08%	4.04%
SUM XIII Holdings Limited ⁽⁹⁾	—	32,148,000	—	32,148,000	1.55%	1.53%
Starry Planet Limited ⁽¹¹⁾	—	40,326,000	—	40,326,000	1.94%	1.92%
Novi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²¹⁾	—	5,548,000	—	5,548,000	0.27%	0.26%
KIWI JOLLY LIMITED ⁽²²⁾	—	1,702,000	—	1,702,000	0.08%	0.08%
3W Global Fund ⁽²³⁾	—	1,064,000	—	1,064,000	0.05%	0.05%
Blue Sky Frontier ⁽²⁴⁾	—	5,670,000	—	5,670,000	0.27%	0.27%
Blue Sky Frontier II ⁽²⁴⁾	—	3,222,000	—	3,222,000	0.16%	0.15%
Skycus China Fund, L.P. ⁽¹³⁾	—	6,810,000	—	6,810,000	0.33%	0.32%
Duckling Fund, L.P. ⁽¹³⁾	—	4,880,000	24,291,000	29,171,000	1.40%	1.3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每股 面值0.00001美元 的A類普通股	每股 面值0.00001美元 的A系列優先股	每股 面值0.00001美元 的B系列優先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 日期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本招股章程 日期所有權 百分比合計	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有權 百分比合計 ⁽¹⁾
DST Asia VII ⁽¹²⁾	—	13,148,000	—	13,148,000	0.63%	0.63%
DSTG VI Investments-A, L.P. ⁽¹²⁾	—	4,880,000	—	4,880,000	0.23%	0.23%
DSTG VI Investments-C, L.P. ⁽¹²⁾	—	9,758,000	—	9,758,000	0.47%	0.47%
DSTG VII Investments-3, L.P. ⁽¹²⁾	—	12,190,000	—	12,190,000	0.59%	0.58%
Winning Eleven Pro Ltd ⁽²⁵⁾	—	1,064,000	—	1,064,000	0.05%	0.05%
Wisdom Choice Global Fund, L.P. ⁽²⁶⁾	—	1,064,000	—	1,064,000	0.05%	0.05%
LUCK LEG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²⁷⁾	—	1,064,000	—	1,064,000	0.05%	0.05%
Hundreds Golden Vision Fund L.P. ⁽²⁸⁾	—	958,000	8,097,000	9,055,000	0.44%	0.43%
Hundreds ANTA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²⁸⁾	—	974,000	—	974,000	0.05%	0.05%
CY Banana Investment Limited ⁽¹⁴⁾	—	9,758,000	—	9,758,000	0.47%	0.47%
DCP Vigor Limited ⁽¹⁵⁾	—	6,824,000	—	6,824,000	0.33%	0.33%
Ocean Alliance IV, L.P. ⁽²⁹⁾	—	4,880,000	—	4,880,000	0.23%	0.23%
TB Ape on the Rise Holdings Limited ⁽¹⁰⁾	—	7,812,000	—	7,812,000	0.38%	0.37%
Library Group Volume 1 ⁽³⁰⁾	—	3,328,000	—	3,328,000	0.16%	0.16%
Wen Yuan Ltd ⁽³⁰⁾	—	1,550,000	—	1,550,000	0.07%	0.07%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³¹⁾	—	9,758,000	—	9,758,000	0.47%	0.47%
Dan Capital Taihang Limited Partnership ⁽³²⁾	—	3,906,000	—	3,906,000	0.19%	0.19%
BLUEMOUNTAIN NOBLE LIMITED ⁽³³⁾	—	2,934,000	—	2,934,000	0.14%	0.14%
Trinityville Profit Limited ⁽³⁴⁾	—	974,000	—	974,000	0.05%	0.05%
Franchise Fund LP ⁽³⁵⁾	—	974,000	—	974,000	0.05%	0.05%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³⁶⁾	—	4,880,000	—	4,880,000	0.23%	0.23%
YF Crescent Moon Limited ⁽³⁷⁾	—	29,276,000	—	29,276,000	1.41%	1.40%
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 ⁽³⁸⁾	—	1,946,000	—	1,946,000	0.09%	0.09%
LIN Bin ⁽³⁹⁾	—	974,000	—	974,000	0.05%	0.05%
Modish Century Limited ⁽⁷⁾	—	—	40,485,630	40,485,630	1.95%	1.93%
TBP Chalk Chal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¹⁰⁾	—	—	64,777,000	64,777,000	3.12%	3.09%
CF Tra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¹⁴⁾	—	—	24,291,000	24,291,000	1.17%	1.16%
East Lak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⁴⁰⁾	—	—	17,813,000	17,813,000	0.86%	0.85%
Tipping Point Limited ⁽¹⁵⁾	—	—	24,291,000	24,291,000	1.17%	1.16%
United Strength Elegant Limited ⁽⁴¹⁾	—	—	10,526,000	10,526,000	0.51%	0.50%
Alpha Fibonacci Holdings Limited ⁽²⁰⁾	—	—	8,097,000	8,097,000	0.39%	0.39%
Dan Capital Wuyi L.P. ⁽³⁵⁾	—	—	8,097,000	8,097,000	0.39%	0.39%
3W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⁴²⁾	—	—	4,048,000	4,048,000	0.19%	0.19%
Welight Capital L.P. ⁽⁴³⁾	—	—	4,048,000	4,048,000	0.19%	0.19%
Merchant Skill Limited ⁽⁷⁾	—	—	24,291,370	24,291,370	1.17%	1.16%
寧波逍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⁶⁾	—	—	23,805,000	23,805,000	1.15%	1.1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每股		每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總數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權百分比合計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權百分比合計 ⁽¹⁾	
	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0.00001美元	0.00001美元	百分比合計	百分比合計	百分比合計	百分比合計
寧波八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⁶⁾	—	—	—	16,194,000	16,194,000	16,194,000	0.78%	0.78%	0.77%	0.77%
深圳景林景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	—	—	12,145,000	12,145,000	12,145,000	0.58%	0.58%	0.58%	0.58%
根據全球發售的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	0.95%	0.95%
總計	728,623,000	1,033,388,000	1,033,388,000	315,297,000	2,077,308,000	2,077,30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除非另有說明，股份數目均已調整以反映股份分拆。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以下附註載列我們的股東資料。除Chalk Sky Ltd、Chalk Star Ltd、Chalk World Ltd、Chalk Wonder Ltd、Liang Ma Limited、李鑫先生、Green Creek Holding Limited、Taurus Fund L.P.、騰訊股東、IDG美元基金股東及IDG人民幣基金股東(定義見下文)之外，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張先生被視為於Chalk Sky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的附註。

(3) 魏亮先生被視為於Chalk World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的附註。

(4) Green Creek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鑫先生全資擁有。Taurus Fund L.P.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由李鑫先生控制。

(5) Liang Ma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勇先生全資擁有。

(6) 騰訊股東包括添曜有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Triple Max Holding Limited、TPP Opportunity I Holding C Limited及TPP Fund II Holding C Limited，彼等均由騰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最終控制。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添曜有限公司均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騰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Triple Max Holding Limited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由TPP Follow-on Fund I, LP實益擁有，TPP Follow-on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PP Follow-on GP I, Ltd，而TPP Follow-on GP I, Ltd由騰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TPP Opportunity I Holding C Limited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由TPP Opportunity Fund I, LP實益擁有，TPP Opportunity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PP Opportunity GP I, Ltd，而TPP Opportunity GP I, Ltd由騰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TPP Fund II Holding C Limited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由TPP Fund II, LP實益擁有，TPP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PP GP II, Ltd，而TPP GP II, Ltd由騰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7)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及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周全先生及何志成先生最終控制。Modish Century Limited及Spring Moment Limited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由何志成先生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Modish Century Limited及Spring Moment Limited均為「IDG美元基金股東」。Merchant Skill Limited(被稱為「IDG人民幣基金股東」)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由上海瑾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後者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昱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這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靜波、牛奎光及楊飛控制，彼等均是IDG Capital的合夥人。IDG Capital成立於1992年，乃中國引進國外風險投資的先驅。於逾20年經營過程中，IDG Capital於投資管理領域將全球視野及本土經驗強強結合，且其高技能團隊對中國市場有著深入了解，與眾多成功企業家及有影響力的商業領袖有著密切關係。

- (8) Matrix股東包括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 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 L.P.。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II GP GP, Ltd.。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均為主要在中國投資的創投基金，主要專注於先進技術、移動互聯網、醫療及消費領域的公司。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持有90%，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持有10%，於2022年5月26日其將所持本公司90%及10%股權分別轉讓予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
- (9) 高瓴股東包括VH PDII Holdings Limited、HH AUT-XI Holdings Limited及SUM XIII Holdings Limited。SUM XIII Holdings Limited、VH PDII Holdings Limited及HH AUT-XI Holdings Limited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且由Hillhouse Fund IV, L.P.全資擁有，Hillhouse Fund IV, L.P.的唯一投資管理人為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而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Hillhouse Investment」）。Hillhouse Investment於2005年成立，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及營運行政人員組成的全球性私募股權企業，專注於建立及投資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商業運營機構。獨立的專有研究及行業專長，結合世界一流的運營及管理能力，是Hillhouse Investment投資方式的關鍵。Hillhouse與卓成體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尤其重視創新及發展。Hillhouse投資於醫療、商業服務、廣泛的消費及工業領域。Hillhouse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 (10) TBP Chal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TB Ape on the Rise Holdings Limited各自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並由Trustbridge Partners控制。Trustbridge Partners為領先的成長型股權投資機構，在上海、香港及波士頓設有辦事處，專注於中國優質的發展機會，例如電信、媒體及技術、消費及醫療行業。
- (11) Starry Planet Limited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Boy Capital Fund IV, L.P.控制。Boy Capital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oy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V, Ltd.。Boy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擔任Boy Capital Fund IV, L.P.的投資顧問。Boy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是一家擁有綜合協同平台的私人投資公司，專注於私募股權、公共股權、風險投資及房地產。其採用主題驅動及長期導向的方法，為科技、醫療健康、消費者及商業服務等領域的領先企業及企業家提供增長及變革型資本。
- (12) DST Asia VII為毛里裘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DSTG VI Investments-A, L.P.、DSTG VI Investments-C, L.P.及DSTG VII Investments-3, L.P.均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DST Asia VII由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DST Global VII, L.P.全資擁有，而DST Global VI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DST Managers VII Limited（「DSTM VII」）控制。DSTG VI Investments-A, L.P.及DSTG VI Investments-C, L.P.均由其各自普通合夥人DST Managers VI Limited（「DSTM VI」），連同DSTM VII統稱「普通合夥人」控制。DSTG VII Investments-3, L.P.由其普通合夥人DSTM VII控制。普通合夥人由Galileo (PTC) Limited（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The Cassiopeia Trust的受托人）最終控制。Cassiopeia Trust為根據澤西島法律成立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13) Skyeus China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Skyeus 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而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最終由獨立第三方Eric Li先生控制。Skyeus China Fund, L.P.主要投資於戰略型新興行業，包括電信、媒體及技術、文化、體育及大健康產業。Duckling Fund, L.P.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Duckling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而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最終由獨立第三方Eric Li先生控制。Duckling Fund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Lionet Fund, L.P.。Lionet Fund, L.P.為專注於物流、醫療、電信、媒體、技術及消費行業投資的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
- (14) CF Training Investment Limited及CY Banana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CF Train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GOF II」）全資擁有，而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PE GOF GP Limited，CPE GOF GP Limite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實體且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該等股東均無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的控制權。CY Banana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CPE China Fund III, L.P.（「CPE Fund III」）及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GOF」）擁有86%及14%權益。CPE Fund III及GOF為兩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 Fund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Funds III Limited，CPE Funds III Limite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由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PE Holdings Limited由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多名自然人股東擁有，該等股東均無擁有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控制權。GOF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GOF GP Limited。GOF II、CPE Fund III及GOF（統稱「CPE Funds」）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CPE Funds的投資者包括主權財富基金、養老金、保險及金融機構、母基金、捐贈基金及遍布北美、歐洲、亞洲及中東的其他全球機構投資者。

- (15) Tipping Point Limited及DCP Vigor Limited (連同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統稱「DC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由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DCP Capital Partners, L.P.最終擁有，DCP Capital Partners, L.P.的基金規模約為20.5億美元。DCP General Partner, Ltd.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為DCP Capital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DCP General Partner, Ltd.由專注大中華區的領先私募股權公司DCP控制，DCP的聯合創始人此前曾領導KKR及摩根士丹利在亞洲及中國的私募股權業務，KKR及摩根士丹利均擁有跨越多個經濟週期的長久卓越往績。
- (16) 寧波逍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規模約為人民幣665百萬元)的普通合夥人由Chuang Ding Holding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尹巍擁有55%及由長興弘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5%，而長興弘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寧波八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規模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普通合夥人的全部股權。
- (17) Feel the Truth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由YUAN Inc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郭常圳先生全資擁有。
- (18) Kun Yu Holding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19) X Adventure透過X Adventure Fund I L.P.持有我們的股份。X Adventure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X Adventure Management, L.P.，X Adventure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X Adventure GP, Ltd.。X Adventure GP, Ltd.的唯一董事為獨立第三方YAN Xubin女士，被視為於X Adventure持有的股份擁有投資表決權。X Adventure專注於股權投資。
- (20) CMC Ap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由CMC Ape, L.P.全資擁有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CMC Ape,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MC Ap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MC Ape GP, L.P.。Alpha Fibonacci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由Alpha Plus Fund,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Alpha Plu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lpha Plus Fund GP, Ltd.。CMC Ape GP, L.P.及Alpha Plus Fund GP, Ltd.均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黎瑞剛先生控制。
- (21) Novi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洪錦秀女士控制。
- (22) KIWIJOLLY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LIU Jing女士全資擁有。
- (23) 3W Global 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3W Fund Management」)作為其投資經理管理。3W Fund Management是一家專業從事股權投資的投資管理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且主要為機構投資者管理資產。
- (24) Blue Sky Frontier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主要由PV Capital Master Fu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多元化投資基金)擁有。Blue Sky Frontier II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由PV Capital Master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
- (25) Winning Eleven Pro Lt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由陳翠蓮女士及盧慧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
- (26) Wisdom Choice Global Fund,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基金規模約為700百萬美元。Wisdom Choice Global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isdom Choice Global Capital Limited，獲證監會發牌最終由葉樹蘇先生及李羣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控制。
- (27) LUCK LEG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由吳泳銘先生(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28) Hundreds Golden Vision Fund L.P.及Hundreds ANTA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Hundreds Golden Vision Fund L.P.及Hundreds ANTA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為Hundreds Capital，其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 (29) Ocean Alliance IV,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基金規模約為50百萬美元。Ocean Alliance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Alliance IV Company Limited，由江天一先生及鄭南雁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
- (30) Library Group Volume I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由文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Wen Yuan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由Fourth Century, LLC.全資擁有，Fourth Century, LLC.由文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 (31)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是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IC (Ventures) Pte Ltd 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管理。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由GIC Private Limited 全資擁有。GIC Private Limited 是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於1981年的全球資產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亦是成熟的投資者。
- (32) Dan Capital Taihang Limited Partnershi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基金規模約為40百萬美元。Dan Capital Wuyi L.P. (獨立第三方)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基金規模約為10百萬美元。Dan Capital Taihang Limited Partnership 及 Dan Capital Wuy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Da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 (33) BLUEMOUNTAIN NOBLE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控股股東為Greenwoods Bloom Fund III, L.P.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 (34) Trinityville Profit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由Sunshine Spring Limited 全資擁有，而Sunshine Spring Limited 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楊浩湧先生控制。
- (35) Franchise Fund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基金規模約為900百萬美元。Franchise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Franchise GP Limited，Franchise GP Limited 最終由王世宏先生(獨立第三方)控制。
- (36)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37) YF Crescent Moon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由 YF Crescent Moon Co-invest, L.P. 擁有60.00% 股權、由 Yunfeng Fund III, L.P. 擁有28.37% 股權、由 Yunfeng Fund III Parallel Fund, L.P. 擁有11.43% 股權及由 Yunfeng Fund III Associate, L.P. 擁有0.20% 股權，上述四家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最終均由獨立第三方虞鋒先生控制。
- (38) 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慧文女士全資擁有。
- (39) LIN Bin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40) East Lak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East Lak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的管理層股東為 Huaxing Growth Capital Management, Ltd.，Huaxing Growth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最終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1) 擁有。
- (41) United Strength Elegant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由 Expand Ocean Two Limited 全資擁有，Expand Ocean Two Limited 最終由弘毅投資控制。
- (42) 3W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WU Weiwei 先生全資擁有。
- (43) Weight Capital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Weight Capital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We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We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吳宵光先生控制。
- (44) 深圳景林景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景輝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深圳景輝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最終由獨立第三方蔣錦志先生控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獨立向數名資深投資者(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籌資約389.4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介紹及「—本公司資本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說明及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投資協議的股份總數 ⁽¹⁾	已付每股成本 ⁽¹⁾	對價總額	較發售價折讓 ⁽²⁾	本集團於投資後的投資後估值 ⁽³⁾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 ⁽⁴⁾
2021年2月7日.....	2021年6月9日	31,529,7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12.35美元	389.4百萬美元	0.97%	30億美元	15.03%

- (1) 股份分拆前。
- (2) 較發售價折讓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9.70港元，即示意性價格區間每股股份9.50港元至9.90港元的中位數。
- (3) 基於緊隨投資後的已發行股份及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保留的股份。
- (4)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禁售期

根據包銷商的要求，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遵守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80天禁售期的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約80.7%用於業務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人員招聘、新業務及產品開發、技術基礎設施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已付對價釐定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價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間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前景後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創造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彼等的知識與經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目前受現有細則的條款約束，現有細則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細則取代。根據本公司、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於2021年3月3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優先受讓權、共同出售權、贖回權、知情與檢查權及優先購買權。為遵守指引信HKEX-GL43-12，該等特別權利將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後暫停及／或將於上市完成後終止。

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下文載列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彼等為資深投資者(私募股權基金及投資公司)，於本公司有重大投資(各自於緊臨全球發售前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1.17%或以上)。

Modish Century Limited

Modish Century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IDG Breyer Capital Fund L.P.全資擁有，最終由周全先生及何志成先生控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資本化」表格附註。

TBP Chalk Chal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TBP Chalk Chal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由Trustbridge Partners控制。Trustbridge Partners是領先的成長型股權投資機構，在上海、香港及波士頓設有辦事處，專注於中國優質的發展機會，例如電信、媒體及技術、消費及醫療行業。

CF Tra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CF Train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CPE GOF GP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實體，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多名自然人股東擁有，該等股東均無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的控制權。

Duckling Fund, L.P.

Duckling Fund, L.P.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Duckling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而該公司最終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Eric Li先生控制。Duckling Fund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Lionet Fund, L.P.，為專注於物流、醫療、電信、媒體、技術及消費行業投資的基金。Lione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

Tipping Point Limited

Tipping Point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CP Capital Partners, L.P.(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最終擁有。DCP General Partner, Ltd.(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為DCP Capital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DCP General Partner, Ltd.由專注大中華區的領先私募股權公司DCP控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資本化」表格附註。

Merchant Skill Limited

Merchant Skill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上海瑾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後者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昱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這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靜波、牛奎光及楊飛控制，彼等都是IDG Capital的合夥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資本化」表格附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全球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他股東所持的所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惟(i) Chalk Sky Ltd、Chalk Star Ltd、Chalk World Ltd、Chalk Wonder Ltd、Liang Ma Limited、李鑫先生、Green Creek Holding Limited及Taurus Fund L.P. (均為控股股東)；(ii)騰訊股東(包括添曜有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Triple Max Holding Limited、TPP Opportunity I Holding C Limited及TPP Fund II Holding C Limited，共同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股本的約14.00%)；及(iii) IDG美元基金股東及IDG人民幣基金股東(包括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Modish Century Limited、Spring Moment Limited、EVEN CLASSIC LIMITED及Merchant Skill Limited，共同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股本的約11.83%)所持股份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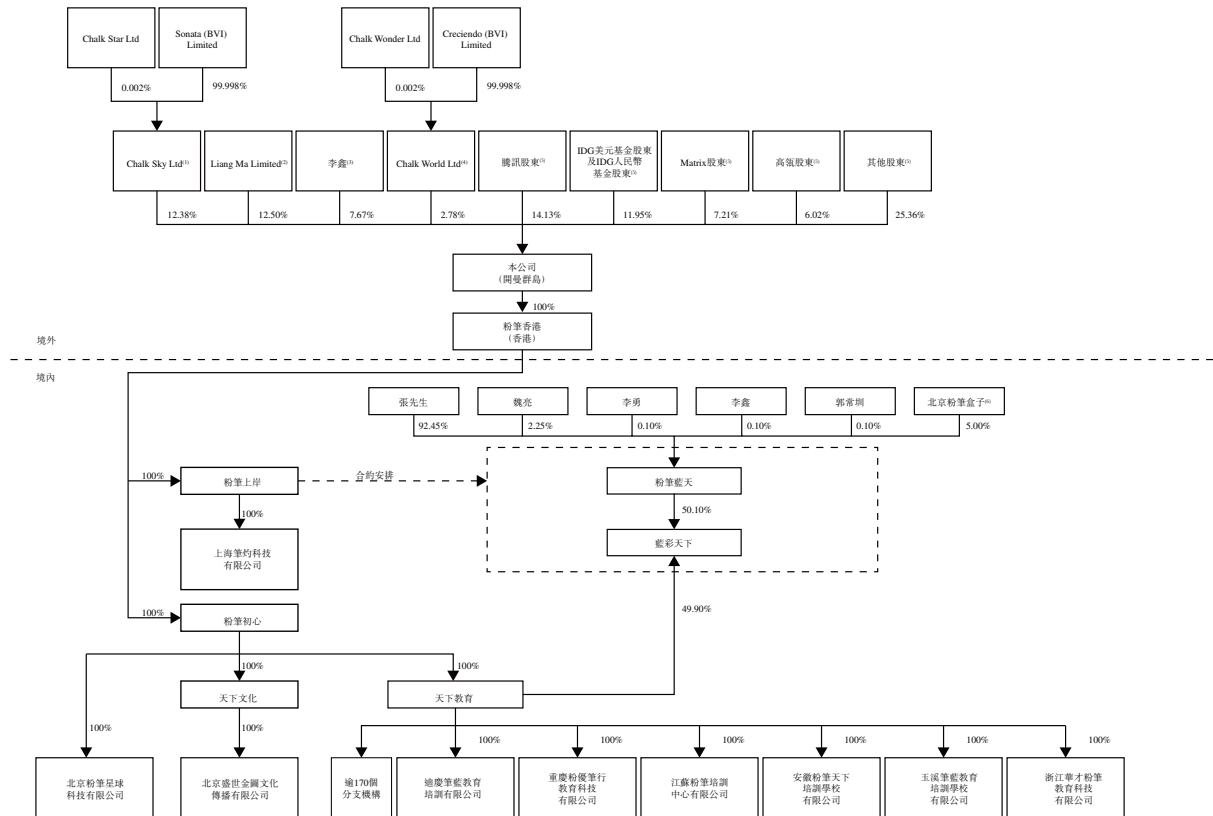
符合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隨重組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並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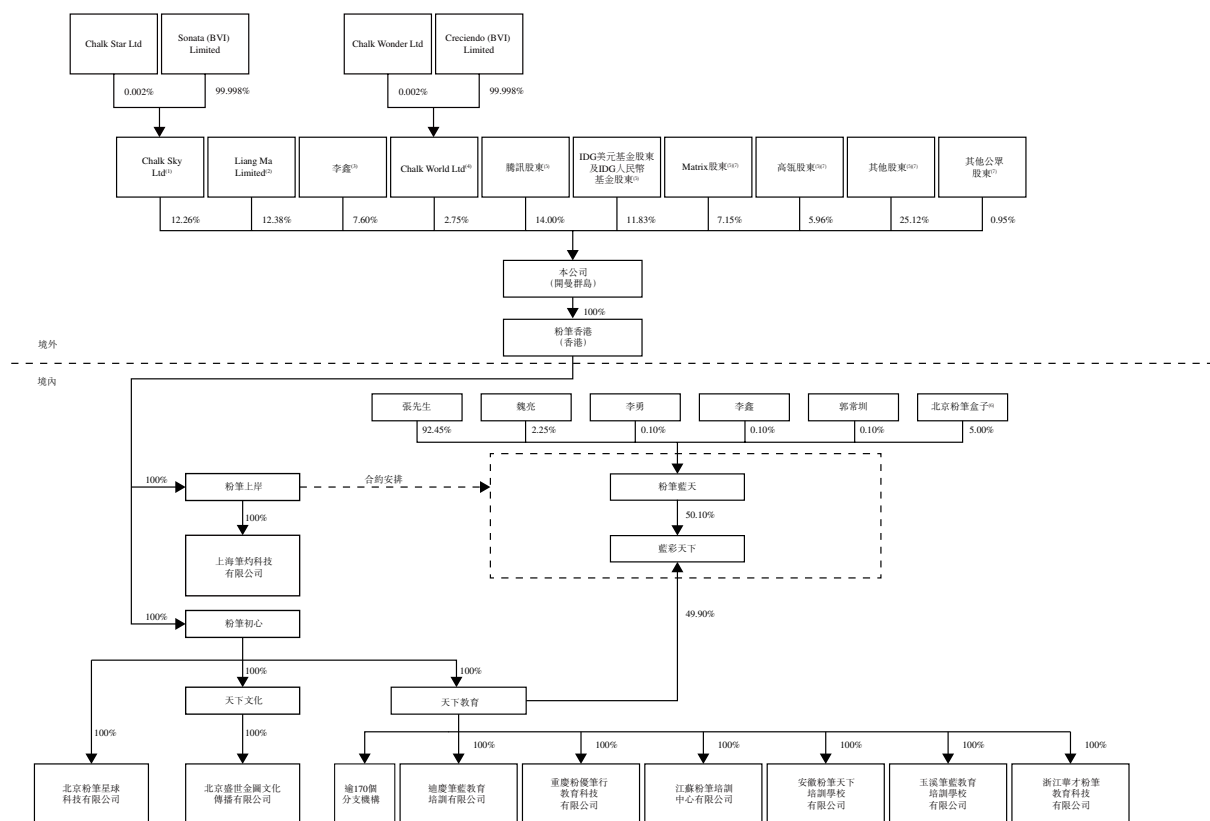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 Chalk Sky Ltd (a)由Ocorian Trust Company (張小龍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的ZXL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Sonata (BVI) Limited擁有99.998%股權及(b)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之一張小龍先生全資擁有的Chalk Star Ltd擁有0.002%股權。
- (2) Liang Ma Limited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李勇先生全資擁有。
- (3)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李鑫先生直接及通過Green Creek Holding Limited和Taurus Fund L.P.擁有股份。
- (4) Chalk World Ltd (a)由Ocorian Trust Company (魏亮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的WL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Creciendo (BVI) Limited擁有99.998%股權及(b)由執行董事、總裁、首席技術官兼控股股東之一魏亮先生全資擁有的Chalk Wonder Ltd擁有0.002%股權。
- (5)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資本化」。
- (6) 北京粉筆盒子由普通合夥人張先生及有限合夥人魏亮先生分別持有95.0%及5.0%的股權。張先生是北京粉筆盒子的普通合夥人，故被視為於北京粉筆盒子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1)至(6)：請參閱「—公司架構—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中本公司的公司架構相應附註。

- (7) 股東所持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預期公眾持股量為39.2%。因此，由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預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25%，上市後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小公眾持股量規定。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獲得必要批准：(i)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定，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上市是由於(i)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子公司並非通過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公司或個人(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併購而成立；(ii)粉筆初心分別收購了天下文化和天下教育的全部股權，而天下文化和天下教育已於收購前由外國投資者擁有2%的股權並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上述各項收購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此類收購；及(iii)併購規定並無條款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拆分。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因逃避外匯管控而導致產生中國法律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大陸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所有本集團內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條文界定的中國公民)已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所須的初始外匯登記程序。

概覽

我們是中國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職業教育培訓」)服務供應商，致力於通過技術及創新提供高質素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作為中國領先的職業考試培訓服務提供商，我們為謀求在公共職務和事業單位以及其他若干專業和行業發展的成人學員提供全套的招錄和資格考試培訓課程。我們幫助高校畢業生在公共部門所組織的競爭激烈的選拔過程中脫穎而出，幫助專業人士取得相關資格。最重要的是，我們幫助學員提升個人發展及發揮自身的潛能。憑藉我們高質量的培訓服務、全面的課程設置及以學員為中心的教學理念，我們已經成功地將「粉筆」打造成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中最知名的品牌之一。

由於近年來中國就業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職業教育培訓可以提高求職者獲得意向工作的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中國有10.8百萬名高校畢業生。因此，越來越多的求職者尋求通過高質量的職業考試培訓服務提高競爭力，增加獲得理想工作職位的機會。此外，最近利好的政府政策(例如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的《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旨在促進中國職業教育培訓行業的有序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中國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由2021年的人民幣2,215億元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3,317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4%。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穩健的業務模式、強大的經營能力及對創新的執著，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巨大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3年12月就招錄類考試培訓推出首個綜合在線培訓手機應用程序。我們於2015年推出了首個綜合在線題庫，在各類考試的考生中廣受歡迎，吸引了大量的用戶流量。我們亦開發了高質量的直播或錄播形式的在線培訓課程，並輔以在線自學資料及工具，使我們在用戶中快速建立了線上影響力，樹立了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於2020年5月大範圍推出線下培訓，以適應學員多樣化的學習習慣，擴展我們的目標市場及服務更廣泛的學員群體。憑藉我們線上業務積累的龐大用戶群和良好的聲譽，我們能夠識別有線下教育需求的用戶並將其轉化為線下招生，這使我們能夠迅速和經濟有效地擴大線下業務。2021年，所有線下課程付費學員中約67.5%是從之前購買過我們線上產品的付費學員轉化而來，而自彼等購買線下課程起直至2022年6月30日，該等轉化而來的學員中約71.0%繼續付費購買我們的線上產品。我們亦建立了集中的運營系統，確保線上線下相結合(「OMO」)協同及運營效率。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線上平台已積累約43.2百萬名註冊用戶及49.3百萬線上付費人次，我們已建立廣泛的當地營運中心線下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220多個城市，累計超過1.9百萬線下付費人次。

我們提供有效的學習體驗和成果，這得益於我們高質素的師資隊伍和系統的內容開發機制。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組建了一支由3,796名講師組成的專業團隊，其中大部分講師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我們的講師能夠為單個班級超過100,000名學員講授高質量的直播課程。第一手的教學經驗對於我們高質量的內容開發亦至關重要，因為這使我們能夠應

對日新月異的市場需求和不同的學習模式。我們平台上的絕大部分內容由內部研發，大部分內容開發專家會定期參與前線教學。因此，我們能夠制定精心設計的課程和學習材料，為學員提供有效的學習體驗。此外，我們內容開發團隊豐富的教學經驗，結合我們強大的大數據分析，構成我們不斷完善課程材料及教學技巧的堅實基礎。

技術創新是我們獲得成功及塑造強大品牌的基礎。我們相信，我們已經推動了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智能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較早的時候就在招錄類考試培訓行業採取了許多創新，包括於2013年12月推出綜合在線培訓手機應用程序；2014年9月通過在線渠道提供系統化的公職人員考試培訓服務；2014年12月在內部開發了RTC互動直播系統；2015年6月推出綜合在線題庫；以及採用多種先進技術應用，例如分數預測、申論題自動批改、大型在線模擬考試系統、智能內容推薦及全學科的基於圖片的搜索引擎。

我們培訓課程及線上產品的總付費人次由2019年的6.0百萬人次增至2020年的9.6百萬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9.8百萬人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培訓課程及線上產品的總付費人次為4.1百萬人次。正價課的付費人次由2019年的1.4百萬人次增至2020年的1.8百萬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2.6百萬人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正價課的總付費人次為1.2百萬人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培訓服務，其次是來自銷售內部開發的教材及輔導資料。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60.3百萬元增加83.7%至2020年的人民幣2,13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0.8%至2021年的人民幣3,428.6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收入人民幣1,451.0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54.1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84.5百萬元及人民幣2,04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下培訓業務的快速擴張沒有產生預期的效果。我們花費大量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以擴大我們的課程產品及考試科目覆蓋範圍以及支持2020年5月全面推出線下培訓。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僱員團隊結構以有效管理增長並提升盈利能力。我們於2019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75.2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362.8百萬元及人民幣822.4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95.6百萬元。有關我們年／期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有助於我們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領先的職業考試培訓服務提供商，具有值得信賴的品牌

我們是中國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提供商，致力於通過技術及創新普及高質素職業教育培訓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以4.3%的市場份額於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排名第二。我們主要為在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及若干專業和行業(例如教師、醫療、會計、建築及法律)謀求職業的成人學員提供全套招錄和資格考試培訓課程，旨在幫助彼等在中國就業市場的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引領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智能發展，並緊跟日新月異的市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3年12月就招錄類考試培訓推出中國首個綜合在線培訓手機應用程序，並通過創新的技術基礎設施和應用，不斷升級我們的在線培訓服務。我們在推動行業創新產品及服務方面亦取得佳績。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憑藉我們線上業務的龐大用戶群和良好的聲譽，我們成為中國首個誕生於互聯網的招錄類考試服務供應商，在OMO協同效益的驅動下，成功地實現快速線下擴張。

我們相信，我們已經成功地將「粉筆」打造成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值得信賴的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我們在所有主要招錄類考試服務供應商中享有領先的整體滿意度。我們亦獲得了諸多認可我們品牌形象的可信讚譽。例如，於2019年，我們獲中國最大及最有影響力的媒體之一新華網評為「年度品牌影響力在線教育機構」。於2020年，我們獲北京市官方報章北京晚報評為「教育十大年度品牌」之一。我們相信，與我們的主要競爭者相比，我們強大的品牌影響力使我們能夠產生較低的客戶獲取成本，尤其是通過現在學員與他人分享學習經驗及考試結果而進行的口碑推薦。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證實，購買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調查參與者中有47.5%是由其同學及朋友推薦，93.6%的參與者願意向其他人推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於2021年錄得每位付費人次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人民幣72.0元，而競爭者的相應費用超過人民幣數百元。

由於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品牌價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大幅增長。我們培訓課程及線上產品的總付費人次由2019年的6.0百萬人次增至2020年的9.6百萬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9.8百萬人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培訓課程及線上產品的總付費人次為4.1百萬人次。正價課的付費人次由2019年的1.4百萬人次增至2020年的1.8百萬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2.6百萬人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正價課的總付費人次為1.2百萬人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培訓服務，其次是來自銷售內部開發的教材及輔導資料。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60.3百萬元增加83.7%至2020年的人民幣2,13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0.8%至2021年的人民幣3,428.6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收入人民幣1,451.0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54.1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84.5百萬元、人民幣2,046.0百萬元及人民幣391.8百萬元。

領先的職業考試培訓線上平台，擁有龐大用戶群

憑藉中國招錄類考試培訓行業的首個綜合在線題庫，我們迅速獲得了用戶的青睞，吸引了大量用戶流量。我們開發優質的課程和豐富的學習工具，進一步加強與用戶的融洽關係。我們提供全套在線職業考試培訓課程，更好地滿足成人學員的需求，從而佔領了市場份額。我們的課程服務涵蓋所有主要職業考試科目，包括公職人員考試、事業單位考試、教師資格證及招錄考試，以及各種熱門認證和資格證考試。對於每門科目，我們提供多種課程類型，以適應多樣化的學習需求和重點、靈活的學習時間及差異化的價格敏感性。例如，我們於2014年9月推出旗艦版在線系統公職人員考試培訓課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為全

國首創。我們隨後為其他考試開發其他在線系統班。我們亦於2020年6月向需要更多個人關注及針對性支持但無法參加全日制線下課程的的學員推出在線精品班，通過滿足有需求的學員，抓住市場機遇。

我們通過粉筆線上平台以直播或錄播形式或兩者結合提供線上課程。利用我們行業領先的RTC互動直播系統，我們全國的學員可隨時隨地訪問由其他稀缺的頂尖教學人才提供的互動式直播課程。此外，我們以在線自學材料及工具輔助課程，例如在線模擬考試、在線題庫及試題答案基於圖片的搜索引擎。再者，我們為需要更多個人關注和針對性幫助的學員提供增值服務。例如，我們精心設計學習路線圖，為購買我們精品班的學員提供各種針對性服務，指導學員進行課後練習，監督學習計劃的進度，並提供一對一詳細分析及日後改進的建議。我們相信，上述全面的產品和服務能夠使成人學員按照自己的節奏執行學習計劃，有效實現預期學習成果。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我們培養的富有成效的學習體驗，我們已成為中國線上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首選」平台。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線上平台已累積約43.2百萬註冊用戶。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在線培訓服務付費用戶分別約為2.1百萬人、3.1百萬人、3.8百萬人、2.4百萬人及2.0百萬人，同期線下培訓服務付費用戶分別約為54,000人、0.4百萬人、0.5百萬人、0.4百萬人及0.1百萬人。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線培訓服務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11元、人民幣315元、人民幣372元、人民幣284元及人民幣351元，同期線下培訓服務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523元、人民幣2,261元、人民幣3,353元、人民幣2,723元及人民幣3,662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19年約2.9百萬人增至2020年約4.7百萬人，再增至2021年約6.5百萬人，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5百萬人，遠超所有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規模。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在熟悉所有主要招錄類考試服務供應商的調查者中，有58.7%稱粉筆為彼等的首選。

可擴展的協同業務模式，以高度創新的OMO一體化為特色

得益於我們穩固的線上業務及通過創新的OMO模式實現的巨大協同效應，我們得以經營可擴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首家誕生於互聯網、整合線下資源的招錄類考試培訓服務供應商，在全渠道實現規模經濟以創造獨特的競爭優勢。

憑藉我們強大的線上平台，我們建立了可信賴的品牌形象，並與用戶群建立了深厚的聯繫。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識別有線下教育需求的用戶並將其轉化為線下招生，而不是進行大規模的廣告活動。2021年，所有線下課程付費學員中約67.5%是從之前購買過我們線上產品的付費學員轉化而來。自我們於2020年5月大範圍推出線下課程起直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線下業務已貢獻約1.7百萬付費人次。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廣泛的當地營運中心線下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220多個城市。我們認為，如此快速的增長步伐對於其他起源於線下業務的市場參與者是難以逾越的。此外，憑藉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我們能夠制定更明智的執行決策指導我們的線下擴張。

憑藉線下擴張，我們通過更多的學習選擇滿足潛在學員的多元化學習需求，擴張培訓服務。雖然從在線課程轉化而來的學員可通過線下培訓課程滿足彼等的特定學習需求，但我們的線下員工亦可向該等線下學員推薦合適的線上課程、產品及工具，例如題庫及在線模擬考試系統。此外，作為誕生於互聯網的公司，我們已建立集中體系以管理及監督線上與線下業務的各個層面，包括學員管理、教員評估及財務管理，使我們能夠在業務快速擴張期間保持營運效率及服務質量。上述所有措施已經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OMO協同效益，形成良性循環。

富有成效的學習體驗源於強大的內容開發能力及高質素的師資隊伍

我們為學員提供精心設計的課程及學習資料，促進有效學習體驗。我們具備強大的內容開發能力，採用系統化與集中化的內容開發方式。截至2022年6月30日，在249名專家組成的內容開發團隊支持下，我們在內部平台開發了絕大部分內容，包括課程設置及教學資料。我們認為，通過一手的教學經驗緊跟不斷發展的市場需求及不同學習模式對高質量內容開發至關重要。因此，大部分內容開發專家會定期參與一線教學活動，確保彼等根據現行市場趨勢及學員需求及時調整課程及教學材料。經驗豐富的內容開發專家亦密切關注及審議招聘與資格考試的最新動態及就業市場需求，確保平台的所有內容具備相關性且與時俱進。之後，線下講師會定製內容以更好地反映當地考試及錄取標準及滿足當地市場需求。

我們注重招聘、培訓及維持高質素的教職員，致力為學員提供最佳學習體驗。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3,796名講師組成的專業團隊，其中大部分講師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我們實施嚴格篩選的講師招聘流程，確保新僱員具備我們對專業知識及技能要求的學術與溝通能力。透過我們的招聘及考核程序(包括試用期)，我們力求留住具有良好的學術資質、對職業教育培訓行業充滿熱情、溝通能力強、善於運用創新高效的教學方式的教師。我們一般要求新聘教職員接受系統的入職培訓，包括專業知識、教學方法及技能以及試課等多個模塊。我們亦經常組織由我們頂級講師主持的研討會以提供涉及各考試科目、新課程及教學資料的在職培訓。此外，根據基於全面評估與晉升機制而進行的績效考核，我們為講師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我們相信我們為學員提供的富有成效的學習體驗可轉化為令人滿意的學習成果和客戶滿意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在所有主要招錄類考試服務供應商中，我們在教學質量、課程質量及課程設置方面獲得領先的評價。

技術及數據分析支持下的卓越運營

技術創新是我們在職業考試培訓行業不斷取得突破的基礎，並創建了進入壁壘，維持我們的長期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推出中國招錄類考試培訓行業首個綜合

在線培訓手機應用程序，並通過推動各類技術創新，如中國首個綜合在線題庫及首個大型招錄類考試在線模擬考試系統，引領了行業的智能發展。

我們已將先進的技術和數據分析應用於營運的主要方面，如服務交付、客戶獲取及資源分配。例如，我們已開發線上平台基石RTC互動直播系統，這使我們成為提供在線招錄類考試培訓課程的先行者，顛覆了傳統的課堂教學模式。該系統提供高分辨率、低延時的內容傳輸體驗，即使在網絡連接薄弱的偏遠地區，亦能確保培訓產品及服務穩定順利交付。該系統建立在我們行業領先的技術和雲架構之上，能夠支持為單個班級逾100,000名學員提供直播大班課程，延時低於500毫秒；我們的RTC互動直播系統亦支持創新應用，例如模擬面試及配備一名講師及多名輔導員的互動型雙師課程。

此外，我們已收集大量關於課程科目、教學表現、學習習慣和偏好以及學習模式及成績的數據點。例如，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題庫總共有約2.3百萬道問題，通過我們平台進行的線上練習約19億次，對應的習題數量超過309億道。我們嚴格遵守數據隱私政策分析該等數據以不斷優化算法。相關以數據驅動的分析亦是我們提供個性化反饋和內容推薦的重要基礎，可完善我們的課程材料及教學技術，優化工具，持續改善教師培訓，並提高平台的用戶參與度。例如，我們推出「新手訓練營」產品，連同我們成熟的在線題庫及強大的人工智能和數據分析能力，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一步積累用戶。我們利用強大的文本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及深度學習技術，我們已開發申論題自動批改系統，可以精確批改申論題並評估學員的知識基礎及文筆，為日後提高提出建議。我們亦可以跟蹤學員的學習習慣和成果，深入分析提升空間，並確定不同難度錯題的共同點，據此推薦附加練習。此外，我們的在線模擬考試系統可以在模擬考試結束後一分鐘內自動生成每位參與者的分數和百分比排名，令參與者了解進度及進步情況並制定有針對性的學習策略。此外，基於圖片的搜索引擎依託強大的OCR技術，讓學員能用印刷文本甚至是手寫文本、複雜數學公式及幾何圖案的照片在我們的綜合題庫中查找答案。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受益於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領導，彼等具有行業洞察力和熱情。管理團隊的深謀遠慮、深厚的行業經驗、廣泛的管理運營經驗以及長期專注和無私奉獻是我們目前成就及未來方向的基礎。

張小龍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在教學及學校運營方面有逾10年的經驗，其在內容開發、課程交付及業務運營方面具有戰略眼光。魏亮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曾在索尼移動中國、開心網及騰訊等領先的互聯網科技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在技術創新和開發方面積累約15年的經驗。預見在線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市場潛力後，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一直致力於用技術創新改造職業考試培訓服務，令高

質量的培訓資源得到更廣泛的使用。彼等參與本公司發展所有主要的里程碑，並帶領我們發展成為行業領導者。

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曾任職於職業教育培訓、互聯網技術和金融領域的領先企業，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互補經驗。彼等對教育行業的熱情、集體經驗及強大執行力令我們能制定及實施商業策略，戰勝挑戰，實現長期的價值創造。

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形成了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我們重視公平、支持和尊重個人的想法和貢獻。我們培養堅持不懈的精神、責任感、服務精神以及合作和創新精神。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文化將提升我們的能力，從而更好地為學員創造價值，令彼等能充分發揮自己的潛力。

增長策略

我們打算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發展業務及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通過提高教學及服務質量繼續提升聲譽

我們在培訓服務的各個方面都追求卓越。我們將繼續以高標準要求自身，幫助學員實現職業目標，進而提升聲譽，鞏固品牌價值，持續推動口碑傳播。

我們計劃系統性地完善課程及教學方法、提升內容開發能力，並最終提高培訓服務的質量。為此，我們將根據學員和教學人員的反饋以及我們對各種考試不斷變化的要求的內部研究，繼續更新及升級現有課程。我們亦計劃優化知識管理系統及模塊化內容開發方法。此外，我們將繼續重點關注教學人才招聘、培訓及留任。待COVID-19疫情緩解後，我們將招聘及培養更多擅長線下培訓及採用先進培訓技術的優秀講師，以應對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增強內部人員能力，系統性地發掘及培養高素質教師隊伍，保證穩定和高質量的教學標準。

除提供課程外，我們將繼續提高服務質量，改善學員體驗。例如，我們打算進一步提高教學人員的效率，利用數據驅動的分析及先進技術提供有針對性的支持，包括通過納入更多關於課程材料、行業更新及專有技術的信息不斷完善內部知識庫。我們亦計劃為在線平台優化及開發有吸引力的新功能及智能工具，以進一步鼓勵學員參與及促進有效學習。

豐富課程內容，探索創新授課模式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課程覆蓋面，探索創新授課模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多元化學習需求。藉此，我們將獲得更多學員群體，滿足彼等對職業發展的渴望，並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計劃開發優質課程，以補充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我們計劃利用對國家及省級的現有課程研究成果與地方見解，設置更多地方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崗位(如縣級職位)的招錄及資格考試。除職業考試培訓課程外，我們亦打算開發需求高且增長潛力大的職業技能培訓課程。例如，我們目前計劃推出在線信息技術課程與線上及線下烹飪藝術課程。我們認為，信息技術培訓與招聘考試培訓具有相同的學員群，因為均針對具有高等教育背景並渴望達到白領水平的薪酬及社會地位的成年學員。因此，我們可以利用我們龐大用戶群的交叉銷售潛力。此外，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們越來越追求健康的飲食。我們計劃提供以營養科學知識與通過飲食方法控制體重相結合為特色的高級烹飪藝術課程，與傳統烹飪藝術培訓相比，該等課程需要更強學術能力和更多樣化知識。我們認為，我們的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將使我們能吸引更廣泛的學員群體，並為學員的技能增加更多價值，令彼等在就業市場上脫穎而出，有能力獲得更高薪酬。我們亦可能探索機遇，為企業客戶提供在職培訓以及為若干專業證書持有者提供繼續培訓。我們已經擴大並將繼續發展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市場以外的課程，包括研究生入學考試培訓課程及CET 4/6培訓課程，以抓住龐大學員群的交叉銷售及增值銷售機會。藉此，我們致力於在學員的整體職業發展道路上建立一個全面的學習平台。

此外，我們計劃提供模塊化課程及靈活課程包，幫助學員更好地掌握不同程度的知識。例如，學員可以根據彼等熟練程度、個人學習計劃及消費能力，針對特定主題選擇一定數量的模塊化課程。我們亦可讓學員靈活選擇「自選」套餐獲得一種產品及服務或一套產品及服務組合，包括線上及線下產品，我們認為這將會吸引有全職工作且餘暇有限的成人學員。我們認為，這種創新型授課模式將使我們在所培養學習體驗的質量及差異化上取勝，滿足學員的多方位需求，並刺激學員於我們平台消費。

增強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計劃繼續投資研發計劃，利用先進技術和數據分析的力量，更好地服務學員，並於競爭中保持領先。

我們將繼續推進內部開發的RTC互動直播系統，以進一步提高授課質量及學員的學習體驗。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完善RTC系統的音頻和視頻流技術，提供更穩定的沉浸式在線學習體驗。我們亦計劃投資系統基礎設施，以提高其容量並實現更多的互動功能。例如，我們將擴大在線模擬考試系統的容量，以便同時為更多參與者服務。

此外，我們計劃為學員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服務，優化我們的運營效率。為此，我們計劃基於我們積累的龐大數據點不斷完善數據分析及AI技術，以優化和擴大我們綜合數據平台的應用。我們將繼續完善平台的現有功能和工具。例如，我們打算通過加強文本識別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進一步提高申論題自動批改系統的精確度及準確性。我們亦期望引入新的互動式在線學習工具，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例如，我們計劃開發語音識別技術，以情感智慧來實現面試考試評分過程的自動化，從而將講師從單調的任務中解脫出來，將彼等的注意力轉移至實質性的培訓服務上。此外，我們打算進一步利用對市場趨勢及學員

偏好的基於數據的見解來指導我們的營銷活動，特別是與線下營運有關的活動，從而以具成本效益及輕資產的方式增加我們的付費人次。例如，我們根據對線上平台上學員活動的數據驅動分析(如訪問時長及有關課程安排的在線諮詢)來預測線下培訓需求，並於戰略位置設立「禮賓櫃台」推廣線下課程，並引導潛在學員前往我們附近的現有營運中心。我們亦計劃開發技術增強型智能教室，以簡化我們的線下業務，例如學員管理、檔案管理及課後監督。

此外，我們計劃探索虛擬現實與增強現實技術的應用，為學員創造既具趣味性又具吸引力的沉浸式學習體驗。我們亦打算將現有智能設備進一步整合至授課過程中，以改善學員學習體驗及提高學員參與度。

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打算招聘一流的行業人才，包括行業領先的研究人員及工程師，以及頂級院校的畢業生。我們亦將繼續投資技術基礎設施，以滿足業務的快速擴張。

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

我們計劃選擇性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遇，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發掘中國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市場的上升潛力。我們將評估及抓住聯盟、投資及收購機遇，以補充及擴大我們的業務，優化盈利能力，幫助我們進入中國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市場的鄰近領域，並為我們平台增添新能力。例如，我們可能會考慮投資或收購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供應商，彼等提供的課程能讓我們進入新領域並獲取新內容，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或投資目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沿循整合方法開發出一套能夠產生重大協同效應的全面職業考試培訓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的粉筆線上平台在有興趣準備各類考試的用戶中廣受歡迎並通過我們的在線學習工具(例如在線模擬考試系統及在線題庫)吸引了大量用戶流量。我們隨後推出各種物有所值的在線學習產品，例如會員禮包產品及「新手訓練營」產品，以穩固我們與用戶的關係，提高用戶在我們平台的參與度。該等功能豐富的在線學習工具和學習產品以及由我們高水準講師提供的推廣課使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建立更廣泛的學員群體。通過提供有效的學習體驗及成果，我們能夠引導有更全面學習需求的用戶購買職業考試培訓正價課。

我們於2020年5月大範圍推出線下課程，以擴張我們的培訓服務。我們通過粉筆線上平台累積了龐大用戶群，能夠引導有線下學習需求的潛在學員購買全面的線下課程，使收入來源多樣化及促進整體業務增長。我們能夠快速擴大我們線下運營的規模且已建立廣泛的當地營運中心線下網絡，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220多個城市。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所有線下課程付費學員中分別約有85.6%、74.9%及67.5%是從之前購買過我們線上產品的付費學員轉化而來，而自彼等購買線下課程起至下一年的6月30日，該等轉化而來的學員中分別約有79.2%、77.5%及71.0%繼續付費購買我們的線上產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線下課程付費學員中約有68.8%是從我們線上產品之前的

業 務

付費學員轉化而來。往績記錄期間的線上至線下轉化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初僅提供有限規模線下培訓服務，線下渠道的獲客能力有限。由於我們自2020年5月開始逐步建立全國性的營運中心並配備直銷團隊，我們已能夠通過線下渠道直接吸引新學員。在滿足全國現場學員線下學習需求的同時，我們亦向彼等推薦合適的線上產品及課程，實現OMO協同效益。

我們的商業模式讓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積累龐大學員群，並吸納付費人次。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培訓課程及產品的付費人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在線學習產品					
會員禮包(百萬).....	0.8	1.5	1.5	0.8	1.1
新手訓練營(百萬).....	0.2	0.5	0.5	0.3	0.3
在線培訓課程					
正價課(百萬) ⁽¹⁾	1.3	1.5	2.2	1.1	1.1
系統班.....	708,000	841,000	1,386,000	691,000	615,000
精品班.....	—	21,000	111,000	53,000	104,000
專項課.....	605,000	612,000	702,000	377,000	412,000
推廣課(百萬) ⁽²⁾	3.7	5.4	4.7	2.6	1.3
線下培訓課程					
正價課 ⁽¹⁾	48,000	293,000	398,000	287,000	110,000
推廣課 ⁽²⁾	23,000	416,000	438,000	310,000	96,000
總計(百萬).....	6.0	9.6	9.8	5.5	4.1

(1) 我們的線上正價課主要包括系統班、精品班及專項課，價格為人民幣99元以上。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培訓服務—在線培訓—在線培訓課程」。我們線下正價課的價格為人民幣500元以上。

(2) 推廣課主要目的是建立我們在潛在學員中的聲譽，並吸引新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上及線下推廣課的價格分別低於人民幣99元及人民幣500元。

在線正價課的付費人次由2019年的1.3百萬人次穩步增至2020年的1.5百萬人次，再增至2021年的2.2百萬人次，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為1.1百萬人次。具體而言，借力於我們的自有品牌及不斷豐富的課程內容，在線系統班的付費人次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增加，惟2022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復發的影響導致若干考試推遲，故學員的考試準備週期有所調整。在線精品班的付費人次由2019年的零人次增至2020年的21,000人次，再增至2021年的111,000人次，主要是由於自2020年6月起我們推出及增加了在線精品班。在線精品班的付費人次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000人次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4,000人次，主要是由於儘管受到2022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復發的影響，我們仍繼續開發及豐富我們的課程內容以滿足不同考試的需求。在線推廣課的付費人次由2020年的5.4百萬人次減至2021年的4.7百萬人次，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在線學習產品的付費人次保持穩定，主要是由於2021年我們開始有策略地專注於將潛在學員轉化為在線正價課的付費人次以實現既有學員群的增值銷售機會。同樣地，在線推廣課付費人次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百萬人次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百萬人次。

業 務

線下培訓課程的總付費人次由2019年的71,000人次增至2020年的710,000人次，再增至2021年的836,000人次，是由於我們在2017年4月開始嘗試提供線下培訓課程，並於2020年5月大範圍推出線下課程產品的結果。尤其是，線下正價課的付費人次由2019年的48,000人次增至2020年的293,000人次，再增至2021年的398,000人次，2020年及2021年線下推廣課的付費人次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16,000人次及438,000人次，主要是由於2021年我們開始有策略地專注於將潛在學員轉化為線下正價課的付費人次。線下培訓課程的總付費人次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7,000人次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6,000人次，主要由於(1)我們策略性地調整了線下覆蓋規模，以有效地管理增長並改善盈利能力，導致營運中心數量由2021年12月31日的363個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276個，及(2)一些地區重新出現COVID-19疫情的影響。

董事認為在線及線下培訓業務之間並無重大蠶食競爭現象，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1) 招錄類考試培訓服務的在線及線下產品並非同質化產品，而是旨在互為補充及滿足多樣化學員需求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部分學員(尤其是有全職工作的成人學員)傾向於靈活選擇時間及地點學習課程，而其他部分學員則更願意以更有計劃、更集中及更投入的方式準備相關考試，故不同學員對在線及線下職業考試培訓服務仍存在持續需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向線下培訓服務的擴展能增加市場份額，而非將我們在線培訓服務的學員轉移到線下。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中國在線及線下招錄類考試培訓服務的整體滲透率為27.1%，相對較低，預期2026年將增至31.4%，當中的增長潛力巨大，表明中國在線及線下招錄類考試培訓服務的需求缺口巨大。憑藉我們的OMO一體化模式，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通過提供全方位的在線及線下培訓服務來滿足在線及線下招錄類考試培訓服務的需求。
- (3) 產品出現蠶食競爭現象一般會加速導致銷售停滯及收入虧損，但我們的經營業績並未呈現類似趨勢。例如，我們正價課付費人次佔所有培訓課程付費人次的比例由2020年的23.4%增至2021年的33.5%，再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2%。此外，除2022年上半年COVID-19復甦對我們線下培訓的影響外，自我們於2020年5月大範圍推出線下培訓以來，在線及線下培訓所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體增加。在線付費人次自2020年至2021年走勢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上述在線推廣課並增加在線正價課付費人次的策略所致，自在線正價課付費人次增加49.1%可見一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總賬單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付費人次除外)					
平均每付費人次的總賬單：					
在線學習產品					
會員禮包	62	55	49	48	44
新手訓練營	296	338	305	306	302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付費人次除外)				
在線培訓課程					
正價課	726	713	839	859	861
系統班	821	759	609	664	595
精品班	—	7,447	7,135	7,568	4,746
專項課	614	416	302	283	275
推廣課	7	8	13	14	9
線下培訓課程					
正價課	12,001	9,477	10,984	11,155	8,646
推廣課	20	25	73	71	53

在線正價課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總賬單於2019年至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事業單位人員考試培訓課程、教師資格證及招錄類培訓課程，而該等課程的課程費用相較公職人員考試培訓課程更低。此外，與2020年及2021年相比，2019年在線專項課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總賬單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9年提供若干課程費用相對較高的專項課，但之後不再提供相關課程。

在線系統班及精品班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總賬單於2020年至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增加事業單位人員考試培訓課程、教師資格證及招錄類培訓課程以及其他考試培訓課程，而該等課程的課程費用相較公職人員考試培訓課程更低。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職人員考試在線系統班的定價通常介於人民幣880元至人民幣980元，而其他考試科目在線系統班的定價通常介於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600元。同樣，我們的公職人員考試在線精品班的定價通常介於人民幣3,200元至人民幣49,800元，而其他考試科目在線精品班的定價通常介於人民幣980元至人民幣30,000元。在線精品班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總賬單下降亦是由於2021年下半年減少提供因未通過而需全額退款的價格相對較高的協議班所致。在線專項課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總賬單於2020年至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2020年以來，我們通過升級學習內容來持續優化專項課使得該等課程獲得廣泛市場認可，越來越多價格相對較高的專項課升級為精品班。在線系統班、精品班及專項課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總賬單在不久的將來或會繼續波動。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變動以便迅速調整我們的定價水平及服務組合。

由於我們在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更專注於增加價格相對較高的在線精品班的付費人次，儘管上述在線系統班、精品班及專項課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總賬單均有所下降，在線正價課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總賬單於2020年至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有所增加。

線下正價課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總賬單於2019年至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5月大範圍推出線下培訓後，我們開始提供更全面的課程組合，其中包括我們於2019年尚未提供且課程費用相對較低的課程。線下正價課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總賬單於2020年至2021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更專注於增加價格相對較高的線下協議班的付費人次。線下正價課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總賬單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2021年下半年減少提供因未通過而需全額退款的價格相對較高的筆試協議班。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培訓服務，亦有少部分來自銷售內部開發的教材及輔導資料。詳情請參閱「— 圖書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及課程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培訓服務										
在線培訓										
在線學習產品	59,152	5.1	160,205	7.4	146,913	4.3	89,108	4.7	87,794	6.1
會員禮包	38,271	3.3	78,269	3.6	69,734	2.0	39,346	2.1	45,398	3.1
新手訓練營	20,881	1.8	81,936	3.8	77,179	2.3	49,762	2.6	42,396	3.0
在線培訓課程	598,280	51.6	826,027	38.8	1,249,212	36.4	589,701	31.3	629,037	43.3
正價課	574,758	49.6	801,512	37.7	1,193,269	34.8	556,501	29.5	618,852	42.6
系統班	433,600	37.4	534,715	25.1	655,361	19.1	338,113	17.9	307,378	21.2
精品班	—	—	50,235	2.4	332,433	9.7	124,996	6.6	210,640	14.5
專項課	141,158	12.2	216,562	10.2	205,475	6.0	93,392	5.0	100,834	6.9
推廣課	23,522	2.0	24,515	1.1	55,943	1.6	33,200	1.8	10,185	0.7
在線培訓小計	657,432	56.7	986,232	46.2	1,396,125	40.7	678,809	36.0	716,831	49.4
線下培訓										
正價課	354,141	30.5	881,335	41.4	1,596,180	46.6	993,704	52.7	519,017	35.8
推廣課	306	0.0	5,165	0.2	21,150	0.6	11,760	0.6	4,517	0.3
線下培訓小計	354,447	30.5	886,500	41.6	1,617,330	47.2	1,005,464	53.3	523,534	36.1
培訓服務小計	1,011,879	87.2	1,872,732	87.8	3,013,455	87.9	1,684,273	89.3	1,240,365	85.5
圖書銷售	148,436	12.8	259,342	12.2	415,104	12.1	201,144	10.7	210,667	14.5
總計	1,160,315	100.0	2,132,074	100.0	3,428,559	100.0	1,885,417	100.0	1,451,032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收入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平均每付費人次的收入：					
在線學習產品					
會員禮包	50	52	46	47	41
新手訓練營	124	154	146	153	131
在線培訓課程					
正價課	438	543	543	497	547
系統班	613	636	473	489	500
精品班	—	2,364	3,005	2,381	2,019
專項課	233	354	293	247	245
推廣課	6	5	12	13	8
線下培訓課程					
正價課	7,377	3,005	4,010	3,457	4,729
推廣課	13	12	48	38	47

在線正價課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收入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有所增加，而同期相應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總賬單卻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提供服務期相對較長的協議班，所有總賬單均於2019年入賬，而與2019年交付的服務相對應的總賬單僅部分於同年被確認為收入。在線專項課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收入亦因相似原因遵循相同趨勢。自2020年初以來，我們已策略性地不再銷售此類協議班。在線系統班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收入於2019年至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而同期相應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總賬單卻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相關服務期確認在線系統班產生的收入，可能導致收入確認較收到總賬單有所推遲，而它們可能受(其中包括)有關考試及相應的學員購買的時間不同所影響。在線精品班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收入於2020年至2021年有所增加，而同期相應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總賬單卻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降低未通過而需退款的協議班課程費用比例。同樣，線下正價課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收入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而同期相應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總賬單卻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業務發展策略導致因未通過而需退款的協議班課程費用比例降低，並於2021年下半年減少提供因未通過而需全額退款的筆試協議班。線下推廣課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收入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而同期相應的平均每付費人次的總賬單卻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推廣線下培訓服務，我們提供若干推廣課，倘學員完成課程或購買正價課，則允許退款，這導致平均每付費人次的總賬單相對較高，而平均每付費人次的收入相對較低。

我們的培訓服務

我們提供全渠道培訓服務。我們的講師以直播或錄播的形式授課，並於粉筆線上平台與學員互動。為把握學員對線下服務不斷增長的需要，我們亦提供線下培訓，講師向親身前往我們當地營運中心設立的課室參加講座的學員授課。此外，參加在線或線下培訓課程的學員可使用我們的在線學習產品和工具補充學習。學員可根據學習需要選擇我們全方位的在線及線下培訓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部分學員(尤其是有全職工作的成人學員)傾向於靈活選擇時間及地點學習課程，而其他部分學員則更願意以更有計劃、更集中及更投入的方式準備相關考試，導致在線及線下服務存在差異化選擇。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培訓服務的付費用戶及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付費用戶人數：					
在線培訓服務					
現有付費用戶 ⁽¹⁾	775,965	1,166,908	1,493,444	1,185,534	1,092,657
新增付費用戶 ⁽²⁾	1,338,731	1,967,488	2,261,906	1,200,582	951,065
小計	2,114,696	3,134,396	3,755,350	2,386,116	2,043,722
線下培訓服務					
現有付費用戶 ⁽¹⁾	32,825	189,892	261,698	219,837	97,986
新增付費用戶 ⁽²⁾	21,511	202,105	220,673	149,418	44,968
小計	54,336	391,997	482,371	369,255	142,954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在線培訓服務(人民幣) ...	311	315	372	284	351
線下培訓服務(人民幣) ...	6,523	2,261	3,353	2,723	3,662

(1) 指過往期間亦曾購買我們培訓課程及／或學習產品的付費用戶。

(2) 指於所示期間首次購買我們培訓課程及／或學習產品的付費用戶。

對於在線培訓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新增付費用戶人數略少於現有付費用戶人數，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在線推廣課，更專注於將潛在學員轉化至在線正價課。對於線下培訓服務，2020年的新增付費用戶人數高於現有付費用戶人數，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0年5月大規模推出線下培訓服務。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增付費用戶人數少於現有付費用戶人數，是由於大部分線下培訓服務的付費用戶為先前購買在線服務產品的付費用戶轉化而來。

在線培訓

我們通過粉筆線上平台以直播或錄播或兩者結合的形式提供在線培訓課程，並輔以精心設計的在線學習產品，包括會員禮包及新手訓練營。我們的商業模式及在線平台的靈活性讓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拓展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在線培訓服務可提高授課效率，並以多種方式豐富學員的學習體驗。

- **優秀講師授課。**我們能夠借助在線培訓課程將稀缺優質教學資源傳播給全國各地的學員。
- **節省時間及靈活學習。**參加線下培訓課程的學員必須遵守固定的課程安排，前往學習中心，可能對全職工作且餘暇有限的成年學員而言不太實際且意願不高。相比之下，學員能夠自主選擇時間和地點使用台式電腦或移動設備學習我們的在線培訓課程。此外，學員可於整個入讀期間自主觀看及重播在線課程，這對我們的學員非常有吸引力。

業 務

- **技術驅動的附加功能。**我們利用技術豐富在線產品，不斷優化學員的學習體驗。我們使用內部開發的RTC互動直播系統，提供沉浸式及互動式課堂學習，利用以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賦能且功能豐富的在線學習產品和工具，精簡學員的課後練習，以此幫助學員為有關招錄或資格考試作出更加充分的準備。
- **高度參與及鼓勵的社群文化。**我們致力於打造高度參與的學習社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唯一提供評論及其他社交媒體功能的招錄類考試培訓服務供應商。學員與講師可以在我們的粉筆線上平台討論知識點，分享學習及／或教學經驗。相信我們培養的社群意識可提高學員的參與度，提高學習效果。此外，我們平台上高度參與的社群能夠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促進口碑傳播。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線培訓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7.4百萬元、人民幣986.2百萬元、人民幣1,396.1百萬元、人民幣678.8百萬元及人民幣716.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6.7%、46.2%、40.7%、36.0%及49.4%。

在線培訓課程

我們在線培訓課程覆蓋廣泛的考試類別，主要包括公職人員考試、事業單位考試、教師資格證及招錄考試以及多種其他證書和資格考試。請參閱「—我們的課程」。

我們的在線培訓課程涵蓋完整的考試培訓週期並為學員提供筆試及面試培訓。我們的筆試課程可能包含以下三個部分的任何一個或其組合：(1)理論學習，講師根據考試大綱教授涵蓋理論知識的課程；(2)練習及模擬考試，學員通過在線學習產品和工具進行練習、參與模擬考試和接收講師對學員表現的反饋及詳細分析；及(3)沖刺階段準備，講師幫助學員系統化回顧課程內容、重溫關鍵知識點及打磨考試技巧。我們的面試課程通常包括兩大部分：(1)理論學習，講師教授涵蓋不同類型面試問題的課程；及(2)面試練習，學員進行模擬面試，練習回答面試問題，由講師回顧並給予反饋。

我們主要向學員提供以下類型的在線正價培訓課程，使學員能夠因應自身的學術水平及技能水平靈活選擇。

系統班

我們於2014年9月推出旗艦版在線公職人員考試培訓系統課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全國首創。我們隨後為事業單位考試和教師資格證及招錄考試等其他考試開發其他在線考試培訓系統課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系統班一般持續15至115天，通常定價為每門課程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980元。

業 務

我們的系統班配備高水準講師及精心設計的課程，幫助學員掌握必備知識及技能以通過相關招錄類或資格考試。我們在整個考試培訓過程中提供系統的筆試課程及面試課程幫助學員備考。我們的系統筆試課程通常涵蓋三個主要學習階段，包括理論知識綜合課程、旨在定位及解決提升領域的廣泛練習及分析以及講師幫助學員系統化回顧課程內容及複習關鍵知識點的考前沖刺。我們亦提供包括理論課及現場模擬面試環節的系統面試課程，由講師回顧學員的練習表現並提供改進指導，而學員可觀摩其他同學的表現。我們的課程套餐通常向學員提供會員禮包及內部研發的教材及輔導資料，幫助學員提升學習效率。我們相信，該等量身定製的課程材料能夠讓學員從學習過程中獲得最大收益。

我們一般以直播與錄播相結合的形式提供系統班。我們相信大班直播授課形式是最大化利用頂級教學及課程資源的有效方式，以具吸引力的價格普及優質的職業考試培訓服務。大班授課形式亦使得我們的在線系統班具有高度可擴展性，能讓學員數量快速擴大。我們亦提供錄播的理論學習及練習課堂，適應個人學習計劃。

精品班

自2020年6月起，我們向需要更多個人關注及針對性支持的學員提供精品班。我們目前為公職人員考試、事業單位考試、教師資格證及招錄考試以及多種其他證書和資格考試提供精品班。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精品班一般持續20至165天，通常定價為每門課程人民幣980元至人民幣49,800元。

我們的精品班具有精心設計的學習路線圖，為學員提供多種針對性服務。我們提供建立堅實知識基礎的大班直播講座課程及針對特定考試重點的小組直播課程，以更好滿足學員的個人學習需求。我們亦以小組形式組織各種直播問答及新手訓練營環節，幫助學員增強技能、解決問題及提高表現。此外，我們的精品班提供一對一服務，由一名專業輔導員負責考試大綱中的一個特定關鍵主題，並於課後與每名學員密切溝通，解答學員的疑問及跟蹤學習進度。利用我們的智能內容推薦系統，輔導員能夠在學員學習過程中根據學員的弱點不斷分配題集。完成在線模擬考試後，我們會向學員提供一份報告，提出詳細的個性化分析及未來改進建議。此外，我們提供各種福利(例如獎學金及面試折扣課程)獎勵及激勵學員。對於精品面試課程，除為系統面試課程學員提供的服務外，我們通常會額外提供小班培訓課程及模擬面試及回顧課程。

專項課

我們提供強化專項課，旨在(1)幫助學員掌握特定知識點及分析熱點新聞及最新社會或政治問題；(2)幫助學員在沒有定期大規模招錄計劃的情況下，準備地區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的職位招錄考試；或(3)幫助學員在考前最後幾天衝刺。我們主要以直播形式提供在線專項課。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專項課一般持續10至90天，通常定價為每門課程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600元。



在線學習產品

我們為學員提供創新產品以補充我們的在線課程，包括會員禮包及新手訓練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推出了中國招錄類考試培訓行業首款會員禮包產品，通常包括新聞更新、考試說明視頻、錄播講座及粉筆線上平台的課程材料。我們提供針對我們所涵蓋的幾乎所有考試的會員禮包組合，往績記錄期間，基於所包含的福利及該會員資格的期限，其價格通常介乎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499元，可持續數天或數月，取決於相應的科目及／或考試。價格相對低廉的綜合會員禮包產品是獲取用戶的有效工具，為我們的高端課程提供了可觀的增值銷售潛力。

我們於2018年12月發佈「新手訓練營」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在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獨樹一幟。往績記錄期間，其定價通常為人民幣199元至人民幣598元。購買本產品的學員可根據彼等的提升領域及適合的難度等級自動獲得不同的練習集，在學習過程中逐一「過關」。在規定時間內達到目標分數的學員將獲部分或全部退還購買價。我們相信，創新的產品功能以及我們成熟的在線題庫及強大的AI和數據分析能力，可使我們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進一步積累用戶。

粉筆線上平台

粉筆線上平台包含多種手機應用程序及配套門戶網站(包括網站及微信小程序)。下表載列我們按課程科目提供的主要手機應用程序。

手機應用程序	目標用戶
	粉筆職教 尋求在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或某些類似性質的專業及行業獲得工作職位或通過考試獲得資格證書的用戶
	粉筆教師 尋求為教師資格證及招錄考試做準備的用戶
	粉筆考研 尋求為研究生院入學考試做準備的用戶
	粉筆醫療 尋求為醫療系統招聘做準備的用戶
	粉筆法考 尋求為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做準備的用戶

業務

下列截屏展示了粉筆職教的主要主頁信息及主要特徵，在所有其他手機應用程序中具有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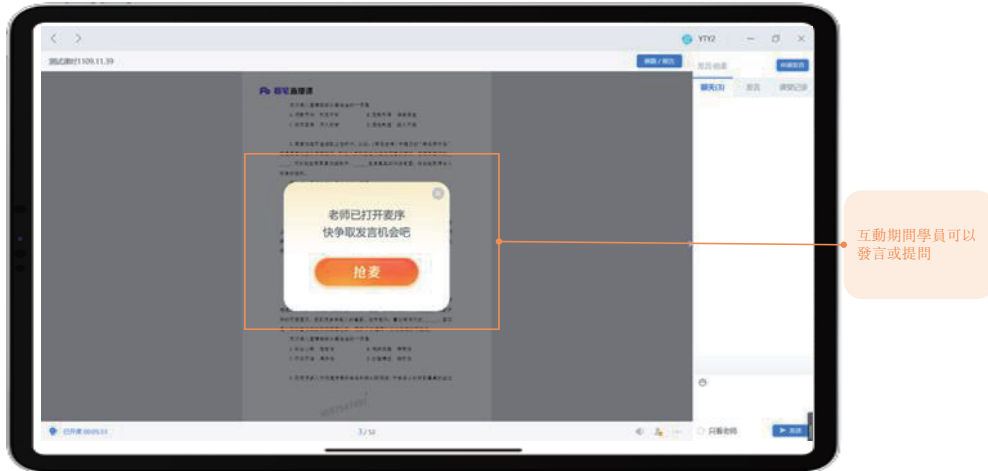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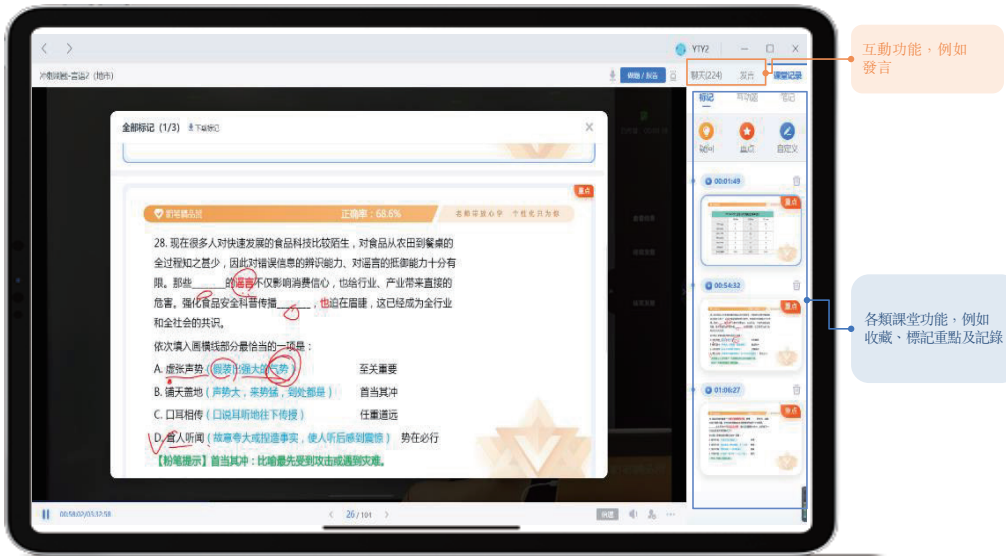


用戶報告



業 務

用戶可通過粉筆線上平台參加直播課程、播放錄播課程、查看課程材料、瀏覽題庫及與其他用戶及我們的講師交流。我們的在線培訓有多種功能，旨在提供極具吸引力、互動性的課程。例如，在我們內部開發的RTC互動直播系統的支持下，我們的在線培訓課程允許學員和講師之間進行多種實時視頻及音頻交流與活動。在直播課程中，學員可自願回答問題，講師可使用不同格式分享課件、呼籲學員回答問題、發佈在線測驗及審閱即時答覆。此外，我們亦啟用了文檔共享及交互式白板工具等功能，講師可輕鬆使用該等功能鼓勵課堂討論、提供生動的插圖及突出知識點。下列截屏分別展示了我們的在線培訓課程在台式電腦及移動設備上的學員界面。





我們的在線培訓課程深受招錄和資格考試考生的歡迎，同時觀眾數量高達92,000人，領先同業。

此外，我們已開發多種技術賦能的在線學習工具及創新的平台功能，以推動學員的學習過程及幫助彼等實現學習成果最大化。

在線題庫

2015年6月，我們推出了中國招錄類考試培訓行業的首個綜合在線題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題庫在問題講解及模考問題的設計方面一直處於業內所有題庫產品的前列位置。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題庫已積累了約2.3百萬個問題，通過我們平台進行的線上練習約19億次，對應的習題總數量超過309億道。

我們的在線題庫不僅是問題和答案的集合，亦搭載了精心開發的學習工具，在從確定學員的優勢及劣勢的第一階段到確保彼等為考試日做好準備的最後階段的學習過程中均可使用。利用此項強大的工具，學員可回顧以往的考試、重溫錯題、參加模擬考試及查閱為彼等的待提升領域而量身定製的問題集。

- **詳細的解釋。**我們的題庫對每一道題都有詳細的解釋，並提供基本知識點。
- **表現指標。**在每一輪練習後，學員均能查看彼等的表現指標，以跟蹤彼等的進度及準備情況。我們的題庫幫助學員了解彼等的學習重點，以取得最佳的考試結果。
- **7天24小時的靈活性及可用性。**我們的題庫可7天24小時在線使用。學員可於彼等的台式電腦及移動設備上訪問。此外，我們的題庫提供從適合學員學習計劃的簡短測驗到全套考試模擬的不同選擇。

以下截圖舉例說明我們題庫的學員界面。



在線模擬考試系統

2015年3月，我們推出了大型在線模擬考試系統，對所有感興趣的參與者開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在線模擬考試系統能支持超過300,000名參與者同時進行主觀申論題的現場模擬考試，兩項優勢顯示了我們在中國招錄類考試培訓行業領先的系統能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為總計約45.9百萬名參與者舉行多種在線模擬考試。

我們的在線模擬考試系統精心設計題目，模擬真實考試出題的形式、難度水平及長度，幫助參與者克服考試焦慮，查漏補缺。我們的在線模擬考試系統亦可在模擬考試結束後一分鐘內自動生成每位參與者的分數和百分比排名，令參與者了解進度及進步情況，設定目標崗位並制定針對性的學習策略。此項功能對備考參與人數達數百萬，但各崗位競爭強度不同的公職人員考試特別有效。同時，參與者可在不同的學習階段通過模擬考試跟蹤學習進度，及時調整學習策略。彼等亦會知道重點所在，並可輕鬆訪問粉筆線上平台的複習資料，查看最需要提升的課題。以下截圖舉例說明我們在線模擬考試系統的學員界面。



線下培訓

我們於2017年4月開始嘗試提供線下培訓課程，並於2020年5月大範圍推出線下課程，推出全方位的課程及服務產品及相關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擴大培訓服務覆蓋範圍。我們通過在分佈在學員需求可觀的選定城市的當地營運中心網絡設立的課室設施，提供線下培訓課程。

憑藉粉筆線上平台積累的龐大用戶群，我們能夠引導有線下教育需求的潛在學員購買價格更高的線下課程，促進整體業務增長，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線下運營的規模。2021年，所有線下課程付費學員中約67.5%是從之前購買過我們線上產品的付費學員轉化而來。自2020年5月我們大範圍推出線下課程起直至2022年6月30日，線下課程累計付費人次超過1.7百萬人次。我們於2020年5月有策略地大範圍推出線下課程，因為考慮到當時(1)我們已建立擁有龐大用戶群的優質在線業務，並在仔細評估市場需求和競爭格局後自OMO業務模式的潛在協同效益識別重大發展機會，及(2)隨著當時COVID-19的擴散得到有效控制，中國政府已逐步解除封城及隔離措施，線下培訓活動得以復甦。

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利用OMO模式豐富學員的學習選擇。我們可基於學員的需求及偏好，通過線上或線下渠道或兩者結合提供課程套餐。我們的線下培訓服務亦補充了全方位的線上服務，可滿足對更有針對性的培訓及本地化見解的需求。我們相信上述靈活的學習方式可讓我們吸引更廣泛的學員群體並有效擴大我們的潛在市場。此外，線下課程註冊學員可使用我們功能豐富的在線學習工具（例如在線模擬考試系統及在線題庫）增加學習經驗。詳情請參閱「— 在線培訓— 粉筆線上平台」。該等線上附加功能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線下擴展。

我們相信能利用OMO一體化模式改進內容開發工作。我們有大量的線上用戶及行業領先的技術，可利用以數據驅動的分析了解學習習慣及偏好，同時線下業務可就當地考試材料及錄取標準提供寶貴意見，兩者有助於我們的一體化課程開發。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線下培訓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4.4百萬元、人民幣886.5百萬元、人民幣1,617.3百萬元、人民幣1,005.5百萬元及人民幣52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0.5%、41.6%、47.2%、53.3%及36.1%。

線下培訓課程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為公職人員考試、事業單位考試及教師資格證及招錄考試提供線下培訓課程。請參閱「— 我們的課程」。我們的線下培訓課程主要旨在滿足某些學員不同的學習需求，尤其是尋求當地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崗位的學員。由於此類崗位的招錄考試可能與國家或省級考試不同，因此需要更具體、有針對性的培訓服務。此外，我們能更好地服務在線下學習環境下更專注、高效的學員。

我們的線下課程在整個備考週期為學員提供筆試及面試培訓。我們的筆試及面試課程可能分別持續10至90天及5至20天。我們線下筆試及面試課程的組成與在線培訓課程的組成類似，包括理論學習、練習及模擬考試及沖刺階段準備。同一課程的各組成部分可在同一城市或鄰近城市的不同時間段及課室設施提供，使學員能夠根據自身學習計劃按不同學習階段選擇時間及地點學習課程。

參加我們線下課程的學員可選擇寄宿服務，費用另計。此外，我們的培訓基地為進取的學員提供全日制基地班，可能持續一至四個月。參加基地班的學員學習計劃會更緊湊，通過全天大量練習，全面提升對知識和技能的掌握。學員亦可在我們的培訓基地訂購有寄宿服務的自學課程，以提高學習效率。

線下培訓網絡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當地營運中心線下網絡，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220多個城市。我們一般會在某一地區的選定城市設立子公司及分支機構，作為該區域的當地營運中心。營運中心作為法人實體，負責支持相應地區的授課和其他培

業 務

訓服務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和一般行政營運，包括招聘僱員及訂立酒店會議室和其他物業作為課室設施的租賃協議及其他業務協議。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線下培訓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

當地營運中心數目	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多於20個	山東(22)、江蘇(21)
16至20個	廣東(19)、雲南(19)
11至15個	甘肅(14)、四川(14)、河南(13)、安徽(13)、山西(12)、湖北(12)、吉林(12)、浙江(12)
5至10個	內蒙古(10)、黑龍江(10)、遼寧(10)、貴州(10)、寧夏(8)、湖南(7)、重慶(7)、陝西(5)、江西(5)、福建(5)
少於5個	新疆(3)、北京(2)、天津(2)、青海(2)、廣西(2)、河北(2)、西藏(1)、海南(1)、上海(1)
總計	276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營運中心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期初.....	13	31	214	363
招聘.....	18	183	337	1
離職.....	—	—	(188)	(88)
淨增加／(減少).....	18	183	149	(87)
期末.....	31	214	363	276

隨著我們在2017年4月開始嘗試提供線下培訓課程，並於2020年5月大範圍推出線下課程，我們的營運中心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1個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14個，再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63個。為有效管理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並考慮到COVID-19疫情在短期內對線下培訓的影響，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策略性地將營運中心的數量調整至276個。具體而言，根據對營運中心運營表現及所覆蓋區域的目標市場（包括當地招錄計劃）的綜合評估，我們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關閉188個及88個營運中心。展望未來，由於我們已基本建立線下業務，我們預期不會對建立額外營運中心進行重大投資。

當地營運中心負責設立課室設施作授課用途。由於招錄類及資格證考試的備考週期短，通常僅持續數月，我們策略性地利用酒店會議室及其他短期租賃物業，設立課室設施及安置學員，使我們能夠迅速執行及調整地域擴張計劃。因此，我們能夠根據付費人次評估所需租賃物業的數量及容量，並根據相關備考週期的期限訂立租賃協議。因此，我們能夠不時根據需求調整課室設施的規模及位置，以有效管理成本。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與期限為一年內的酒店會議室及其他短期租賃協議

業 務

有關的租賃開支(作為銷售成本)，佔用於授課的租賃物業有關的銷售總成本(包括租賃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的100.0%、98.4%、90.8%及84.7%。此外，我們或會搭建培訓基地以開設基地班，培訓基地會配備課室及寄宿設施。營運中心亦可能會預留若干教室，通常毗鄰線下辦公室以方便學員。

我們集中管理在線及線下培訓服務。我們密切關注當地營運中心的日常運營並指導其日常活動，例如內容開發、學員管理及教員評估。我們亦在總部招聘、管理及評估我們所有當地營運中心的財務人員，全面審查預算及分配財務資源以確保真實性。

一般而言，我們在進入未開發地區前會對當地培訓服務的需求進行詳細的市場調查，當中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當地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的招錄計劃及市場競爭。我們亦利用數據分析作出可靠的執行決策，指導線下擴張。我們一般將營運中心設在市區或學院及大學附近，以廣泛覆蓋有不同學術及職業發展需求的學員群體。我們的培訓基地一般位於區域大都市的郊區，以容納周邊地區更多學員群體。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線下培訓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估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估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估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估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估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華東地區	103,551	29.2	229,266	25.9	380,500	23.5	198,171	19.7	71,665	13.7
華北地區	74,926	21.1	168,585	19.0	269,072	16.6	177,511	17.7	79,094	15.1
華南地區	70,962	20.0	116,257	13.1	259,816	16.1	166,985	16.6	93,713	17.9
中國西北地區	40,682	11.5	114,109	12.9	245,956	15.2	172,993	17.2	98,372	18.8
中國東北地區	32,450	9.2	114,038	12.9	198,714	12.3	129,872	12.9	56,800	10.8
中國西南地區	31,876	9.0	144,245	16.2	263,272	16.3	159,932	15.9	123,890	23.7
線下培訓服務收入總額	<u>354,447</u>	<u>100.0</u>	<u>886,500</u>	<u>100.0</u>	<u>1,617,330</u>	<u>100.0</u>	<u>1,005,464</u>	<u>100.0</u>	<u>523,534</u>	<u>100.0</u>

我們的課程

我們提供豐富的考試培訓課程，滿足中國成年學員的各種教育需求。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課程主要包括(1)公職人員考試培訓課程、(2)事業單位僱員考試培訓課程、(3)教師資格證及招錄類培訓課程及(4)其他考試培訓課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考試部門劃分的培訓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估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估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估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估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估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公職人員考試培訓.....	799,415	79.0	1,438,322	76.8	2,062,865	68.5	1,136,759	67.5	828,682	66.8
事業單位僱員考試培訓.....	114,121	11.3	279,009	14.9	586,796	19.5	356,665	21.2	244,249	19.7
教師資格證及招錄類培訓.....	53,413	5.3	102,973	5.5	251,947	8.4	138,542	8.2	127,803	10.3
其他考試培訓.....	44,930	4.4	52,428	2.8	111,847	3.7	52,307	3.1	39,631	3.2
培訓服務收入總額.....	<u>1,011,879</u>	<u>100.0</u>	<u>1,872,732</u>	<u>100.0</u>	<u>3,013,455</u>	<u>100.0</u>	<u>1,684,273</u>	<u>100.0</u>	<u>1,240,365</u>	<u>100.0</u>

公職人員考試培訓

尋求在中國中央政府機構任職的應試者必須通過國家公務員考試，該考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公務員局舉辦。筆試一般在每年的11月或12月舉行，而成績通常在次年1月公佈。隨後，面試一般在2月或3月舉行，而成績通常在同年3月或4月公佈。

尋求在中國地方政府機構任職的應試者必須通過地方公務員考試，該考試一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公務員局的地方分局及省級政府相關部門舉辦。筆試及面試(於筆試成績公佈後)一般在上半年舉行，下半年逐步公佈最終成績。部分省份(如浙江省)一般在國家公務員考試筆試後一年的第四季度舉行地方公務員考試筆試，然後於次年舉行面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家公務員考試及地方公務員考試是中國最熱門的專業考試，2021年共吸引了約7.0百萬名申請人。此外，就通過率而言，國家公務員考試是中國最難的考試。2021年國家公務員考試的筆試及面試通過率分別為8.2%及20.0%，2021年的錄取率僅1.6%。此外，2016年至2021年地方公務員考試的錄取率為4.5%至2.9%，2021年地方公務員考試的筆試及面試通過率分別為8.7%及33.3%。

我們圍繞公職人員考試培訓設計了培訓課程，幫助學員獲得並提升知識和技能。我們目前提供在線培訓課程及線下培訓課程，滿足學員多樣化的學習需求。此外，我們的公職人員考試培訓課程有不同的課程大綱，涵蓋筆試或面試或兩者綜合的內容，強度及綜合性亦有所不同，以盡量提高學習的靈活性。

事業單位僱員考試培訓

應聘中國事業單位的應試者必須通過有關機構組織的招錄考試。我們目前為事業單位考試提供在線培訓課程及線下培訓課程，涵蓋筆試及面試。與公職人員考試培訓課程類似，我們的事業單位考試培訓課程有不同的課程大綱，強度及範圍亦有所不同，滿足學員的不同需求。

教師資格證及招錄類培訓

尋求教師職位的應試者須通過教育部考試中心舉辦的教師資格證考試。我們提供從幼兒園教師資格證考試到中學教師資格證考試的培訓課程，幫助學員獲得並提升與該等考試相關的知識及技能。我們目前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提供教師資格證培訓課程，課程大綱多樣化，涵蓋筆試或面試或兩者結合。

獲得必要教師資格證書後，在公立學校或若干私立學校尋求公職教師職位的應試者須通過地方教育局或人事局舉辦的教師招錄考試。同樣，我們提供在線培訓課程及線下培訓課程，課程大綱多樣化，涵蓋筆試或面試或兩者結合，包括線下一對一面試課程。

其他考試培訓課程

我們為各職業及行業的人士提供各種公共服務單位的招錄類考試(例如國有銀行、公安機關及社區層級的教育、農業、醫療及扶貧崗位招錄)培訓課程。我們主要為該等招錄類考試提供在線課程。我們亦就若干資格及證書提供各種考試培訓課程，如註冊會計師證書考試、建築工程師證書考試及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培訓課程。此外，我們已將課程服務擴展至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市場之外，以進一步擴大用戶基礎及利用交叉銷售機會。例如，由於大量即將畢業的大學畢業生可能同時或連續準備公職人員或事業單位考試和研究生申請，因此我們於2020年推出研究生院入學考試培訓課程，課程涵蓋絕大多數專業科目。由於大學生是職業考試培訓課程的潛在目標，因此我們於2018年6月推出大學英語四級考試(中國大多數高校獲得學士學位的先決條件)培訓課程及大學英語六級考試(現今普遍受僱主青睞)培訓課程以吸引大學生。

課程費用及退款政策

我們一般要求學員於報名在線課程或線下課程後全額支付課程費用。我們一般根據多種因素釐定課程費用，其中包括相關科目、考試週期、課程複雜程度、課程覆蓋面、附加服務及競爭。我們的課程費用亦可能包括若干提供寄宿服務課程的食宿費用。一般而言，線下培訓課程的課程費用相對高於在線培訓課程的課程費用。精品班的課程費用亦高於系統班的課程費用。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正價課標準課程費用範圍。

業 務

	標準課程費用範圍 (人民幣)
公職人員考試培訓課程	
在線系統班.....	880元至980元
在線精品班.....	3,200元至49,800元
在線專項課.....	99元至600元
線下培訓課程.....	500元至30,000元
事業單位僱員考試培訓課程	
在線系統班.....	200元至600元
在線精品班.....	980元至30,000元
在線專項課.....	99元至600元
線下培訓課程.....	500元至20,000元
教師資格證及招錄類培訓課程	
在線系統班.....	99元至400元
在線精品班.....	980元至12,800元
在線專項課.....	99元至600元
線下培訓課程.....	500元至15,000元
其他考試培訓課程	
在線系統班.....	99元至600元
在線精品班.....	600元至7,000元
在線專項課.....	99元至1,000元
線下培訓課程.....	—

我們的課程根據不同的退款政策分類為非協議班和協議班。就收入確認而言，所有推廣課歸類為非協議班。我們若干正價課(主要包括公職人員考試培訓課程、事業單位考試培訓課程、教師資格證及招錄類培訓課程及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培訓課程)的學員可選擇非協議班或協議班，相同課程的協議班課程費用通常較非協議班課程費用高。就決定若干課程是否提供協議班而言，我們一般考慮相關申請人數及所提供職位數、競爭程度以及相關課程的過往需求等因素。

對於所有類型的課程，倘學員於課程開始日期前或課程期間進行退課，我們或會允許退還課程費用。退款金額為未完成的課程及服務的比例。倘退課時附帶的教材及輔導資料仍未使用，我們亦退回扣除運輸費用後的相關費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線及線下產品的各自退課率(按指定期間退課退款(包括課程開始日期前退課)除以同期總賬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在線培訓課程及輔導資料.....	5.6%	8.9%	7.7%	7.7%
線下培訓課程.....	8.8%	12.6%	13.7%	20.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線下產品的退課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局部回升的影響。

此外，倘學員完成課程但未能如協議所規定通過考試，則可退回協議班的部分或全部課程費用。不同考試的總體考試通過率不同。例如，2021年國家公務員考試筆試和面試的通過率分別為8.2%及20.0%。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我們的課程」。因此，我們參考過往的

退款水平，根據估計退款率，分別將一定比例的協議班課程費用及非協議班課程費用最初入賬記為退款負債。我們將剩餘課程費用最初入賬記為合約負債，其後於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收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收入確認」。

學員於購買時可對同類協議班選擇不同的退款方式(即不通過而部分或全額退款)，而課程大綱和其他一般課程設置基本相同。對於筆試協議班，全額退款協議班的課程費用一般高於同一課程的部分退款協議班。自2021年下半年起，我們大幅減少提供因未通過而需全額退款的筆試協議班。同樣，對於面試協議班，全額退款協議班的課程費用一般高於同一課程的部分退款協議班。此外，對於若干公職人員考試培訓課程，僅有以優異成績通過筆試的學員可購買全額退款的面試協議班。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可部分退款的協議班而言，退還的課程費用一般佔總課程費用的65%至70%。

倘協議班學員未能通過考試，則可自考試結果公告日期起向我們提出退款申請。收到退款申請及證明材料及確認事實後，我們將及時向該學員退款。倘該學員因自身過錯(如未能完成課程、未能遵守學習計劃或未出席考試)未能通過考試，我們則有權拒絕退款申請。雖然我們未明確規定學員申請退款的截止日期，但實際上，基本所有未能通過考試的學員會在相關考試日期後六個月內提交退款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有兩宗關於退還課程費用的法律糾紛，糾紛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000元。一名學員其後因缺乏合理理由而撤訴，而另一名學員已與我們解決糾紛，結算金額為人民幣600元。

我們自2020年開始提供後付費協議班，以吸引不斷擴大的具有不同消費能力的學員群體。購買後付費協議班的學員可不支付部分課程費用，只有在通過相關考試後才有義務作出付款。我們按估計通過率及服務進程將後付費協議班收取的若干比例課程費用入賬為合約資產。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 — 合約資產」。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為人民幣60.2百萬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已全部收回。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後付費協議班產生收入分別為零元、人民幣228.1百萬元、人民幣372.7百萬元、人民幣3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6.6百萬元。我們已採取全面的內部規範以確保後付費協議班的收費。對於考試結果公佈後未付款的學員，我們及時核實其成績，並向通過相關考試的學員發送付費通知。我們的客服人員不時查看付款紀錄，並密切跟進學員的付款狀態。對於在到期日後仍未付款的學員，我們的法務部將採取適當的跟進舉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後付費協議班未有重大減值虧損。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課程類型劃分的培訓課程付費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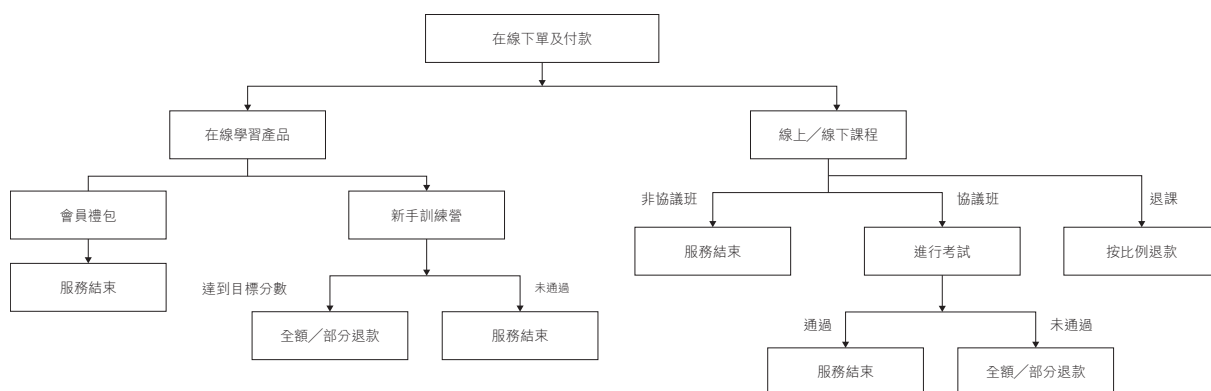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協議班					
線上.....	21,000	19,100	58,400	23,900	32,500
線下.....	14,200	135,300	217,600	168,000	53,100
小計.....	35,200	154,400	276,000	191,800	85,600
非協議班					
線上.....	4,952,800	6,831,400	6,846,200	3,709,200	2,445,800
線下.....	56,500	574,500	618,100	429,200	153,000
小計.....	5,009,300	7,405,900	7,464,300	4,138,400	2,598,800
合計.....	5,044,500	7,560,300	7,740,300	4,330,200	2,684,4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課程類型劃分的培訓課程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協議班					
線上.....	37,889	69,608	124,483	69,130	67,895
線下.....	180,188	380,175	920,356	529,166	294,250
小計.....	218,077	449,783	1,044,839	598,296	362,145
非協議班					
線上.....	560,391	756,419	1,124,729	520,571	561,142
線下.....	174,259	506,325	696,974	476,298	229,284
小計.....	734,650	1,262,744	1,821,703	996,869	790,426
合計.....	952,727	1,712,527	2,866,542	1,595,165	1,152,571

此外，購買我們「新手訓練營」產品的學員倘在指定時間內達到目標分數，將有資格獲得部分或全部購買價格的退款。請參閱「— 在線培訓 — 在線學習產品」。

下圖說明我們培訓服務的簡化服務及退款流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中國現行監管機制，並無針對適用於我們培訓服務的課程收費方式及／或標準的具體規定或限制，且我們並無因提供可退款協議班而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粉筆智能設備

我們目前向訂購若干在線公職人員考試培訓精品班的學員提供智能設備(包括粉筆智能筆及粉筆智能書，作為課程套餐的一部分)。我們的智能設備乃根據我們的需求及要求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及製造。粉筆智能筆及粉筆智能書旨在相互搭配使用。學員在點陣技術打印的粉筆智能書上書寫時，配有壓力傳感器及攝像頭的粉筆智能筆能夠利用OCR技術自動捕捉並將手寫文本轉化為數據。有關數據將通過藍牙即刻同步到移動應用程序，使學員能夠同時查看其手寫文本。手寫文本亦同時上傳並存儲至雲端服務器，使學員能夠根據需要搜索並查閱其筆記。此外，負責的輔導員可查閱學員在其設備上的輸入以追蹤學習進度、評估學習成效及提出有針對性的改進建議。此外，粉筆智能筆重量僅20.5克，便於攜帶，可隨時隨地靈活學習。粉筆智能筆亦配備鋰聚合物電池，支持16小時連續書寫及180天待機。我們相信，該等智能設備有助於記筆記及複習過程，可提高學員的學習效率及成效。

圖書銷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49名專家組成的內容開發團隊，負責內部設計及開發平台上的絕大部分內容，包括課程、教材及輔導資料。請參閱「—研發—內容開發」。我們的教材及輔導資料通過(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學員的口碑推薦獲得廣泛歡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第三方出版公司合作發行超過900本教材及輔導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事包括批發、零售及線上銷售等出版物發行業務，並就該出版物發行業務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我們亦已為內部印刷活動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請參閱「—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教材及輔導資料的編輯、出版及發行。我們的內部圖書出版團隊負責編輯及審閱我們的內容開發人員提供的圖書草稿及手稿，以根據我們的內部協議確定及解決有關內容、結構、格式、完整性及整體合規方面的任何事宜。有關草稿將提交予合作的第三方出版公司進行三輪審閱及編輯，在此期間，我們將根據出版公司的意見及建議進一步完善內容、結構及格式，並提交潤色後的草稿進行內部質量控制檢查。出版公司亦負責申請在版編目(CIP)及國際標準書號(ISBN)，以確保我們出版的教材及輔導資料獲得所需的授權。此外，我們要求我們提供給學員的所有實體教材及輔導資料必須為具有授權書號的官方出版物，我們不得向學員提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未經授權或假冒的實體出版物。我們亦已指派專人監督我們有否持續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審查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資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相關實體已獲得經營出版物發行業務所需的授權，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出版公司亦已獲得經營出版業務所需的授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書籍的收入來自(1)教材及輔導資料獨立銷售活動以及(2)培訓服務的銷售，作為我們學員購買的課程包的一部分。至於獨立銷售，我們的教材及輔導資料主要直接通過重要電商平台銷售，亦有小部分是通過分銷商(包括若干第三方圖書銷售商及一家電商公司)銷售。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九名、九名、十三名及八名第三方圖書銷售商訂立分銷安排。根據分銷安排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0.9%、1.1%、1.3%及2.0%。我們與第三方圖書銷售商的關係為賣方與買方的關係。根據分銷安排，我們向第三方圖書銷售商銷售教材及輔導資料，第三方圖書銷售商隨後以本身名義向最終消費者銷售。因此，我們於交付後第三方圖書銷售商接受教材及輔導資料時確認收入。分銷協議通常規定零售價的固定折扣，作為我們給予分銷商的銷售價格。第三方圖書銷售商通常被允許在有限期間內退回滯銷的教材及輔導資料，但退貨金額有上限(不超過各類圖書於指定期間內最後一次訂購數量的20%)，或出於質量缺陷的原因而退回。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方圖書銷售商退回教材及輔導資料的退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相當於同期退貨率分別為5.8%、2.0%、5.8%及3.0%，我們認為退貨率相對較低。該等金額直接抵銷相關期間的收入。我們一般要求圖書銷售商在我們批准退貨請求後30天內退回教材及輔導資料。我們之後或會向主要電商平台直接出售該等退回的教材及輔導資料，以最大限度減少滯銷存貨的處置。我們認為，由於該退貨政策讓我們能更好地評估我們圖書的市場需求並動態調整產量。我們亦相信上述政策有助我們與第三方圖書銷售商建立及培養穩定的業務關係。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第三方圖書銷售商在特定時期內退還圖書及輔導資料且退貨金額有上限，此為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一家電商公司訂立了寄售安排。根據寄售安排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0.3%、0.3%、0.2%及0.1%。我們與電商公司的關係為委託人與代理商的關係。根據寄售安排，我們按零售價的固定折讓向電商公司銷售教材及輔導資料，再由其轉售予最終消費者。我們於最終消費者確認接受購買時確認來自該電商公司的收入。我們須將一定數量的教材及輔導資料預先送至電商公司的指定地點，費用由我們承擔。電商公司通常被允許於信貸期屆滿後退回滯銷的教材及輔導資料。我們亦有責任接受電商公司的最終消費者因質量缺陷而退貨。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我們根據重續的寄售安排向電商公司支付6%的年度銷售金額(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產生有關開支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有關開支，根據寄售安排有關開支僅於當前曆年結束時計算及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除擔任我們的分銷商外，我們的分銷商過往或現時概無與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存在任何關係(業務、僱傭或其他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分銷商提供任何預付款或

業 務

財務援助。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每個分銷商之間概無其他關係或安排(家庭、融資擔保或過往或現時的其他形式)。

教學人員

我們已組建一支專門的教學團隊，包括講師及其他輔助人員。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措施(包括嚴格篩選的招聘流程、系統的持續培訓及嚴格持續評估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招聘、培訓及留任教學人員。

講師

我們相信，高素質的師資隊伍是我們卓越教學質量的支柱。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3,796名全職講師組成的高素質團隊，在課程科目方面擁有深厚的知識及經驗以及有效的教學技能。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的全職講師人數、每名講師付費人次比率及平均每名講師的收入。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講師人數：					
在線培訓課程.....	114	2,665	2,502	2,908	2,649
線下培訓課程.....	602	3,887	2,018	4,368	1,147
總計	716	6,552	4,520	7,276	3,796
每名講師付費人次比率⁽¹⁾：					
在線培訓課程.....	61,404	4,930	2,673	1,340	962
線下培訓課程.....	159	316	283	145	130
平均每名講師的收入⁽²⁾：					
在線培訓課程(人民幣元).....	7,386,173	594,478	483,535	211,628	244,239
線下培訓課程(人民幣元).....	794,724	394,965	547,783	243,601	330,827

(1) 按相關期間的培訓課程付費人次除以同期的全職講師平均人數計算。某一期間的講師平均人數按期初講師人數與期末講師人數之和除以二計算。截至2019年1月1日，我們有338名講師，其中48名教授線上培訓課程，290名教授線下培訓課程。

(2) 按相關期間的培訓課程收入除以同期的全職講師平均人數計算。

講師人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716名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552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7,276名，是由於我們致力擴大線下規模、推出精品班及業務增長所致。講師人數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7,276名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520名，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3,796名，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優化僱員結構以改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業 務

在線培訓課程的每名講師付費人次比率由2019年的61,404減至2020年的4,930，主要是由於2020年6月擴大教學團隊以支持精品班的推出，相較系統班，精品班的學員與講師比率低，提供更為個人化的學習體驗。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筆試在線系統班通常平均有1,000至4,000名學員，而我們的筆試在線精品班通常平均有20至400名學員。在線培訓課程的每名講師付費人次比率持續減至2021年的2,673，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在線精品班。該比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40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2，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線推廣課付費人次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百萬人次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百萬人次以及增加在線精品班所致。我們認為在線精品班可有效地滿足需要更多個人關注及針對性支持的學員的需求，使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同一學科的在線精品班的課程費用普遍高於在線系統班，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線精品班貢獻的收入持續增加。此外，儘管2019年至2021年期間由於我們擴大教學團隊以支持精品班的推出及增加其課程，導致在線培訓課程的平均每名講師的收入有所減少，但在線課程的平均每名講師的收入此後開始增加（儘管在線課程的每名講師付費人次比率有所下降），反映業務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是由於我們的在線精品班所致。

線下培訓課程的每名講師付費人次比率於2019年至2020年增加，主要是由於線下付費人次大幅增加，特別是於2020年5月大規模推出線下培訓後。該比率於2020年至2021年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線下教學團隊以應對線下培訓需求的增加，導致2021年初的講師人數遠高於2020年初。為有效管理增長並提升盈利能力，我們隨後於2021年優化僱員結構並尋求提升未來教學人員的利用率及效率。我們線下培訓課程的每名講師付費人次比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5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0，主要是由於(1)我們策略性地調整線下覆蓋規模，及(2)一些地區重新出現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線下培訓課程的付費人次有所減少。線下培訓課程平均每名講師的收入於2019年至2020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教學團隊以支持2020年5月線下培訓的大規模推出。儘管線下課程的每名講師付費人次比率有所下降，但平均每名講師的收入此後穩定增長，表明我們的線下業務穩定且持續發展。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全職講師數量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期初.....	338	716	6,552	4,520
招聘.....	597	7,374	3,996	116
離職.....	(219)	(1,538)	(6,028)	(840)
淨增加／(減少).....	378	5,836	(2,032)	(724)
期末.....	716	6,552	4,520	3,796

業 務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全職講師的離職率(按相關期間離職講師數目除以同期期初及期末的講師平均數目計算)分別為41.6%、42.3%及108.9%。由於我們於2021年已基本完成教學團隊優化，故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職講師的離職率大幅降至20.2%。我們認為，該優化對我們的課程內容質量及業務運營整體上並無任何不利影響。由於結構优化的目標為提升運營效率，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基於對市場需求及講師各自績效指標的綜合評估，普遍裁減了線下培訓服務的多餘講師。具體而言，我們在優化過程期間有選擇性地保留高水平的講師，以提高我們的師資利用率及保持我們的課程質量。此外，我們採用系統且集中的內容開發方法，以確保各類產品的質量始終如一，並持續重視對講師的培訓與評估。我們亦對線下培訓服務的其他教學人員實施激勵措施以確保彼等的服務質量。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教育水平劃分全職講師的明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	
	講師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講師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學士或以下學位 ⁽¹⁾	3,515	77.8	2,984	78.6
碩士或以上學位 ⁽²⁾	1,005	22.2	812	21.4
合計	<u>4,520</u>	<u>100.0</u>	<u>3,796</u>	<u>100.0</u>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3,509名擁有學士學位的講師及6名擁有大專學位的講師，截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2,978名擁有學士學位的講師及6名擁有大專學位的講師。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1,003名擁有碩士學位的講師及2名擁有博士學位的講師，截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810名擁有碩士學位的講師及2名擁有博士學位的講師。

除全職講師外，我們主要於旺季聘任兼職講師，以應對對我們的培訓服務增加的需求。我們主要通過外包公司聘任兼職講師。請參閱「— 僱員」。

招聘

我們實施嚴格篩選的招聘流程招募具有過硬技能及多樣化背景的講師。講師招聘流程通常包括簡歷篩選、筆試、面試、入職培訓及試課，以便根據招募標準全面評估候選人。我們招募大學畢業生，亦從其他教育機構招募授課紀錄良好的有經驗的講師。我們會不時招聘新講師以確保有充足的教學資源支持業務發展。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講師及其他教學人員無須持有任何特定證書或資質。

培訓及質量保證

我們一般要求新聘講師須接受關於教學內容、教學技能及職業道德等內容的系統入職培訓。為確保交付課程的質量，新聘講師一般被分配至挑戰性較小且規模有限的課程或擔任輔導員，令彼等在以直播形式向大班課學員講授課程之前磨練教學技能。我們亦要求講師參加多項更深入的在職培訓項目，以教學內容及教學技能為重點，不斷提高教學質量。

我們持續的培訓亦確保講師緊跟學員需求、錄取標準、考試資料、考試要求及其他關鍵行業趨勢的變化。例如，我們的內容開發團隊會密切關注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及錄取標準，定期向講師提出教學建議。我們亦會根據考試週期組織年度內容開發培訓會議，以執行內容更新，同時以第一手教學經驗促進內容開發工作。

為確保教學質量及課堂一致性，我們的講師須遵守課程要求並使用內部設計的課程材料。我們要求講師為每節課做充分準備，一般包括製定詳細的教學框架、審閱課件及其他課程材料及熟悉本地考試要求。我們亦要求講師在課堂上密切關注學員的反應及提問，並在課後回顧學員反饋以做出必需或合適的教學調整。我們分派高級或督導講師協助審核初級講師的課堂表現。

評估、薪酬及留任

我們已建立一套集中制度，以管理及監督講師管理評估活動，各級均有分層自由裁量權。對於在線培訓，我們通常按課程主題對講師進行分組。對於線下培訓，我們通常按地區對講師進行分組。

我們會定期評估講師的課堂表現及教學成果。我們通常會考慮若干績效指標及定性因素，包括課時、工作態度、教學與內容開發能力及學員投訴與教學事件數量。我們亦徵求學員對所修課程及課程講師的反饋，這將影響到講師的留任、薪酬及晉升。我們主要根據講師的授課時數及表現將其分為不同級別並提供分級薪酬待遇。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我們的頂級全職講師數目佔全職講師總數少於5%。因此，頂級講師的課時貢獻及相應的收入貢獻僅佔我們整體表現的相對較低部分。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且日後不會過度依賴頂級講師。相反，我們通過全面的教職人員管理方法及集中的內容開發方法確保我們的整體教學質量。

我們已推行多項措施以保留教學資源。我們為講師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提供在本集團內的職業發展空間。例如，我們讓講師有機會監督特定學科的教學、內容開發及講師培訓事宜，或參與我們在線下營運中心的日常管理活動，我們認為這亦會增強其對我們的忠誠度。此外，我們可能會通過推廣及宣傳機會獎勵表現出色的講師以提高其在學員的聲望。

其他教學人員

對於精品班，我們指派專業輔導員負責教學大綱中某個特定的關鍵學科，以盡心幫助處於各學習階段的學員。輔導員協助講師解答課上及課後的學員疑問，指導學員的課後練習，監督學員的學習計劃進展並與之溝通及激勵學員。請參閱「我們的培訓服務—在線培訓—在線培訓課程」。我們主要招聘具備較強的責任心以及良好的溝通能力與學習能力的輔導員。我們為新聘請的輔導員提供培訓計劃及在職培訓課程。具體而言，我們培訓輔導員

業 務

處理學員的疑問並解決彼等的個人學習需求以幫助學員應對學習難題。我們設有持續的審查機制，結合從學員收到的任何反饋，可評估輔導員的工作表現。我們為輔導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職業發展機會。此外，我們亦聘請其他輔助人員，主要負責管理學員及監督課堂，指導學員完成考試報名流程。

研發

強大的研發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於研發工作中投入大量資源。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04.1百萬元、人民幣124.4百萬元、人民幣287.0百萬元、人民幣111.7百萬元及人民幣85.3百萬元。

研發團隊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349名成員，佔同日僱員總數的4.7%。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研發團隊明細。

職能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內容開發 ⁽¹⁾	249	71.3
技術開發	100	28.7
總計	349	100.0

⁽¹⁾ 除內容開發人員外，我們的若干教學人員亦利用彼等的一線教學經驗不時參與我們的內容開發活動。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教育程度劃分的技術開發團隊明細。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學士或以下學位 ⁽¹⁾	39	39.0
碩士或以上學位 ⁽²⁾	61	61.0
總計	100	100.0

(1) 包括36名擁有學士學位的僱員、兩名擁有大專學位的僱員及一名擁有高中文憑的僱員。

(2) 包括60名擁有碩士學位的僱員及一名擁有博士學位的僱員。

我們致力於招聘新人才加入研發團隊。我們致力於招聘擁有相關領域經驗的研發人員。我們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職業發展機會及旨在提高技能與專業知識的培訓，吸引新的研發人才。

內容開發

於2022年6月30日，在249名專家組成的專業內容開發團隊支持下，我們於平台內部設計及開發絕大部分內容(包括課程設置及資料)，為我們的學員提供綜合學習體驗。

我們採用系統且集中的內容開發方法，以確保各類產品的質量始終如一。我們定期更新課程材料，以應對不斷發展的市場需求及學習偏好。大部分經驗豐富的內容開發專家定期參加教學活動，密切關注招聘及資格考試的要求，確保我們的課程及資料相關且與時俱進。我們亦研究往年發佈的試題以更新題庫及課程材料。課程結束後，根據講師及學員的反饋以及學員的考試表現，我們會評估、更新及完善課程設置及資料。我們通常按考試週期更新課程，以便應對最新的考試要求。例如，我們根據每年更新的考試大綱相應每年更新一次公職人員考試的課程。

此外，我們不時開發新課程，以捕捉新興領域未被滿足的市場需求。我們通常根據廣泛的研究及分析決定是否開始新課程設計。我們會進行市場調研，了解學員需求及市場上的現有同類產品，並對可行性進行各種評估。我們的新課程以及隨附的課程材料通常會在最終開設前進行多輪內部審核。我們通常在考試週期內對新課程進行有限規模的試點測試，並在廣泛發佈前根據反饋意見進行調整。例如，我們於2021年1月首次開設公職人員考試面試在線精品班，專門針對面試時間早於其他省份的江蘇省及山東省的地方公務員考試。該等試點課程經證實可行，付費人次超過1,000人次。2021年4月，我們在其他省份的地方公務員考試面試開始前於全國範圍推出該課程。

我們認為集中式內容開發能夠使我們在教學網絡中應用一致的實踐。憑藉豐富的教學經驗及學習行為數據，我們已開發出一套綜合的標準化課程設置及資料，使得我們在業務規模擴大後可以較低成本作出最小調整。該等課程設置及資料可輕鬆定製，以適應地方考試資料及錄取標準，或學員的學習能力及優劣勢。我們亦建立內部知識庫，整合課程實施及資料方面的經驗與知識，以幫助解決常見問題。

技術開發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技術開發團隊擁有100名專業人員，其中約61.0%擁有碩士及以上學歷。技術開發團隊成員擁有的專業知識涵蓋廣泛相關領域，從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視頻錄製與流媒體、雲計算到運營與基礎設施維護。我們由此搭建專有粉筆線上平台，支持先進的技術應用。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培訓服務—在線培訓—在線學習產品」、「—我們的培訓服務—在線培訓—粉筆線上平台」及「—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應用」。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應用

技術支撐我們的成功。我們推動了業界內對先進的RTC、大數據、人工智能、OCR及雲技術的應用，改進和轉變了傳統行業格局，使優質培訓服務更普及和高效。我們一直投資技術開發，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我們持續成功及增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力。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實時通訊

我們具有目的地設計及開發RTC互動直播系統以解決中國在線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痛點。高效的在線培訓需要講師與學員間的多方式實時互動，與僅由講師單向授課的方式相比更為複雜。在線職業考試培訓行業對強勁RTC能力的需求更為突出，考慮到與其他類型在線培訓服務的學員相比，職業考試培訓服務針對通常更為複雜及懷有更堅定學習目標的成人學員，因此對實時互動學習體驗的要求較高。因此，在線職業考試培訓課程通常臨近考試日安排緊湊，這對RTC基礎設施施加較大壓力。

作為粉筆線上平台的基石，我們內部開發的RTC視頻技術有助學員無縫參加直播課程及流媒體錄製課程。我們內部研發了RTC互動直播系統，確保高清、低延時內容傳輸體驗。我們相信該內部開發的系統會使我們更靈活地經營，因為與使用第三方視頻系統的供應商相比，我們可根據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迅速開展針對性的系統開發。此外，我們可智能化及獨立識別及解決網絡延遲問題，及時排除故障及系統維護，確保用戶體驗及參與度。我們的RTC視頻技術亦提供以下主要功能。

- **低延時**。我們的視頻系統基於行業公認的標準RTC協議，減少抖動及延時。我們的系統可自動動態選擇離終端用戶位置近的最優網絡節點，確保「最後一英里」傳輸及保持高性能。此外，即使在網絡連接較弱的偏遠地區，我們亦能提供平穩、流暢及優質的課程，因為我們內部開發的RTC監控系統可實時評估視頻質量，自動搜索並連接網絡連接最強的接入點或根據網絡情況調整視頻源質量。我們亦於首次播放前緩存音頻數據及視頻源的關鍵幀以盡量減少延時。
- **高度同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可實現行業領先的視頻穩定性及容量，並能夠支持為單個班級逾100,000名學員提供直播大班課程，延時低於500毫秒。
- **廣泛的兼容性及高度穩定性**。除傳統直播課程及錄製課程外，我們的系統亦支持創新使用，例如模擬面試及配備一名講師及多名輔導員的互動型雙師課程。我們的系統亦具有跨設備兼容的特點，享有無縫的學習體驗。此外，我們的系統檢測丟包和自動執行重傳以確保穩定性。
- **高音質及高畫質**。憑藉內部開發的技術，我們捕捉及同步多個音頻流，使講師與學員在不同網絡環境及設備配置下跨越遙遠的地理區域進行互動。我們預處理出站原始視頻及音頻流以減少噪音及回音，使講師與學員能夠直播時為視頻流添加

美顏、虛擬背景或其他特殊效果。我們亦後期處理進站流以修復抖動及丟包以及優化音畫質。此外，為實現流暢的視頻體驗，我們使用行業領先的編碼及解碼技術，在傳輸前壓縮音頻及視頻流及在之後解壓流。

大數據分析

粉筆線上平台由統一的用戶註冊及登錄門戶支持，已累積按270多個標籤分類的50萬億字節的全面數據點，主要涉及課程科目及用戶行為，例如學習行為及偏好、學習模式及成績，我們已利用學習模式及成績建立集成數據平台以分析及預測學習行為及偏好。我們已基於多種算法、模型及數據分析工具建立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集成數據平台提供以數據為基礎的寶貴見解，指導我們的課程開發、題庫優化、內容推薦、產品發佈及戰略發展舉措。

人工智能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應用各種人工智能技術。我們利用強大的文本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及深度學習技術推出申論題自動批改系統，能精準地批改申論題及評估學員的知識基礎及口才，提供改進建議。我們亦憑藉人工智能技術自動整理課程並安排顯示順序，使用戶界面更直觀，從而提供更有吸引力的在線課程購買體驗。除優化產品供應及用戶體驗外，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亦通過自動化過去由員工手動完成的若干重複性任務幫助我們提高生產力及節約勞工成本。例如，我們已推行人工智能內容監察系統，通過自動化程序檢測及甄別不當或非法內容，確保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光學字符識別

我們利用先進的OCR技術設計了基於圖片的搜索引擎，能快速準確地檢測及提取圖片上印刷文本、手寫文本、複雜數學公式及幾何圖案中的數據。OCR亦支持我們的智能設備獲取手寫文本並將其轉換為數據。

系統基礎設施

我們已開發可靠的基礎設施確保高網絡容量及可擴展性。我們目前獨家利用中國第三方雲服務供應商託管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我們基於雲的基礎設施可支持大量併發請求。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系統架構能實現逾100,000名學員參加單一直播課程及逾300,000名學員同時參加模擬考試，這表明了行業領先的容量及穩定性。此外，得益於雲技術的使用，我們不需要大量的硬件投資或產生系統停機，因此我們可輕鬆地擴展基礎設施。我們已自行開發技術，支持系統建設、運營及維護。例如，我們已開發專有的數據收集及處理方法，減少冗餘數據及釋放系統存儲空間，從而優化數據處理效率及節省相關技術費用。我們亦有內部信息技術人員負責平台開發及運營維護，及時發現並解決技術問題。

我們的技術應用

基於圖片的搜索引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4月，我們依託強大的OCR技術，在中國招錄類考試培訓行業推出首個基於圖片的搜索引擎，全面覆蓋學科內容。該搜索引擎讓學員能用印刷文本或甚至是手寫文本、複雜數學公式及幾何圖案的照片，在我們的綜合題庫中進行搜索。

申論題自動批改

2014年1月，我們利用強大的文本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及深度學習技術推出申論題自動批改系統。除了精確批改申論題外，申論題自動批改系統還可評估學員的知識基礎及口才，提供改進建議。我們建立了龐大的題庫，有10,800份申論題，答題模板結構合理，還附有批改意見，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計已服務超過120.3百萬名用戶。我們目前處理的海量行為數據又反過來推動我們進一步訓練人工智能引擎開發更具系統性的批改標準，得出更可靠的分數成績。目前，申論題自動批改系統的準確率與資深講師相當。

分數預測

2013年9月，我們開發了分數預測系統。利用智能算法，我們能夠準確預測學員考試時的分數，並通過持續分析學習數據（例如課堂表現和課後練習成績），根據學習進度不斷調整有關預測。

智能內容推薦

2018年3月，我們開發了智能內容推薦系統，可以根據學員的不同情況制定針對性的學習主題及學習計劃，提高學習效果。例如，通過數據算法，我們可以跟蹤學員的學習行為和效果，深入分析提升空間，並確定不同難度錯題的共同點，向該學員推薦附加練習。

品牌與營銷

我們主要採取下列品牌推廣及營銷方法。

- **口碑推薦。**我們認為能夠順利招收學員的最大因素是我們現有學員與其關係網絡中的其他人（如朋友、家人或同事）分享學習經驗及考試成績以及向彼等推薦我們的培訓服務，進行口碑推薦。我們通過口碑推薦招收學員，隨著學員人數快速增長已形成強大的網絡效應，並受益於我們的良好聲譽及學員的出色表現。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證實，購買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調查參與者中有47.5%是由其同學及朋友推薦，93.6%的參與者願意向其他人推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不採用任何為

業 務

自願向他人推薦的學員提供現金獎勵的客戶推薦計劃。在若干情況下，倘我們得知新學員因熟人推薦而購買我們的課程，我們可能會向介紹其朋友、家人或同事購買我們服務的現有學員提供象徵性的禮物，如筆、筆記本和抱枕。

- **粉筆線上平台。**粉筆線上平台憑藉眾多創新的線上學習產品和工具，為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作出巨大貢獻。例如，所有感興趣的用戶均可訪問我們的線上題庫及線上模擬考試系統，幫助我們吸引大量用戶流量。粉筆線上平台的社區功能亦有利於與潛在學員進行直接、頻繁的交流，有效降低招收學員的成本。
- **直銷團隊。**銷售及營銷團隊通常負責聯繫潛在學員、推薦目標課程以及發掘交叉銷售及增值銷售的機會。我們亦有專職人員提供考前諮詢和顧問服務，例如共享考試資料及備考資料，並針對選課和求職提供指導。根據我們的市場進入戰略，我們遍佈全國的線下營運中心駐有銷售人員與潛在學員更緊密溝通，更有效地把握及迎合本地化需求。
- **線下活動。**我們或會參與各種行業活動，旨在推廣品牌及吸引學員。我們亦挑選當地大學進行合作，推廣品牌與服務。例如，我們在北京的大學組織各種推廣課、經驗分享會及線下模擬考試。
- **社交媒體平台。**我們於微信及微博等多個社交媒體平台積極推廣我們的服務及吸引新學員。例如，我們通過社交媒體平台的公眾號免費分發考試資訊和備考資料，以吸引用戶流量。此外，我們亦不時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開展促銷活動及投放在線廣告。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相關營銷服務向社交媒體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分別支付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每付費人次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計量的客戶獲取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每付費人次的銷售及 營銷開支	<u>19.5</u>	<u>42.1</u>	<u>72.0</u>	<u>70.3</u>	<u>61.4</u>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我們在開展營銷活動時應遵守《廣告法》及其他適用於所有企業廣告的相關規則和法規的一般要求，但對包括我們在內的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供應商的營銷活動沒有具體的限制和要求。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收到政府部門關於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查詢。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學員，亦有小部分是購買我們教材及輔導資料的第三方書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1%、1.2%、1.6%及2.8%，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0.4%、0.6%、0.5%及0.9%。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紙張供應商、人力資源服務、出版服務、印刷服務、營銷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以及我們用作線下培訓的處所提供者。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質量和價格及我們的業務需求選擇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的49.0%、31.9%、16.6%及22.2%，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同期總採購的14.7%、13.3%、4.1%及8.2%。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關係 概約年期 (年)	主要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91.6	14.7	兩	勞務外包服務
供應商B	78.2	12.6	五	紙張銷售
供應商C	58.9	9.5	七	印刷服務
供應商D	41.5	6.7	七	物流服務
供應商E	34.3	5.5	兩	企業管理諮詢及服務
總計	304.5	49.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204.4	13.3	一	勞務外包服務
供應商C	97.8	6.3	七	印刷服務
供應商B	93.4	6.1	五	紙張銷售
供應商D	48.3	3.1	七	物流服務
供應商G	48.2	3.1	三	紙張銷售
總計	492.1	31.9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關係 概約年期 (年)	主要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	84.7	4.1	五	紙張銷售
供應商H	84.1	4.1	兩	勞務外包服務
供應商G	78.3	3.8	三	紙張銷售
供應商C	50.9	2.5	七	印刷服務
供應商I	41.6	2.0	一	勞務外包服務
總計	339.6	16.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J	46.4	8.2	四	紙張銷售
供應商G	23.4	4.1	三	紙張銷售
供應商K	20.1	3.6	三	出版服務
供應商L	19.8	3.5	一	人力資源服務
供應商M	16.0	2.8	少於一	人力資源服務
總計	125.7	22.2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權益。

我們向供應商C提供計息借款，已於2020年8月悉數償還。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向供應商C提供購買新的印刷設備的貸款，確保其及時向我們提供合適的印刷服務。根據於2016年7月20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年利率為8%，初始到期日為2017年1月20日。到期日其後被延長，且自2019年7月19日起年利率調整為6%。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規定」），企業間的融資活動屬於「民間借貸」。對於企業之間簽訂有關生產及業務營運的民間借貸協議，人民法院應支持有關民間借貸協議有效的主張，惟《民法典》明確規定或民間借貸規定第13條規定的情況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及彼等對本公司交易詳情的查詢，安排為就生產及業務營運簽訂的民間借貸協議，《民法典》及民間借貸規定第13條並無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協議無效或安排相關訂約方之間有爭議。此外，協議的年利率為8%，不違反民間借貸規定的相關明確條款。

日後，我們不擬繼續向供應商（包括供應商C）提供財務援助。董事確認，(1) 供應商C、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2) 本公司、其子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及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

於業務、持股、僱傭、家庭、信託、融資、資金流或其他)。董事亦確認，我們與供應商C就購買其服務的合約條款與其他同類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條款並無不同。除借款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子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我們各大供應商於過去或目前並無其他關係或安排(家庭、融資擔保或其他)。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董事確認，除供應商K亦為我們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外，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中並無主要供應商。供應商K委聘我們提供印刷服務，而我們亦委聘供應商K出版我們的書籍。就該公司銷售及購買條款的協商乃以獨立基準進行，銷售與購買之間既非相互聯繫亦非互為條件。於2021年來自供應商K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為0.2%，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0.8%。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其購買的服務佔我們總採購的百分比分別為0.4%、0.9%、1.5%及3.6%。董事確認，我們與該公司的所有銷售及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季節性

學員購買我們的培訓課程及學習產品的時間受考試週期的季節性波動影響。例如，國家公務員考試的筆試一般在每年的11月或12月舉行，而面試通常在次年2月或3月舉行。地方公務員考試的筆試和面試(公佈筆試成績後)一般於上半年舉行。學員提交退款申請的時間亦以考試成績公佈時間表為準，通常在成績公佈之後。我們的退款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的變動可能會相應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因此，我們的中期經營及財務指標未必可反映我們的整體表現。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有季節性波動」。

競爭

我們在瞬息萬變且競爭激烈的行業營運。我們面對與主要職業考試培訓供應商及其他教育公司的現有及潛在競爭。有關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完善線上平台及創新技術能力；
- 課程選擇及配套服務和產品的廣度及質素；
- 專注的教學團隊；
- 研發能力；
- 整體學員體驗；及
- 品牌知名度。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優勢，可基於上述因素有效競爭。然而，我們現時或未來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有更長營運歷史、更高品牌知名度或更多財務資源。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對激烈競爭，或會令學員轉投競爭對手，導致定價壓力並損失市場份額」。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於所有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而言屬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仍有十足效力。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列表。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關	最近授出日期	到期日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粉筆藍天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2年8月5日	2027年8月5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粉筆藍天	北京市廣播電視局	2022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¹⁾	粉筆藍天	北京市朝陽區新聞出版局	2022年9月29日	2028年9月29日
	天下文化	北京市新聞出版局	2022年8月4日	2028年4月30日
	天下教育	北京市朝陽區新聞出版局	2022年6月20日	2028年4月30日
	北京盛世金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北京市新聞出版局	2022年8月2日	2028年4月30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玉溪筆藍教育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玉溪市紅塔區教育體育局	2022年2月	2025年2月
	迪慶筆藍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市教育體育局	2021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印刷經營許可證	藍彩天下	山東省新聞出版局	2021年3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 (1)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20年11月29日生效的《出版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出版活動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複製、進口及發行；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出版物的編輯、出版及製作屬外商投資禁止。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事包括批發、零售及線上銷售等出版物發行業務，並就該出版物發行業務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但我們並無從事出版物的編輯、出版或製作業務。我們與具有出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出版公司合作，聘請該等出版公司編輯及出版由我們製作的相關學習參考資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出版物發行業務(包括本集團的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及本集團與具有出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出版公司的合作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因此不包括於合約安排中。

視聽許可證

《視聽規定》要求任何通過互聯網從事若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必須持有視聽許可證。然而，由於「視聽節目服務」的定義含糊，尚不確定我們的線上培訓服務是否屬於該定義的範疇，以及我們是否須取得視聽許可證。例如，於2019年1月8日及2020年5月22日，北京廣播電視局在其網站的問答板塊中確認，線上培訓無須遵守視聽許可證規定。由於對線上培訓監管規定的不確定性，並無明確規定要求我們在開展線上培訓業務時須取得視聽許可證。此外，日新月異的監管慣例仍存在不確定性。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視聽規定》，僅國有獨資企業或國有控股企業合資格申請視聽許可證。因此，我們由於並非國有獨資企業或國有控股企業而未取得視聽許可證。

由於缺少視聽許可證，故我們於2019年12月遭北京市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總隊（「總隊」）處以人民幣3,000元罰款。但隨著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及修訂，政府部門對相關業務的監管趨勢或會發生變化。相應地，相關主管部門的監管慣例或會不時變更。因此，根據近期有關主管部門的確認，在現行監管制度下該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無重大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2022年2月22日與廣電總局的現場訪談，私營企業開展視聽業務的法規及政策正在制定中，尚未頒佈實施，實際上多數私營企業在尚未取得視聽許可證或完成登記程序的情況下從事互聯網視聽業務。廣電總局進一步確認，根據現行監管制度，我們目前不會因未持有視聽許可證而被要求終止視聽節目服務業務或因從事該業務而遭受行政處罰（「廣電總局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廣電總局作為國務院下屬中國最高級別的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是監管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主管部門，負責審批視聽許可證及監督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有關的經營活動。因此，廣電總局是詮釋現行監管制度並提供相關確認的政府主管部門。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相關受訪者有權提供有關確認。

此外，總隊於2022年6月17日的現場訪談確認，2019年的行政罰款不構成重大行政處罰，根據現行監管制度，我們在未取得視聽許可證並完成登記程序的情況下經營不會遭到任何行政處罰（「總隊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總隊及受訪者有權提供有關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繳納行政罰款，此後總隊並無發起其他行政詢問、調查、處罰或其他程序。

因此，根據與相關監管部門的訪談，中國法律顧問表示，2019年的行政處罰未損害廣電總局確認的權威。基於總隊確認及廣電總局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現行監管制度，我們因未持有視聽許可證而被要求終止視聽節目服務業務或因從事該業務而遭受進一步行政處罰的風險極小。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未就相關業務營運取得視聽許可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2022年2月12日與北京市新聞出版局的訪談，我們毋須獲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即可開展在線培訓服務，包括通過粉筆線上平台提供音視頻課程及課程材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北京市新聞出版局及受訪者有權提供有關確認，由於北京市新聞出版局負責對企業(包括我們)在北京市開展網絡出版服務的申請提前進行必要審查，故有權釐定我們的業務是否構成網絡出版服務及我們是否需要申請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根據《2021年修訂條例》，對於包括我們在內的職業教育培訓服務提供商，尤其是在我們的在線培訓服務方面，是否需要以及如何遵守經營許可要求仍不清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我們於2022年2月14日與教育部(即提供有關確認的政府主管部門)的現場訪談，我們設立針對成人學員的非學歷教育培訓機構毋須獲得相關教育監管部門批准，亦毋須就培訓服務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實際上，只有部分地區的少數教育監管部門曾經要求我們須就線下培訓服務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且我們已相應取得相關許可證。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按地方監管部門之前的要求為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及雲南省玉溪市的線下營運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該等監管部門(包括迪慶州香格里拉市教育體育局及玉溪市紅塔區教育體育局)分別於2022年5月13日及2022年5月19日的訪談中確認，目前的監管慣例不再要求針對成人學員的非學歷教育培訓機構的相關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及受訪者有權提供有關確認。因此，董事認為，在監管要求並無重大變更的情況下，我們於大部分地區的相關業務經營未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及與相關監管部門的訪談，我們無須因未取得視聽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及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而終止運營，故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有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在中國業務的經營牌照、許可證和批准方面的監管要求發展面對不確定性。倘我們由於法規或政策的不利變動而未能及時取得或續領所需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取得新規定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保護用戶的數據及隱私。為此，我們實施嚴格的數據收集、傳輸、存儲及使用協議，並採用防止未經授權數據訪問和披露的技術及系統。

於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訪問及分析有關用戶的學習行為及偏好以及學習模式和成果的數據，而非彼等的個人身份信息，以推薦定製學習內容並制定個性化的學習策略。於收集及使用該等數據前，我們透過粉筆線上平台的用戶界面獲得各個用戶同意，突出展示用戶協議及隱私政策，要求用戶勾選複選框表示同意。因此，我們認為通過明確披露個人信息收集及使用的目的、範圍、方式等，確立了用戶的知情同意以及收集及使用個人數據的合法性基礎。為確保數據的保密性和完整性，我們本著「必須知曉」原則限制對用戶數據的訪問，僅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方可訪問。我們亦採用數據加密措施來確保數據的安全處理、傳輸及使用。此外，我們已根據《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及《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等適用的法律法規，實施關於算法推薦的內部政策及實踐指引。例如，我們以醒目的方式告知用戶我們所提供的算法推薦服務，並為彼等提供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方便選項。我們亦為用戶提供選擇或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用戶個人特徵標籤的功能。我們以適當方式披露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及意圖以及主要運行機制。我們亦不定期對算法機制的機製、模型、數據及應用結果進行審查、評估及驗證，並未設置違反法律法規或違反倫理道德的算法模型，如誘導用戶沉迷及過度消費。我們不會利用算法屏蔽信息、過度推薦、操縱列表排名或搜索結果，亦不會根據學員的偏好及交易習慣，利用算法對交易條件(如交易價格)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對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運用《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禁止或限制的任何算法推薦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此外，我們已按照《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的規定，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提交備案報告。

此外，我們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來維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進一步保護我們的數據及信息。我們指派專人負責技術基礎設施的運維和安全管理以及數據備份和容災，並執行相應的協議。一般情況下，只有在獲得安全和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才能訪問我們的內部系統。我們在單獨的基礎設施中維護各種支持或運營系統，以降低系統故障和網絡攻擊的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系統檢查和監控，以檢測及阻止潛在的安全漏洞以及其他安全事件和威脅。此外，我們使用防火牆服務來有效防止複雜的黑客攻擊。

我們與有權訪問我們數據和信息的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該等僱員依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共享、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我們的機密數據和信息，包括因其他人士受僱而擁有之該等人士的數據和信息。該等僱員在辭職時依法亦須交出所擁有的所有機密數據和信息，其後亦須承擔保密責任。倘相關僱員違反保密責任，將承擔賠償責任。此外，為防止數據及信息的不當披露和盜用，我們與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協議通常包括保密條款，根據該條款，彼等依法不得向其他人士共享、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我們的機密數據和信息，包括因其他人士與我們的關係而擁有之該等人士的數據和信息。

業 務

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數據私隱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數據私隱保護的監管框架正在快速演變。例如，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強調，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及責任對個人信息保護的重要性，並制定處理個人信息的基本規則以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國家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開展若干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若干情形下的相關運營者必須向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詳情請參閱「法規」。我們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預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的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保護法》、《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及認定方法)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障礙，是由於(1)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主管監管部門就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作出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未就此受到或參與任何調查或收到詢問、檢查、嚴重警告或約談；(2)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第三方的權利，或其他未決或(據我們所知)本集團可能面臨或與本集團有關的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3)如上文所述，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採取並實施穩健且嚴格以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為重點的內部控制制度，當中載有指導我們的數據收集、處理、分析及使用活動的全面詳細規定，以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的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4)我們一直並將繼續監控及評估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最新法律及監管發展，且我們一直並將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以尋求有關法律法規適用性的指導，從而根據新的監管發展不斷修訂內部政策，並及時採取必要的整改措施，以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生效時的規定。基於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的上述意見，我們認為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的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其潛在變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數據丟失或安全漏洞事件。然而，於2020年10月，我們的「粉筆」手機應用程序曾被監管部門責令整改未經授權收集個人數據問題。該事件主要是由於負責人員的疏忽及對相關法律法規缺乏全面了解所致。我們已對收集個人數據的授權政策設置進行修訂，並於2020年11月完成整改。根據監管慣例，倘監管部門對我們的整改不滿意，其將暫停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或作出額外行政處罰。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並無因收集個人數據及數據不合規而暫停或受到其他行政處罰。因此，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因有關未經授權收集個人數據問題而受監管部門責令暫停手機應用程序或受到行政處罰的機會極低。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包括補充個人數據收集內部控制政策及加強自查工作，以識別及預防潛在的未經授權收集及使用個人數據問題。因此，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關鍵，我們投放大量時間與資源發展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依賴合約限制及知識產權註冊建立並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亦已聘請第三方專家，積極識別並處理侵權和盜用事件。此外，我們已為僱員、學員及其他第三方設立渠道報告潛在侵權及盜用情況，之後由我們核實和跟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29項商標、21項專利及74項著作權(包括53項軟件版權)，另有5項待審批專利申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

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但第三方可能取得並未經授權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知識產權被盜用而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產生的費用或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有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而保護知識產權的訴訟或就第三方侵權指控抗辯可能費用高昂且無效」。

我們已盡力確保遵守適用知識產權法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第三方提起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有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7,388名全職僱員，均在中國。下表載列2022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2022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講師及其他教學人員	4,075	55.2
銷售及營銷	2,409	32.6
一般行政及營運	359	4.8
內容及技術開發 ⁽¹⁾	349	4.7
製作教材及輔導資料	196	2.7
總計	7,388	100.0

(1) 除內容開發人員外，我們的若干教學人員亦利用彼等的一線教學經驗不時參與我們的內容開發活動。

我們的成功依賴招攬、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根據人才管理策略，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底薪、績效花紅及其他獎勵。我們已制訂培訓章程，為僱員提供入職及在職培訓。

業 務

根據中國勞動法，我們與每名僱員訂立獨立僱用合約，內容包括工資、花紅、僱員福利、工作地點安全、保密責任及終止理由。根據中國法規，我們參與由相關地方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

我們有兩個分支機構已成立工會。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將優化僱員結構納入業務策略，以提高運營效率，並向被裁僱員合共支付補償人民幣168.9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監管確認與公眾調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僱員被裁補償相關勞動糾紛，我們亦未因此被勞工監管機構處以行政懲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向被裁僱員支付賠償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21年起直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102名僱員發生勞資糾紛，其中(1) 6項判決對我們有利；(2) 與39名僱員的糾紛已解決，結算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3) 31名僱員已撤訴；(4) 16項判決對我們不利，總判決金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5) 餘下10項糾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待解決，糾紛涉及金額合共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糾紛單獨或整體上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間的勞資糾紛作出足夠撥備。我們認為，除上述外，我們通常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為營運招聘員工亦無困難。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勞動成本增加或任何勞動糾紛或騷亂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除全職僱員外，我們聘用兼職僱員(包括兼職講師)以在高峰考試培訓季容納更多學員。我們主要通過外包公司聘任兼職講師。與外包公司簽訂的協議一般為期一至兩年。根據若干協議，我們可基於我們的營運需求單方面終止與外包公司的合作。外包公司須根據協議提供兼職僱員以提供我們所要求的服務，該等服務須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協議通常規定向外包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管理服務費範圍為通過外包公司聘任的兼職僱員應得佣金總額的5%至8%。我們主要按月與外包公司結算費用。兼職僱員的佣金將通過外包公司支付。協議雙方通常須對合作過程中獲得的資料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我們通常基於對招錄計劃的評估在即將到來的高峰季前設立課程安排及銷售目標，並據此釐定我們可能需要的兼職工數量。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兼職講師所授課時分別平均約為190、290、340及160個課時。為確保教學質素，我們通常會自行培訓兼職講師。我們通常根據合同工的實際工作量向其支付薪酬。對於兼職講師，我們根據各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授課科目及課程類型釐定時薪，根據

業 務

內部政策定為人民幣80元至人民幣500元。我們將通過外包公司支付予兼職講師的佣金入賬列為人力資源外包及其他勞務成本。該按需方式優化我們的效率及成本控制，令我們靈活應對市場需求波動。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主要外包服務供應商已於服務到期後終止合作及／或與費用更具競爭性的其他供應商建立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兼職僱員或合作的外包公司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220項租賃物業開展業務，總建築面積約為154,000平方米。該等物業均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主要作為我們業務營運的辦事處及培訓課室。

我們上述220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一般在2022年12月至2028年10月屆滿。我們計劃在現有租期屆滿時續租或商討新條款。所有出租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業主商討續租並無重大困難。我們相信，中國有充足物業供應。

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我們所租用的物業賬面值相當於我們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條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可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規定須就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業權問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19項租賃物業有業權問題，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繼續使用的能力，佔同日我們總租賃物業約8.6%。19處有業權問題的租賃物業中，13處用作辦公場所，兩處用作員工宿舍，兩處用作倉庫，一處用作自習室，一處用作辦公場所及教室，我們認為就教學而言其並無安全問題。該等有問題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為34,000平方米。出現業權問題主要是由於：(1)若干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權證或有關彼等出租物業法律權利的其他相關證明；及(2)房屋權證所載擬訂用途與物業實際用途不符。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我們所知，概無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任何相關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任何質疑而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目前的租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出租方須就房屋權證所述擬訂用途與物業實際用途不符的情況承擔責任，且並無要求承租方取得所有權證或訂明承租方不取得所有權證則會受監管處罰的規定或法規。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因租賃物業的業權問題而遭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租賃協議因出租方過失而無效，承租方有權追討賠償。倘我們繼續租用該等物業的能力因第三方異議而受到影響，我們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出租方要求賠償。

業 務

我們認為鄰近的同類替代物業充足，不太可能需要物色替代物業及搬遷業務，故預計不會為此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以防範運營中有關業權問題的潛在風險。我們已作好準備，並將持續更新備選物業名單，以備於現有租約到期或因業權問題中斷時進行任何可能的搬遷。根據相關租賃物業的規模、位置、設施及當前使用情況，我們預計完成搬遷一般需要3至30天，每處物業的搬遷費用介於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80,000元。我們亦預計就每處物業產生裝修費用介於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330,000元(倘適用)。我們預計19項有業權問題的租賃物業的搬遷總成本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亦可能如往常般租賃酒店會議室以提供若干課程培訓服務。此外，我們可遠程為學員提供全面的線上產品及服務，我們認為這將在一定程度上減輕潛在搬遷對我們整體業務運營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通過下列措施預防相關風險：

- 我們已指派專責人員與相關人士跟進，盡快取回有業權問題的現有物業的所有權證或其他所有權證明；及
- 我們租用其他物業時，會進行盡職審查並更審慎評估，尤其是該等物業的性質、指定用途及業權證。

無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租用物業的220份租賃協議並無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訂約方有權將已簽署的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租賃協議未有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或備案，不會影響其效力及執行力。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命令我們在指定時間內辦理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否則我們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徵收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220份租賃協議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登記的最高潛在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指令，要求我們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承諾，倘收到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將全面配合辦理租賃協議的登記。

為防止再次出現無登記的情況，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指定法務部專員管理監管註冊及備案事宜。法務部指定專員將對租賃登記狀態進行記錄，並定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我們亦為法務部成員及營運中心僱員提供培訓，使彼等熟悉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規定。

保險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以及業內商業慣例購買所有強制保險計劃，因此我們認為保險保障已足夠。然而，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險、要員人壽保險或覆蓋我們技術基建損壞的保險計劃，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購買該等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遭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倘發生任何未

業 務

有保險保障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對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與受歡迎程度獲得了認可。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

頒獎年度	獎項／認證	頒獎機構
2019年	高新技術企業.....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稅務局
2019年	2019年年度影響力教育品牌.....	騰訊新聞
2019年	年度品牌影響力在線教育機構.....	新華網
2019年	年度互聯網+科技教育品牌.....	新浪
2019年	中國好教育年度社會信賴職業教育品牌.....	中國網
2020年	年度社會責任公益教育項目.....	環球網
2020年	教育十大年度品牌.....	北京晚報
2020年	2020年中國企業責任案例.....	人民日報社
2020年	中國互聯網協會知識產權工作委員會成員單位.....	中國互聯網協會知識產權工作委員會及中國互聯網協會秘書處
2020年	2020年最受用戶歡迎教育產品.....	鯨媒體
2021年	年度口碑在線教育平台.....	AI在線教育大會2021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法律訴訟、調查及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據我們所悉)我們或任何董事可能面臨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部門發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法律法規，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上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 法律訴訟及合規 — 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目前有效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消防安全

不合規事件

我們通過在當地營運中心網絡設立的課室設施提供線下培訓課程。我們一般在租賃物業提供線下培訓服務，讓我們可因應市況及需求變化迅速執行及調整地域擴張計劃。我們亦讓學員可以選擇在任何方便的地點上課。

對於作為線下辦公室及／或課室設施的若干租賃物業，我們進行適當的裝修，以滿足我們業務營運的需要。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裝修工程屬於建築工程範圍。倘有關建設項目投資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且建築面積超過300平方米，則須於裝修工程取得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合格後，將消防安全設計及竣工驗收紀錄提交予消防安全主管部門備案(「竣工驗收消防備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7處租賃物業在開始營運前並無完成所需竣工驗收消防備案，主要是由於(1)若干租賃物業的業主尚未完成我們租賃場所所在整個物業的竣工驗收消防備案，導致我們的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申請延遲，及(2)我們在申請竣工驗收消防備案時無法提供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若干租賃物業的產權證明，是由於部分出租方未提供相關產權證明，或部分物業被抵押，因此產權證由銀行保管。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的67處物業明細。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未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的原因				
相關租賃物業的業主未完成我們租賃場所所在整個物業的竣工驗收消防備案...	1	20	10	2
我們因上述原因無法提供相關租賃物業的產權證明	2	11	21	—
總計	3	31	31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未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的租賃物業上開展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67處租賃物業中，我們已(1)終止45處物業的相關租約，(2)隨後已就我們繼續使用的11處物業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及(3)暫停使用其餘11處物業，其中9處物業我們正在終止相關租約，另兩處物業正在申請竣工驗收消防備案。根據有關主管部門的確認，倘相關租賃物業不再使用，則不會對過往相關違規事項進行監管查處。根據有關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過往不合規事件而受到追溯處罰的風險低。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7處租賃物業應佔的租賃開支(包括租金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租賃開支總額0.8%、4.2%、8.2%及12.3%。因此，我們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進一步承諾，在暫停使用並正在申請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的物業完成備案前，我們不會恢復其使用。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所有使用中的租賃物業均符合適用消防安全法律。

雖然我們未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若干物業的竣工驗收消防備案，但我們非常重視消防安全，致力減低我們面臨潛在消防安全事故的風險及公共安全隱患。為此，我們於開始營運該等物業前採納多項措施確保該等租賃物業的消防安全，包括(1)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安裝必要的消防安全設備，包括滅火器、煙霧探測器及自動噴水裝置；及(2)使用防火建築及裝修材料，安裝適當的疏散路線指示標誌以及(倘適用)適當的緊急出口。董事認為上述措施足以有效降低消防安全相關風險。考慮到經檢查的所有物業均遵守適用的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以可完成相關物業竣工驗收消防備案(視情況而定)且在完成向消防安全部門登記竣工驗收消防備案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礙，消防安全顧問認為上述措施屬充分有效。考慮到以上因素、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以及董事與消防安全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同意上述董事及消防安全顧問的意見。

潛在法律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未能進行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的建築項目應當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相關規則及法規亦規定，已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的建設項目須接受突擊檢查。因檢查結果不合格而接獲整改通知的建設項目須暫停使用。整改完成後，消防安全主管部門須進行複查，經認定為合格的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

如上文所述，根據有關主管部門的確認，倘相關租賃物業不再使用，則不會對過往相關違規事項進行監管查處。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終止租約或暫停使用所有有關物業，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因我們未能完成必要消防安全手續而採取任何重大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及與相關監管部門的訪談，消防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我們重續許可證。此外，根據我們兩處租賃物業的保險單條款，倘我們未能履行安全義務，包括遵守相關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則保險公司有權終止保單或增加保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保險公司並未因消防不合規事件而終止保單或增加保費，我們亦未就該等保單提出任何保險索賠。

整改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於2021年12月委任太通建設有限公司作為消防安全顧問（「消防安全顧問」），對當時所有正在使用但並未完成所需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的租賃物業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消防安全顧問主要從事消防設施維護及檢查以及消防安全評估。消防安全顧問持有相關資質及證書，例如ISO 9001、ISO 14001及ISO 45001證書，並擁有專門的檢查團隊，由具備豐富過往工作經驗的經認證消防專家及建造師組成。

消防安全顧問已通過現場檢查、調查及文件審查對我們運營的以下方面進行全面的審查及檢查，該檢查範圍與主管政府部門就我們領取相關消防安全批文而進行的檢查範圍大致相似：(1)我們的消防系統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2)相關運營場所的消防安全設備及系統以及緊急疏散計劃是否充分；(3)我們僱員（包括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及現場人員）在防火管理方面的知識；及(4)我們裝修材料及外牆隔熱材料的防火能力。審查及檢查已於2021年12月完成。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檢查後，消防安全顧問認為(1)由於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使用燃氣或燃料進行明火點燃，故此該等物業的潛在消防安全事故風險不高；(2)我們已經制定並實施一套全面的消防安全政策及程序，以及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消防安全和緊急疏散計劃；(3)相關運營場所符合適用的建築消防及消防安全標準；(4)運營場所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可用於線下培訓；(5)所有該等運營場所已遵守適用的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足以完成該等物業竣工驗收消防備案（視情況而定）；(6)我們僅因非消防安全問題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該等物業竣工驗收消防備案；及(7)該等物業在提交所有必要的申請文件及完成實地視察後，在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視情況而定）時並無重大障礙。

業 務

我們於2021年12月實施消防安全顧問提出的建議，以管理我們可能面臨的消防安全事故風險，包括：(1)改善內部消防檢查機制並加強與業主溝通，糾正潛在消防安全問題；及(2)對僱員進行消防安全培訓並提供相關指導，特別是滅火器使用及緊急疏散方法等基本消防安全信息的培訓。

除消防安全顧問提出的建議外，我們已按照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加強有關消防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管理相關風險並防止此類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下文列出我們作出的若干主要努力：

- **消防安全政策。**我們已實施消防安全管理政策，包括就使用及維護消防安全設施的詳細指導。我們亦已採納內部政策以確保新租賃的物業符合相關消防安全法律法規。例如，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僅會租賃(1)無產權缺陷的物業；(2)擬訂用途與我們物業的實際用途一致的物業；及(3)已完成消防安全程序的物業。我們承諾，對於裝修工程投資金額人民幣300,000元以上及建築面積300平方米以上的新租賃物業，我們將確保向主管部門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我們進一步承諾，我們於上市後會在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報告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的完成情況以及目前已暫停的相關租賃物業的狀態變化(例如永久關閉、搬遷或重新開放)。此外，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以防範運營中有關未能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的潛在風險。相關營運中心正在準備並將持續更新備選物業名單。因此，倘我們無法再使用原合規物業，我們預期物色或將營運搬遷至鄰近的同類替代物業不會花費大量時間或產生重大成本。
- **培訓。**我們定期向現場僱員提供消防安全培訓，培訓內容涵蓋消防安全的基本信息及法規和正確使用消防安全設備。我們亦定期參與消防演習，以提高僱員的消防安全意識。
- **指定人員。**我們已指定內部合規人員監督並完成必要消防安全程序。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審查了我們於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注意到本集團內部已建立並實施了正式的消防安全管理政策。消防安全管理政策中已明確規定了規則與責任，包括消防安全檢查、隱患整治及設施管理。

經考慮上述整改，董事認為，本集團加強消防安全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管理消防安全風險，防止類似消防安全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根據所進行的工作及檢查結果，消防安全顧問認為，倘本集團持續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則足以有效管理消防安全風險及防止類似消防安全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經考慮上述因素、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以及董事及消防安全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同意上述董事及消防安全顧問的意見。

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新租賃物業需要竣工驗收消防備案。我們承諾，日後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要求，在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包括竣工驗收消防備案(倘適用))後方會開設新的中心。

業 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過往不合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1)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終止租約或暫停使用所有消防安全不合規的租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2)消防安全顧問已告知我們，其已檢查的所有物業均已符合適用的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足以完成該等物業竣工驗收消防備案(視情況而定))，且該等物業在完成消防安全部門竣工驗收消防備案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障礙；(3)我們已按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防止此類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4)我們承諾會按相關監管機關的要求進行搬遷，由於我們不斷搜尋大量已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的替代場所，因此我們預計物色新址不會花費大量時間，亦不會花費大量成本將我們的業務搬遷至鄰近的同類替代物業；及(5)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見上文討論)。

考慮到消防安全相關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彼等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適合性：

- (i) 發生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非因董事不誠實、嚴重疏忽或魯莽，亦並非為非法目的；
- (ii) 我們已在可行範圍內採取上述補救措施，包括終止租約或暫停使用所有消防安全不合規的租賃物業，並委聘消防安全顧問對相關物業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 (iii) 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v) 我們或任何董事並未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任何行政罰款或其他懲罰，相關監管機構亦未因此對我們的任何董事提起任何調查或採取任何行動；
- (v) 如上文所述，我們已在適用範圍內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管理相關風險及防止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 (vi) 我們承諾，於上市後會在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報告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的完成情況以及目前已暫停的相關租賃物業的狀態變化(例如永久關閉、搬遷或重新開放)；及
- (vii) 董事已了解《上市規則》所載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及義務，並承諾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基於下文所述我們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並無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懷疑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適合性的事宜會提起彼等注意：

- (i) (a)獲得及審閱消防安全顧問擬備的消防安全報告，(b)獲得及審閱消防安全顧問的資歷，(c)與消防安全顧問討論其為評估本集團的消防安全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的各項物業檢查範圍所採取的方法，及(d)了解到

業 務

消防安全顧問並未發現本集團消防安全狀況存在任何重大缺陷，以及本集團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倘持續實施)足以有效管理消防安全風險並防止類似消防安全相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 (ii) 與本公司、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消防安全顧問討論，以了解(其中包括)(a)該不合規的背景及原因及其法律後果；(b)本集團採取的上述各種措施；(c)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及(d)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 (iii) 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確認在訪談中提供若干確認的地方政府機構是負責該等確認的主管機構，獲得及審閱與該等機構的訪談紀錄(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亦代表聯席保薦人參與了該訪談)，並了解到若干物業無須獲得竣工驗收消防備案，或在無任何索償的情況下，本公司獲准繼續使用相關租賃物業，而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因此該等物業受到重大處罰的風險很小；
- (iv) 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了解到本集團已根據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程序；
- (v) 審核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消防安全狀況編製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到在本公司已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申請的情況下，由於未及時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很小；及
- (vi) 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了解基於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的確認，倘相關租賃物業不再投入使用，不會對相關過往不合規事件進行監管調查及處罰，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被追溯處罰的風險很小。

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事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應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及時向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相關部門登記。我們的不合規情況主要是由於(1)負責人員的疏忽及對相關地方法規缺乏全面了解；(2)部分僱員堅持參加期望居住地的社會保險，而非受僱地的社會保險；及(3)部分僱員不願參加住房公積金計劃。

潛在法律後果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僱主不及時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則可能被責令限期繳足有關供款。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其可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欠款，另加每日欠款總額的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

有按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要求限期繳納欠款，則我們可能面臨介乎欠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倘我們未有為僱員登記及設立社會保險供款賬戶，則相關社會保險部門可責令我們限期登記及開戶。倘我們未有按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要求限期處理，則我們可能面臨介乎欠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認為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其可責令我們限期支付欠款。倘我們未有於指定時限內支付，則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繳款令。此外，倘我們未有為僱員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則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可責令我們限期登記及開戶。倘我們未有按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要求限期處理，則我們可能面臨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整改及內部控制措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而我們亦無接獲任何命令要求繳清有關供款的欠款。此外，我們並無自司法或行政部門收到有關我們現有或前僱員對我們供款不足提出任何索償的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1)於2022年2月9日與人社部的訪談；(2)涉及絕大部分子公司地區有關當局的確認；及(3)彼等對人社部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當中鼓勵降低公司須支付的社保繳費金額以避免企業負擔過重並禁止地方機構要求企業一次性補繳過往欠繳或未繳的社保費)的理解，在未有僱員索償及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監管規定未有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我們被有關機構要求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和逾期費用及／或因未有足額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及受訪者有權提供有關確認。

我們承諾，如果主管監管部門要求我們補繳不足的供款及／或繳付逾期罰款，我們將及時履行。此外，我們一直在與各地相關監管部門聯繫以調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費基數，該等程序及時間可能會根據當地法規及政策而有所不同，以便我們能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全額供款。為防止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規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的相關規則及常規向管理層及人力資源部員工提供培訓。作為上市後的年度合規措施，我們將繼續與僱員溝通有關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事宜，並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標準，為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已加強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於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緊跟最新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規則及政策。我們將(1)定期諮詢外部法律顧問，了解我們有否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風險；(2)定期編製繳納金額報告供董事會審查；及(3)對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及若干員工進行相關法律法規的內部培訓。此外，我們已根據當地相關法規政策及與相關監管部門的訪談和確認於財務報表對過往繳款不足部分作出適當撥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足額支付總額的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關於罰款金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社會保險法》，僅當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認為我們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且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欠款及滯納金，但我們未按照有關社會保險部門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支付的情況下，我們才會被處以罰款。由於我們的董事已承諾，倘主管監管部門要求我們補足供款差額及／或支付滯納金，我們將及時改正，我們被主管當局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考慮到(1)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有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罰款；(3)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重大僱員投訴，亦無就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與僱員捲入任何重大勞動糾紛；(4)我們承諾應相關政府當局要求或受影響僱員投訴，於規定時間內支付任何差額；(5)我們已採取上述強有力的內部控制措施；(6)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適當撥備；及(7)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上述建議，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職業安全

我們已取得與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所有必要許可證，並已制定工作安全方針或程序，以確保我們業務的所有部分均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工作場所事故或任何有關職業安全適用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問題。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視環境保護為一項重要的企業責任，且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主要方面。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我們核心增長理念的一部分，這將對於我們能否通過推動多元化及公眾利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至關重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0日已採納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的全面政策（「ESG政策」），當中載有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為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董事會集體及全面負責建立、採納及審閱本集團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且至少每年一次評估、釐定及解決ESG相關風險。董事會評估ESG風險，並審閱我們現有的策略、目標和內部控制，然後進行必要的改進以降低風險。

識別、管理及評估方法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ESG策略的制定、釐定ESG相關風險以及監控及審查ESG表現。董事會亦密切關注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並相應更新我們的ESG措施，以確保及時合規。此外，我們已建立ESG工作小組以協助董事會制定及實施ESG相關策略及政策。ESG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評估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及表現。ESG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職能部門負責人。

我們將主要採用以下方法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ESG事宜。

- **識別**：董事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管理團隊及僱員)討論ESG問題，並收集彼等對我們的ESG措施及實踐的看法及意見，幫助我們更好地識別及優先處理業務運營中固有的ESG問題及風險，並制定有效的措施降低該等風險。
- **管理**：我們已實施ESG措施，為管理ESG問題提供指引。董事會將審查業務運營所產生的ESG問題及相應的ESG措施，包括主要行動計劃、風險管理政策及業務計劃，並制定績效目標。
- **評估**：董事會將審查ESG目標的進展，以指導本集團達致更好的ESG表現。董事會亦將委聘第三方檢查及評估機構識別及評估我們於環保方面的合規水平，包括廢水排放、空氣污染控制以及氣候變化。

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通過支持旨在創造有效且持久利益的舉措，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可持續發展社區。例如，隨著COVID-19疫情給人們的生活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對這一局勢迅速作出反應，並積極採取各種措施抗擊疫情，包括捐款。我們被湖北省希望工程辦公室及湖北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評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贈突出貢獻者。我們亦將專注於推動組織內部的多元化，並使所有僱員在僱傭、培訓、福利、職業和個人發展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並得到尊重。在為每位僱員盡量提供平等職業機會的同時，我們亦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為所有僱員在工作場所內創造愉悅的文化氛圍。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面臨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意識到保護自然環境、保護自然資源及保護全球生態系統對為子孫後代創造可持續發展社會非常重要。我們致力通過節能及可持續發展減少對環境的任何負面影響。由於我們營運所在行業並非重污染行業，故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與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相關的重大責任，預計就此方面不會產生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責任。

我們明白全球氣候變化的不利影響最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經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建議的氣候相關風險清單後，我們識別以下ESG風險及機遇。

- **實質風險**：全球氣溫可能因氣候變化而上升，導致電力消耗水平上升，繼而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全球氣溫上升亦可能導致颱風、颶風、乾旱、水災及降雨增加等更加不可預測天氣狀況頻繁嚴重發生。該等極端天氣狀況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暫停。
- **轉型風險**：轉型風險指向低碳經濟調整進程相關的中長期金融風險，可能因氣候政策、技術或市場氛圍的變化等因素而引發。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可能不時發生變化，任何變化均可能增加我們營運的合規成本及訴訟風險。倘我們違反任何環境

法律法規，或就此面臨任何威脅索賠，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有限，但我們的學員及其他業務夥伴可能面臨不同的轉型風險，最終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潛在機遇：**在分析我們可能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時，我們的管理層得出結論，更佳的風險管理能夠解鎖更多機遇。隨著技術的普及和應用，以及線上線下業務的進一步精簡及協同，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於能效管理方面取得巨大進步。因此，與其他不太環保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將有更好的機會獲得學員及業務夥伴的認可。此外，由於我們提供在線及線下培訓服務，故我們的教學人員與學員能夠在不可預測的天氣狀況下切換至在線渠道。

我們將持續探索可持續業務機遇，並於適用範圍內應用更環保的新技術。

管理及降低ESG風險的措施

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已執行內部政策(包括低碳節能倡議書)以減少碳足跡，例如透過(1)不使用時關閉電燈和電子設備電源以及於工作場所使用節能燈替代全部電燈，(2)使用符合中國環境標誌認證中心發佈的CEC-7009EL認證的環保印刷紙及由10%再生漿製成的包裝紙盒開展印刷經營(3)使用雙面打印文件，(4)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包括木筷、紙杯及紙巾)並倡導適當的廢物分類，(5)鼓勵僱員居家辦公，並採取實際行動減少能源消耗，及(6)在線下課室中減少使用一次性瓶裝水，而提供桶裝水，鼓勵參加我們線下培訓課程的學員自帶水杯，以減少一次性紙杯的消耗等多項措施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我們亦在可行範圍內與鄰近地區的供應商合作，避免運輸過程產生過多的碳排放。

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措施，盡量減少日後的紙張消耗，包括(1)每六個月與培訓業務人員進行核對，以使我們的內部印刷設備能夠準確地適應圖書銷售的需求；(2)通過對負責印刷業務的職員進行在職培訓，繼續提高印刷效率；(3)進一步優化印刷輸出格式，例如減少默認的行距、頁邊距及頁首及頁尾的尺寸，將報告及電子表格重新格式化以適應整頁，從而進一步減少我們的用紙量，而不影響我們的教材及輔導資料的質量；及(4)減少免費筆記本的發放，向有需要的學員提供筆記本，而非向每名學員提供筆記本。

實質風險方面，由於我們在全國各地提供在線及線下培訓服務，故氣候變化對我們自身營運的實質影響有限。我們意識到，極端天氣導致的意外系統故障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任何重大數據丟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聘請三家精簡廣播服務供應商，確保於任何中斷情況下均能順利運行。

雖然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而導致的轉型風險有限，但有關風險或會從我們的學員及其他業務夥伴中蔓延。我們將持續監控此方面的風險敞口。

為加強對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的認識，我們將為全體僱員安排線上ESG培訓課程，並要求僱員每年至少完成兩小時的培訓。為了增加對社會公益活動的貢獻，我們要求各省級

業 務

分公司每年至少組織當地員工參加一次社會公益活動，包括社區志願活動、敬老院志願活動及孤兒院志願服務。我們亦要求每次參加該類活動的僱員人數不得少於10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實際氣候相關風險或損害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董事將繼續致力於環境保護以及降低業務營運的氣候相關風險。

環境績效及指標

電是我們運營中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我們教材及輔導資料的印刷過程可能產生噪音、固體廢物、廢氣及廢水。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辦公室及課室的用電量分別為0.8百萬、6.6百萬、9.8百萬及4.5百萬千瓦時，分別相當於範圍2間接排放0.5百萬、3.8百萬、5.7百萬及2.6百萬公噸二氧化碳。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印刷紙的消耗量分別為17,228噸、29,866噸、38,880噸及15,812噸，均為環保紙。此外，我們的印刷經營已獲得中國環境標誌認證中心發佈的CEC-7009EL認證，即我們在印刷材料、印刷技術及生產過程方面符合特定的環保要求。同期，我們分別消耗了2.0百萬個、4.3百萬個、7.3百萬個及1.9百萬個包裝紙盒，而我們採購的包裝紙盒乃由10%的再生漿製成。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及資源消耗大致與業務規模相符。此外，我們於開採適合用途的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我們所有設施均有穩定的市政管道供水來源，水質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噪音、固體廢物、廢氣及廢水的排放量並不大。

目標

策略	方法	短期目標	長期目標
碳減排	通過提高營運過程的能源效率減少碳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盡量減少使用照明，充分利用自然光源；及非工作時間關閉空調系統，減少不必要的電耗。	於2022年底前，將我們當前碳排放密度降低1%。	於2026年底前，將我們當前碳排放密度降低3%。
碳中和	為踐行社會責任，按照國家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我們旨在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		

我們的行政部門定期評估並向管理團隊報告消耗量數據。倘有任何偏差，我們會調查其原因並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我們已遵循嚴格的操作規程及廢物處理及處置措施以促使我們的營運更具有能源效益及對環境更友好以及確保有效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已實施工作安全指引，規定了安全慣例、事故預防及事故報告程序。我們定期對我們的設備及設施進行安全檢查和維護。尤其是，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控制印刷活動對環境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我們的噪聲排放在《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中被列為三級，不會對周圍

業 務

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消費者廢物一般由當地環境衛生部門每天處理。紙張及包裝廢物等一般固體廢物一般在可行範圍內進行回收。有關我們印刷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固體廢物，例如廢感光材料和廢顯影劑，我們已與合資格的第三方簽訂協議，進行適當的處置。我們的廢氣排放在過濾及淨化後符合《印刷行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標準》(DB37/2801.4-2017)的所有排放限制。關於廢水排放，我們根據相關法例將其排放到當地的污水處理系統。

根據由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 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修訂版)》，範圍1直接排放是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由於我們從事的業務屬培訓服務而非工業製造，我們的範圍1排放微乎其微。此外，由於我們提供在線及線下培訓服務，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範圍3排放主要涉及處置廢紙與包裝材料、採用第三方雲服務及OA系統以及我們僱員的差旅。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收集印刷設施產生的廢紙及包裝廢料，然後出售予第三方以回收利用。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處置廢紙與包裝材料的範圍3排放分別為10,000及12,000公噸二氧化碳。由於我們於2021年3月方才啓動內部印刷設施，相關的範圍3排放並不適用於2019年及2020年。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差旅大幅減少，我們轉而鼓勵並將繼續鼓勵本集團內部及與業務合作夥伴在線交流，以減少差旅導致的碳排放。此外，我們亦與同樣致力於碳減排的信譽良好的雲服務供應商合作，並將保持與我們業務需求相當的容量，以避免過度使用及相應的過度排放。

我們相信，我們不易受到氣候變化的影響，我們在開展業務所在地區並無經歷過極端天氣狀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並無因氣候變化或極端天氣狀況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我們已獲得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對我們營運屬重大的所有適用許可證及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或違背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有關健康、安全、社會及環保的重大申索或處罰，亦無涉及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死亡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環保相關開支並不重大，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氣候變化相關的重大合規成本。我們預計相關開支在可見未來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負責人員監督本公司有否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監督落實任何必要措施。此外，我們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定期更新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旨在積極發現有關潛在不合規情況的問題及事宜。

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規管我們僱員行為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我們已建立監察系統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從而確保僱員遵守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例如，我們的管理層負責每年進行欺詐及賄賂風險評估，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及批准年度

風險評估結果及政策。我們亦在內部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中明確了若干禁止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接受賄賂或回扣、盜用或挪用資產及偽造或更改會計紀錄。

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強制培訓課程，並為現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增強彼等對相關規則及法規的知識和意識。我們亦積極參與相關監管機構不時組織的行業活動，討論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和整個民辦教育行業的最新監管要求。

此外，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之日起生效，其將就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缺失。董事認為，我們擁有適當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經營中面臨多項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市況及職業考試培訓服務觀念的改變、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能否向學員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能否獲得支持我們擴展及業務營運的融資及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有關我們所面臨各種風險的披露，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項市場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已實施各種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日常營運管理、財務申報及記錄程序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董事會負責監督和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我們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行業對合格教職員及其他熟練僱員的需求巨大，我們可能因任何主要講師、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的離任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持續聘請、培訓及保留合資格教學人員，則未必能保持穩定的教學質素，或會導致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依賴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人員及合資格員工團隊持續努力支持現有營運和未來增長。倘我們未能吸引、保留及激勵人才，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各高級行政人員均已與我們訂立載有保密、知識產權及競業禁止條文的僱傭協議。

我們亦要求員工遵守高道德標準。我們向所有員工分發員工手冊。員工手冊包括每名員工均須遵守的行為守則。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職業道德、工作程序、內部政策、管理、

技術技能及與員工日常工作相關的其他方面的培訓。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員工掌握最新技能並符合我們的要求。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有關我們的信息安全程序及政策，請參閱「— 數據隱私及安全」。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採納綜合會計政策。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內部報銷及財務活動申報政策。具體而言，我們的財務部已對發票、匯票、票據及其他財務憑據實施特定審查及核實程序，以查證我們所接獲及使用憑據正本的合法性。財務部亦會查核憑據所示金額及時間是否與相關合同相符。

我們的財務團隊由首席財務官冉棟先生主管。冉棟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投資經驗。我們財務部門的所有其他資深成員均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我們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確保全面遵守及有效落實財務申報及風險管理政策。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的營運風險管理涉及的重點領域包括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是監管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法律法規)，以及保護知識產權和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引致責任。我們的法務部負責審批合同、監察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更新及變動以及確保業務營運持續遵守中國法律。我們的法務部亦確保我們及時向相關主管部門辦理商標、版權及專利的所有必要申請或備案，並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受相關法律法規保護。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即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而一致行動的張先生、魏亮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直接及通過其各自控制的中間實體(即Chalk Sky Ltd、Chalk Star Ltd、Chalk World Ltd、Chalk Wonder Ltd、Liang Ma Limited、Green Creek Holding Limited及Taurus Fund L.P.(統稱「中間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3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一致行動人士將透過中間股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5.00%。因此，上市後，一致行動人士及中間股東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區分及競爭

我們主要提供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核心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外，一致行動人士成員投資及／或控制多個行業(包括線上社交及娛樂平台、嬰兒用品、媒體及線上遊戲)的若干其他公司並沒有與核心業務競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其中兩名成員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分別持有YUAN Inc約14.8%及4.6%股權，且兩者均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其中李勇先生控制YUAN Inc股東大會超過40%的投票權。YUAN Inc主要面向低齡兒童提供在線培訓服務，就收入貢獻而言，小部分從事服裝製造以及經營咖啡店及產後護理中心。YUAN Inc的在線培訓服務業務與我們業務所需經營許可證相若(例如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出版物經營許可證)，而YUAN Inc其他業務(即服裝製造、經營咖啡店及產後護理中心)所需的許可證與我們經營業務所需者有較大不同。在線培訓服務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YUAN Inc錄得總賬單約人民幣110億元，在線課程約有25百萬付費人次。

YUAN Inc的業務並不屬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或與其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業務與YUAN Inc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區分，原因如下：(i)YUAN Inc為學齡前兒童提供培訓課程，為小學生提供編程課程，而我們提供廣泛的考試培訓課程，滿足成人學員的各類教育需求，故YUAN Inc的在線培訓服務與我們提供的課程於目標市場及課程類型上有巨大差異；(ii)YUAN Inc的其他業務(包括服裝製造以及經營咖啡店及產後護理中心)在性質上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不同，我們並無從事該等業務；(iii)我們的業務獨立於YUAN Inc，具體而言，除粉筆藍天先前於2019年按正常商業條款向YUAN Inc轉租若干小型辦公室外，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YUAN Inc並無共用物業、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營運資源；及(iv)YUAN Inc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涉足職業教育培訓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均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核心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上市完成後，董事會由2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同時擔任本集團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董事的董事名單。

姓名	本公司職位	於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主要職位(不包括中間股東)
李勇.....	非執行董事	YUAN Inc及其多間子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鑫.....	非執行董事	YUAN Inc及其多間子公司董事
李朝暉.....	非執行董事	YUAN Inc董事

李勇先生、李鑫先生及李朝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述人士並非本集團管理層成員且不涉足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並沒有擔任一致行動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職位(不包括中間人股東)。儘管上述職務存在重疊，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能夠出於以下理由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務：

- (1) 各董事均知悉本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2) 如果由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將於有關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3)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在不同的行業擁有豐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經驗。前述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定。本公司的部分事項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 (4) 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先生及魏亮先生除外)獨立於控股股東。前述人士與我們經營的行業有豐富經驗，因此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及
-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若干單獨部門組成，且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通過其子公司與合併關聯實體)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相關利益，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有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會計及財務職能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從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取得任何未償還的借款或擔保。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確認，由於我們預期我們將以全球發售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所以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此，不會存在財務方面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和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如果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提議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不得對有關決議案投票，且投票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如果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4)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5)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背景

我們於中國的線上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及圖書印刷業務(「相關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的相關業務通過合併關聯實體直接開展。我們於2021年7月31日訂立合約安排，通過合約安排連同所持股權，我們能夠控制合併關聯實體及享受其經營所得全部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已嚴謹制訂合約安排，以實現業務目標，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2020年鼓勵目錄」)監管。2021年負面清單及2020年鼓勵目錄將不同行業劃分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許可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行業)。

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禁止業務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相關業務涉及或將涉及視頻及音頻內容經營及製作，故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所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範疇。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凡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實體均須申領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粉筆藍天持有北京市廣播電視局所簽發可製作及發放廣播電視節目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任何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企業股權。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

相關業務涉及或將涉及線上視頻及音頻內容的提供，故屬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所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範疇。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通過互聯網從事某些視聽節目的實體均須持有視聽許可證。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僅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企業有資格申請視聽許可證。因此，我們並非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企業，不能取得視聽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在中國業務的經營牌照、許可證和批准方面的監管要求發展面對不確定性。倘我們由於法規或政策的不利變動而未能及時取得或

合約安排

續領所需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取得新規定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根據2021年負面請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股權。

限制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

粉筆藍天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方可經營涉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相關業務部分。粉筆藍天通過粉筆線上平台以直播或錄播形式或兩者結合提供線上課程，屬於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在線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在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中持有50%以上的股權。

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決定》」），對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作出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中持有50%以上的股權（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且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業務經營的良好往績紀錄（「資格要求」）。《決定》制定的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取消了《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載對投資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之外國投資者的資格要求。經修訂的《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資格要求已取消，根據與予以該確認的主管部門工信部的諮詢，粉筆藍天不得以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形式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是由於粉筆藍天亦從事外商投資禁止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粉筆藍天的增值電信業務與其外商投資禁止業務密不可分。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合併關聯實體—粉筆藍天」。

圖書印刷活動

藍彩天下持有印刷經營許可證（「印刷經營許可證」）以經營圖書印刷業務。有關圖書印刷業務受國務院於2001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印刷業管理條例規管。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在從事出版物印刷的企業中持有50%以上的股權。

我們的合併關聯實體

粉筆藍天

粉筆藍天經營涵蓋了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的「禁止業務」及「限制業務」。具體而言，粉筆藍天通過粉筆線上平台以直播或錄播形式或兩者結合提供線上課程，涉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須持有ICP許可證。此外，粉筆藍天的相關業務營運涉及(i)製作視頻內容，包括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製作及經營廣播電視節目，及(ii)在線上平台提供視聽內容，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屬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範圍。我們通過粉筆線上平台向用戶提供上述業務，該同一域名下線上平台的培訓服務及課程內容已全面整合、密不可分。此外，將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服務分開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為彼等通過同一平台上的共同人力資源、營運資金、軟件及硬件進行。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的增值電信業務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或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密不可分。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及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均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的「禁止業務」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為維持粉筆藍天的業務經營以及所持牌照及許可證的效力，粉筆藍天須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此外，由於粉筆藍天的業務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的「禁止業務」及「限制業務」，若不制定合約安排，我們則無法設立任何可允許我們持有粉筆藍天部分股權及控制其部分經濟利益的可替代結構。

藍彩天下

藍彩天下經營圖書印刷業務，屬於出版物印刷業務範疇，該範疇亦屬「限制類」投資類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山東省新聞出版局(與我們圖書印刷業務相關的外商投資管理的主管部門)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國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藍彩天下50%以上的股權。因此，我們目前持有藍彩天下49.9%的股權，而粉筆藍天(由登記股東擁有)持有藍彩天下餘下50.1%的股權。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嚴謹制訂合約安排，以實現業務目標，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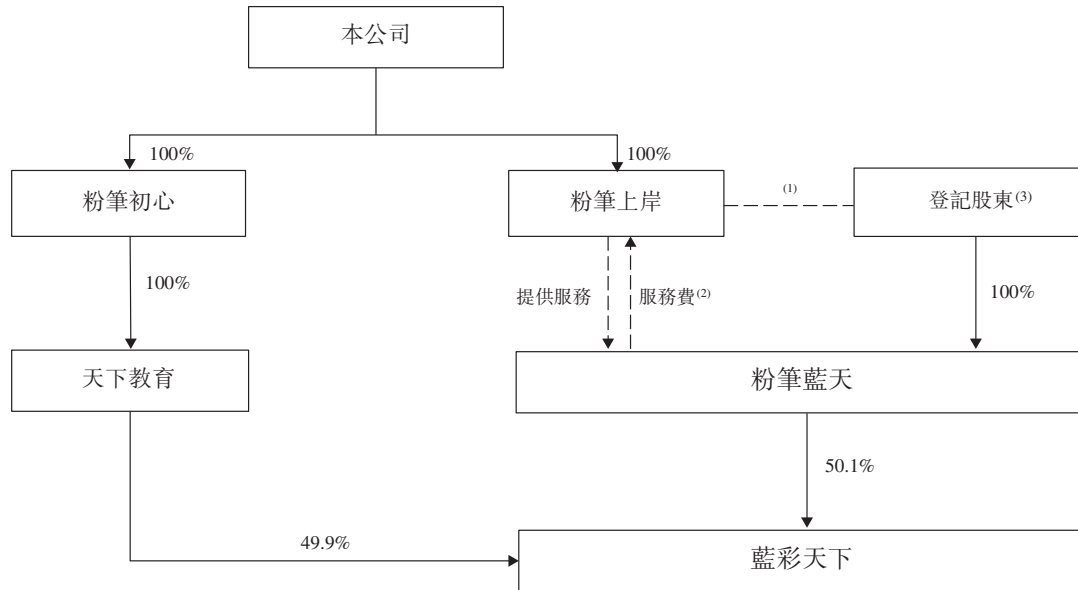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概覽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訂明的由我們合併關聯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



——>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指合約關係

- (1) 粉筆上岸通過下列與登記股東的協議控制粉筆藍天：(i)股東權利委託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股權質押協議。
- (2) 粉筆上岸通過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控制粉筆藍天。
- (3) 登記股東指粉筆藍天的登記股東。粉筆藍天由張先生、北京粉筆盒子、魏亮先生、李勇先生、李鑫先生及郭常圳先生分別持有92.45%、5.00%、2.25%、0.10%、0.10%及0.10%的股權。北京粉筆盒子由普通合夥人張先生及有限合夥人魏亮先生分別持有95.0%及5.0%的股權。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包括的各項具體協議說明如下。

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於2021年7月31日，粉筆上岸與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訂立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據此，粉筆上岸受聘為獨家供應商，向合併關聯實體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市場研究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根據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應付粉筆上岸的服務費（可由粉筆上岸調整）應相當於合併關聯實體的總利潤（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相關的必要費用、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支出）。

合約安排

此外，未經粉筆上岸事先書面同意，於合約安排期限內，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不得就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所規限的服務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所形成的合作關係。

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亦規定，於履行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期間，粉筆上岸對粉筆藍天或其子公司所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全部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及權益。

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1)粉筆上岸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股權以購買登記股東於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權，或(2)粉筆上岸行使其單方面終止權。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1年7月31日，粉筆上岸與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以及登記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粉筆上岸（或其指定人士）擁有自登記股東購買彼等於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及以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自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購買彼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登記股東應將彼等收取的購買價金額悉數歸還予粉筆上岸。應粉筆上岸的要求，登記股東、粉筆藍天及／或其子公司應於粉筆上岸行使其購股權後，立即且無條件將彼等各自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粉筆上岸（或其指定人士）。

為防止合併關聯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期間，未經粉筆上岸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併關聯實體的資產。此外，未經粉筆上岸事先書面同意，粉筆藍天不得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登記股東收取粉筆藍天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則登記股東須立即向粉筆上岸（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或轉讓該等款項。倘粉筆上岸行使該購股權，所購入的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將轉讓予粉筆上岸，而股本所有權的利益將流向本公司及其股東。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1)粉筆上岸（或其指定人士）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股權，自登記股東購買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權，或(2)粉筆上岸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的終止權。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1年7月31日，粉筆上岸與登記股東、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各自依法擁有的粉筆藍天全部股權質押予粉筆上岸，作為第一擔保權益以擔保履行相關合約安排下粉筆藍天及登記股東的合約義務。

合約安排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未經粉筆上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轉讓或處置已質押股權或對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而令粉筆上岸的權益受損。

股權質押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1)全面達成粉筆藍天及登記股東的所有合約義務，或(2)粉筆上岸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的終止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機關正式登記。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根據粉筆上岸、登記股東及粉筆藍天於2021年7月31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各登記股東於同日簽立的不可撤銷授權書(「授權書」)，登記股東已委任粉筆上岸或粉筆上岸的任何董事或粉筆上岸所指定人士(包括替代粉筆上岸所指定人士的清算人)作為其代理人及授權人，代表其就粉筆藍天的一切事宜行事及行使其作為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2)對須於股東大會上商討的一切事宜行使表決權，代表相關登記股東批准及簽署決議案的權利；(3)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表決權的權利；(4)代表相關登記股東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及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處理進行股權轉讓所需相關程序的權利；及(5)在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指示粉筆藍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照粉筆上岸(或其指定人士)的指示行事的權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登記股東同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情況下的潛在利益衝突，授權書以有利於除登記股東者外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的方式授出。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1)粉筆上岸(或其指定人士)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股權，自登記股東購買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權，或(2)粉筆上岸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的終止權。

借款協議

根據粉筆上岸與粉筆藍天於2021年7月31日訂立的借款協議，粉筆上岸同意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粉筆藍天提供免息借款，而粉筆藍天同意將該等借款所得款項用於其子公司的業務運營及發展。

借款協議的條款將維持有效，直至(1)粉筆上岸(或其指定人士)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股權，自登記股東購買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權，或(2)粉筆上岸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的終止權。

合約安排

根據借款協議發放的每批借款並無限期，直至粉筆上岸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借款將屆滿及須於粉筆上岸要求時償還(視情況而定)：(1)粉筆藍天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2)粉筆藍天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3)粉筆藍天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其償還相關借款協議項下借款的重大債務，(4)粉筆上岸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悉數行使其購股權，自登記股東購買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權，或(5)相關合約方(粉筆上岸除外)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或相關合約方(粉筆上岸除外)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為不正確或不準確。

繼承事項

各登記股東已確認，倘發生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結婚、離婚或任何其他導致登記股東無法行使粉筆藍天股東權利的事件：(1)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登記股東須將所持粉筆藍天的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粉筆上岸或本公司指定的個人或法律實體，及(2)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將不會採取任何會影響合約安排下該登記股東責任的行動。

鑑於(1)倘北京粉筆盒子解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張先生及魏亮先生應為清盤人，是由於張先生為北京粉筆盒子的普通合夥人，而魏亮先生為其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粉筆藍天的登記股東；(2)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北京粉筆盒子承諾，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北京粉筆盒子行使其所持粉筆藍天股權的情況，北京粉筆盒子民事權利的繼承人及清算人或粉筆藍天股權的受讓人將被視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繼承並承擔北京粉筆盒子在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並根據當時適用的法律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向粉筆上岸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所持粉筆藍天相關股權；及(3)合約安排亦規定(a)北京粉筆盒子未經粉筆上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其於粉筆藍天的股權；(b)未經合約安排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北京粉筆盒子不得以任何理由轉讓其在合約安排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北京粉筆盒子應確保繼承人繼續遵守並履行其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並且不得影響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履行，儘管北京粉筆盒子的繼承人未必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所載規定對北京粉筆盒子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將進一步對北京粉筆盒子的繼承人具有實質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一樣。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1)即使北京粉筆盒子清算或破產，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護；(2)北京粉筆盒子的清算或破產不影響合約安排的效力，粉筆上岸可以對北京粉筆盒子的繼承人行使其在合約安排下的權利。

合約安排

配偶承諾

相關登記股東的配偶(倘適用)已簽署承諾書，承諾(1)其確認各自的配偶可不時為其及代其就各自登記股東於粉筆藍天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而無需徵求其授權或同意；及(2)倘其出於任何原因轉讓配偶所持任何股份，則須受合約安排規限及承擔作為粉筆藍天股東的責任，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及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妥當履行合約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1)即使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2)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粉筆上岸仍可根據合約安排對該等登記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規定，訂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有關條文的詮釋及履行的任何爭議。倘訂約方未能於任何訂約方要求通過磋商解決爭議後的30日內就解決該爭議達成一致，任何訂約方均可將有關爭議遞交至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條款進行仲裁。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亦規定，仲裁庭可就粉筆藍天的股權、財產權益或其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為限制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將粉筆藍天清盤；以及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及其他司法權區(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具有司法管轄權，可就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的股權、物業權益或其他資產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一般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亦不會責令粉筆藍天清盤。此外，海外(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未必能獲現行中國法律承認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可於中國強制執行。基於上文所述，倘粉筆藍天或任何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救濟，我們對粉筆藍天實行有效控制及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承諾，於合約安排有效期間，除經粉筆上岸書面同意外，登記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粉筆藍天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此外，倘發生利益衝突，粉筆上岸及／或本公司的指定人士有權(1)要求

合約安排

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合約安排的安排；或(2)要求相關登記股東採取適當措施停止參與該等競爭業務並消除有關利益衝突。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及粉筆上岸均無須依法分擔粉筆藍天的虧損，或向粉筆藍天提供財務支援。此外，粉筆藍天是有限責任公司，以其所有的資產和財產，對自己的債務和虧損承擔全部責任。粉筆上岸擬在有需要時繼續向粉筆藍天提供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鑑於本集團通過粉筆藍天在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而粉筆藍天持有所須的中國經營執照及批文，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按適用的會計原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倘粉筆藍天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粉筆上岸事先書面同意，粉筆藍天不得(包括但不限於)：(1)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2)訂立任何可能會對粉筆藍天的資產、負債、營運、股權架構或其他合法權利產生實際影響的交易，惟(i)涉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除外；及(ii)已向粉筆上岸披露及獲粉筆上岸書面批准的交易除外；(3)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信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者除外)；(4)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兼併或合併安排，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對任何第三方投資；及(5)增減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改變註冊資本的結構。

因此，由於協議內的相關限制性條款，倘粉筆藍天蒙受任何損失，對粉筆上岸及本公司的潛在負面影響有限。

清算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算，粉筆藍天的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清算所得款項贈予粉筆上岸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保單以保障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粉筆藍天經營業務時概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對相關業務的外商所有權的中國監管限制不再存在，我們將在情況許可下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經營相關業務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為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協議的訂約方均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合約安排不屬於會導致該安排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規定的無效行為的情況；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粉筆藍天或粉筆上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任何條款；
- (d)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授權，除以下各項：(i) 粉筆上岸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行使購買權，收購粉筆藍天全部或部分股權，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同意，並向其備案及／或登記；(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任何擬質押的股份須向主管市場監管行政部門登記；(iii) 合約安排下的爭議解決條款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救濟在強制執行前須經中國法院承認；及
- (e)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均合法、對訂約方有效及具有約束力。該等協議規定，任何爭議均須呈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該等協議亦規定，仲裁庭可就粉筆藍天的股權、財產權益或其他資產授予救濟、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或促使資產轉移)或責令粉筆藍天清盤；而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主要資產所在的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亦有司法權限授出及／或執行針對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的股權、財產權益或其他資產的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然而，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一般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責令粉筆藍天清盤。此外，海外(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未必能獲現行中國法律承認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可於中國強制執行。

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當前及日後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的立場不會與上述意見相反或在其他方面有異。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儘管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2年2月、2022年2月及2021年12月諮詢廣電總局、工信部及山東省新聞出版局，諮詢期間上述政府部門的官員確認，採用合約安排無須取得彼等批准或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電

合約安排

總局、工信部及山東省新聞出版局為本公司相關業務的政府主管部門，有權作出上述確認。我們的合約安排並無因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而受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質疑或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上述向廣電總局、工信部及山東省新聞出版局諮詢覆蓋我們經營所在所有地區，是由於(i)廣電總局及工信部均為中國最高級別國家政府機關，有權就我們全國範圍內的相關業務營運作出確認，及(ii)我們的出版物印刷業務由山東省藍彩天下經營，而山東省新聞出版局作為有權批准在山東省設立中外合資印刷企業的主管部門及藍彩天下印刷經營許可證的發證機關，有權作出相關確認；及(2)該等諮詢受到中國上級機關質疑的風險較低。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分析及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約定，作為粉筆上岸提供服務的對價，粉筆藍天將向粉筆上岸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粉筆上岸調整，等於合併關聯實體經扣除相應財政年度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支出的利潤總額。粉筆上岸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實務以及我們合併關聯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須取得粉筆上岸的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故粉筆上岸擁有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的絕對合約控制權。

由於該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粉筆上岸取得合併關聯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合併關聯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合併關聯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合併關聯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這些實體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將合併關聯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披露。因此，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採納合約安排，其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粉筆藍天及藍彩天下的外部客戶獲得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1.7百萬元、人民幣1,045.1百萬元、人民幣1,505.3百萬元及人民幣763.5百萬元。粉筆藍天於2019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64.6百萬元及人民幣805.5百萬元。藍彩天下於2020年10月27日成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運營，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假設(1)合約安排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獲採用，(2)粉筆上岸已經成立，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可隨時根據業

合約安排

務合作及服務協議提供相關服務，(3)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年內服務費金額為公平交易價格，及(4)基於所作任何假設，相關實體的業務範圍及稅率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本集團於2019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即期所得稅負債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即粉筆上岸應收取服務費所適用25%的標準中國所得稅稅率與粉筆藍天所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之間的10%差額。由於合併關聯實體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總虧損以及粉筆上岸與藍彩天下適用相同稅率，本集團於各期間的備考即期所得稅負債將保持不變。假設各期間粉筆上岸並無向母公司派發股息，則計算備考稅項負債時不考慮中國預扣稅。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粉筆上岸及合併關聯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中國外商投資及海外上市立法的進展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核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具體的外商投資形式，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所規定的條文會否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

合約安排

理上述合約安排尚存在不確定性。倘該等措施不合規時，則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這會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本公司會盡快披露於發生時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商投資法》變動更新。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限制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商、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的外資比例不得超過50%。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成立，而外國投資者在該企業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投資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有相關行業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取消《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中對投資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的主要外國投資者的資格要求。經修訂《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於2022年5月1日起生效。詳情亦請參閱「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中國境內企業如於2021年負面清單所列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開展業務，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前，須獲得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國家發改委官員於2022年1月18日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上明確表示上述審批要求僅適用於從事禁止外資業務的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境外發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據國家發改委所述，全球發售構成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行，將不受上述審批要求的約束。

境外上市規定草案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與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合稱「上市規定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1月23日。

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全面完善及改革現有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監管制度，採納備案管理制度對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等所有境外上市活動進行監管。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以境外實體的名義，基於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的相關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可視作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因此境外實體須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而非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合約安排

2021年12月24日就相關規定草案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明確表示上市規定草案的實施將遵循不溯及既往的原則，即僅現有於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再融資須進行備案。此外，新法規將允許現有於境外上市且近期無公開發售計劃的境內企業享適當的過渡期，以適時遵守備案要求。此外，中國證監會官員確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企業在完成必要程序後仍可境外發行上市。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境內企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於境外發行上市：(i)存在中國法律禁止的情形；(ii)經中國主管機關認為可能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iv)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相關規定的刑事犯罪，或者涉嫌刑事犯罪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v)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刑事犯罪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或(vi)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並無明確的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我們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及合併關聯實體、彼等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彼等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的法律盡職調查及公開查冊，以及就我們所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關聯實體、彼等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涉及會禁止我們進行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項下境外發行的相關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就新監管制度下的規定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作出的有關上市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任何問詢、指導或其他擔憂。由於上市規定草案於近日發佈，該草案的採納及生效日期尚不明確，其最終形式以及發佈後的詮釋與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倘上市規定草案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以其現有形式生效，我們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並按照上市規定草案提交所有相關材料，除可能在上市規定草案及／或其實施細則的最終版本中進一步闡述的備案程序或規定的不確定性之外，我們預計於重大方面遵守該等規定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騰訊計算機」)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騰訊的子公司
北猿教育	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李勇先生持股63.568%的公司以及由李勇先生通過YUAN Inc股東大會30%以上投票權控制的YUAN Inc的子公司(通過合約安排)
粉筆藍天	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持股92.45%的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上市後與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雲服務及技術 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5條、第 14A.53條、第 14A.76(2)條及 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 14A章關於 公告的規定	14,000	18,000	21,000
支付服務框架 協議.....	第14A.35條、第 14A.53條、第 14A.76(2)條及 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 14A章關於 公告的規定	13,000	17,000	23,000
印刷服務框架 協議.....	第14A.35條、第 14A.53條、第 14A.76(2)條及 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 14A章關於 公告的規定	2,500	10,000	12,00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第14A.34條、第 14A.35條、第 14A.36條、第 14A.49條、第 14A.52條至第 14A.59條、第 14A.71條及第 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 14A章關於 公告、獨立 股東批准、 年度上限及 協議條款限 制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2年12月，粉筆藍天(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同意向我們提供雲服務及雲服務相關的其他技術服務並收取服務費。雲服務及雲服務相關的其他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與網絡、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控與管理、域名解析服務、視頻服務、大數據與人工智能及其他產品與服務。服務具體範圍、服務費用計算、付款方法及服務安排其他詳情將會經相關方獨立協定。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簽署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

交易的理由

中國雲服務供應商選擇有限，而騰訊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服務供應商，於中國提供多種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並能夠提供優質、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考慮到我們的業務一直以來的急速增長及預期仍將急速增長，我們相信從綜合服務供應商取得有關服務為建立所有內部技術支持體系的一種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我們將能夠減少購買額外技術硬件及工具以及招聘額外全職信息技術及維護員工所產生的不必要的管理資源及成本。因此，我們訂立了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範騰訊計算機或騰訊其他成員公司向我們提供的任何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支付予騰訊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相關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向騰訊計算機支付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

在確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與騰訊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協議；及(ii)由於我們預期學員數量將增長，我們平台的用戶參與度將提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會持續發展及對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需求會相應增加，因此預估費用金額將隨著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而增加。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前，我們會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騰訊計算機提議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費用與至少一家其他可比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費用進行比較。雙方將通過公平協商並以騰訊之相關官方網站公佈的費率為基礎協定服務費。此外，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服務供應商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及(ii)服務費率。僅於條款與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商業條款，我們方會與騰訊計算機訂立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規定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

鑑於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不時進行，而相關框架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和過於繁重，並會對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該豁免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比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嚴格，我們將在合理期限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規定。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2年12月，粉筆藍天(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同意透過其支付渠道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以便我們的客戶進行線上交易，而我們將就該等服務向騰訊計算機支付服務佣金。服務具體範圍、服務費用計算、付款方法及服務協議其他詳情將會經相關方獨立協定。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簽署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中國線上支付渠道選擇有限。鑑於騰訊為中國線上支付服務行業領先的參與者，且我們許多學員使用騰訊提供的線上支付渠道，該等合作將使我們得以為學員提供最佳的支付方式，從而提高學員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支付予騰訊的與支付服務相關的支付服務佣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騰訊計算機支付的支付服務佣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在確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ii)上述歷史金額及客戶通過騰訊提供的線上支付渠道支付的交易金額的潛在增長(計及交易量的預期增長及我們學員選擇該支付渠道作為主要支付方式之一並繼續使用該支付渠道)；及(iii)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估計騰訊計算機會收取的佣金費率。

定價政策

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前，我們會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騰訊計算機提議的支付服務佣金與至少一家其他可比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佣金進行比較。此外，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運營支付渠道的效率；(ii)消費者對不同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偏好；及(iii)支付服務佣金費率。僅於條款與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商業條款，我們方會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支付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規定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

鑑於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不時進行，而相關框架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和過於繁重，並會對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向聯交

關連交易

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該豁免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比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嚴格，我們將在合理期限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規定。

印刷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2年12月，藍彩天下與北猿教育(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訂立印刷服務框架協議(「印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猿教育同意委任藍彩天下為其自研學習資料提供定製印刷及書籍裝訂服務。服務具體範圍、服務費用計算、付款方法及服務協議其他詳情將會經相關方獨立協定。

印刷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簽署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

交易的理由

儘管我們過去並未向北猿教育提供印刷服務，但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了印刷服務，並逐漸提高我們的印刷能力。鑑於北猿教育對印刷服務的極大需求，我們可得益於與北猿教育的業務合作，以擴大及推廣印刷服務，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亦可減少因客戶招攬產生的不必要管理資源及成本。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猿教育或其任何子公司均未向我們購買任何印刷服務。基於我們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北猿教育向我們支付的印刷服務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猿教育向我們採購印刷服務的總收入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在確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可比商品及服務的印刷服務過往及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未來該印刷服務市場價格的潛在波動；(ii)我們現有的印刷能力及其預期未來增長；及(iii)隨着北猿教育開始訂購印刷服務，其當前對2022年印刷服務的需求及未來三年的預計需求和增長率。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印刷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印刷服務協議前，我們會審查並確保該等個別印刷服務協議的付款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我們提供的報價須考慮相關訂單的數量、服務範圍及預期運營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行政成本)，並參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就可比商品及服務提供的一般費率以及可比商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上市規則》規定

印刷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

鑑於印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不時進行，而相關框架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和過於繁重，並會對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印刷服務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該豁免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比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嚴格，我們將在合理期限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合約安排

背景

如「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根據粉筆上岸、合併關聯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通過中國合併關聯實體進行。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合併關聯實體，並可取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預期會繼續如此。合約安排可讓我們(包括但不限於)(1)取得合併關聯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對價是由粉筆上岸向合併關聯實體提供服務；(2)對合併關聯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3)持有獨家購股權，可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購買粉筆藍天全部或部分股權。

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包括多種文件。有關該等文件條款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包括張先生)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故上市後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有關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至為重要，該等交易一直且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我們的合併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擬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協議的重續(「新集團間協議」)在技術層面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鑑於合併關聯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且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境況。董事認為，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造成不合理的負擔且不切實際，更會導致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鑑於合約安排乃於上市前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而本公司意向投資者將根據有關披露參與全球發售，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就此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導致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據此應付粉筆上岸的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毋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於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合併關聯實體的經濟利益：(1) 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為對價收購粉筆藍天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股權；(2) 將合併關聯實體所賺取利潤(經扣除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支出後)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根據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應付粉筆上岸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3) 本集團對粉筆藍天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投票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子公司與合併關聯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本集團可能希望以商業權宜之計為由建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於續期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建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所涉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規限。

關連交易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下列詳情：

- 各財政期間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合約安排，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1) 該年度進行的交易是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2) 合併關聯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不會另行指讓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3) 本集團與合併關聯實體根據上述(d)段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查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合併關聯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不會另行指讓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關聯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合併關聯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關聯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關聯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合併關聯實體將承諾，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合併關聯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全部相關紀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查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下列規定：(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須就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定義見上文)所涉交易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須對任何新集團間協議所涉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須將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有關豁免的條件是合約安排存續且合併關聯實體

關連交易

將繼續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合併關聯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關聯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關聯實體)的交易(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更的情況下立即通知聯交所。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條款及年度上限)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於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的，有關年期具充分理由並屬正常商業慣例，旨在確保(1)粉筆上岸能有效控制合併關聯實體的財務及經營；(2)粉筆上岸能獲得合併關聯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3)不間斷地預防可能洩露合併關聯實體資產及價值的情況。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查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繼續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的，聯席保薦人亦認為此類合約安排的期限具充分理由並屬正常商業慣例。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我們將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管理層將定期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關連交易

- (4) 我們將聘請核數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確保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及
- (5)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遵守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中所規定的條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共有8名成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小龍先生	39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2020年12月	2015年2月	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與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整體技術及課程開發	無
魏亮先生	38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2020年12月	2015年2月	本集團線上及線下培訓業務及技術事務的整體管理	無
李勇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15年2月	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建議	無
李鑫先生	39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15年2月	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建議	無
李朝暉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建議	無
丘東曉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袁啟堯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袁佳女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附註：

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上文已披露的董事除外)。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盛海燕女士	37	副總裁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本集團圖書發行及銷售的整體管理	無
李妍女士	46	副總裁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本集團品牌、公關及人力資源的整體管理	無
冉棟先生	36	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	2020年11月	2020年9月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投資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小龍先生，39歲，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與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整體技術及課程開發。張先生於2015年2月開展本集團業務，自此一直擔任粉筆藍天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亦擔任我們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包括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天下教育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以及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擔任天下文化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擔任北猿教育(YUAN Inc的子公司)公職人員考試產品營運總監。在此之前，張先生自2011年8月起任職於北京華圖宏陽教育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貴州大學哲學學士學位。

魏亮先生，38歲，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線上及線下培訓業務及技術事務的整體管理。魏先生於2015年2月與張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粉筆藍天的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在加入本集團前，魏先生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任職於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00)的子公司)，於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擔任開心人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賽為智能股份有限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股份代號：300044)的子公司)的無線工業部門經理。在此之前，魏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任職於索尼移動通信產品(中國)有限公司。

魏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勇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建議。李先生自2015年2月起同時擔任粉筆藍天董事。

李先生自2012年5月起擔任YUAN Inc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YUAN Inc的策略計劃及整體營運。在此之前，李先生自2005年5月起任職於網易(納斯達克(股份代號：NTES)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上市公司)，主要負責門戶網站業務運營。李先生亦為HELLO GROUP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OMO)的聯合創始人，彼先前於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董事，於2015年12月至2022年9月擔任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鑫先生，39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建議。李先生自2015年2月起同時擔任粉筆藍天董事。

李先生自2012年5月起擔任YUAN Inc的聯合創始人，主要負責YUAN Inc品牌與營銷的整體管理。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07年2月及2010年2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網易(納斯達克(股份代號：NTES)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上市公司)，先後負責財務信息業務及門戶網站業務的發展。

李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西南科技大學城市規劃學士學位。

李朝暉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建議。李先生於2011年加入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0)，目前擔任騰訊投資的管理合夥人及騰訊的副總裁。李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擔任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的投資總監。

李先生同時為多家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快手科技(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24)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KE Holdings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EKE；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23)董事。李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知乎(Zhihu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ZH；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90)的董事，亦自2017年6月至2021年11月擔任Missfresh Limited(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F)的董事，及自2013年12月至2022年8月擔任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4418)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2004年5月在美國獲得杜克大學福庫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朝暉先生於若干正在進行的證券集體訴訟(統稱「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包括(i)就2018年9月的NIO首次公開發售，NIO證券投資者針對NIO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IO)於美國提起的正在進行的、指控NIO的登記聲明及招股章程含有失實陳述(包括指控關於NIO計劃在上海建立工廠、NIO電動汽車的質量及設計以及電動汽車政府補貼減少對NIO競爭優勢的影響的錯誤陳述及漏報)的證券集體訴訟中，因作為NIO Inc.的前董事而被列為被告之一；(ii)就KE Holdings Inc.在2020年8月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的多個公開文件，於美國針對KE Holdings進行指控其信息披露含有失實陳述(包括關於使用KE Holdings平台的代理商及店舖數量以及KE Holdings的總交易額及收入的陳述)的證券集體訴訟中，因作為KE Holdings的董事而被列為被告之一；及(iii)就2021年6月的Missfresh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於美國針對Missfresh進行指控其登記聲明及招股章程含有失實陳述(包括Missfresh的財務數據)的證券集體訴訟中，因作為Missfresh的前董事而被列為被告之一。該等訴訟的原告要求對因該等指控的失實陳述造成的損失進行經濟賠償。李先生於2018年9月11日辭任NIO董事會職務，並於2021年11月11日辭任Missfresh董事會職務。

就本公司所知，(i)就NIO相關的訴訟，仍有三宗證券集體訴訟於美國法院審理中；具體而言，於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E.D.N.Y.)、紐約州最高法院上訴部門(N.Y. Appellate Court)及紐約州金斯郡(Kings County)最高法院審理中。李先生於兩家紐約州法院的訴訟中並無被傳訊。於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的訴訟(In re NIO, Inc.證券訴訟，編號1:19-cv-01424)，於2021年8月12日，法院駁回被告的撤案動議，包括李先生在內的各方正在進行事實調查，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於紐約上訴法院的訴訟(In re NIO Inc.證券訴訟，案件編號2021-04183, 2021-04184, 2021-04552)，原告於下級法院向若干被告授予撤案動議(In re NIO Inc.證券訴訟，索引編號653422/2019，紐約州最高法院)後開始上訴。各方於2022年9月16日完成上訴簡報，並於2022年11月15日進行口頭辯論。與此相關的是，於2021年4月22日，被告就下級法院解除訴訟中止的決策提出上訴。該上訴並無任何重大進展。於金斯郡的訴訟(Sumit Agarwal v. NIO Inc. et al.，索引編號505647/2019)，訴狀已於2019年3月14日提交，尚未指派法官亦無任何重大進展；(ii)就有關KE Holdings於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的訴訟(Chin v. KE Holdings Inc. et al.，編號1:21-cv-11196)，原告於2022年6月17日提交經修訂訴狀。KE Holdings及其他被告隨後於2022年9月23日提交撤案動議。該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有待進一步的程序，李先生於本訴訟中並無被傳訊；(iii)就有關Missfresh於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的訴訟(Chen v. Missfresh Limited et al.，編號1:22-cv-09836，於2022年11月自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移交)，訴狀已於2022年7月12日提交，李先生於本訴訟中並無被傳訊，該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亦無任何重大進展。該等訴訟中，法院概無對原告是否有權根據相關聯邦證券法獲得救濟作出裁決。李先生已知會董事會，李先生及其他被告都將積極為各項訴訟辯護。

證券集體訴訟在美國上市公司並不罕見。訴訟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及／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東曉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丘先生自2020年1月起任嶺南大學講座教授兼經濟學系系主任。彼於2008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教授，2012年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此前，丘先生自1993年7月起先後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的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他是中國國際貿易研究會的創會會長，於2015年至2019年擔任香港經濟學會會長。2009年至2011年，彼亦擔任香港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丘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中山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及1993年11月分別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袁啟堯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袁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Allinfra Ltd.的北亞區總監兼首席財務官。袁先生曾自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及自2015年6月至2020年9月期間任職麥格理集團合共超過12年，期間擔任的高級職務包括上海客戶覆蓋部門副主任及主管。此前，彼於2005年3月至2008年8月就職於AusNet Services（前稱SP AusNet）。2003年5月至2005年3月，袁先生亦於澳大利亞擔任德勤的高級分析師。

袁先生於2001年3月取得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4月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袁佳女士，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袁女士自2003年7月起擔任北京城市學院的副院長。袁女士亦自2019年7月起擔任北京京童未來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公司的整體運營，以及自2022年8月起擔任北京凱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59））的獨立董事。

袁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新聞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張小龍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魏亮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技術官。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盛海燕女士，37歲，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圖書發行及銷售的整體管理。盛女士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我們若干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自2015年2月起擔任粉筆藍天的副總裁；自2016年3月起擔任天下文化的副總裁；自2019年4月起擔任天下文化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天下教育的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北京盛世金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擔任藍彩天下的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盛女士於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擔任北猿教育的線上職業考試培訓部門副主任；於2010年4月至2013年10月擔任北京華圖宏陽教育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職教師。

盛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山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妍女士，46歲，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品牌、公關及人力資源的整體管理。李女士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粉筆藍天的副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02年2月至2017年11月在網易傳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編輯、推廣經理及主編。

李女士於2004年1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冉棟先生，36歲，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投資。冉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2020年11月起一直擔任粉筆藍天的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冉先生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擔任麥格理集團的副總裁，於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亦在麥格理集團擔任多個職務，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於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任職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董事；於2010年4月至2011年8月擔任羅斯柴爾德恩可香港有限公司的分析師。在此之前，冉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分析師。

冉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並且自2019年8月成為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認可的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員。

聯席公司秘書

李忠成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在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服務及投資者關係等領域的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發展有限公司企業管治服務部助理副總裁、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3，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3，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5，於聯交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的公司)、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3,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香港匯德收購公司(股份代號:7841,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

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汪陶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汪女士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粉筆藍天的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北京阿凡題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2年10月至2018年5月於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任財資部主管。在此之前,汪女士於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金融中心會計師。

汪女士於2010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會計學及心理學雙學士學位,並且於2017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汪女士於2014年4月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並且於2018年12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2年12月2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袁啟堯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計程序、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並執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2年12月2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丘東曉先生、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丘東曉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釐定各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並參考董事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與宗旨審批績效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2年12月20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張小龍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包括為提升董事會效率而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性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表明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均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性組合，以支持業務策略的實施，而在提名及委任董事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令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服務年資及預期候選人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以更有效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及發展。董事會所有任命均會用人唯才，考慮人選時會基於客觀條件，並適當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我們已採取並會繼續採取措施，提升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董事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由於董事大多為男性，故此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仍有改善空間。我們會在顧及整體多元化政策的同時繼續採取用人唯才的原則。本公司董事會將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且不同性別的董事比例不低於10%。我們招聘中高級管理層成員時會持續關注性別多元性，並為潛在人選提供渠道加入董事會。我們亦承諾採取近似做法提升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性，以提升我們整體的企業管治效率。

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評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我們每年亦會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亦可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執行的規定。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張小龍先生同時為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運營，以及整體技術及課程開發，有助於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並無受損，並由經驗豐富的個人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運作保證。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強的獨立性。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於適當時候考慮將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薪酬

我們以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等形式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酬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以市場及激勵為本的僱員薪酬結構，實行以績效及管理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評核體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股權激勵、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一名及零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包含於上文所述我們支付予相關董事的總額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剩餘五名、五名、四名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非本集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人民幣182.1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均沒有向董事或本公司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於2020年12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1)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一項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於須予披露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當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派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列有關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¹⁾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3,327,525,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33,275.25
224,656,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2,246.56
1,132,522,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11,325.22
315,297,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3,152.97
已發行股本	
728,623,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7,286.23
1,033,388,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10,333.88
315,297,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3,152.97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
已發行股本	
2,077,308,000股已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0,773.08
20,00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00.00
2,097,308,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總計)	20,973.08

(1) 除非另有說明，股份數目均已調整以反映股份分拆。

假設

上表假設(1)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2)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3)並無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全球發售完成後與上述表格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個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合資格並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1)增加其資本；(2)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3)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4)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5)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股本變動」。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予更改、修訂或取消，惟須經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b)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細則的要求不時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以及購回股份。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2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因此可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 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張小龍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257,200,000 (L)	12.38%	257,200,000 (L)	12.26%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504,257,000 (L)	24.27%	504,257,000 (L)	24.04%
Chalk Sky Ltd ⁽³⁾	實益權益	257,200,000 (L)	12.38%	257,200,000 (L)	12.26%
Sonata (BVI)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257,200,000 (L)	12.38%	257,200,000 (L)	12.26%
李勇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259,736,000 (L)	12.50%	259,736,000 (L)	12.38%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501,721,000 (L)	24.15%	501,721,000 (L)	23.92%
Liang Ma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259,736,000 (L)	12.50%	259,736,000 (L)	12.38%
李鑫 ⁽²⁾⁽⁵⁾	實益權益	79,132,000 (L)	3.81%	79,132,000 (L)	3.77%
	受控法團權益	80,224,000 (L)	3.86%	80,224,000 (L)	3.83%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602,101,000 (L)	28.98%	602,101,000 (L)	28.71%
魏亮 ⁽²⁾⁽⁶⁾	受控法團權益	57,665,000 (L)	2.78%	57,665,000 (L)	2.75%
	實益權益	27,500,000 (L)	1.32%	27,500,000 (L)	1.3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676,292,000 (L)	32.55%	676,292,000 (L)	32.25%
Ocorian Trust Company ⁽³⁾⁽⁶⁾ ..	受託人	314,865,000 (L)	15.16%	314,865,000 (L)	15.01%
騰訊股東					
添曜有限公司 ⁽⁷⁾	實益權益	84,724,000 (L)	4.08%	84,724,000 (L)	4.04%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⁷⁾ ..	實益權益	178,736,000 (L)	8.60%	178,736,000 (L)	8.52%
Triple Max Holding Limited ⁽⁷⁾ ..	實益權益	8,694,000 (L)	0.42%	8,694,000 (L)	0.41%
TPP Opportunity I Holding C Limited ⁽⁷⁾	實益權益	13,042,000 (L)	0.63%	13,042,000 (L)	0.62%
TPP Fund II Holding C Limited ⁽⁷⁾	實益權益	8,330,000 (L)	0.40%	8,330,000 (L)	0.40%
IDG美元基金股東					
Modish Century Limited ⁽⁸⁾ ..	實益權益	40,485,630 (L)	1.95%	40,485,630 (L)	1.93%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⁸⁾	實益權益	142,454,000 (L)	6.86%	142,454,000 (L)	6.79%
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⁸⁾	實益權益	10,108,000 (L)	0.49%	10,108,000 (L)	0.48%
EVEN CLASSIC LIMITED ⁽⁸⁾ ..	實益權益	25,506,000 (L)	1.23%	25,506,000 (L)	1.22%
Spring Moment Limited ⁽⁸⁾ ..	實益權益	5,366,000 (L)	0.26%	5,366,000 (L)	0.26%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 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IDG人民幣基金股東					
Merchant Skill Limited ⁽⁸⁾	實益權益	24,291,370 (L)	1.17%	24,291,370 (L)	1.16%
Matrix股東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 ⁽⁹⁾	實益權益	134,884,800 (L)	6.49%	134,884,800 (L)	6.43%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 ⁽⁹⁾	實益權益	14,987,200 (L)	0.72%	14,987,200 (L)	0.71%
高瓴股東					
VH PDII Holdings Limited ⁽¹⁰⁾	實益權益	8,148,000 (L)	0.39%	8,148,000 (L)	0.39%
HH AUT-XI Holdings Limited ⁽¹⁰⁾	實益權益	84,724,000 (L)	4.08%	84,724,000 (L)	4.04%
SUM XIII Holdings Limited ⁽¹⁰⁾	實益權益	32,148,000 (L)	1.55%	32,148,000 (L)	1.53%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在股份中的好倉。除非另有說明，股份數目均已調整以反映股份分拆。
- (2) 張先生、魏亮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彼等有關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魏亮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小龍先生被視為於Chalk Sky Ltd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而Chalk Sky Ltd (a)由Ocorian Trust Company (張小龍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的ZXL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Sonata (BVI) Limited擁有99.998%股權及(b)由張小龍先生全資擁有的Chalk Star Ltd擁有0.002%股權。
- (4) Liang Ma Limited由李勇先生全資擁有。
- (5) Green Creek Holding Limited由李鑫先生全資擁有。Taurus Fund L.P.為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由李鑫先生控制。李鑫先生被視為於Green Creek Holding Limited及Taurus Fund L.P.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魏亮先生被視為於Chalk World Ltd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而Chalk World Ltd (a)由Ocorian Trust Company (魏亮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的WL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Creciendo (BVI) Limited擁有99.998%股權及(b)由魏亮先生全資擁有的Chalk Wonder Ltd擁有0.002%股權。魏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添曜有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Triple Max Holding Limited、TPP Opportunity I Holding C Limited及TPP Fund II Holding C Limited均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最終控制。
- (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及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周全先生及何志成先生最終控制。Modish Century Limited及Spring Moment Limited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由IDG Breyer Capital Fund L.P.全資擁有，最終由周全先生及何志成先生控制。EVEN CLASSIC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最終由何志成先生控制。Merchant Skill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由上海瑾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後者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昱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這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靜波、牛奎光及楊飛擁有，彼等都是IDG Capital的合夥人。
- (9)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 L.P.。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II GP GP, Ltd.。
- (10) SUM XIII Holdings Limited、VH PDII Holdings Limited及HH AUT-XI Holdings Limited均由Hillhouse Fund IV, L.P.全資擁有，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是Hillhouse Fund IV, L.P.的唯一投資管理人。

主要股東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閣下應將下述討論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單靠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並不相同。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所不同。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供應商，致力於通過技術及創新提供高質素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作為中國領先的職業考試培訓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為謀求在公共職務和事業單位以及若干專業和行業發展的成人學員提供招錄和資格考試培訓課程。憑藉我們高質量的培訓服務、全面的課程設置及以學員為中心的教學理念，我們已經成功地將「粉筆」打造成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中最知名的品牌之一。

我們針對中國成年學員多項教育需求提供廣泛的考試培訓課程，主要包括公職人員考試培訓課程、事業單位考試培訓課程、教師資格證及招錄類培訓課程，以及其他考試培訓課程。我們以全渠道提供培訓服務。在線培訓方面，講師以實時或錄播方式進行教學，並在粉筆線上平台與學員互動。線下培訓方面，講師以線下教學的形式授課。此外，參與線上或線下培訓課程的學員均可使用我們功能豐富的在線學習產品及工具補充學習。我們培訓課程及線上產品的總付費人次由2019年的6.0百萬人次增至2020年的9.6百萬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9.8百萬人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培訓課程及線上產品的總付費人次為4.1百萬人次。正價課的付費人次由2019年的1.4百萬人次增至2020年的1.8百萬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2.6百萬人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正價課的總付費人次為1.2百萬人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培訓服務，其次是來自銷售內部開發的教材及輔導資料。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60.3百萬元增加83.7%至2020年的人民幣2,13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0.8%至2021年的人民幣3,428.6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收入人民幣1,451.0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54.1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84.5百萬元、人民幣2,046.0百萬元及人民幣391.8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75.2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362.8百萬元及人民幣822.4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95.6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年／期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以及管理層對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貫徹運用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準則、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一般因素的影響，其中主要因素如下。

中國職業考試培訓服務的需求

中國職業考試培訓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的業務已從中獲益，並已經且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驅動，包括利好的政府政策、技術創新、服務升級、相關就業市場競爭加劇及線上線下相結合一體化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職業考試培訓服務的滲透率預期由2021年的25.6%增至2026年的28.9%。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該等因素的變動，尤其是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崗位招聘計劃及流程及中國有關職業考試培訓的法律法規的變動，將對培訓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預測及應對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能力將對我們的未來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季節性

學員購買培訓課程及學習產品的時間受與考試週期有關的季節性波動影響。例如，國家公務員考試的筆試一般在每年的11月或12月舉行，而相關面試一般在次年的2月或3月舉行。地方公務員考試的筆試及面試（於筆試成績公佈後）一般在上半年舉行。學員提交退款申請的時間亦受限於考試成績公佈時間表，通常在成績公佈後進行。因此，我們的退款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限於季節性波動。因此，我們的中期經營及財務業績未必可反映我們的整體表現。季節性趨勢的變動或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波動。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除整體經濟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認為以下公司特定因素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付費人次及課程費用水平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培訓課程及產品的付費人次。我們培訓課程及線上產品的總付費人次由2019年的6.0百萬人次增至2020年的9.6百萬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9.8百萬人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培訓課程及線上產品的總付費人次為4.1百萬人次。具體而言，我們正價課的付費人次由2019年的1.4百萬人次增至2020年的1.8百萬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2.6百萬人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正價課的總付費人次為1.2百萬人次。我們的付費人次水平取決於諸多因素，主要包括服務的品質認知度及效果。我們認為內部開發、精心設計的課程及學習資料以及高素質的師資對吸引學員以及推動口碑傳播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利用在線學習工具和產品及推廣課，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用戶群。然而，由於我們對該等課程收取較低課程費用作為營銷策略，故增加推廣課以產生用戶流量和擴大用戶群可能不會導致我們同期的收入立即成比例增長。我們或會不時調整營銷策略，以更有效地競爭。此外，我們認為付費人次將受擴大課程設置及於廣泛的學員群體中把握交叉銷售及增值銷售機會的能力推動。例如，我們已經擴大並將繼續發展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市場以外的課程。藉此，我們致力於在學員的整體職業發展道路上建立一個全面的學習平台。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我們可向學員收取的課程費用水平影響。我們一般根據多種因素釐定課程費用，包括相關科目、考試週期、課程複雜程度、課程覆蓋面、附加服務及競爭。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培訓服務—課程費用及退款政策」。例如，就在線培訓服務而言，我們的系統班與精品班課程費用水平可能不同。線下培訓課程的課程費用相對高於在線培訓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範圍推出線下培訓課程和在線精品班，提高了我們的課程費用上限。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線培訓課程及學習產品的總賬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5.9百萬元、人民幣1,358.3百萬元、人民幣2,140.4百萬元、人民幣1,13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2.9百萬元，同期付費人次分別約為5.9百萬人次、8.9百萬人次、8.9百萬人次、4.9百萬人次及3.9百萬人次。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線下培訓課程的總賬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6.6百萬元、人民幣2,790.0百萬元、人民幣4,404.0百萬元、人民幣3,228.0百萬元及人民幣954.1百萬元，同期付費人次分別約為71,000人次、710,000人次、836,000人次、597,000人次及206,000人次。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本能夠維持各類課程及各考試科目的課程費用水平。由於我們持續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及提高課程的覆蓋面及質量，我們或會不時相應調整定價策略。不同課程費用水平日後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服務產品組合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培訓服務，其次是來自銷售內部開發的教材及輔導資料。我們的服務產品組合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整體利潤率。例如，線下培訓服務自2020年5月大範圍推出以來對整體收入增長有重大貢獻。在線培訓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56.7%、46.2%、40.7%、36.0%及49.4%，而線下培訓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

財務資料

30.5%、41.6%、47.2%、53.3%及36.1%。我們的利潤率因不同業務線而異。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為支持大範圍推出的線下培訓而產生的大量成本及開支影響了整體毛利率，故在線培訓服務的毛利率高於線下培訓服務的毛利率。我們的線上線下服務產品組合的任何未來變動或任何業務線的利潤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相應的影響。

此外，我們的正價課以收入確認角度分類為非協議班和協議班。倘學員完成課程但未能如協議所規定通過考試，則可退回協議班的部分或全部課程費用。因此，儘管相同課程的協議班課程費用通常較非協議班課程費用高，但協議班招生所貢獻的總賬單增加未必會導致我們同期的收入立即成比例增長。考試成績公佈後，我們將須在完成審查學員的有效退款要求後退回課程費用。由於實際退款要求可能與初次估計情況有所不同，可能導致轉回先前確認的收入或確認額外收入。由於該等退款要求，我們亦可能在特定期間內出現流動資金狀況變動。因此，由於相關會計處理導致協議班份額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在實現預期業務增長時，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僱員福利開支是我們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往績記錄期間該開支隨著業務增長及擴大而大幅增加。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8.4百萬元、人民幣1,173.3百萬元、人民幣2,719.2百萬元、人民幣1,411.7百萬元及人民幣771.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9.2%、55.0%、79.3%、74.9%及53.2%，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變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講師及其他教學人員	755	7,671	5,302	4,075
銷售及營銷	474	3,713	2,475	2,409
一般行政及營運	100	926	635	359
內容及技術開發 ⁽¹⁾	212	354	344	349
製作教材及輔導資料	51	139	208	196
總計	1,592	12,803	8,964	7,388

(1) 除內容開發人員外，我們的若干教學人員亦利用彼等的一線教學經驗不時參與我們的內容開發活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平均月薪範圍。

職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	範圍	平均	範圍	平均	範圍	平均	範圍
	(人民幣元)							
講師及其他教學人員 ...	13,300	6,500-41,900	9,500	5,800-42,200	8,900	3,500-48,900	8,900	3,100-139,300
銷售及營銷	12,300	6,300-45,900	7,600	4,800-32,900	6,400	3,200-45,900	6,800	2,100-33,900
一般行政及營運	24,600	2,200-68,300	13,600	2,200-68,400	9,300	2,100-64,900	11,900	1,700-76,800
內容及技術開發 ⁽¹⁾	23,300	9,700-58,100	20,900	8,000-62,700	18,300	5,900-67,000	18,600	4,500-77,400
製作教材及輔導資料 ...	15,700	9,100-24,000	12,600	2,200-20,900	9,100	4,000-21,700	8,900	4,000-22,000

(1) 除內容開發人員外，我們的若干教學人員亦利用彼等的一線教學經驗不時參與我們的內容開發活動。

入賬作為銷售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為教學團隊的福利，其次是參與製作我們教材及輔導資料的其他僱員的福利。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入賬作為銷售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670.1百萬元、人民幣1,439.9百萬元、人民幣792.1百萬元及人民幣382.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0.7%、31.4%、42.0%、42.0%及26.3%。具體而言，為支持業務增長及線下擴張，我們的講師及其他教學人員數目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800名大幅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7,700名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10,000名。我們為支持線下擴張增聘了新講師及其他教學人員，產生招聘及培訓成本，但僅在線下培訓課程推出及交付後才開始產生收入。因此，我們短期內的整體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為有效管理增長並提升盈利能力，我們已優化教學團隊結構，2021年12月31日約有5,300名成員，2022年6月30日進一步變為約4,100名成員，而2021年3月31日約有10,000名成員。截至同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講師及其他教學人員供職平均約1.8年。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講師及其他教學人員的人數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初	341	755	7,671	5,302
招聘	636	8,930	5,708	141
離職	(222)	(2,014)	(8,077)	(1,368)
淨增加／(減少)	414	6,916	(2,369)	(1,227)
期末	755	7,671	5,302	4,075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改善師資利用率，包括增加每名教學人員服務的學員人數和彼等的教學時數，同時確保教學質素與學員的學習體驗。

此外，自2020年5月大範圍推出線下培訓以來，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廣泛的線下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220多個城市。擴張至新的地域市場帶來了挑戰及不確定性，我們需要在管理、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方面進行投資。我們一般會在某一地區的特定城市建立子公司及分支機構，作為該地區的當地營運中心。憑藉該等營運中心，我們逐漸吸引來自同一地區相鄰城市的學員參加線下課程。除銷售成本項下產生的當地教學人員僱員福利開支外，我們通常就各新成立的營運中心產生額外營運開支，例如租金、裝修開支、物業管理費、折舊及攤銷、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雜項費用，以及我們的當地支持人員（例如行政與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相信，為了擴大地域覆蓋，以抓住重大線下商機並達致長期利潤增長，該等投資是必需的。然而，我們新成立的營運中心吸引來自目標區域的學員並產生收入亦需耗費一定的時間。由於我們已成功覆蓋全國並建立線下營運團隊，我們將專注以具成本效益及輕資產的方式增加線下課程的付費人次。日後，我們計劃主要通過當地現有營運中心推廣線下課程，並吸引更多周邊區域的潛在學員學習我們的課程。我們亦預期憑藉積累的營運經驗提升營運效率。因此，我們預計能更有效地管理成本及開支。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我們是具備自有技術基礎設施的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市場領導者。過往，我們大量投資研發活動，不斷改進技術基礎設施及擴大和升級在線學習工具和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我們對技術發展的持續投資使我們能夠為學員提供高效的學習體驗並提高我們自身的營運效率。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先進技術的開發及應用，以持續提升學員的學習體驗並實現更好的線上線下協同效益。為此，我們計劃為技術開發投入更多資源。請參閱「業務 — 增長策略 — 增強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分析能力」。我們亦計劃繼續維護、升級及擴展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更好地服務我們不斷增加的學員群體。該等舉措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預計重視技術能力的策略將繼續創造進入壁壘並增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從而使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及估計。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非常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我們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度。

收入確認

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的條款以及適用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屬以下情況，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將於一段時間內轉讓：

- 客戶在我們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使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創造並增強我們履約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不會創造對我們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我們有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即參考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在整個合約期間內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圖書銷售方面，我們根據與承諾代表本集團向終端客戶銷售書籍的若干分銷商的寄售安排銷售書籍。我們在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終端客戶時確認收入。

客戶合約可包括多項履約責任。根據有關安排，我們每次履約的收入會按相關單獨售價分配。我們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單獨售價。倘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按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視乎有否可觀察資料而定)估計。在估計每次履約責任的售價時曾作出假設及估計，而有關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有可能影響收入確認。

倘合約其中一個訂約方履約，視乎我們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我們會在資產負債表將合約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合約資產為我們就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及服務收取對價的權利。我們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倘對價只需等待到期支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在我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對價或我們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則我們會在收到付款或錄得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入賬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我們須向客戶轉讓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已到期支付)的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倘我們向客戶收取對價並預期將會向該客戶退回部分或全部對價，則需確認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以我們預計無權收取(或應收)的對價(例如交易價格以外的款項)計量。我們會根據情況於每個報告期末更新退款負債(以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培訓服務以及銷售書籍。

提供培訓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課程可按照不同的退款政策分類為非協議班及協議班。

課程費用通常在特定課程開始前預先收取。倘無金額限制，我們會確認交易價格的最低可變對價（「最低金額」）為收入。最低金額於提供服務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

倘可變對價受到限制，則僅於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的累計收入應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確認部分或全部可變對價。

銷售圖書

銷售圖書的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與客戶簽訂協議並送達所需文件後，產品控制權即轉讓予客戶。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我們使用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協議可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我們根據相關部分的單獨價格將協議對價分為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於我們身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協議，我們選擇不區分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視為單一租賃入賬。

自租賃協議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特定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保證而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我們合理確定會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我們行使相關選擇權）。

根據可合理確定之續約權而支付之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之計量。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協議中隱含之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地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新增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於類似之經濟環境下以相若條款、擔保物及條件取得具有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之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需支付之利率。

財務資料

租賃付款分為本金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在租期內於損益扣除，藉此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之穩定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並計及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在資產之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倘我們可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有關設備及汽車之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之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不設購買權之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低價值資產。

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我們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者(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分類視乎我們在初始確認時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權投資金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定。

我們僅會在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更改時，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我們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我們按公允價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當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需整體考慮。

財務資料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我們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我們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資產是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而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單獨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資產是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而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單獨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入賬條件，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列報淨額。

權益工具

我們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我們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視情況而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回撥)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我們以前瞻性基準評估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而定。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易法，須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160,315	100.0	2,132,074	100.0	3,428,559	100.0	1,885,417	100.0	1,451,032	100.0
銷售成本.....	(624,073)	(53.8)	(1,642,142)	(77.0)	(2,587,692)	(75.5)	(1,562,874)	(82.9)	(761,721)	(52.5)
毛利.....	536,242	46.2	489,932	23.0	840,867	24.5	322,543	17.1	689,311	47.5
行政開支.....	(142,424)	(12.3)	(484,342)	(22.7)	(1,119,886)	(32.7)	(579,719)	(30.7)	(264,922)	(18.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6,191)	(10.0)	(404,896)	(19.0)	(704,125)	(20.5)	(385,853)	(20.5)	(253,142)	(17.4)
研發開支.....	(104,117)	(9.0)	(124,389)	(5.8)	(286,959)	(8.4)	(111,667)	(5.9)	(85,348)	(5.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	(0.0)	(923)	(0.0)	(641)	(0.0)	(1,489)	(0.1)	(89)	(0.0)
其他收入.....	7,823	0.7	9,776	0.4	25,005	0.7	9,900	0.5	12,160	0.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739	0.4	3,554	0.1	1,226	0.0	18,361	1.0	(67,118)	(4.6)
經營利潤/(虧損).....	186,048	16.0	(511,288)	(24.0)	(1,244,513)	(36.3)	(727,924)	(38.6)	30,852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 價值虧損.....	—	—	—	—	(582,957)	(17.0)	(19,698)	(1.1)	(383,799)	(26.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結算虧損.....	—	—	—	—	(212,760)	(6.2)	(212,760)	(11.3)	—	—
財務收入.....	1,153	0.1	1,357	0.1	2,304	0.1	1,317	0.1	2,508	0.2
財務成本.....	(3,165)	(0.3)	(7,236)	(0.4)	(20,003)	(0.6)	(11,217)	(0.6)	(10,810)	(0.7)
財務成本淨額.....	(2,012)	(0.2)	(5,879)	(0.3)	(17,699)	(0.5)	(9,900)	(0.5)	(8,302)	(0.5)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84,036	15.8	(517,167)	(24.3)	(2,057,929)	(60.0)	(970,282)	(51.5)	(361,249)	(2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9,966)	(2.5)	32,695	1.6	11,958	0.3	24,769	1.3	(30,521)	(2.1)
年/期內利潤/(虧損).....	154,070	13.3	(484,472)	(22.7)	(2,045,971)	(59.7)	(945,513)	(50.2)	(391,770)	(27.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可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然而，我們對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類似標題的計量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分析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相分離或作為替代。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調整了股份支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結算虧損及上市開支的年／期內利潤／虧損。股份支付源於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我們並未計入股份支付，原因是此類開支並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即與我們在股權融資過程中所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預計上市後不會就該等工具的估值變動錄得進一步的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結算虧損與贖回若干數目的優先股有關，該等優先股於2021年3月贖回完成後註銷，預計此後不會因結算該等工具而再錄得任何損益。上市開支乃就籌備全球發售產生。

下表為我們呈列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虧損)	154,070	(484,472)	(2,045,971)	(945,513)	(391,770)
加：					
股份支付	21,171	121,637	415,379	172,303	83,18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	—	582,957	19,698	383,7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結算虧損	—	—	212,760	212,760	—
上市開支	—	—	12,518	—	20,415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計量)	<u>175,241</u>	<u>(362,835)</u>	<u>(822,357)</u>	<u>(540,752)</u>	<u>95,632</u>

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培訓服務，其次是來自銷售內部開發的教材及輔導資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0.3百萬元、人民幣2,132.1百萬元、人民幣3,428.6百萬元、人民幣1,88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及課程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培訓服務										
在線培訓										
在線學習產品	59,152	5.1	160,205	7.4	146,913	4.3	89,108	4.7	87,794	6.1
會員禮包	38,271	3.3	78,269	3.6	69,734	2.0	39,346	2.1	45,398	3.1
新手訓練營	20,881	1.8	81,936	3.8	77,179	2.3	49,762	2.6	42,396	3.0
在線培訓課程	598,280	51.6	826,027	38.8	1,249,212	36.4	589,701	31.3	629,037	43.3
正價課	574,758	49.6	801,512	37.7	1,193,269	34.8	556,501	29.5	618,852	42.6
系統班	433,600	37.4	534,715	25.1	655,361	19.1	338,113	17.9	307,378	21.2
精品班	—	—	50,235	2.4	332,433	9.7	124,996	6.6	210,640	14.5
專項課	141,158	12.2	216,562	10.2	205,475	6.0	93,392	5.0	100,834	6.9
推廣課	23,522	2.0	24,515	1.1	55,943	1.6	33,200	1.8	10,185	0.7
在線培訓小計	657,432	56.7	986,232	46.2	1,396,125	40.7	678,809	36.0	716,831	49.4
線下培訓										
正價課	354,141	30.5	881,335	41.4	1,596,180	46.6	993,704	52.7	519,017	35.8
推廣課	306	0.0	5,165	0.2	21,150	0.6	11,760	0.6	4,517	0.3
線下培訓小計	354,447	30.5	886,500	41.6	1,617,330	47.2	1,005,464	53.3	523,534	36.1
培訓服務小計	1,011,879	87.2	1,872,732	87.8	3,013,455	87.9	1,684,273	89.3	1,240,365	85.5
圖書銷售	148,436	12.8	259,342	12.2	415,104	12.1	201,144	10.7	210,667	14.5
總計	1,160,315	100.0	2,132,074	100.0	3,428,559	100.0	1,885,417	100.0	1,451,032	100.0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培訓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11.9百萬元、人民幣1,872.7百萬元、人民幣3,013.5百萬元、人民幣1,68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4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7.2%、87.8%、87.9%、89.3%及85.5%。2019年至2021年，培訓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1)我們的付費人次增加，尤其是正價課的付費人次，是由於我們的線下培訓在2020年5月大範圍推出以及在線培訓服務持續增長；及(2)線下培訓課程及在線精品班比例增加，導致平均每付費人次的總賬單增加，該等課程費用相對高於線上系統班。我們培訓課程及線上產品的總付費人次由2019年的6.0百萬人增至2020年的9.6百萬人，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9.8百萬人。具體而言，我們正價課的付費人次由2019年的1.4百萬人次增至2020年的1.8百萬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2.6百萬人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培訓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付費人次減少所致，尤其是(1)2022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區域性復甦導致若干地區線下培訓服務暫停及若干考試推遲，及(2)我們策略性調整線下覆蓋規模以有效管理增長並改善盈利能力，導致營運中心數量由2021年12月31日的363個減少至

財務資料

2022年6月30日的276個，令線下正價課的付費人次減少。我們培訓課程及線上產品的總付費人次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百萬人次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百萬人次，同期正價課的付費人次由1.4百萬人次減至1.2百萬人次。尤其是線下正價課的付費人次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7,000人次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000人次。

具體而言，在線培訓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56.7%、46.2%、40.7%、36.0%及49.4%，線下培訓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0.5%、41.6%、47.2%、53.3%及36.1%。2019年至2021年，線下培訓服務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5月起作出的線下擴張努力，其平均每付費人次的總賬單相對高於我們的在線課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百分比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導致線下正價課的付費人次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考試部門劃分的培訓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公職人員考試培訓.....	799,415	79.0	1,438,322	76.8	2,062,865	68.4	1,136,759	67.5	828,682	66.8
事業單位僱員考試培訓.....	114,121	11.3	279,009	14.9	586,796	19.5	356,665	21.2	244,249	19.7
教師資格證及招錄類培訓.....	53,413	5.3	102,973	5.5	251,947	8.4	138,542	8.2	127,803	10.3
其他考試培訓.....	44,930	4.4	52,428	2.8	111,847	3.7	52,307	3.1	39,631	3.2
培訓服務收入總額.....	1,011,879	100.0	1,872,732	100.0	3,013,455	100.0	1,684,273	100.0	1,240,365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線下培訓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華東地區.....	103,551	29.2	229,266	25.9	380,500	23.5	198,171	19.7	71,665	13.7
華北地區.....	74,926	21.1	168,585	19.0	269,072	16.6	177,511	17.7	79,094	15.1
華南地區.....	70,962	20.0	116,257	13.1	259,816	16.1	166,985	16.6	93,713	17.9
中國西北地區.....	40,682	11.5	114,109	12.9	245,956	15.2	172,993	17.2	98,372	18.8
中國東北地區.....	32,450	9.2	114,038	12.9	198,714	12.3	129,872	12.9	56,800	10.8
中國西南地區.....	31,876	9.0	144,245	16.2	263,272	16.3	159,932	15.9	123,890	23.7
線下培訓服務收入總額.....	354,447	100.0	886,500	100.0	1,617,330	100.0	1,005,464	100.0	523,534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書籍的收入來自(1)通過電商平台的教材及輔導資料獨立銷售活動或向第三方圖書銷售商的銷售以及(2)培訓服務的銷售。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圖書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8.4百萬元、人民幣259.3百萬元、人民幣415.1百萬元、人民幣201.1百萬元及人民幣210.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2.8%、12.2%、12.1%、10.7%及14.5%。於往績記錄期間，圖書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加上品牌認可度提升，銷量因此增加。

銷售成本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24.1百萬元、人民幣1,642.1百萬元、人民幣2,587.7百萬元、人民幣1,562.9百萬元及人民幣761.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3.8%、77.0%、75.5%、82.9%及5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及線下擴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培訓服務										
在線培訓	261,139	41.8	494,250	30.1	680,476	26.3	394,872	25.3	284,840	37.4
線下培訓	264,302	42.4	985,084	60.0	1,622,240	62.7	1,024,108	65.5	333,318	43.8
小計	525,441	84.2	1,479,334	90.1	2,302,716	89.0	1,418,980	90.8	618,158	81.2
圖書銷售	98,632	15.8	162,808	9.9	284,976	11.0	143,894	9.2	143,563	18.8
總計	624,073	100.0	1,642,142	100.0	2,587,692	100.0	1,562,874	100.0	761,721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課程材料成本、租賃開支、人力資源外包及其他勞務成本以及物流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23,798	19.8	670,139	40.8	1,439,906	55.7	792,146	50.7	382,168	50.2
課程材料成本	205,214	32.9	330,501	20.1	377,663	14.6	256,431	16.4	131,234	17.2
租賃開支	70,917	11.4	259,728	15.8	326,760	12.6	232,591	14.9	76,668	10.1
人力資源外包及其他勞務成本	112,534	18.0	159,884	9.8	91,421	3.5	64,784	4.1	45,633	6.0
物流開支	43,101	6.9	61,184	3.7	77,512	3.0	44,947	2.9	42,515	5.5
其他 ⁽¹⁾	68,509	11.0	160,706	9.8	274,430	10.6	171,975	11.0	83,503	11.0
總計	624,073	100.0	1,642,142	100.0	2,587,692	100.0	1,562,874	100.0	761,721	100.0

- (1) 主要包括營運耗材、向學員提供的餐費、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與我們提供的培訓服務直接相關的雲存儲服務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稅款及附加費。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給教職員的工資、薪金、花紅、養老金與其他社會保障費用等僱員福利，其次是支付給涉及生產教材及輔導資料的僱員的福利開支。課程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紙張及其他原料成本、與我們的圖書銷售及培訓課程所用的其他材料相關的排版費、印刷及出版成本。租賃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給酒店的課室場地成本及某些提供寄宿服務課程的住宿成本。人力資源外包及其他勞務成本主要包括向參與課程交付過程的合同工支付的佣金，我們因應考試週期而在考試培訓旺季聘用該等僱員，以服務更多學員。請參閱「業務 — 僱員」。物流開支主要包括向購買我們培訓課程的學員、通過電商平台購買我們教材及輔導資料的個人消費者及第三方圖書銷售商交付教材及輔導資料所產生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36.2百萬元、人民幣489.9百萬元、人民幣840.9百萬元、人民幣322.5百萬元及人民幣689.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46.2%、23.0%、24.5%、17.1%及47.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毛利率(%)	人民幣	毛利率(%)	人民幣	毛利率(%)	人民幣	毛利率(%)	人民幣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培訓服務										
在線培訓	396,293	60.3	491,982	49.9	715,649	51.3	283,937	41.8	431,991	60.3
線下培訓	90,145	25.4	(98,584)	(11.1)	(4,910)	(0.3)	(18,644)	(1.9)	190,216	36.3
小計	486,438	48.1	393,398	21.0	710,739	23.6	265,293	15.8	622,207	50.2
圖書銷售	49,804	33.6	96,534	37.2	130,128	31.3	57,250	28.5	67,104	31.9
總計	<u>536,242</u>	46.2	<u>489,932</u>	23.0	<u>840,867</u>	24.5	<u>322,543</u>	17.1	<u>689,311</u>	47.5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人力資源外包及其他勞務成本、租賃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持牌支付機構費用、辦公開支及上市開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人民幣484.3百萬元、人民幣1,119.9百萬元、人民幣579.7百萬元及人民幣264.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2.3%、22.7%、32.7%、30.7%及18.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估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估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估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估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估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57,062	40.1	179,611	37.1	547,687	48.9	274,861	47.4	117,686	4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65	15.1	68,280	14.1	181,436	16.2	83,219	14.4	54,188	20.5
人力資源外包及其他勞務成本.....	26,011	18.3	89,543	18.5	69,503	6.2	41,581	7.2	13,725	5.2
租賃開支.....	9,752	6.8	12,886	2.6	45,936	4.1	23,976	4.1	5,808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9	1.9	12,129	2.5	45,542	4.1	28,412	4.9	16,813	6.3
持牌支付機構費用.....	8,068	5.7	22,129	4.6	26,996	2.4	18,508	3.2	9,090	3.4
辦公開支.....	5,601	3.9	42,113	8.7	62,599	5.6	48,913	8.4	2,997	1.1
上市開支.....	—	—	—	—	12,518	1.1	—	—	20,415	7.7
其他 ⁽¹⁾	11,636	8.2	57,651	11.9	127,669	11.4	60,249	10.4	24,200	9.2
總計.....	142,424	100.0	484,342	100.0	1,119,886	100.0	579,719	100.0	264,922	100.0

(1) 主要包括物業管理成本、物流開支、差旅開支及稅金及附加費。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工資、薪金、花紅、養老金與其他社會保障費用等僱員福利。使用權資產折舊與長期租賃辦公場所有關。人力資源外包及其他勞務成本主要包括用於教學支援與其他行政目的合同工佣金。租賃開支與用於經營的短期租賃辦公場所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與電子設備有關。持牌支付機構費用主要包括向支付寶和微信支付等第三方線上付款平台支付的費用，一般為學員使用該等渠道向我們所付款項的固定百分比。辦公開支與辦公傢具和用品有關。上市開支乃就籌備全球發售產生。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推廣開支及人力資源外包及其他勞務成本。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人民幣404.9百萬元、人民幣704.1百萬元、人民幣385.9百萬元及人民幣25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0.0%、19.0%、20.5%、20.5%及17.4%。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1)我們已基本建成全國性的當地營運中心網絡並於2022年上半年COVID-19局部復發期間限制推廣活動，令推廣開支有所減少，及(2)我們優化僱員結構令僱員福利開支有所減少。由於我們持續發展業務及提升經營效率，我們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在近期內繼續保持較低水平。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佔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59,721	51.4	208,378	51.5	460,022	65.3	238,588	61.8	197,706	78.1
推廣開支.....	41,853	36.0	103,882	25.6	142,813	20.3	87,479	22.7	31,928	12.6
人力資源外包及其他勞務成本.....	13,273	11.4	76,407	18.9	64,651	9.2	40,380	10.5	17,257	6.8
其他 ⁽¹⁾	1,344	1.2	16,229	4.0	36,639	5.2	19,406	5.0	6,251	2.5
總計.....	116,191	100.0	404,896	100.0	704,125	100.0	385,853	100.0	253,142	100.0

(1) 主要包括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物流開支及租賃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薪金、花紅、養老金與其他社會保障費用等僱員福利。推廣開支主要包括為品牌推廣及營銷目的而產生的廣告及其他開支。外包及其他勞務成本主要包括參與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合同工佣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雲存儲服務費。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4.1百萬元、人民幣124.4百萬元、人民幣287.0百萬元、人民幣111.7百萬元及人民幣85.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0%、5.8%、8.4%、5.9%及5.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佔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97,795	93.9	115,220	92.6	271,608	94.7	106,067	95.0	73,753	86.4
雲存儲服務費.....	4,525	4.4	7,619	6.1	10,905	3.8	4,324	3.9	7,076	8.3
其他 ⁽¹⁾	1,797	1.7	1,550	1.3	4,446	1.5	1,276	1.1	4,519	5.3
總計.....	104,117	100.0	124,389	100.0	286,959	100.0	111,667	100.0	85,348	100.0

(1) 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辦公室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內容及技術開發人員的工資、薪金、花紅、養老金與其他社會保障費用等僱員福利。雲存儲服務費主要包括就技術開發活動向第三方雲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4,000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89,000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賃及分租收入、我們作為教育服務提供者享有的增值稅退稅及增值稅減免及政府補助。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費用、捐款及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67.1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收入包括收取的利息，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及外匯虧損淨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19年，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0.0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0.5百萬元。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毋須繳納所得稅。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利潤，因此我們於該期間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在中國營運的企業通常按25%的法定稅率就應課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的情況下可享有三年15%的優惠稅率，倘若該等實體業務運營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則可重新再申請三年。粉筆藍天於2016年12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9年12月重新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粉筆藍天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此外，往績記錄期間，南京優學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北京盛世金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小微企業，可享受5%的優惠稅率。根據小微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小微企業年度應課稅利潤首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1百萬元可獲扣除75%，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度應課稅利潤中，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可獲扣除50%，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務院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申請加計扣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加計扣除。2021年起，加計扣除比例提高至200%。我們確定應課稅利潤時，已就可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中止我們在中國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到期時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尚未解決的事宜。

年／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於2019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54.1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84.5百萬元、人民幣2,046.0百萬元、人民幣945.5百萬元及人民幣391.8百萬元。

業務持續性

作為中國職業考試培訓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我們致力於改進和轉變傳統行業格局，使優質培訓服務更普及和高效。我們的策略是通過持續創新計劃，推動業務長期持續發展，創造更多行業價值，而非專注於短期盈利能力。因此，我們一直大力投資線上線下相結合模式，並利用我們穩固的線上業務建立全面的當地營運中心線下網絡及集結一批高素質的師資隊伍。自業務初期起，我們亦一直優先內部研發計劃，以建立先進技術基礎設施及推動行業領先技術創新。我們相信，部分該等投資效果立竿見影，而其他投資將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帶來長期利益，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實現並保持盈利能力，主要通過持續收入增長及提高成本效益取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推動收入持續增長

由於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培訓服務，故我們收入的可持續增長主要依賴(1)我們的付費人次(尤其是我們正價課的付費人次)增加，及(2)每付費人次的價值。

付費人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就業市場的競爭持續加劇，越來越多的求職者已經且會繼續購買我們職業考試培訓服務，因此，我們於中國職業考試培訓服務的滲透度預計將由2021年的25.6%增至2026年的28.9%。我們相信，依託行業領先技術，利用我們便捷有效的線上平台，我們將繼續把握有利的行業趨勢，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計劃豐富線上課程，改良線上產品與工具並加強技術能力，以持續提高付費人次。例如，我們計劃推出的公職人員考試新面試課程，與我們傳統的面試課程不同，該課程將於筆試成績公佈前開始，主要面向相信自己能夠通過筆試的學員，使其有更多的準備時間，從而提高通過率。我們計

劃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提供該系列課程，課程費用介乎約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9,000元。此外，我們計劃不斷擴大考試科目課程覆蓋範圍，重點推出面向各類機關及崗位的額外事業單位人員考試培訓課程，以及針對更多學科的教師資格證及招錄類考試培訓課程。我們相信，憑藉全面的課程，我們將繼續改善及提升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

為推動整體收入增長並實現大規模長期盈利，我們預期繼續利用OMO模式及對市場趨勢及學員偏好的基於數據的見解來促進客戶獲取。憑藉我們在線上業務累積的龐大用戶群與良好聲譽，我們能夠識別需要線下教育的潛在學員，並向彼等提供優惠價格，使彼等轉化為我們線下課程的學員，從而擴大我們的線下營運，推動業務快速增長。2021年，付費購買我們線下課程的學員中，約67.5%是由曾就線上產品付款的學員轉化而來。自2020年5月大範圍推出線下課程起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線下業務已有約1.7百萬的付費人次。就客戶獲取成本而言，我們相信憑藉OMO模式及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較競爭者具有顯著優勢。2021年，我們錄得每位付費人次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人民幣72.0元，而主要競爭者的相應費用超過人民幣數百元。未來，我們將繼續發揮協同效益，加強客戶獲取與收入能力。此外，由於我們無須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一直專注於並可將更多資源投入內容開發及師資培訓以提高教學質量，以及投入技術基礎設施建設以改善用戶體驗，從而增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進一步降低客戶獲取成本，形成良性循環。此外，我們的業務覆蓋已成功遍及全國，並已建立線下營運團隊，我們計劃以具成本效益及輕資產的方式增加線下服務的付費人次。隨著我們的線下培訓於2020年5月大範圍推出，我們已於各省的選定城市建立廣泛的地方營運中心線下網絡。我們營運中心覆蓋範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0多個城市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20多個城市。我們亦已組建高質素的教學團隊支持線下課程。展望未來，我們將利用現有營運中心引導潛在學員參加營運中心所在城市的線下課程，並提高現有師資利用率，從而提高付費人次和按邊際成本計算的收入。

每付費人次的價值

我們將通過課程設置及授課的創新來刺激學員在我們平台上的消費。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大範圍成功推出線下培訓和在線精品班，提高了我們的課程費用上限。此外，我們一直有策略地專注於將潛在學員轉化為在線及線下正價課的付費人次以實現既有學員群的增值銷售機會。例如，我們正價課付費人次佔所有培訓課程付費人次的比例由2020年的23.4%增至2021年的33.5%，再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2%。而且，我們在線精品班付費人次佔所有在線正價課付費人次的比例由2020年的1.4%穩步增至2021年的5.0%，再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日後，我們計劃不斷開發更多價格相對較高的多元化在線精品班，並提供靈活的課程套餐，以滿足學員的多方面需求。請參閱「業務 — 增長策略」。

減少成本及開支佔收入百分比

銷售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入賬作為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支付給教學團隊成員的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於2019年、2020年、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670.1百萬元、人民幣1,439.9百萬元、人民幣792.1百萬元及人民幣382.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19.8%、40.8%、55.6%、50.7%及50.2%。我們相信我們可通過將僱員福利開支維持在適當水平來有效控制銷售成本。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業務增長及支持線下擴張而增加教學團隊人數。講師及其他教學人員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800名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7,700名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10,000名，為教學團隊人數的相對峰值。具體而言，我們為籌備新課程，例如線下培訓及在線精品班，產生大額費用以招聘一支高水平的教學團隊，因而影響了短期的經營業績。為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並考慮COVID-19疫情對我們線下培訓服務的短期影響，我們優化了教學人員團隊結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約5,300名成員，截至2022年6月30日有約4,100名成員，而2021年3月31日有約10,000名成員。我們自2021年初起對全職講師進行跨學科培訓，使彼等能夠提供筆試兼面試課程，從而增加每名講師的教學時數及服務的學員人數。此外，我們經常基於綜合標準審閱每個考試週期後全職講師的表現及有選擇性地保留能主持優質公開課，及／或能根據精品班設置提供針對性培訓的講師，以保持我們的課程質量及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因此，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財務資料比較顯示，我們在2021年第四季度維持穩健的收入規模及付費人次水平，而我們的講師及其他教學人員的人數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6,300人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5,300人。再者，線下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1.1)%收窄至2021年的(0.3)%，整體毛利率由2020年的23.0%增至2021年的24.5%。特別是，我們線下培訓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提高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年的(0.3)%，表明2021年第四季度錄得正毛利。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線下培訓服務錄得毛利率36.3%，整體毛利率增至47.5%。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將能提高運營效率，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

由於教學人員僱員福利開支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將密切監察班級規模及教學人員的利用水平，確保穩健的利潤率。展望未來，我們將注重於提高師資利用率，例如增加每名教學人員服務的學員人數和教學時數，同時不影響教學質素與學員的學習體驗。我們亦將利用先進的技術繼續提高講師的教學效果及效率。例如，我們計劃開發語音識別技術，以情感智慧來實現面試考試評分過程的自動化，從而讓講師可從單調的任務解脫出來，

財務資料

將注意力轉移至實質培訓服務。請參閱「業務 — 增長策略」。此外，我們將加強跨學科培訓以策略性地培養能夠講授多種課程科目的講師，以提高我們講師的能力及生產力。因此，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改善現有師資利用率，我們對教學相關僱員福利開支的投資金額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減少。

經營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快速建立廣泛的線下營運網絡。擴張至新的地域市場帶來了挑戰及不確定性，我們需要在管理、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方面進行投資。我們一般會在某一地區的特定城市建立子公司及分支機構，作為該地區的當地營運中心。憑藉該等營運中心，我們逐漸吸引來自同一地區相鄰城市的學員，在我們當地營運中心設立的課室為彼等提供線下課程。除銷售成本項下產生的當地教學人員僱員福利開支外，我們通常就新成立的線下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產生大額營運開支，例如租金、裝修開支、物業管理費、折舊及攤銷、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雜項費用，以及我們的當地支持人員（例如行政與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相信，為了擴大地域覆蓋，以抓緊重大線下商機並達致長期利潤增長，這些初期投資是必需的。然而，我們新成立的當地營運中心吸引來自目標區域的學員並產生收入亦需耗費一定的時間。

我們相信已基本建成全國性的當地營運中心網絡。為有效管理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並考慮到COVID-19疫情在短期內對線下培訓的影響，我們策略性地將營運中心覆蓋範圍的規模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300多個城市調整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60多個城市，並進一步調整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20多個城市。日後，我們計劃主要通過當地現有營運中心推廣線下課程，並引導更多周邊地區的潛在學員來參與我們的課程。因此，我們預計以更具成本效益及輕資產的方式增加付費人次。此外，為提高運營效率，尤其是考慮到近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線下培訓的影響，我們已優化線下僱員結構。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全職僱員（不包括講師）為4,000多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3,600多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為3,300多人，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則為相對峰值的6,700多人。我們亦計劃通過技術創新，進一步優化經營效率。例如，我們將開發技術增強型智能教室以簡化線下業務，例如學員管理、檔案管理及課後監督。展望未來，由於我們已大量建立線下業務，預計不會投入大量資源建立更多營運中心，而這正是導致我們往績記錄期間虧損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提高線下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經濟規模，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

董事認為，儘管存在短期虧損，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可持續，原因如下。

- 隨著僱員結構的優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得到顯著改善。特別是，自2021年第四季度以來，我們的線下培訓服務已開始產生毛利。因此，線下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1.1)%大幅收窄至2021年的(0.3)%。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線下培訓服務錄得毛利率36.3%，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財務資料

六個月的17.1%增至47.5%。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95.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540.8百萬元。

- 如上所述，我們已制定並開始實施具體策略及具體計劃，以推動收入持續增長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從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如提高教學人員的利用水平、針對多樣化的客戶需求開發新課程，以及不斷投資內容開發和技術創新。具體而言，我們在僱員結構優化過程期間有選擇性地保留高水平的講師，以提高我們的師資利用率及保持我們的課程質量。於2022年4月，我們合併線下培訓服務職責重疊的若干支持職位，並在剩餘員工中策略性地重新分配各種工作流，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改善我們的成本結構。此外，我們在地域擴張時將保持審慎的態度，只有在需求不足時才會採取行動。我們亦將密切監察中國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有關政府措施以評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及相應調整我們的策略。
- 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的OMO模式、紮實的粉筆線上平台、遍佈全國的當地營運中心線下網絡、合資格師資隊伍、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及行業領先的技術創新將共同使我們繼續把握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我們的可持續業務發展帶來長期利益，並加強我們有競爭力的優勢。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聯席保薦人所作獨立盡職審查工作以及董事意見，聯席保薦人同意上述董事意見。

上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業績或成就或行業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業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5.4百萬元減少23.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1.0百萬元，原因如下。

- **在線培訓服務。**在線培訓服務所產生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8.8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線精品班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6百萬元，而這歸因於同期相關付費人次由53,000人次增至104,000人次。

財務資料

- **線下培訓服務。**線下培訓服務所產生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5.5百萬元減少47.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2022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區域性復甦導致若干地區線下培訓服務暫停及若干考試推遲，及(2)我們策略性調整線下覆蓋規模以有效管理增長並改善盈利能力，導致營運中心數量由2021年12月31日的363個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276個，令線下正價課的付費人次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7,000人次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000人次。
- **圖書銷售。**圖書銷售所產生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1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教材及輔導資料的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2.9百萬元減少51.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1.7百萬元，原因如下。

- **在線培訓服務。**在線培訓服務產生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4.9百萬元減少27.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紙張採購價下降及我們自2021年3月起啟動內部印刷設施並擴大規模的綜合影響，令課程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及(2)我們優化僱員結構，且股份支付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從而令僱員福利開支有所減少。具體而言，在線培訓服務的講師及其他教學人員人數由2021年6月30日的3,360名減至2022年6月30日的2,703名。
- **線下培訓服務。**線下培訓服務產生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4.1百萬元減少67.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優化僱員結構令僱員福利開支有所減少，及(2)我們策略性調整線下覆蓋規模令租賃開支有所減少。具體而言，線下培訓服務的講師及其他教學人員人數由2021年6月30日的5,377名減至2022年6月30日的1,372名。
- **圖書銷售。**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圖書銷售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保持穩定在人民幣14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紙張採購價下降及我們自2021年3月起啟動內部印刷設施並擴大規模的綜合影響導致課程材料成本降低，惟部分被(1)人力資源外包及為支持內部印刷設施而產生的其他勞工成本增加；及(2)2022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出現局部回升導致物流開支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9.3百萬元，而相應的毛利率則由17.1%增加至47.5%。

- **在線培訓服務。**在線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8%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3%，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在線培訓僱員結構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努力提升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 **線下培訓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線下培訓服務錄得毛利率36.3%，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率(1.9)%，主要是由於(1)我們優化線下培訓僱員結構並調整線下覆蓋規模，以努力提升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及(2)我們調整業務發展策略導致因未通過而需退款的協議班課程費用比例降低，並於2021年下半年減少提供因未通過而需全額退款的筆試協議班。
- **圖書銷售。**圖書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5%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9%，主要是由於除收入有所增長外，紙張採購價下降及我們自2021年3月起啟動內部印刷設施並擴大規模的綜合影響導致課程材料成本降低。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9.7百萬元減少54.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優化僱員結構令僱員福利開支有所減少，(2)我們策略性調整線下覆蓋規模令辦公室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開支有所減少，及(3)人力資源外包及其他勞務成本有所減少。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7%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3%，是由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並改善盈利能力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9百萬元減少34.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已基本建成全國性的當地營運中心網絡並於2022年上半年COVID-19局部復甦期間限制推廣活動，令推廣開支有所減少，及(2)我們優化僱員結構令僱員福利開支有所減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5%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4%，是由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並改善盈利能力所致。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減少23.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僱員結構及股份支付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令僱員福利開支有所減少。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為5.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94.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000元，是由於我們調整線下覆蓋範圍令與租賃物業相關的應收按金減少，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22.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分租因線下覆蓋範圍調整而空置的租賃物業，令租賃及分租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67.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通過香港子公司收到的以美元計值的融資所得款項不時按當時匯率兌換成人民幣以分配予中國子公司，並在編製香港子公司財務報表時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兌換成美元，導致人民幣相對於美元貶值，產生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43.9百萬元，(2)提早終止租賃協議及處置相關租賃裝修的相關虧損淨額以及與線下覆蓋範圍調整有關的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及(3)衍生工具到期日的預定匯率與實際匯率存在差異導致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3.4百萬元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16.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線下覆蓋範圍導致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有所減少，惟部分被相關外匯虧損淨額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0.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從過往年度結轉的合格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應課稅利潤，導致撥回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資料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45.5百萬元及人民幣391.8百萬元，淨虧損率分別為50.1%及27.0%。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利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補充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540.8百萬元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95.6百萬元。期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見「—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132.1百萬元增加60.8%至2021年的人民幣3,428.6百萬元，原因如下。

- **在線培訓服務。**在線培訓服務所產生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86.2百萬元增加41.6%至2021年的人民幣1,39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線上正價課的付費人次由2020年的1.5百萬人增至2021年的2.2百萬人；及(2) 2020年6月，我們推出精品班導致產品組合有變，精品班的課程費用高於其他課程，導致在線培訓服務的總賬單由2020年的人民幣1,358.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140.4百萬元。
- **線下培訓服務。**線下培訓服務所產生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86.5百萬元增加82.4%至2021年的人民幣1,6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5月大範圍推出線下培訓，線下課程的付費人次由2020年的710,000人次增至2021年的836,000人次，線下培訓服務的總賬單合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2,790.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404.0百萬元。
- **圖書銷售。**圖書銷售所產生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59.3百萬元增加60.1%至2021年的人民幣4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一直以來的品牌知名度及教學質量推動獨立銷售活動的銷量增加，及(次要原因)(2)與課程交付有關的銷售額增加，整體上與我們的付費人次增加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642.1百萬元增加57.6%至2021年的人民幣2,587.7百萬元，原因如下。

- **在線培訓服務。**與在線培訓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94.3百萬元增加37.7%至2021年的人民幣68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6月推出精品班後我們開始招聘與之相關的更多教學人員，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惟部分被人力資源外

財務資料

包及其他勞務成本減少所抵銷。具體而言，在線培訓服務的講師及其他教學人員人數由2020年初的115名增至2021年初的2,732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線培訓服務的講師及其他教學人員為2,946名。

- **線下培訓服務。**與線下培訓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985.1百萬元增加64.7%至2021年的人民幣1,622.2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持續線下擴張，主要包括(1)我們為支持線下擴張而開始招聘更多教學人員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2)為適應線下培訓增加引致租賃開支增加。具體而言，線下培訓服務的講師及其他教學人員人數由2020年初的640名增至2021年初的4,939名。僱員結構優化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線下培訓服務的講師及其他教學人員為2,356名。
- **圖書銷售。**與圖書銷售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增加75.1%至2021年的人民幣28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銷售量增加及市場需求推動紙張市價上漲，導致課程材料成本增加，(2)為適應業務增長引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3)物流成本因銷量增加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89.9百萬元增加71.6%至2021年的人民幣840.9百萬元，而相應的毛利率則由23.0%增加至24.5%。

- **在線培訓服務。**在線培訓服務的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9.9%及51.3%。
- **線下培訓服務。**2021年，我們的線下培訓服務錄得毛利率(0.3)%，而於2020年則錄得毛利率(11.1)%，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線下培訓服務的僱員結構，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 **圖書銷售。**圖書銷售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7.2%減少至2021年的31.3%，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導致紙張市價上漲，而書籍及輔導資料的獨立零售價保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84.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1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 (i)股份支付增加，(ii)我們為支持持續業務增長而暫時增加行政及管理人員數目，及(iii)政府於2020年COVID-19爆發期間豁免或減免社會保險供款的救濟政策於2021年終止，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2)為支持線下擴張而增加辦公場地、設備及設施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增加。由於我們為支持線下擴張產生巨額成本，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22.7%增至2021年的32.7%。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04.9百萬元增加73.9%至2021年的人民幣70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 (i)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暫時增加，(ii)股份支付增加，及(iii)政府於2020年COVID-19爆發期間豁免或減免社會保險供款的救濟政策於2021年終止，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2)為支持線下擴張而加大推廣服務及品牌力度，導致推廣開支增加。由於我們為支持線下擴張產生巨額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19.0%增至2021年的20.5%。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24.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8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研發人員數目增加，(2)政府於2020年COVID-19爆發期間豁免或減免我們社會保險供款的救濟政策於2021年終止，及(3)股份支付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5.8%增至2021年的8.4%，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研發力度以支持業務擴展。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30.6%至2021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其他應收款項收款力度。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及增值稅減免隨著收入增加而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65.5%至2021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早終止租賃協議及處置相關租賃裝修的相關虧損淨額所致，惟部分被(1)與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增加及(2)外匯收益淨額增加所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線下業務有關之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2020年及2021年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增加及(2)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增加，惟部分被所得稅前虧損增加導致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84.5百萬元及人民幣2,046.0百萬元，淨虧損率分別為22.7%及59.7%。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利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補充綜合財務報表。我們2020年及2021年分別確認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362.8百萬元及人民幣822.4百萬元。年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60.3百萬元增加83.7%至2020年的人民幣2,132.1百萬元，原因如下。

- **在線培訓服務。**在線培訓服務所產生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57.4百萬元增加50.0%至2020年的人民幣98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線培訓課程及產品的付費人次由2019年的5.9百萬人次增至2020年的8.9百萬人次，在線培訓服務的總賬單亦由2019年的人民幣1,075.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358.3百萬元，主要受(包括但不限於)2020年6月推出精品班及我們其他課程及在線學習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所推動。
- **線下培訓服務。**線下培訓服務所產生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54.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88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5月大範圍推出線下培訓，線下培訓課程的付費人次由2019年的71,000人次增至2020年的710,000人次，線下培訓服務的總賬單合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576.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790.0百萬元。
- **圖書銷售。**圖書銷售所產生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增加74.7%至2020年的人民幣25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一直以來的品牌知名度及教學質量推動獨立銷售活動的銷量增加，及(次要原因)(2)與課程交付有關的銷售額增加，整體上與我們的付費人次增加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624.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642.1百萬元，原因如下。

- **在線培訓服務。**與培訓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61.1百萬元增加89.3%至2020年的人民幣49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教學團隊以支持推出精品班，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外包及其他勞務成本增加。具體而言，在線培訓服務的講師及其他教學人員人數由2019年12月31日的115名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2,732名。

財務資料

- **線下培訓服務。**與線下培訓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64.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985.1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主要包括為支持2020年5月大範圍推出線下培訓而擴大教學團隊所引致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所引致的租賃開支。具體而言，線下培訓服務的講師及其他教學人員人數由2019年12月31日的640名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4,939名。
- **圖書銷售。**與圖書銷售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98.6百萬元增加65.1%至2020年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的銷量增加及(2) COVID-19疫情導致紙張單價上漲，與紙張相關的課程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536.2百萬元減少8.6%至2020年的人民幣489.9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19年的46.2%下降至2020年的23.0%。

- **在線培訓服務。**在線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60.3%下降至2020年的49.9%，主要是由於(1)我們擴大教學團隊以支持推出精品班，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2) 2020年6月推出的精品班的學員與講師比率較在線系統班低，該等因素導致在線培訓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增長超過收入的增長。
- **線下培訓服務。**2020年我們的線下培訓服務錄得毛利率(11.1)%，而2019年則錄得毛利率25.4%，主要是由於(1)為支持於2020年5月大範圍推出線下培訓而產生巨額成本，及(2)按照我們的線下擴張舉措，我們推出多個定價人民幣500元以下的推廣課以吸引學員，該等因素導致線下培訓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增長超過收入的增長。
- **圖書銷售。**圖書銷售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3.6%增加至2020年的37.2%，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擴大。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42.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8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適應業務增長及支持線下擴張，我們的(1)僱員福利開支因行政及管理人員增加而上升，(2)合同工數量增加導致人力資源外包及其他勞務成本上升，及(3)使用權資產因長期租賃的辦公場地數量增加而貶值。由於我們為支持線下擴張而產生巨額成本，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2.3%增至2020年的2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16.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0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根據線下擴張計劃，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2)

財務資料

我們加大服務及品牌(特別是在線精品班及線下培訓課程)推廣力度，令推廣開支增加，及(3)人力資源外包及其他勞務成本增加。由於我們為支持線下擴張而產生巨額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0.0%增至2020年的19.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增加19.5%至2020年的人民幣12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適應業務擴張而增加研發人員人數，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9.0%下降至2020年的5.8%，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技術開發活動的效率使得收入增長超過研發開支增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24,000元大幅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25.0%至2020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值稅抵扣增加，惟部分被與我們分租先前用於已終止課程的空置租賃物業有關的分租收入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25.0%至2020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與COVID-19疫情防控有關的捐贈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惟部分被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增加所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線下營運有關的租賃負債融資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0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32.7百萬元，而2019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產生除所得稅前虧損，惟部分被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增加所抵銷。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9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54.1百萬元，於2020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84.5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為13.3%及負22.7%。

財務資料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利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補充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於2019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75.2百萬元，2020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362.8百萬元。年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68	133,574	231,105	164,346
使用權資產	69,983	338,120	429,680	269,570
無形資產	770	691	882	8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40	13,748	35,234	20,5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993	64,808	41,4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1,061	526,126	761,709	496,768
流動資產				
存貨	52,636	73,849	87,197	88,732
貿易應收款項	4,740	7,522	5,656	18,205
合約資產	—	—	20,528	60,1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493	77,147	97,127	75,88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0,181	351,639	10,1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783	332,650	1,159,867	1,253,529
流動資產總額	544,833	842,807	1,380,514	1,496,511
總資產	645,894	1,368,933	2,142,223	1,993,279
權益／(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股本	—	42	47	47
股份溢價	—	2,307,991	2,648,395	2,648,395
其他儲備	61,048	(8,516,304)	(8,465,224)	(8,776,812)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16,583	(367,889)	(2,417,858)	(2,810,126)
總權益／(虧絀)	177,631	(6,576,160)	(8,234,640)	(8,938,49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0,577	178,563	267,904	172,29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6,390,956	8,756,164	9,614,491
遞延收入	—	—	—	1,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577	6,569,519	9,024,068	9,787,787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53	312,528	313,360	167,808
合約負債	109,314	156,103	169,194	157,618
退款負債	196,103	757,752	680,293	685,00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333	20,439	22,164	26,782
租賃負債	26,456	128,752	167,784	106,778
遞延稅項負債	27	—	—	—
流動負債總額	427,686	1,375,574	1,352,795	1,143,988
總負債	468,263	7,945,093	10,376,863	10,931,775
總權益/(虧絀)及負債	645,894	1,368,933	2,142,223	1,993,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機器、電子設備、汽車、傢具、裝置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租賃裝修。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線下擴張及整體業務增長有關的租賃裝修及電子設備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與我們線下擴張及整體業務增長有關的租賃裝修及電子設備增加，及(2)用於生產我們內部編製教材及輔導資料的打印機隨銷售量增加而增加，惟部分被電子設備因僱員結構優化後出售剩餘設備而減少所抵銷。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至人民幣16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線下覆蓋範圍調整有關的租賃裝修及電子設備有所減少。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長期租賃的線下業務辦公場地及線下培訓場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5月為重要的線下擴張工作而新租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線下擴張有關的新租物業。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至人民幣26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線下覆蓋範圍調整有關的租賃協議終止。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教材及輔導資料第三方圖書銷售商的款項。我們一般給予第三方圖書銷售商不超過60天的信用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圖書銷售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底地區再出現COVID-19病例導致圖書銷售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至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圖書銷售及印刷服務增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51,000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	1	1	1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通過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365/183天計算。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一年內，這表明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時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1個月	3,159	4,508	2,674	9,477
1至2個月	457	1,392	1,461	2,246
2至3個月	1,025	1,344	726	5,525
3至6個月	150	463	837	621
6至12個月	—	—	72	582
總計	4,791	7,707	5,770	18,451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有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或92.5%已結清。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指我們自允許通過相關考試後方支付部分課程費用的後付費協議班獲得對價的權利。我們自2020年開始提供若干課程的後付費協議班。我們按估計通過率及服務進程將後付費協議班收取的若干比例課程費用入賬為合約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資產零、零、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60.2百萬元。出於謹慎及重要性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入賬合約資產，主要是由於(1)我們於2020年開始提供後付費協議班，而我們並無過往通過率可供合理計算該年度的估計通過率；及(2)我們於2020年提供的該等課程規模有限，我們認為這對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無關緊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培訓服務—課程費用及退款政策」。合約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COVID-19病例局部回升導致原定於2022年上半年舉行的地方公務員考試推遲到下半年，導致合約資產結算延遲。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合約資產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約資產週轉天數 ⁽¹⁾	—	—	1	5

(1) 合約資產週轉天數乃通過相關期間合約資產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365/183天計算。

考試結果公佈後，我們會聯繫學員並要求支付課程費或證明未通過考試。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全部合約資產已通過認證，由相關學員結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週轉天數 ⁽¹⁾	2	1	2	7

(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乃通過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與銷售教材及輔導資料有關的製成品、原材料及委託加工物品。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7,053	51,416	51,134	58,405
原材料.....	17,114	13,134	16,980	17,393
委託加工物品	8,469	9,299	19,083	12,934
總計	52,636	73,849	87,197	88,732

我們的存貨從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百萬元，再進一步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百萬元，基本與我們教材及輔導資料的銷量增加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88.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庫存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庫存週轉天數 ⁽¹⁾	36	14	11	21

(1) 庫存週轉天數乃通過相關期間庫存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83天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庫存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最長1年.....	48,902	69,049	86,307	82,505
1至2年.....	3,734	4,141	654	5,513
2至3年.....	—	659	236	714
總計.....	52,636	73,849	87,197	88,732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存貨有約人民幣65.0百萬元或73.3%已交付或消耗。

董事認為，我們的庫存不存在重大可回收性問題，主要是由於(1)截至2022年6月30日，大部分庫存的賬齡低於一年，(2)我們的原材料及若干製成品(如文具)通常不會過期，一年以上的成品並非易腐爛或易碎品，保有可銷售價值，及(3)就書籍及輔導資料而言，我們不時評估彼等的適用性及記錄沒收任何過時書籍及輔導資料的銷售成本，因此我們認為，截至各報告期末，使用庫存方面不存在重大困難。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並無就庫存作任何撥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例如線下培訓所租賃物業的業主及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以及紙張供應商。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財務資料

	於2022年			於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331	1,857	420	1,531
與分租收入相關的長期 應收款項	—	—	2,663	1,262
應收保證金	10,909	11,891	32,214	17,774
減：虧損準備	—	—	(63)	(29)
小計	11,240	13,748	35,234	20,538
即期部分：				
向供應商墊款	9,196	35,653	29,146	20,844
預繳稅款	13,334	378	3,955	2,251
應收保證金	1,969	25,788	15,686	17,957
長期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	—	—	3,357	4,626
向第三方借款 ⁽¹⁾	5,000	—	—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4,467	3,010	23,220	8,1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00	640	2,993	152
其他 ⁽²⁾	7,794	12,734	20,314	22,699
減：虧損準備	(267)	(1,056)	(1,544)	(766)
小計	45,493	77,147	97,127	75,885
總計	56,733	90,895	132,361	96,423

(1) 指我們向供應商C提供的計息借款，已於2020年8月悉數償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及彼等對本公司交易詳情的查詢，安排為就生產及業務營運簽訂的民間借貸協議，《民法典》及民間借貸規定第13條並無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協議無效或安排相關訂約方之間有爭議。此外，協議的年利率為8%，不違反民間借貸規定的相關明確條款。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供應商」。

(2) 主要包括僱員報銷、上市開支、保險計劃及勞務外包服務預付款項，以及與支付寶提款及終止租賃相關的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就物業管理向供應商墊款及(2)與租賃有關的應收保證金增加，均由線下擴張過程中就線下培訓新租賃物業產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與線下擴張有關的租賃有關的應收保證金增加，及(2)與業務增長相關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至人民幣9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與線下覆蓋範圍調整有關的租賃物業有關的應收保證金及向供應商墊款減少，及(2)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減少導致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減少。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或42.6%已結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活期銀行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7百萬元，基本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從股權融資中籌集389.4百萬美元（該融資已於2021年6月完成）以及2021年底贖回若干理財產品，部分被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抵銷。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至人民幣1,25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並改善盈利能力所致。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理財產品及衍生工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的理財產品通常為知名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產品，風險評級等於或低於R2/PR2，預估加權平均收益率每年在2.56%至4.20%之間，可按要求或在購買後的短時間內贖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理財產品主要為投資固定收益工具，如現金、存款、銀行間存款、國債、公司債券、中短期票據、標準化票據、貨幣市場基金及上述資產的信託計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80.2百萬元、人民幣351.6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零，均為我們投資理財產品。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投資外匯衍生工具以管理我們與以美元計值的股權融資所得款項有關的外匯風險，往績記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產生結餘。

投資及資金管理政策

未來我們可能繼續使用盈餘現金投資類似理財產品及外匯衍生工具。自2022年起，我們通常在各季度末前到期時贖回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董事會及財務部主要負責制定、實施及監督我們的投資決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實施或將繼續實施以下投資及資金政策：

- 我們投資理財產品旨在保留現金儲備的時間價值並為業務提供資金；
- 我們僅將無需用於短期營運資金的盈餘現金投資理財產品；
- 董事會負責理財產品投資的整體規劃，首席財務官負責審批理財產品投資；
- 財務部負責購買及管理理財產品以及評估其各自的條款，其中包括流動性、風險及預期回報，然後將其提交首席財務官終決；

財務資料

- 我們主要投資由信譽良好的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高流動性及具合理回報的短期理財產品，並將投資組合分散，盡量減少風險敞口；
- 我們根據持牌商業銀行或證券公司就發行的有關金融工具提供的風險分類評估其風險；及
- 我們僅投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從事外匯交易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外匯結算產品及其他外匯衍生工具，以減少外匯風險敞口，我們的外匯相關投資計劃須在考慮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情況下經過嚴格的內部審查及批准程序。

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亦將於上市後在必要時酌情披露我們的投資或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詳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與發行股權融資的可轉換優先股有關，於上市後將重新指定為股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6,391.0百萬元、人民幣8,756.2百萬元及人民幣9,614.5百萬元。我們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金融價值計量

我們在釐定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需作出判斷及估計。為表明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我們根據會計準則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例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貿易及權益證券)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即期買入價。該等工具納入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未於活躍市場(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該工具納入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該工具納入第三層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二及三層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同類金融工具可獲得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公允價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2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280,181	351,639	10,139	—	第三層級	該等產品的預估 加權平均收益 率為每年 2.56%至4.20%

用於釐定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為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概述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2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優先股	6,390,956	8,756,164	9,614,491	貼現率	15%	13.5%	13.0%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 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率	20%	10%-20%	10%-20%	缺乏市場流通 性貼現率越 高，公允價 值越低。
				預期波幅	48.03%	49.68%-50.89%	52.29%-57.60%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 越低。

我們的財務部進行金融工具估值後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首席財務官與財務部每年會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對於第三層級工具估值，我們的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已：(1) 審閱工具相關協議的條款；(2) 審慎考量一切資料，特別是市場相關資料輸入數據，例如需要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收入預測及長期收入增長率；及(倘適用)(3) 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估值師，向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便其評估我們已執行的估值程序，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並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基於上述程序及所接獲專業意見，董事認為對第三層級工具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任何估計及假設如發生變化將可能導致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改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財務資料

對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1)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2)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相關文件；(3)審核本公司就若干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聘請的合資格估值師的專業資格；(4)審閱合資格估值師對若干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編製的相關估值文件；(5)與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對該等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相關政策、程序及關鍵依據及假設；及(6)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以了解彼等就此所做的工作。經考慮上述情況，聯繫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彼等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公司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進行的相關估值工作。

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有關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等，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而有關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發出。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發表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頁至第I-3頁。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薪金及花紅以及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624	31,767	28,431	18,427
應計薪金及花紅.....	30,109	222,034	169,216	87,148
應付稅項(應付所得稅除外).....	12,486	54,013	91,788	33,168
其他應付款項.....	1,234	4,714	23,925	29,065
總計.....	76,453	312,528	313,360	167,808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以下人士款項：(1)與圖書銷售有關的紙張及印刷服務提供商，及(2)勞務外包供應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應計薪金及花紅主要指應付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養老金與其他社會保障費用等僱員福利，包括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不足作出的撥備。應計薪金及花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增加僱員人數。應計薪金及花紅減少至截至

財務資料

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因僱員結構優化而減少。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應計薪金及花紅進一步減至人民幣8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2021年底計提的年終獎金於2022年上半年派付，且其後並無計提其他年終獎金，及(2)我們優化僱員結構導致僱員人數減少。除應付所得稅外的應付稅項主要指應付增值稅及應付附加費。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稅項隨業務增長而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14	7	4	6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通過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83天計算。

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不超過30天的信貸期。絕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一年內。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2,531	31,747	28,348	18,375
1至2年.....	93	1	82	51
2年以上.....	—	19	1	1
總計.....	32,624	31,767	28,431	18,427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有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或96.6%已結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就培訓服務從學員收取但尚未就此履約的預付課程費用。對於非協議班，我們根據估計退課率將收取的重大部分費用最初入賬為合約負債，其後在相關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對於協議班，我們根據估計退款率將預計可獲得的課程費用最初入賬為合約負債，其後於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我們的合約負債從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線下擴張使我們的業務增長。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減至人民幣157.6百萬元，整體上與2022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復發致使若干考試推遲所導致的總賬單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協議班	77,469	111,138	113,744	124,069
協議班	23,400	35,634	46,535	23,749
在線學習產品	8,445	9,331	8,915	9,800
總計	109,314	156,103	169,194	157,618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09.5百萬元或69.5%已確認為收入。

退款負債

我們的退款負債主要指我們預計不可獲得的課程費用，主要包括協議班預計會收到退課及不通過退款請求的一定比例的課程費用，其次包括部分其他非協議班(退課)及在線學習產品(主要包括新手訓練營產品)課程費用。對於協議班，倘我們的學員未通過協議規定的考試，彼等有權獲得部分或全部課程費用退款。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培訓服務 — 課程費用及退款政策」。我們的退款負債從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1百萬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20年來我們推出了越來越多的協議班，進而令協議班的付費人次增加。協議班的付費人次從2019年的35,200人次增至2020年的154,400人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退款負債減至人民幣68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業務發展戰略導致因未通過而需退款的協議班課程費用比例降低，並於2021年下半年減少提供因未通過而需全額退款的筆試協議班。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退款負債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685.0百萬元。

於考試成績公佈後，我們將於完成審查學員的有效退款請求後退還課程費用，僅於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將其餘退款負債確認為收入。由於實際退款請求可能與初步估計情況有所不同，我們可能需要轉回先前確認的收入或確認額外收入。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客戶要求退款的過往紀錄估計協議班的預期退款率。當我們沒有足夠的歷史紀錄估計基於行為的退款率時，在解決與可變因素相關的不確定性之前，即當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逆轉時，才會確認收入。倘我們針對新的考試領域推出課程，可能會發生該等情況。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無足夠歷史紀錄的情況，因為儘管我們在課程長度、內容及強度等方面提供了多樣化的課程，但我們所涵蓋的考試領域仍然相對穩定。請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收入確認」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b)。根據考試成績公佈後截至2022年11月30日我們收到的實際有效退款請求，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協議班的實際退款責任分別較估計額少人民幣23.8百萬元、多人民幣1.1百萬元及少人民幣88.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培訓服務總收入2.3%、0.1%及2.9%。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協議班有關的實際退款責任較估計額少人民幣58.5百萬元，佔同期培訓服務總收入的4.7%，惟並無計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尚未公佈相關考試成績的協議班，因為比較此類課程的退款情況並無意義。隨着我們或會繼續收到及結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參加課程並最近收到考試成績的學員的退款請求，估計與實際退款責

財務資料

任之間的差額可能會進一步變化。根據我們的經驗及目前估計，我們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議班的實際與估計退款責任之間的差額並不重大。上述差額視乎確認結果時間於同年或下一年確認為收入。因此，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期退款率，當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我們的收入確認不太可能導致重大收入撥回。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履行退款請求的義務並未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退款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協議班				
估計退課退款.....	6,585	8,960	15,347	25,020
協議班				
因不通過而須退款的部分課程 費用的估計退款.....	183,395	730,508	637,075	628,418
不受不通過而須退款限制的部分 課程費用的估計退款.....	3,392	14,032	24,032	26,287
在線學習產品.....	2,731	4,252	3,839	5,277
總計.....	196,103	757,752	680,293	685,002

我們參考過往退款率釐定非協議班的估計退課退款率及協議班的估計退款率，過往退款率乃是通過持續追蹤過往訂單所收到的課程費及退款而確定。特定期間發起的訂單退款時間可能結轉至下一個日曆年。於各年年末，我們會重新檢討過往訂單的實際退款，以釐定是否應調整來年的估計退款率。往績記錄期間，非協議班採用的估計退課退款率為3.0%（不計及課程開始日期前退課），相信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極小。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不同招錄及資格考試而言，協議班因不通過而須退款的部分課程費用採用的估計退款率介乎30.0%至90.0%之間，而餘下部分課程費用採用的估計退款率為20.0%。此外，新手訓練營產品採用的估計退款率為5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後續實際退款的協議班付費人次及相應的已退課程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付費人次.....	11,000	67,000	170,000	46,000
已退課程費用(人民幣千元).....	193,475	1,020,800	2,612,102	522,339

財務資料

協議班已退課程費用於2020年至2021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1)就協議班收取的課程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2,042.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565.5百萬元，導致已退課程費用相應增加，其次由於(2) COVID-19爆發後，2020年地方公務員考試推遲，與之相關的部分課程退款也因此推遲並於2021年進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退款負債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1,816	418,910	253,077	121,846
三至六個月	49,056	224,090	210,763	303,496
六至九個月	35,461	16,565	157,995	114,568
九至十二個月	19,658	15,454	20,962	73,412
一年以上	112	82,733	37,496	71,680
總計	196,103	757,752	680,293	685,002

我們幾乎所有的退款負債的賬齡為一年內。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退款負債主要與我們在2019年及2020年提供的服務期相對較長的協議班有關。截至2022年6月30日，賬齡為九至十二個月及超過一年的退款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原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舉行的地方公務員考試推遲至下半年，因此相關退款結算及收入確認延遲。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的變動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變動情況。

	非協議班	協議班	在線學習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	67,387	238	3,444	71,069
於2019年1月1日的退款負債	4,660	48,411	151	53,222
已收課程費用 ⁽¹⁾	795,764	573,521	93,252	1,462,537
已退課程費用	(11,933)	(193,475)	(26,519)	(231,927)
退課退款	(11,933)	(57,493)	—	(69,426)
不通過退款	—	(135,982)	—	(135,982)
在線學習產品相關退款	—	—	(26,519)	(26,519)
收入確認 ⁽²⁾	(771,824)	(218,508)	(59,152)	(1,049,48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	77,469	23,400	8,445	109,31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退款負債	6,585	186,787	2,731	196,103

財務資料

	非協議班	協議班	在線學習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	77,469	23,400	8,445	109,314
於2020年1月1日的退款負債	6,585	186,787	2,731	196,103
已收課程費用 ⁽¹⁾	1,408,181	2,042,634	253,748	3,704,563
已退課程費用	(48,894)	(1,020,800)	(91,136)	(1,160,830)
退課退款	(48,894)	(303,720)	—	(352,614)
不通過退款	—	(717,080)	—	(717,080)
在線學習產品相關退款	—	—	(91,136)	(91,136)
收入確認 ⁽²⁾	(1,323,243)	(451,847)	(160,205)	(1,935,29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	111,138	35,634	9,331	156,10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退款負債	8,960	744,540	4,252	757,75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	111,138	35,634	9,331	156,103
於2021年1月1日的退款負債	8,960	744,540	4,252	757,752
已收課程費用 ⁽¹⁾	2,006,516	3,565,526	227,059	5,799,101
已退課程費用	(73,168)	(2,612,102)	(80,975)	(2,766,245)
退課退款	(73,168)	(527,165)	—	(600,333)
不通過退款	—	(2,084,937)	—	(2,084,937)
在線學習產品相關退款	—	—	(80,975)	(80,975)
收入確認 ⁽²⁾	(1,924,355)	(1,025,956)	(146,913)	(3,097,22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	113,744	46,535	8,915	169,19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退款負債	15,347	661,107	3,839	680,29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2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	113,744	46,535	8,915	169,194
於2022年1月1日的退款負債	15,347	661,107	3,839	680,293
已收課程費用 ⁽¹⁾	882,442	816,946	141,038	1,840,426
已退課程費用	(36,954)	(522,339)	(50,921)	(610,214)
退課退款	(36,954)	(154,383)	—	(191,337)
不通過退款	—	(367,956)	—	(367,956)
在線學習產品相關退款	—	—	(50,921)	(50,921)
收入確認 ⁽²⁾	(825,490)	(323,795)	(87,794)	(1,237,079)
於2022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	124,069	23,749	9,800	157,618
於2022年6月30日的退款負債	25,020	654,705	5,277	685,002

(1) 已收課程費用指銷售課程及產品收取的淨資金，並主要減去(i)增值稅，(ii)向購買非協議班課程但於開課日期前退課的學員作出的退款，以及(iii)按學員要求就購買時未使用的折扣作出的退款。

(2) 分別包括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協議班及非協議班課程包中書籍產生的收入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課程費用而言按性質劃分的協議班及非協議班的退款率及總退款率(按特定期間已退課程費用除以同期已收課程費用計算)。

	非協議班	協議班	總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整體退款率	1.5%	33.7%	15.9%
退課退款率	1.5%	10.0%	4.7%
不通過退款率	—	23.7%	9.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整體退款率	3.5%	50.0%	31.3%
退課退款率	3.5%	14.9%	9.5%
不通過退款率	—	35.1%	19.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整體退款率	3.6%	73.3%	47.7%
退課退款率	3.6%	14.8%	10.4%
不通過退款率	—	58.5%	36.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整體退款率	4.2%	63.9%	33.2%
退課退款率	4.2%	18.9%	10.4%
不通過退款率	—	45.0%	20.0%

各期間的年度或中期退款率可能受(其中包括)相關筆試和面試時間、相應的購課、授課及結果公佈時間以及各期間服務組合變動所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退款率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多元化的課程內容推動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以及各期間課程、考試及結果發佈的時間所致。儘管存在波動，但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退款責任與估計退款責任並無重大出入，我們仍然認為上述退款率與我們的估計退款率並不矛盾。我們參考過往退款率釐定估計退款率，同時考慮到從訂單開始到考試結果發佈的時間跨度。我們通過持續追蹤過往訂單所收到的課程費及退款而確定過往退款率。特定期間發起的訂單退款時間可能結轉至下一個日曆年。於各年年末，我們會重新檢討過往訂單的實際退款，並將其與估計退款率進行比較以識別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以釐定是否應調整來年的估計退款率。因此，我們認為，各期間年度或中期退款率的波動不會危及我們所採用的估計退款率的合理性。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總整體退款率從2019年的15.9%上升至2020年的31.3%，並進一步上升至2021年的47.7%，主要是由於不通過退款率增加導致協議班整體退款率由33.7%上升至50.0%，並進一步上升至73.3%，而不通過退款率增加是由於(1)我們於2019年提供的協議班主要針對面試，由於考試性質，不通過退款率相對低於筆試，而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推出筆試協議班和全額退款協議班，及(2) COVID-19爆發導致相關考試週期推遲，與2020年地方公務員考試相關的部分課程退款推遲並於2021年進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整體退款率下降至33.2%，主要是由於不通過退款率下降導致協議班整體退款率下降至63.9%，而不通過退款率下降是由於原定於2022年上半年舉行的地方公務員考試延期至下半年，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未收到相關的實際不通過退款請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整體退款率低於主要市場同行公開的退款率。

協議班的不通過退款率由2019年的23.7%上升至2020年的35.1%，並進一步上升至2021年的58.5%，隨後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0%，主要是由於前述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協議班的退課退款率普遍高於非協議班，因為前者更昂貴，導致學員在購買後更可能改變主意並放棄課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課程類型劃分的協議班及非協議班的退課退款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非協議班	協議班
	非協議班	協議班	非協議班	協議班	非協議班	協議班		
在線培訓	1.1%	10.3%	2.6%	28.2%	2.6%	14.2%	1.5%	11.4%
線下培訓	2.8%	9.8%	4.8%	13.5%	5.4%	14.9%	10.7%	22.0%
總計.....	1.5%	10.0%	3.5%	14.9%	3.6%	14.8%	4.2%	18.9%

協議班的退課退款率由2019年的10.0%上升至2020年的14.9%，主要是由於2019年我們著重提供小規模的面試協議班。協議班的退課退款率由2021年的14.8%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9%，而這主要是由於2022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出現局部回升，若干考試推遲，故我們暫停若干地區的線下培訓服務。非協議班的退課退款率由2019年的1.5%上升至2020年的3.5%，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更多價格相對較高的課程，例如在線精品課，2021年的退課退款率為3.6%，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協議班的退課退款率達致4.2%，主要是由於2022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出現局部回升。

財務資料

對於在線培訓課程，非協議班的退課退款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在線協議班的退課退款率由2019年的10.3%上升至2020年的28.2%，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對學員參加相關考試的能力及意願產生不利影響，導致退課人數不斷增加。其後，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退課退款率回落並保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對於線下培訓課程，非協議班及協議班的退課退款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尤其是2022年上半年出現局部回升。

此外，就付費人次而言，協議班的退款率(按特定期間後續實際退款的協議班的付費人次除以同期協議班的付費人次計算)由2019年的32.3%上升至2020年的43.6%，再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61.6%，原因與上文類似。就付費人次而言，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議班的退款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2.7%及53.6%。就付費人次而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協議班的退款率(以相同方式計算)分別為1.3%、2.0%、2.9%、3.2%及5.0%。

即期所得稅負債

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所得稅。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不斷增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書籍所得利潤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業務的日常運營提供資金。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結合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培訓服務的需求或市價的任何顯著下降或可獲得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選擇顯著減少均可能對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61.8百萬元、人民幣332.7百萬元、人民幣1,15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29,572	(307,153)	(634,914)	(516,587)	233,492
營運資金變動.....	219,042	765,703	(247,732)	244,805	(170,00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48,614	458,550	(882,646)	(271,782)	63,491
已付利息.....	(1,418)	(7,236)	(20,003)	(11,217)	(7,744)
已收利息.....	870	1,074	2,229	1,317	2,508
(已付)／已收所得稅.....	(13,967)	6,737	(14,709)	(4,845)	(87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4,099	459,125	(915,129)	(286,527)	57,37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8,884)	(187,977)	156,516	(511,714)	25,44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726)	(100,281)	1,612,437	1,669,583	(49,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4,489	170,867	853,824	871,342	32,92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41	161,783	332,650	332,650	1,159,867
匯兌差額.....	(1,747)	—	(26,607)	(6,235)	60,74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1,783</u>	<u>332,650</u>	<u>1,159,867</u>	<u>1,197,757</u>	<u>1,253,529</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與課程費用(通常在相關課程開始前預付)有關，其次是來自銷售內部開發的教材及輔導資料。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與教職員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成本、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61.2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83.8百萬元、股份支付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8.0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

2021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057.9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83.0百萬元、股份支付人民幣325.5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14.4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財務資料

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結算虧損人民幣212.8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8.0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支付先前於權益入賬與購回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價值人民幣113.0百萬元、退款負債減少人民幣77.5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3百萬元。

2020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17.2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人民幣121.6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2.4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增加人民幣608.4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6.1百萬元，部分被(3)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84.0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1.6百萬元及股份支付人民幣21.2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增加人民幣181.1百萬元以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7.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購買理財產品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05.2百萬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90.0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052.3百萬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691.3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19.0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72.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5.6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10.3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45.6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70.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租賃付款、贖回若干數目的優先股付款及償還關聯方借款有關。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與股權融資所得款項有關。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長期租賃付款人民幣49.0百萬元。

2021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權融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525.4百萬元，部分被贖回若干數目的優先股付款人民幣754.3百萬元及長期租賃付款人民幣157.9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長期租賃付款人民幣100.3百萬元。

2019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68.6百萬元及長期租賃付款人民幣22.2百萬元。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52,636	73,849	87,197	88,732	88,254
貿易應收款項.....	4,740	7,522	5,656	18,205	28,637
合約資產.....	—	—	20,528	60,160	7,8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493	77,147	97,127	75,885	69,6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80,181	351,639	10,13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783	332,650	1,159,867	1,253,529	1,162,531
流動資產總值.....	544,833	842,807	1,380,514	1,496,511	1,356,8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53	312,528	313,360	167,808	150,666
合約負債.....	109,314	156,103	169,194	157,618	137,381
退款負債.....	196,103	757,752	680,293	685,002	320,72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333	20,439	22,164	26,782	29,356
租賃負債.....	26,456	128,752	167,784	106,778	94,043
遞延稅項負債.....	27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	24,860
流動負債總額.....	427,686	1,375,574	1,352,795	1,143,988	757,02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7,147	(532,767)	27,719	352,523	599,86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9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考試結果公佈後我們已收到並處理大部分與地方公務員考試相關的不通過退款請求導致退款負債減少人民幣364.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並改善盈利能力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3.7百萬元，與線下覆蓋範圍調整有關的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61.0百萬元，以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6月完成的股權融資所得款項及2021年底贖回若干理財產品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27.2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32.8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協議班付費人次增加導致退款負債增加人民幣561.6百萬元、應付僱員福利隨著僱員人數增加而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6.1百萬元及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102.3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70.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活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所得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我們將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水平，審慎檢查日後現金流量需求並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如必要)，確保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營運。

考慮到我們當前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理財產品、營運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滿足我們當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基於對財務及其他盡職文件的審查、與我們董事的討論及董事的確認，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董事的意見。

資本開支及承諾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35.6百萬元、人民幣2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資本承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財務資料

債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即期.....	26,456	128,752	167,784	106,778	94,043
租賃負債，非即期.....	40,577	178,563	267,904	172,296	118,951
總計.....	67,033	307,315	435,688	279,074	212,994

此外，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0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2年10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未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就全球發售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69.8百萬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0.1%(假設發售價為9.70港元(即示意性價格區間9.50港元至9.9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1)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及(2)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5.9百萬元，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2.9百萬元作為行政開支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剩餘與發行股份直接相關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約人民幣35.9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21.2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約人民幣14.7百萬元預計將從權益中扣除。以上上市開支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交易條款與其他非關聯方實體的交易條款相若。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關聯方並無任何非貿易結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各項關聯方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參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的，不會影響過往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 6月30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46.2%	23.0%	24.5%	47.5%
淨利潤／(虧損)率 ⁽²⁾	13.3%	(22.7%)	(59.7%)	(27.0%)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	15.1%	(17.0%)	(24.0%)	6.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⁴⁾	1.3	0.6	1.0	1.3
速動比率 ⁽⁵⁾	1.2	0.6	1.0	1.2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2) 淨利潤／虧損率按年／期內利潤／虧損除以有關年度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3)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利潤／虧損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4)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速動比率按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淨利潤／虧損率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有關影響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淨利潤／虧損率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3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6，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0年以來推出越來越多的協議班，協議班付費人次增加導致退款負債增加，以及應付僱員福利隨著僱員人數增加而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升至1.0，主要是由於2021年6月完成的股權融資所得款項及2021年底

財務資料

贖回若干理財產品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增至1.3，主要是由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並改善盈利能力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與線下覆蓋範圍調整有關的租賃負債減少及合約資產增加。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6，主要是由於退款負債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升至1.0，主要是由於2021年6月完成的股權融資所得款項及2021年底贖回若干理財產品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增至1.2，主要是由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並改善盈利能力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與線下覆蓋範圍調整有關的租賃負債減少及合約資產增加。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亦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以盡量減少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高級管理層負責風險管理。我們定期監察風險敞口，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任何該等金融風險。

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見下文概述)的政策。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及中國境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匯風險因匯率波動而產生，其中我們的貨幣資產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我們持續密切監察及管理本集團大多數以外幣計值的存款所面對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所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為管理其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根據內部限額多元化投資組合。高級管理層分別管理各項投資。

有關市場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的潛在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我們通過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前瞻性資料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會監察應收款項可否收回，並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此外，我們定期審查每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有關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c)。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根據我們於2022年12月20日採納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而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我們目前並無預定或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我們會根據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不斷重新評估股息政策。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及投資需求、債務水平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開曼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淨負債的財務狀況未必限制本公司自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派付股息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COVID-19爆發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株COVID-19嚴重影響了中國及其他許多國家。自2020年1月下旬起，中國政府已在全國範圍內實施隔離措施。地方政府還對旅客運輸實施了臨時限制或禁令，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爆發是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於2020年3月11日，在不斷升級的形勢下，世界衛生組織進一步將COVID-19列為大流行病。隨著中國政府採取措施，中國自2020年2月中旬以來現有的已確診COVID-19病例數量大幅度減少。儘管中國多個地區確診病例有所回升，但中國政府已逐步解除國內旅行限制及其他檢疫措施，全國範圍內的經濟活動自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復甦並恢復正常。董事已就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進行了全面審查，並基於以下原因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OVID-19並未對我們營運造成任何長期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自COVID-19爆發以來，全球採取了一系列防控措施遏制病毒。政府努力控制COVID-19疫情擴散，採取封城、「居家」令、旅行限制及緊急隔離等措施，對全球及中國經濟以及各行業(包括我們的目標市場)的正常業務經營帶來了前所未見的挑戰。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逾60個主要國家及省級招錄類及資格考試因COVID-19爆發而延後(如2020年廣東省事業單位人員招錄考試及2021年國家公務員考試)，我們的授課亦須相應延後，導致收入確認延遲。具體而言，2022年的數個招錄及資格考試較原計劃推遲數月。例如，涉及20多個省的2022年多省公務員聯考由2022年3月推遲至2022年7月。此外，由於中國的COVID-19病例出現局部回升，原定於2022年上半年舉行的若干市級教師資格證及招錄考試推遲至下半年，而原定於2022年10月舉行的若干市級教師資格證考試暫推遲至2023年。原定於2022年12月舉行的2023年國家公務員考試已推遲至2023年1月。原定於2022年12月舉行的2023年北京市及山東省地方公務員考試亦已推遲，新的考試日期待定。另一方面，若干其他考試(例如2021年若干地方公務員考試)提早舉行，導致服務期縮短，我們收取的課程費用減少，因而收入減少。此外，雖然我們於疫情爆發期間因線下活動受到限制而暫停線下培訓課程，但我們持續產生相關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與我們經營線下培訓服務租用物業相關的固定成本及開支，對我們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然而，根據COVID-19爆發期間的相關政府救助政策，我們已獲僱員社會保險費供款暫時減免。我們亦有一個分支機構辦公室享有租金減免。此外，鑑於我們線下業務模式靈活，通常以租賃物業為主，故我們不時調整課室設施的規模及位置，以緩解COVID-19爆發對我們線下營運的影響。

儘管短期受影響，我們預計，由於以下原因，長期來看我們的業務不會受到嚴重干擾。COVID-19疫情在中國已基本得到控制，而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中國政府已逐步取消國內旅行限制及其他檢疫措施，且全國經濟活動已基本復甦並恢復正常。隨著全國經濟活動恢復正常，我們的線下業務逐步恢復，儘管我們在少數地區的線下業務仍受到疫情局部反覆的不利影響。具體而言，儘管受COVID-19爆發影響，我們線下培訓課程的總付費人次由2020年的710,000人次持續增長到2021年的836,000人次，我們線下正價課的付費人次繼續由2020年的293,000人次增加到2021年的398,000人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2022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出現局部回升，導致若干考試推遲，我們的線下培訓服務因此受到負面影響，但招聘需求已恢復。例如，2022年多省公務員聯考於2022年7月舉行，並無縮減招聘計劃。此外，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線上產品及服務，相信能一定程度緩解疫情爆發限制線下活動的影響。COVID-19爆發亦並無對各類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崗位的招聘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20年起提供的公共職務及事業單位崗位有所增加。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行業以收入計算預計由2021年的人民幣2,215億元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3,317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4%。因此，我們認為儘管COVID-19爆發，但對我們培訓服務的需求仍然持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COVID-19爆發的負面影響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我們於2017年4月開始嘗試提供線下培訓課程。隨著2020年初中國COVID-19爆發達到高峰時全國實行強制封鎖，我們的線下培訓課程自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全國暫停。我們於2020年5月有策略地大範圍推出線下課程，因為考慮到當時(1)我們已建立擁有龐大用戶群的優質在線業務，並在仔細評估市場需求和競爭格局後自OMO業務模式的潛在協同效益識別重大發展機會，及(2)隨著當時COVID-19的擴散得到有效控制，中國政府已逐步解除封城及隔離措施，線下培訓活動得以復甦。除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全國範圍的暫停外，我們在29個省、市及自治區100多個城市的線下培訓課程亦因地方疫情復發而不時暫停，持續幾天到兩三個月不等，具體時間取決於疫情嚴重程度及地方政府政策。例如，自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我們在江蘇省的線下培訓課程暫停，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我們在陝西省的線下培訓課程暫停。此外，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我們在雲南省部分城市的線下培訓課程暫停約兩週。由於我們於上海市並無多少線下培訓服務在營，因此2022年上海市的疫情反覆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按時長載列2021年及2022年我們線下培訓服務暫停的城市數量。

	2021年	2022年 ⁽¹⁾
線下培訓暫停的城市數量		
30天內.....	30	1
30至60天.....	55	19
60至90天.....	5	44
90天以上.....	—	5
總計.....	90	69

(1) 2022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下表分別按地區載列2021年及2022年我們線下培訓服務暫停的城市數量及受影響城市暫停的平均天數。

	2021年		2022年 ⁽¹⁾	
	受影響城市的數量	暫停的平均天數	受影響城市的數量	暫停的平均天數
華東地區.....	8	33	21	70
華北地區.....	19	32	7	82
華南地區.....	5	30	5	48
中國西北地區.....	24	22	14	54
中國東北地區.....	27	40	17	80
中國西南地區.....	7	32	5	41

(1) 2022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我們一般提供在線培訓課程作為替代。例如，由於出現新一輪的區域COVID-19病例，我們自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暫停吉林省的線下培訓課程，並為相關學員提供在線培訓課程作為替代。然而，部分學員退出該等課程，而無轉至我們的線上課程。因此，線下培訓課程付費人次增長慢於預期。考慮到COVID-19爆發當前的狀況及未來發展的不確定性，我們或會繼續暫時關閉個別地方營運中心及課室。

對我們僱員的影響

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已實施臨時政策，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報告近期行程。近期回國的人員須居家辦公，收到公司進一步通知後方可返回辦公室。我們已採取靈活的工作安排，允許特定地區（例如2022年疫情反覆的吉林省及上海市地區）的僱員根據需要居家工作，可能導致部分僱員的日常工作發生變動或暫停。然而，我們認為該等靈活的工作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中斷。

對我們供應鏈的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紙張供應商、人力資源服務、印刷服務、物流服務、信息技術服務、營銷服務及酒店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以及我們用作線下培訓的處所出租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供應中斷的情況。

我們的預防措施及社會責任

我們採取多種預防措施來保持衛生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僱員及學員的安全，例如在我們的線下辦公室及課室設施採用COVID-19消毒技術、向僱員分發口罩及實施內部報告系統。此外，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於COVID-19疫情中創建更健康的社區，包括作出捐款。

然而，我們無法完全確定COVID-19疫情何時將被全面控制及疫情帶來的影響何時可完全緩解。疫情延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考慮到嚴峻的全球形勢及近期於中國發生的COVID-19病例局部回升，COVID-19的爆發及其作為全球大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倘疫情傳播加劇，中國或會再次採取嚴密的應急響應措施，包括旅行限制、強制停止線下業務經營、強制隔離、居家辦公及其他替代性工作安排、社交及公眾聚集限制以及城市或地區封鎖，這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持續評估任何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期間末）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下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於此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發生，其對我們截至該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於2022年 6月30日		估計上市後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條款 變動的相關 影響 ⁽³⁾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計綜合 有形負債 淨額 ⁽¹⁾	全球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人民幣千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9.50港元計算	(8,939,323)	133,877	9,614,491	809,045	0.39	0.4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9.90港元計算	(8,939,323)	140,479	9,614,491	815,647	0.39	0.43

-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8,938.5百萬元計算，並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0.9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9.50港元及9.90港元（即示意性價格區間的低位數及高位數）計算得出，經扣除估計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將增加人民幣9,614.5百萬元，即優先股於2022年6月30日之賬面值。
- (4)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於附註(2)所示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097,308,000股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
- (5)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按2022年12月16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3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增長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9.70港元(即示意性發售價區間每股股份9.50港元至9.90港元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全球發售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將約為116.2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23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豐富課程內容和擴大學員群體.....	23.6	36.8	60.4
線上服務方面.....	21.9	34.5	56.4
線下服務方面.....	1.7	2.3	4.0
加強內容及技術開發能力(全集團範圍內提供 線上及線下服務).....	11.7	21.4	33.1
為新開發的課程開展營銷活動(全集團範圍內 提供線上及線下服務).....	7.0	7.0	14.0
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全集團範圍內 提供線上及線下服務).....	4.3	4.4	8.7
總計.....	46.6	69.6	116.2

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依據及詳情載列如下。

- 約52.0%所得款項淨額或60.4百萬港元將用於豐富課程內容和擴大學員群體：
 - (1) 約29.1%所得款項淨額或33.8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和升級現有線上課程內容，尤其是線上教師資格證及招錄類培訓以及研究生入學考試培訓課程。目前，我們預計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及55%。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合資格的講師及其他教學人員，這些講師及教學人員具備上述課程科目的必要知識及技能，且於以直播形式向大班課學員講授方面經驗豐富。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3年及2024年就線上教師資格證及招錄類培訓課程招聘約合共15名僱員，包括(i)約5名僱員負責設計和優化題庫，(ii)約5名僱員負責開發和完善相關課程材料，及(iii)約5名僱員負責有針對性的銷售和營銷。相關人員的年薪一般介乎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我們亦計劃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23年及2024年就線上研究生入學考試培訓課程招聘合共約80名僱員，包括(i)約40名僱員負責授課及運營支持，及(ii)約40名僱員負責設計和優化題庫。相關人員的年薪估計約為人民幣110,000元。

與我們的公職人員考試培訓課程相比，教師資格證及招錄類培訓課程以及研究生入學考試培訓課程相對較新，教學人員較少。然而，該兩門課程的培訓服務需求日後有望快速增長。為把握重要的市場機遇，我們計劃根據全面的市場需求分析，在未來兩年內不時招聘更多人員專門研究相關課程。

儘管如此，我們將考慮以審慎的方式實施我們的潛在招聘計劃。具體來說，我們將密切關注我們的付費人次水平以及各類公共職務招聘計劃和相關考試安排，以評估市場需求。我們亦會評估我們現有僱員（特別是教學人員）的利用水平，參考每名講師付費人次比率、平均每名講師的收入及彼等可能授課的小時數，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每門課的準備時間、教學質量、相關考試的時間表及講師為內容開發活動所需的精力。此外，我們已優先且將繼續優先提高現有教學人員的利用率，而非增聘教學人員。具體而言，我們已開展並將加強跨學科培訓以策略性地培養能夠教授多種課程科目及提供筆試兼面試課程的講師，以提高我們教學人員的能力及生產力。對於新招聘的教學人員，我們亦將進行有關跨學科培訓，更重要的是培養彼等提供在線及線下課程的能力，使得講師人員更為靈活以適應我們的業務增長而不產生過高的成本及開支。

- (2) 約22.9%所得款項淨額或26.6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和推出需求高且增長潛力大的職業技能培訓課程。目前，我們預計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及6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職業技能培訓是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的重要分部，按收入計算，佔2021年中國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行業市場規模的68.8%。在培養技能人才及鼓勵職業技能培訓發展的利好政策推動下，按收入計算，中國的職業技能培訓行業預期由2021年的人民幣1,524億元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2,215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8%。此外，鑑於就業市場的激烈競爭，越來越多的中國成人學員有望參加職業技能培訓以提高實踐技能，從而增加彼等獲得必要職業技能資格證及理想工作的機會。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職業技能培訓行業的獨立學員人次預期由2021年的20.6百萬人次增至2026年的24.3百萬人次，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4%。另一方面，中國職業技能培訓高度分散，長期系統化的職業技能培訓服務滲透率普遍低於職業考試培訓服務。因此，我們相信憑借在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的豐富經驗、成熟的粉筆線上平台及廣受中國成人學員認可的品牌，我們做好準備把握職業技能培訓行業未滿足的需求而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目前計劃推出在線信息技術課程與線上及線下烹飪藝術課程。在信息技術行業快速發展及各垂直行業新技術和應用不斷湧現的推動下，企業通常對掌握先進技術技能各領域專業人才的需求不斷變化。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信息技術培訓呈現正增長趨勢。此外，我們認為，信息技術培訓與招錄類考試培訓具有相同的學員群，因為均針對具有高等教育背景並渴望達到白領水平的薪酬及社會地位的成年學員。因此，我們可以利用我們龐大用戶群，獲得交叉銷售機會。就烹飪藝術課程而言，我們認為相關培訓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務需求量大且增長潛力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均食品消費支出不斷增加，外出就餐文化及快節奏生活方式日漸流行，菜式、風味及服務模式的各種升級，以及烹飪技術和餐廳管理的發展，均帶動了餐飲業的蓬勃發展，從而增加對烹飪藝術專業人士的需求。在政府支持及專業廚師薪資水平令人滿意的推動下，預計越來越多的成年學員參加烹飪藝術培訓。我們計劃提供以營養科學知識與通過飲食方法控制體重相結合為特色的高級烹飪藝術課程，與傳統烹飪藝術培訓相比，該等課程需要更深厚和更多樣化知識。我們認為，我們的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將使我們能吸引更多廣泛的學員群體，並為學員的技能增加更多價值，令彼等在就業市場上脫穎而出，有能力獲得更高薪酬。

為此，我們計劃組建一支精通各個領域的講師及其他教學人員團隊，培養我們就有關學科的課程設置及內容開發能力。我們初步計劃於2023年及2024年招聘約15名僱員，負責擬開設的在線及線下烹飪藝術培訓服務相關課程交付、運營支持和銷售及營銷，其中約10及5名僱員將分別負責在線及線下烹飪藝術培訓服務。我們亦計劃於2023年及2024年招聘約10名僱員，負責與建議在線信息技術培訓服務相關課程交付、運營支持和銷售及營銷。根據我們目前的估計，信息技術及烹飪藝術培訓服務相關講師的年薪通常介乎約人民幣14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元，相關運營支持員工的年薪通常介乎人民幣96,000元至人民幣180,000元，相關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年薪估計約為人民幣240,000元。

具體而言，我們打算就建議在線及線下烹飪藝術培訓服務投入約17.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僱員薪酬約60%、課程材料(包括烹飪原料)約25%、租賃及課室裝修約10%以及課室消耗品約5%。具體而言，擬開設的烹飪藝術培訓服務約7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線課程，而約25%將用於線下課程。我們目前預計在長三角地區、珠三角地區或四川盆地的一二線城市建立一個營運中心，並在租賃物業設立教室，配備適當的設施和設備，以提供線下烹飪藝術培訓課程。我們預期為烹飪藝術培訓課程教室配備水電、天然氣、通風系統及其他電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和廚具，以提供安全衛生的學習環境。烹飪藝術培訓課程所需設施與現有營運中心就職業考試培訓課程所建立的設施大有不同，後者通常配備教室桌椅、黑板及／或投影儀和熒幕。我們亦打算就建議在線信息技術培訓服務投入約9.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僱員薪酬約75%及課程材料約25%。

我們將以審慎的方式推出上述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具體而言，我們將在前幾個月嘗試推出新課程以充分評估市場需求。我們將對該等新課程的市場認可度進行季度審閱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課程推出時間表及招錄計劃。

- 約28.5%所得款項淨額或33.1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內容及技術開發能力，以支持線上及線下服務；
- (1) 約23.3%所得款項淨額或27.1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技術開發能力和改善技術及基礎設施。我們計劃動用約4.3百萬港元推進內部開發的RTC互動直播系統，新增更互動的功能，以提高學員的學習成效並優化學員學習體驗。我們亦計劃動用約4.5百萬港元改善和優化RTC系統的音頻和視頻流技術，為學員提供更穩定的沉浸式在線學習體驗。此外，我們將動用約7.1百萬港元通過完善數據分析及AI技術並擴大它們在日常業務中的應用，促進商業智能及分析，例如推出更具針對性的課程及產品、促進線上線下課程產品的迭代及整合，以及用於指導我們的地域擴張工作。此外，我們旨在動用約6.7百萬港元探索虛擬現實及增強現實等其他尖端技術的應用，以升級學習工具的現有功能並開發新的功能。我們希望藉此進一步提高學員參與度並提升學員的學習成果。我們亦計劃動用約4.5百萬港元自行開發採用先進語音識別技術的在線面試系統，可用於將我們的面試課程傳授給更廣泛的學員群體，方便學員在我們的平台上練習面試問題。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目前估計用於提升技術開發能力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23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升級RTC互動直播系統.....	1.7	2.6	4.3
優化音頻和視頻流技術.....	1.8	2.7	4.5
應用數據分析及AI技術.....	2.7	4.4	7.1
開發虛擬現實與增強現實技術.....	2.2	4.5	6.7
推出在線面試系統.....	1.8	2.7	4.5
總計.....	10.2	16.9	27.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打算招聘一流的行業人才，包括行業領先的研究人員及工程師，以及頂級院校的畢業生。我們亦將繼續投資於技術基礎設施，以滿足業務的快速擴張。

- (2) 約5.2%所得款項淨額或6.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更多經驗豐富的內容開發人員，從而加強我們的内容開發能力。根據我們目前的估計，我們計劃於2023年及2024年招聘約5名僱員，年薪約人民幣68,000元。目前，我們預計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及75%。我們計劃完善現有課程方案及課程材料，針對推出的新課程開發新課程方案及課程材料，並優化我們的集中內容開發系統。
- 約12.0%所得款項淨額或14.0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通過各種渠道投放廣告及舉辦促銷活動，為新開發的線上及線下課程開展營銷活動。目前，我們預計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及50%；及
 - 約7.5%所得款項淨額或約8.7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目前，我們預計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及50%。

如果發售價低於或高於示意性價格區間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142.9百萬港元（經扣除全球發售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後，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9.70港元，即示意性發售價區間的中位數）。

如果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如果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持牌銀行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適用法律）的短期存款。

香港包銷商

(排名不分先後)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種情形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若為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待(i)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包 銷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後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在或影響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瑞士、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且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緊急情況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升級、變種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MERS、H5N1、H1N1、H7N9、豬流感或禽流感、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變種疾病、運輸中斷或延誤、疾病爆發、升級、變種或惡化)、經濟制裁、撤銷貿易地位或特權、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叛亂、民亂、災難、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聲稱對此負責)、經濟制裁、政府運作癱瘓、運輸中斷或延誤);
 - (b)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條件、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條件)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
 - (c)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全面中斷、暫停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d) 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當局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

包 銷

面暫停，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項的任何中斷；

- (e)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當局對詮釋或應用上述法律法規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特權；
- (g)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或影響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修訂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人民幣、歐元、英鎊或瑞士法郎兌任何外國貨幣的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對發售股份的投資；
- (h) 除聯席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刊發或按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綠色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或與發售相關的其他文件，以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應其要求出售發售股份；
- (i) 債權人要求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責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 (j) 提起、煽動或宣佈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的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賠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上市規則》；
- (l)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
- (m)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或該等風險實現的事件，

包 銷

而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其個別或共同：

- (a) 已或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地位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為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或將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適銷性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派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使得或將使得或可能使得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實行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設想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際或不可行；或
 - (d) 已或將或可能會使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整體協調人已注意到：
- (a) 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的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刊發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信)(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與包銷商有關的資料)中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或該等文件中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作出；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將構成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倘適用)中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份；
 - (d)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施加於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責任；

包 銷

- (e)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根據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
- (f)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任何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g)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獲批准，但批准其後被撤回、撤銷、受到限制(按慣常條件除外)、取消或暫緩；
- (h)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撤回其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按分別所示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j)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k)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
- (l)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指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有關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該等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m) 存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n) 在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允許的任何情況下，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借股協議）或超額配股權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在上述第(i)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日起的六個月任何時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彼將會：

- (i)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當彼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時，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當本公司從控股股東獲悉上文(i)及(ii)段所述事件（如有），會立即知會聯交所，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盡快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告披露相關事件。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承諾，除(a)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在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且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轉讓、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放在與發行存託憑證有關的託管機構；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宣佈或公開披露有任何意向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出現混亂

包 銷

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會促使本公司遵守有關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彼等概不會且彼等各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及彼等控制的公司及／或彼等受託行使其表決權的實體不會：
 -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在上市日期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倘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禁售證券」)，或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存放在與發行存託憑證有關的託管機構；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任何控股股東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a)、(i)(b)或(i)(c)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以交付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概不會訂立上文(i)(a)、(i)(b)或(i)(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以致其於緊隨有關交易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 銷

- (ii) 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將進行下列事項：
 - (a) 如任何控股股東或有關登記持有人將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質押或押記，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該項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數目；
 - (b) 如其或有關登記持有人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倘其訂立上文(i)(a)、(i)(b)或(i)(c)段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任何有關交易生效，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收到任何控股股東的書面資料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知會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限制不適用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為真誠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亦不適用於轉讓予控股股東的任何全資子公司，前提是進行上述轉讓前，該全資子公司須作出書面承諾(收件人為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同意亦受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限制約束。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股份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

包 銷

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同的理由予以終止。意向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候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須向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包銷團成員支付合計最多為全球發售認購部分及配售部分所得款項總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出售股份所得款項)之8.0%的費用，包銷團成員(i)將收到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所得款項)之4.5%的固定包銷佣金(「固定費用」)，將用於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ii)可能收到最多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所得款項)之3.5%的酌情獎勵費(「獎勵費」)。

本公司向所有包銷團成員支付的固定費用及獎勵費比率預計約為56:44(假設獎勵費將悉數支付)。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固定費用，但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固定費用及獎勵費以及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估計最高約為77.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為9.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現有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根據包銷商的要求，各現有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須遵守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80天禁售期的規定。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自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借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我們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借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i)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達成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ii)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包 銷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我們及我們的若干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為全球發售的聯席整體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20,000,000股，包括：

- 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在香港發售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按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賴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於國際發售中發售1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0%。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但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全球發售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有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實行回撥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

- (i) 倘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a)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但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最多4,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能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

全球發售架構

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最多6,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能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d)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最多8,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能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 (ii)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a)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且**前提**是發售價將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9.50港元)，則最多2,000,0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0.00%(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整體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以聯席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之比例重新分配予另一方。

預期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各申請人將須於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為其本身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500股發售股份合共4,999.92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1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但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賴S規例有選擇地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很可能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隨時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我們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發出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購買股份、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市場買賣或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i)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iii)將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將因購買該等股份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及(vi)要約或擬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全球發售架構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起並預期將於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以及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Chalk Sky Ltd借入最多3,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Chalk Sky Ltd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借股協議。

如此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早時間歸還予Chalk Sky Lt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協議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股份的價格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協定,而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9.90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進一步說明見下文),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500股發售股份合共4,999.92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彼等對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擬按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fenb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本公司亦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為投資者更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延長香港公開發售可接納的期間,以便意向投資者有充足的時間考慮認購或重新考慮已提交的認購,並要求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積極確認發售股份申請。刊發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若經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會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任何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有關通知亦會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任何其他可

全球發售架構

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未有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若經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公佈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未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fenb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之前，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46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以完全電子化的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不提供供公眾使用的本招股章程或綠色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fenbi.com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第二座1樓)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位於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本公司或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以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均不對本招股章程(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任何一方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之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位於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i)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符合下文「— 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親身領取」所述條件以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若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存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4,999.92	7,000	69,998.89	50,000	499,992.08	400,000	3,999,936.60
1,000	9,999.84	8,000	79,998.73	60,000	599,990.49	450,000	4,499,928.68
1,500	14,999.76	9,000	89,998.57	70,000	699,988.90	500,000	4,999,920.76
2,000	19,999.68	10,000	99,998.41	80,000	799,987.32	600,000	5,999,904.90
2,500	24,999.61	15,000	149,997.62	90,000	899,985.74	700,000	6,999,889.06
3,000	29,999.52	20,000	199,996.84	100,000	999,984.16	800,000	7,999,873.20
3,500	34,999.45	25,000	249,996.03	150,000	1,499,976.23	900,000	8,999,857.36
4,000	39,999.37	30,000	299,995.25	200,000	1,999,968.30	1,000,000 ⁽¹⁾	9,999,841.50
4,500	44,999.29	35,000	349,994.46	250,000	2,499,960.38		
5,000	49,999.21	40,000	399,993.65	300,000	2,999,952.46		
6,000	59,999.05	45,000	449,992.87	350,000	3,499,944.53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遞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 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對可持續性的承諾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通過自助形式及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通過www.eipo.com.hk遞交的「Fenbi Ltd.」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性。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第二座1樓)填寫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已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已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與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就申請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2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本分節所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例以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的個人資料。

未有提供規定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股東名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通訊簿；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夠履行其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必要時可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證券登記處；
- 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彼等各自業務經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已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保留必要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毋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錯誤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須按「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謹請閣下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

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於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代閣下提交的指示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謹此說明，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代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9.9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為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999.92港元。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就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fenb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fenb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fenb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enb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至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本公司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彼等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是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於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最長為六個星期)。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或聯席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任何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退回。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概無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以上文「— D.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為公司)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粉筆有限公司列位董事、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粉筆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為收錄於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23日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擬備。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該附註說明粉筆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有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2月23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60,315	2,132,074	3,428,559	1,885,417	1,451,032
銷售成本.....	5, 8	(624,073)	(1,642,142)	(2,587,692)	(1,562,874)	(761,721)
毛利.....		536,242	489,932	840,867	322,543	689,311
行政開支.....	8	(142,424)	(484,342)	(1,119,886)	(579,719)	(264,922)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116,191)	(404,896)	(704,125)	(385,853)	(253,142)
研發開支.....	8	(104,117)	(124,389)	(286,959)	(111,667)	(85,34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24)	(923)	(641)	(1,489)	(89)
其他收入.....	6	7,823	9,776	25,005	9,900	12,16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4,739	3,554	1,226	18,361	(67,118)
經營利潤／(虧損).....		186,048	(511,288)	(1,244,513)	(727,924)	30,85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虧損.....	26	—	—	(582,957)	(19,698)	(383,799)
結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虧損.....	26	—	—	(212,760)	(212,760)	—
財務收入.....		1,153	1,357	2,304	1,317	2,508
財務成本.....		(3,165)	(7,236)	(20,003)	(11,217)	(10,810)
財務成本淨額.....	10	(2,012)	(5,879)	(17,699)	(9,900)	(8,302)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84,036	(517,167)	(2,057,929)	(970,282)	(361,2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29,966)	32,695	11,958	24,769	(30,521)
年／期內利潤／(虧損).....		154,070	(484,472)	(2,045,971)	(945,513)	(391,770)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154,070	(484,472)	(2,045,971)	(945,513)	(391,77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虧損)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	0.21	(0.66)	(2.81)	(1.30)	(0.5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0.20	(0.66)	(2.81)	(1.30)	(0.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154,070	(484,472)	(2,045,971)	(945,513)	(391,7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貴公司子公司匯兌差額	—	—	(122)	1	(1,61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貴公司匯兌差額	—	—	175,054	75,826	(393,66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	—	174,932	75,827	(395,274)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4,070	(484,472)	(1,871,039)	(869,686)	(787,044)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54,070	(484,472)	(1,871,039)	(869,686)	(787,0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068	133,574	231,105	164,346
使用權資產	15	69,983	338,120	429,680	269,570
無形資產	14	770	691	882	8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240	13,748	35,234	20,5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	39,993	64,808	41,4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1,061	526,126	761,709	496,76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2,636	73,849	87,197	88,732
貿易應收款項	17	4,740	7,522	5,656	18,205
合約資產	5	—	—	20,528	60,1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5,493	77,147	97,127	75,88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80,181	351,639	10,1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61,783	332,650	1,159,867	1,253,529
流動資產總額		544,833	842,807	1,380,514	1,496,511
總資產		645,894	1,368,933	2,142,223	1,993,279
權益／虧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股本	22	—	42	47	47
股份溢價	22	—	2,307,991	2,648,395	2,648,395
其他儲備	24	61,048	(8,516,304)	(8,465,224)	(8,776,812)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16,583	(367,889)	(2,417,858)	(2,810,126)
權益／(虧絀)總額		177,631	(6,576,160)	(8,234,640)	(8,938,49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40,577	178,563	267,904	172,29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26	—	6,390,956	8,756,164	9,614,491
遞延收入		—	—	—	1,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577	6,569,519	9,024,068	9,787,7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76,453	312,528	313,360	167,808
合約負債	5	109,314	156,103	169,194	157,618
退款負債	27	196,103	757,752	680,293	685,00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333	20,439	22,164	26,782
租賃負債	15	26,456	128,752	167,784	106,778
遞延稅項負債	28	27	—	—	—
流動負債總額		427,686	1,375,574	1,352,795	1,143,988
總負債		468,263	7,945,093	10,376,863	10,931,775
總權益／(虧絀)及負債		645,894	1,368,933	2,142,223	1,993,279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子公司		8,866,524	9,622,312	9,705,5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866,524</u>	<u>9,622,312</u>	<u>9,705,500</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	16,434	16,7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	1,526,904	1,598,866
流動資產總額		<u>—</u>	<u>1,543,338</u>	<u>1,615,617</u>
總資產		<u>8,866,524</u>	<u>11,165,650</u>	<u>11,321,117</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42	47	47
股份溢價	22	2,307,991	2,648,395	2,648,395
其他儲備	24	167,535	555,148	244,676
累計虧損		—	(804,846)	(1,214,644)
總權益		<u>2,475,568</u>	<u>2,398,744</u>	<u>1,678,47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26	6,390,956	8,756,164	9,614,4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390,956</u>	<u>8,756,164</u>	<u>9,614,4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742	28,152
流動負債總額		<u>—</u>	<u>10,742</u>	<u>28,152</u>
總負債		<u>6,390,956</u>	<u>8,766,906</u>	<u>9,642,643</u>
總權益及負債		<u>8,866,524</u>	<u>11,165,650</u>	<u>11,321,11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	34,727	(32,337)	2,390
年內利潤	—	—	—	154,070	154,0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154,070	154,070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利潤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5,150	(5,150)	—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 服務價值..... 9, 23	—	—	21,171	—	21,171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	—	26,321	(5,150)	21,17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61,048	116,583	177,631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	61,048	116,583	177,631
年內虧損	—	—	—	(484,472)	(484,4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84,472)	(484,472)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從前身控股公司分拆相關 的重組—發行A系列優 先股..... 1.2.2(iii), 22, 26	42	2,307,991	(8,698,989)	—	(6,390,956)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 服務價值..... 9, 23	—	—	121,637	—	121,637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42	2,307,991	(8,577,352)	—	(6,269,31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	2,307,991	(8,516,304)	(367,889)	(6,576,160)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2	2,307,991	(8,516,304)	(367,889)	(6,576,160)	
年內虧損.....	—	—	—	(2,045,971)	(2,045,971)	
其他全面收益.....	—	—	174,932	—	174,93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74,932	(2,045,971)	(1,871,039)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22	5	340,404	(340,409)	—	—	
利潤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998	(3,998)	—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9, 23	—	—	325,542	—	325,542	
僱員購股權計劃—回購價值..... 23	—	—	(112,983)	—	(112,983)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5	340,404	(123,852)	(3,998)	212,559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7	2,648,395	(8,465,224)	(2,417,858)	(8,234,640)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7	2,648,395	(8,465,224)	(2,417,858)	(8,234,640)	
期內虧損.....	—	—	—	(391,770)	(391,770)	
其他全面收益.....	—	—	(395,274)	—	(395,27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95,274)	(391,770)	(787,044)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利潤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498	(498)	—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9, 23	—	—	83,188	—	83,188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	—	83,686	(498)	83,188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47	2,648,395	(8,776,812)	(2,810,126)	(8,938,496)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2	2,307,991	(8,516,304)	(367,889)	(6,576,160)
期內虧損.....		—	—	—	(945,513)	(945,513)
其他全面收益.....		—	—	75,827	—	75,82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5,827	(945,513)	(869,686)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22	5	340,404	(340,409)	—	—
利潤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427	(427)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9, 23	—	—	89,000	—	89,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回購價值.....	23	—	—	(103,919)	—	(103,919)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5	340,404	(354,901)	(427)	(14,919)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47	2,648,395	(8,795,378)	(1,313,829)	(7,460,7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0	448,614	458,550	(882,646)	(271,782)	63,491
已付利息		(1,418)	(7,236)	(20,003)	(11,217)	(7,744)
已收利息		870	1,074	2,229	1,317	2,508
(已付)／已收所得稅		(13,967)	6,737	(14,709)	(4,845)	(87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4,099	459,125	(915,129)	(286,527)	57,3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子公司的付款(已扣除所得 現金)		—	(700)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47)	(135,571)	(219,003)	(183,272)	(20,5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 政府所得款項		—	—	—	—	1,000
購買無形資產	14	(664)	—	(289)	(266)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	(745,640)	(1,072,010)	(3,691,338)	(2,724,044)	(1,489,960)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	470,280	1,010,329	4,052,345	2,393,493	1,505,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692	14,801	2,375	27,687
第三方償還貸款		—	5,000	—	—	—
關聯方償還貸款	33(e)	—	4,000	—	—	—
從第三方收取的利息		283	283	—	—	—
結算衍生工具的現金淨額流入		—	—	—	—	2,0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8,884)	(187,977)	156,516	(511,714)	25,4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	54,530
償還銀行借款		—	—	—	—	(54,530)
支付上市開支		—	—	(764)	—	(877)
償還關聯方借款	33(d)	(68,550)	—	—	—	—
贖回若干優先股付款	26	—	—	(754,310)	(754,31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0(b)	(22,176)	(100,281)	(157,904)	(101,522)	(49,018)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26	—	—	2,525,415	2,525,415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726)	(100,281)	1,612,437	1,669,583	(49,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4,489	170,867	853,824	871,342	32,92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41	161,783	332,650	332,650	1,159,867
匯兌差額		(1,747)	—	(26,607)	(6,235)	60,74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61,783	332,650	1,159,867	1,197,757	1,253,52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粉筆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營業務是提供非學歷職業教育及培訓服務(「上市業務」)。

1.2 重組

1.2.1 貴集團歷史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附註1.2.2所述 貴集團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通過北京粉筆藍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粉筆藍天」,於2015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營運實體」)進行。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於2015年2月開啟上市業務,自此一直分別擔任上市業務的行政總裁及首席技術官。

重組完成前,Chalk Ltd(一家於2018年2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YUAN Inc的非全資子公司)通過Chalk Ltd及其子公司粉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粉筆知無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粉筆知無涯」或「YUAN Inc外商獨資實體」)、北京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以及北京粉筆藍天當時的登記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協議(統稱「YUAN Inc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控制北京粉筆藍天。YUAN Inc的股東兼董事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擔任Chalk Ltd董事,代表YUAN Inc於上市業務中的利益。

於2021年9月6日,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承認及確認彼等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與 貴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透過其各自控制的中間實體(即Chalk Sky Ltd、Chalk World Ltd、Liang Ma Limited、Green Creek Holding Limited及Taurus Fund L.P.合共持有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33%。一致行動人士擔任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

1.2.2 重組

為自YUAN Inc及其子公司分拆營運實體及將上市業務轉移至 貴公司,並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上市, 貴集團進行重組,參與上市業務公司的實益權轉至 貴公司。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 (i) 重組前,Chalk Ltd通過與北京粉筆藍天、YUAN Inc外商獨資實體及若干當時登記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協議控制北京粉筆藍天。

北京猿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粉筆藍天的登記股東)於2020年11月26日向李勇先生、李鑫先生及YUAN Inc一名僱員分別轉讓其所持北京粉筆藍天全部80%股權,自此,該等人士成為北京粉筆藍天的新登記股東。

因此,Chalk Ltd、粉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粉筆知無涯、北京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以及當時登記股東於同日訂立了一套與YUAN Inc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條款大致相同的過渡合約協議(「YUAN Inc過渡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以反映北京粉筆藍天登記股東的相關變動及取代前身YUAN Inc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 (ii) 於2020年12月14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當中477,534,400股普通股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22,465,600股普通股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
- (iii) 作為 貴集團自YUAN Inc分拆的對價, 貴公司完成以下按比例向YUAN Inc相關股東或彼等指定代表發行 貴公司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以反映YUAN Inc股東於上市業務中的實益擁有權。

於2020年12月14日，貴公司發行合共39,855,500股A類普通股及22,465,600股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發行合共(i)2,628,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ii)113,252,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於2021年3月3日，貴公司發行7,913,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 (iv) 於2020年12月31日，為籌備設立貴集團的新公司架構，YUAN Inc過渡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終止。作為過渡安排及根據重組，貴公司、北京粉筆藍天及其當時的登記股東於同日訂立確認協議（「確認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權控制北京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的運營及管理，直至下文(vii)所述於2021年7月31日設立新合約安排為止。
- (v) 於2021年1月15日，粉筆教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貴公司全資子公司。
- (vi) 於2021年4月9日及2021年7月22日，北京粉筆上岸科技有限公司（「粉筆上岸」）及北京粉筆初心科技有限公司（「粉筆初心」）分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作為貴集團新的外商獨資實體（「新外商獨資實體」）。
- (vii) 於2021年7月31日，完成建立貴公司新外商獨資實體後，新外商獨資實體、營運實體及相關登記股東就貴集團業務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安排。簽署新系列合約安排後，確認協議便失效。

根據新系列合約安排，新外商獨資實體能夠：對營運實體行使有效財務及經營控制權；行使股權持有人於營運實體的表決權；收取營運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新外商獨資實體所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對價；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各股權持有人購買營運實體全部股權。新外商獨資實體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已收購全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營運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為止。此外，未取得新外商獨資實體的事先同意，營運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向其股權持有人取得營運實體之全部股權質押，以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下營運實體之責任。

完成上述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有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

- (viii) 為確保符合聯交所就合約安排嚴謹制定的規定，貴集團就貴集團若干境內公司進行了內部重組活動。於2021年11月30日，北京粉筆天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粉筆天下文化」）及北京粉筆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粉筆天下教育」）的2%股權被轉讓，緊隨轉讓後，北京粉筆天下文化及北京粉筆天下教育分別由北京粉筆藍天及一名個人股東擁有98%及2%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粉筆初心訂立協議，自北京粉筆藍天及該個人股東收購北京粉筆天下文化及北京粉筆天下教育的全部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資本	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									
粉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1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附註a
貴公司間接持有									
北京粉筆藍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15年2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b
北京粉筆天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北京粉筆天下文化」).....	中國大陸/ 2016年3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b
北京粉筆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粉筆天下教育」).....	中國大陸/ 2016年11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b
昆明市五華區筆藍教育培訓學校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20年11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	—	—	—	附註a
南京優學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18年6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a
山東藍彩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20年10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c
北京盛世金圖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5年6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c
浙江華才粉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18年12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a
江蘇粉筆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21年4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附註c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資本	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四川印美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21年8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	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	附註a	
青島西海岸新區粉筆天下文化培訓 學校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21年1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00元	—	—	100%	—	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	附註a	
重慶粉筆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21年1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	附註c	
上海筆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21年6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附註a	
玉溪筆藍教育培訓學校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21年3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	附註a	
北京粉筆上岸科技有限公司 (「粉筆上岸」).....	中國大陸 2021年4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	附註a	
北京粉筆初心科技有限公司 (「粉筆初心」).....	中國大陸 2021年7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	附註a	
迪慶筆藍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21年8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	附註a	
天津粉筆筆夢培訓學校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21年7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	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	附註a	
安徽粉筆天下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21年3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	附註c	
北京粉筆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22年6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	附註a	

附註a：概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無須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註b：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北京永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北京中永焱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附註c：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北京中永焱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上市業務已由經營實體開展。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足任何其他業務，故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結構重整，而該業務管理層並無任何變動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仍保持不變。因此，因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上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於所有所示期間，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並使用營運實體之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公司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所示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以及管理層對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貫徹運用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準則、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b) 持續經營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流動資產超過其流動負債人民幣352,523,000元，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53,529,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為人民幣391,770,000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重大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83,799,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377,000元。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938,496,000元。總負債人民幣10,931,775元主要由退款負債人民幣685,002,000元(計入流動負債)及與可轉換優先股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9,614,491,000元(由於自2022年6月30日起12個月內無須結算，因此計入非流動負債)組成。

考慮到貴集團當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53,529,000元)及覆蓋自2022年6月30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貴集團將有充足資金履行其自2022年6月30日起12個月的財務義務。

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a)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尚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預計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不會對實體及可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不適用

貴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管理層預計，由於優先股可於任何時間按優先股股東的選擇轉換為普通股，故於2023年1月1日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後，或會導致「可轉換優先股」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除此之外，預計相關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合併原則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 貴集團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視為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悉數合併入賬，於 貴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貴集團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見附註2.2(b))。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進行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於子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列示。

(b)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不論有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原擁有人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子公司任何原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對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被收購實體任何原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金額按商譽列賬。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購買直接於損益確認。

倘現金對價任何部分延遲結算，則未來應付款項將貼現為交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款率(即根據相若條款及條件，可自獨立金融機構獲得類似借款的比率)。或有對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所持收購對象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子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子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呈報。

執行董事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戰略決策。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和企業規劃經理組成。

2.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中國大陸的子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一般於損益確認。倘與符合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來自海外經營所錄得投資淨額，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列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按淨額基準列入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倘海外業務(概無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合理約數，則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之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組成部分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iv) 處置海外業務及部分處置

處置海外業務(即處置 貴集團海外業務全部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子公司的控制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 貴公司擁有人應估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處置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非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減少但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入賬為一項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報告期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剩餘價值)計算：

- | | |
|------------|-------|
| • 電子設備 | 2至5年 |
| • 機器 | 3至10年 |
| • 汽車 | 4年 |
| • 傢具、裝置及設備 | 2至5年 |
| • 租賃裝修 | 3至5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及待安裝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在相關資產完成及準備投入擬定用途時方會計提在建工程的折舊撥備。當相關資產可以使用時，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並根據上述政策進行折舊。

2.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計算機軟件。

除商譽外，所有收購的無形資產均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為使用所有無形資產的權利而支付的對價。 貴集團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期間對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予以攤銷：

- | | |
|------|-----|
| • 軟件 | 10年 |
|------|-----|

研發成本

不符合以下標準的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符合下列條件的開發開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計劃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
- 有使用或銷售軟件的能力；
- 能證明軟件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銷售軟件；及
- 開發過程中軟件應佔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自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2.8 衍生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於每個報告期末再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後公允價值變動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如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對沖項目的性質。

貴集團的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分組，該現金流入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相互獨立。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減值可否撥回進行審閱。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i)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當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需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資產是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而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單獨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資產是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而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單獨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入賬條件，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列報淨額。

權益工具

貴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視情況而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回撥）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而定。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易法，須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7。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在貴集團當時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用作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內呈報其淨值。

2.12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委託加工物品及製成品。

原材料、委託加工物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可變與固定間接開支的適當部分，後者基於正常經營能力分配。貴集團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基準計算個別存貨項目的成本。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存貨所需之估計成本。

2.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一年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無條件的對價款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入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7，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於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的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貴公司之權益工具(例如股份回購或股份支付計劃)，則所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乃從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作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向貴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而貴集團仍未支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通常於確認後30天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可轉換優先股

貴集團將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且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應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除外。

倘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內不能要求貴公司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則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應付稅款，並透過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予以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項餘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準備金。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計算。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應課稅金額時確認。

倘 貴公司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不大可能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9 僱員福利

工資及薪金負債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將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的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預期結算負債時將支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的實體按僱員薪金的特定比例，每月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繳納僱員福利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

住房公積金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亦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項住房公積金。貴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金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公積金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公積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離職福利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收回該等福利要約之日，及(b)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2.20 股份支付

僱員透過 貴公司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福利。

僱員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期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實體之員工於規定期間內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有關僱員於規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指將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期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確認，權益亦會相應調整。

現金結算交易負債的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及結算日期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期內損益中確認。權益結算交易於授出日期後不再重新計量。

集團實體間股份支付交易

貴公司就其權益工具向 貴集團子公司的僱員授出股份激勵計劃被視為注資。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子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對 貴公司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貸記。

修訂及註銷

貴集團可能會修訂已授出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則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於餘下歸屬年度內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中。於歸屬年度註銷或結算已授出僱員購股權計劃被視為加速歸屬。 貴集團會立即確認原應就於餘下歸屬年度內所獲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

2.21 撥備

當 貴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就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履行義務計提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損失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時，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通過整體考慮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是稅前利率，反映當期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的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2.22 收入確認

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的條款以及適用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屬以下情況，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將於一段時間內轉讓：

- 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使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並增強 貴集團履約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不會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即參考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在整個合約期間內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寄售指根據 貴集團與承諾代表 貴集團向終端客戶銷售書籍的若干分銷商的寄售安排銷售書籍。 貴集團在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終端客戶時確認收入。

客戶合約可包括多項履約責任。根據有關安排， 貴集團每次履約的收入會按相關單獨售價分配。 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每次履約的售價。倘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按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視乎有否可觀察資料而定)估計。在估計每次履約責任的售價時曾作出假設及估計，而有關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有可能影響收入確認。

倘合約其中一個訂約方履約，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 貴集團會在資產負債表將合約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 貴集團就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及服務收取對價的權利。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倘對價只需等待到期支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在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對價或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特定金額的對價，則 貴集團會在收到付款或錄得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入賬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 貴集團須向客戶轉讓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特定金額已到期支付)的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倘 貴集團向客戶收取對價並預期將會向該客戶退回部分或全部對價，則需確認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以實體預計無權收取(或應收)的對價(例如交易價格以外的款項)計量。 貴集團會根據情況於每個報告期末更新退款負債(以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化)。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職業教育、培訓服務以及銷售圖書。

(a) 提供服務

貴集團通過不同平台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可分為線下培訓服務及在線培訓服務。與在線培訓服務相關的收入包括培訓課程和其他在線學習產品(例如，會員禮包及新手訓練營)。按照不同的退款政策，通過在線或線下平台提供的培訓課程服務亦可分類為非協議班及協議班。

費用通常在特定課程開始前預先收取。倘無金額限制， 貴集團會確認交易價格的最低可變對價(「最低金額」)為收入。最低金額於提供服務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

倘可變對價受到限制，則僅於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的累計收入應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確認部分或全部可變對價。

(b) 銷售圖書

銷售圖書的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與客戶簽訂協議並送達所需文件後，產品控制權即轉讓予客戶。

2.23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繳付普通股除外的任何股票股款的成本
- 除以
- 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紅股部分作出調整，並剔除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數據以考慮：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除所得稅後影響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可能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4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所用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動產租賃，其已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有於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自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特定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首先會按生效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而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集團行使相關選擇權)。

根據可合理確定之續約權而支付之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之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之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地釐定該利率(即集團租賃通常所屬的情況)，則使用承租人之新增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於類似之經濟環境下以相若條款、擔保物及條件取得具有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之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需支付之利率。

為釐定新增借貸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採用個別承租人所收取的近期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取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狀況的變動
- 並無近期第三方融資時，使用累加法對貴集團持有租賃時的信貸風險進行無風險利率調整；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年期、國家、貨幣及擔保。

若個別承租人可使用可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資料)，而該租賃貸款的付款情況與租賃類似，則集團實體以該利率為起點來確定新增借貸利率。

貴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分為本金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在租期內於損益扣除，藉此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之穩定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方面：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恢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折舊。貴集團在對其土地及樓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重新估值時，已選擇不就貴集團所持有的使用權樓宇行使有關權利。

與短期設備及汽車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的所有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購買權的租賃。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低價值資產。

貴集團以出租方身份從經營租賃獲取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附註6)。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貴集團毋須對以出租方身份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2.25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2.26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有必要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27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內，請參閱下文附註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當利息收入來自因現金管理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時，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10。

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計算。至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按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已扣除虧損準備)乘以實際利率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附註闡述 貴集團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該等風險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表現之影響。倘與增加額外內容有關，則計入往績記錄期間利潤及虧損資料。

風險	以下各項產生的風險	計量方法
市場風險 — 外匯	確認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敏感度分析
市場風險 — 利率	因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利息收入／成本	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信貸評級
流動性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到期日分析
價格風險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無法預測性，並力求最大程度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而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任何此等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 貴公司及其非中國內地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匯風險因匯率波動而產生，其中 貴集團的貨幣資產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年內， 貴集團持續密切監察及管理 貴集團大多數以外幣計值的存款所面對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貴集團亦訂立遠期外幣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外幣合約」)以對沖若干風險。該等外幣合約與管理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有關。外幣合約不採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該等合約持作交易入賬，收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功能貨幣—美元)	—	—	702,093	272,295

對除稅後利潤之影響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主要源自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5%.....	(65)	—	(463)	(1,762)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5%.....	65	—	463	1,762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稅後利潤將會出現以下變動：

年／期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減少／(增加)				
—利率上升.....	607	1,247	4,350	4,701
—利率下降.....	(607)	(1,247)	(4,350)	(4,701)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貴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為管理其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根據其所制定的限額多元化投資組合。高級管理層分別管理各項投資。有關貴集團所持投資可變價格的影響，請參閱附註20。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並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其日常經營過程中授予客戶的信貸。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貴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的潛在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貴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無抵押品。

貴集團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信貸紀錄、前瞻性資料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定期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並跟進爭議或逾期款項(如有)。

(ii)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於貴集團以下五類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合約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租賃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國有金融機構、本地銀行或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遭受任何虧損。

應收租賃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應收租賃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應收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及預期信貸虧損對貴集團而言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提供職業教育培訓服務及銷售書籍而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具賬單的委託加工物品有關，並與同類別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大體一致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概約值。

預期虧損率基於歷史信貸虧損，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確認經濟政策、宏觀經濟狀況、行業風險、違約率及債務人的預期經營表現，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率。

撥備矩陣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指主要與我們職業教育、培訓服務及圖書銷售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服務的業務運營、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虧損率、客戶狀況及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的調整並無重大變動，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撥備矩陣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變動並不重大。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最長3個月	4至6個月	6至12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6%至3.49%	0.75%至3.50%	—	—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4,641	150	—	4,791
賬面總值 — 合約資產	—	—	—	—
虧損撥備	48	3	—	51
	48	3	—	51
2020年12月31日	最長3個月	4至6個月	6至12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7%至3.50%	4.52%	—	—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7,244	463	—	7,707
賬面總值 — 合約資產	—	—	—	—
虧損撥備	165	20	—	185
	165	20	—	185

2021年12月31日	最長3個月	4至6個月	6至12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8%至2.44%	2.48%至3.31%	3.33%	—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4,861	837	72	5,770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20,682	—	—	20,682
虧損撥備	246	20	2	268
2022年6月30日	最長3個月	4至6個月	6至12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8%至2.41%	2.49%	2.57%	—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17,248	621	582	18,451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60,611	—	—	60,611
虧損撥備	667	15	15	697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34
年內計入損益之撥備的增加	17
年內核銷之無法收回應收款項	—
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期末虧損撥備(附註5、附註17)	51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51
年內計入損益之撥備的增加	134
年內核銷之無法收回應收款項	—
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期末虧損撥備(附註5、附註17)	185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185
年內計入損益之撥備的增加	83
年內核銷之無法收回應收款項	—
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期末虧損撥備(附註5、附註17)	268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268
期內計入損益之撥備的增加	429
期內核銷之無法收回應收款項	—
於2022年6月30日之期末虧損撥備(附註5、附註17)	697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貴公司董事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每個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第三方按金。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壞賬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壞賬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預期會嚴重影響交易對手履行責任之能力的業務及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交易對手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交易對手的付款狀態變動。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其他應收款項撇銷，貴集團會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收回的應收款項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定期審閱每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的期限內，貴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管理其信貸風險。

貴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來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依據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貴集團類別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階段1.....	客戶違約風險低且具備較強能力滿足合約現金流量需求	12個月的預期虧損。倘資產的預期全期少於12個月，預期虧損按預期全期計量
階段2.....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90日，則推定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階段3.....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180日	全期預期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22,718	—	—	22,718
虧損撥備	(267)	—	—	(267)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47,462	304	—	47,766
虧損撥備	(963)	(93)	—	(1,056)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55,626	845	—	56,471
虧損撥備	(1,122)	(485)	—	(1,607)
於2022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46,889	749	—	47,638
虧損撥備	(545)	(250)	—	(795)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260
年內計入損益之撥備的增加	7
年內核銷之無法收回應收款項	—
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期末虧損撥備(附註18)	267
	<hr/>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267
年內計入損益之撥備的增加	789
年內核銷之無法收回應收款項	—
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期末虧損撥備(附註18)	1,056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1,056
年內計入損益之撥備的增加	581
年內核銷之無法收回應收款項	(30)
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期末虧損撥備(附註18)	1,607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1,607
年內計入損益之撥備的減少	(340)
年內核銷之無法收回應收款項	(472)
於2022年6月30日之期末虧損撥備(附註18)	795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貴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公司預期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營運現金流量來滿足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擁有人民幣161,783,000元、人民幣332,650,000元、人民幣1,159,867,000元及人民幣1,300,117,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預計將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不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薪金及花紅與其他應付稅項)	33,858	—	—	—	33,858
租賃負債	30,372	30,519	9,941	—	70,832
	<u>64,230</u>	<u>30,519</u>	<u>9,941</u>	<u>—</u>	<u>104,690</u>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薪金及花紅與其他應付稅項)	36,481	—	—	—	36,481
租賃負債	140,412	112,170	72,045	3,746	328,37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6,390,956	—	6,390,956
	<u>176,893</u>	<u>112,170</u>	<u>6,463,001</u>	<u>3,746</u>	<u>6,755,810</u>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薪金及花紅與其他應付稅項)	52,356	—	—	—	52,356
租賃負債	181,918	120,117	123,447	40,370	465,85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8,756,164	—	8,756,164
	<u>234,274</u>	<u>120,117</u>	<u>8,879,611</u>	<u>40,370</u>	<u>9,274,372</u>
於2022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薪金及花紅與其他應付稅項)	47,492	—	—	—	47,492
租賃負債	116,992	95,868	87,915	691	301,46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9,614,491	—	9,614,491
	<u>164,484</u>	<u>95,868</u>	<u>9,702,406</u>	<u>691</u>	<u>9,963,449</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的是保障 貴公司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公司的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基於董事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監控資本架構。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468,263	7,945,093	10,376,863	10,931,775
總資產.....	645,894	1,368,933	2,142,223	1,993,279
資產負債比率.....	<u>72%</u>	<u>580%</u>	<u>484%</u>	<u>548%</u>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在釐定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表明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 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各層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例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權益證券)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即期買入價。該等工具納入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未於活躍市場(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該工具納入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該工具納入第三層級。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280,181	280,181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351,639	351,639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6,390,956	6,390,956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0,139	10,139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8,756,164	8,756,164
於2022年6月30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9,614,491	9,614,49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二及三層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分別呈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第三層級項目的變動：

	金融產品		總計
	理財產品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	—
添置	545,640	200,000	745,640
結算	(269,211)	(201,069)	(470,2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7)	3,752	1,069	4,82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280,181	—	280,181
	金融產品		總計
	理財產品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280,181	—	280,181
添置	1,002,010	70,000	1,072,010
結算	(940,133)	(70,196)	(1,010,32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7)	9,581	196	9,77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351,639	—	351,639
	金融產品		總計
	理財產品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351,639	—	351,639
添置	3,691,338	—	3,691,338
結算	(4,052,345)	—	(4,052,3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7)	19,507	—	19,50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10,139	—	10,139
	金融產品		總計
	理財產品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351,639	—	351,639
添置	2,724,044	—	2,724,044
結算	(2,393,493)	—	(2,393,49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7)	15,689	—	15,689
於2021年6月30日的期末結餘(未經審計)	697,879	—	697,879
	金融產品		總計
	理財產品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10,139	—	10,139
添置	1,489,960	—	1,489,960
結算	(1,505,159)	—	(1,505,15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7)	5,060	—	5,060
於2022年6月30日的期末結餘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同類金融工具可獲得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及變動見附註26。

(c)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金融資產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見上文)：

描述	於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280,181	351,639	10,139	—		該等產品的預估加權平均收益率為每年2.56%至4.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通常持有數日或一年以上的理財產品投資及結構性存款投資。預估加權平均收益率的增加將致使金融產品公允價值上升。倘預估加權平均收益率增加/減少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4,000元、人民幣49,000元、人民幣98,000元、人民幣78,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

金融負債

用於釐定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為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法(附註26)。

(d) 貴集團估值程序

貴公司財務部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包括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首席財務官與財務部每年會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與貴公司的年度報告日期一致)。

金融資產

估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預估的未來現金流量通過預期收益率進行貼現，預期收益率參照銀行的金融投資產品的基準收益率。

金融負債

貴集團採用獨立專業評估師分別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估值，以作財務報告用途，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外部專家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

於各報告期末，首席財務官與外部專家在估值討論中對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作為討論的一部分，外部專家出具了報告解釋公允價值變動的原因。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經常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連同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概述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6,390,956	人民幣千元 8,756,164	人民幣千元 9,614,491	貼現率	15%	13.5%	13.0%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2020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1%會導致公允價值下降/(上升)人民幣593.7百萬元/人民幣686.8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1%會導致公允價值下降/(上升)人民幣752.3百萬元/人民幣913.4百萬元。 2022年6月30日：上升/(下降)1%會導致公允價值下降/(上升)人民幣821.0百萬元/人民幣1,024.2百萬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20%	10%-20%	10%-20%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2020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會導致公允價值下降/(上升)人民幣399.4百萬元/人民幣399.4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會導致公允價值下降/(上升)人民幣517.4百萬元/人民幣517.4百萬元。 2022年6月30日：上升/(下降)5%會導致公允價值下降/(上升)人民幣567.9百萬元/人民幣567.9百萬元。
				預期波幅	48.03%	49.68%- 50.89%	52.29%- 57.60%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2020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會導致公允價值下降/(上升)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會導致公允價值下降/(上升)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 2022年6月30日：上升/(下降)5%會導致公允價值下降/(上升)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無會對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相互間關係。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

貴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所得的會計估計根據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很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合約安排

鑑於對 貴集團中國經營實體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貴集團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大部分業務。貴集團並無擁有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董事已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經營實體控制權、有無權利因參與經營實體而獲得可變回報以及有無能力實施其對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經評估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因合約協議對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併入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就賦予 貴集團對經營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約協議未必如直接合法所有權有效，且中國法律體系所含有的不確定因素亦可能阻礙 貴集團對經營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釐定 貴集團能否透過該等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涉及重大判斷。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經營實體與其權益股東之間的合約協議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具有法律效力。經營實體與其股東之間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具有法律效力。

(b) 貴集團有關培訓課程服務的退款負債估計

倘 貴集團預計退還部分或全部自客戶收取的對價，則確認退款負債。

根據不同的退款政策，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培訓課程服務可分為非協議班及協議班。

就非協議班而言，根據 貴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通常有權就對未交付的培訓課程及服務收取的對價要求退款。貴集團基於過往經驗估計退款負債。貴集團就預計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收入，就未確認收入的銷售確認合約負債。

就協議班而言，根據合約所訂合約條款，倘客戶完成培訓課程但未通過考試並符合合約規定的若干協定退款條件，則客戶合資格獲得部分或全部退款。為計算退款負債，貴集團根據客戶要求退款的過往紀錄估計退款率。於提供服務的相關期間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而按比例確認收入時，估計退款率會造成交易價格下降。貴集團定期審閱及監督退款率。倘 貴集團估計以行為為基礎的退款率時缺乏充足的過往紀錄，則不會確認收入，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以消除，此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不會發生大幅撥回。

與培訓課程服務相關的退款負債的估計可能涉及與客戶行為及表現相關的重大判斷。可能會出現新資料，導致 貴集團改變其對退款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退款負債的相關變化將影響於作出相關決定期間確認的收入。

(c)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按附註2.20及23所披露，貴集團採用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並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根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則根據獨立估值師按照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 貴集團權益價值確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將於歸屬期內支銷。管理層運用估值模型對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等關鍵假設作出重大估計。

(d)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按附註2.17、3.3及26所披露，可轉換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釐定。貴集團使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貴集團的商業價值，其後採用期權定價模型使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的執行董事。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根據該等報告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以下可呈報分部：

- 線下培訓服務： 貴集團以線下教學的形式向親身前往培訓中心及培訓基地／校園參加講座的學員提供的培訓服務。
- 在線培訓服務： 貴集團在線提供的培訓服務。該服務包括除線下培訓課程服務外的所有培訓課程服務，主要指在線培訓課程服務、會員禮包、新手訓練營等。
- 銷售圖書。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為該等經營分部所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因此並未納入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用的分部表現計量基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亦不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表所應用者一致。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以評估分部的表現。

貴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收入主要源於中國。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提供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線下培訓服務	在線培訓服務	銷售圖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54,447	657,432	298,192	1,310,071
分部間收入	—	—	(149,756)	(149,75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54,447	657,432	148,436	1,160,315
銷售成本	(264,302)	(261,139)	(98,632)	(624,073)
毛利	90,145	396,293	49,804	536,2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線下培訓服務	在線培訓服務	銷售圖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886,500	986,232	518,181	2,390,913
分部間收入	—	—	(258,839)	(258,83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86,500	986,232	259,342	2,132,074
銷售成本	(985,084)	(494,250)	(162,808)	(1,642,142)
毛利	(98,584)	491,982	96,534	489,9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線下培訓服務	在線培訓服務	銷售圖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617,330	1,396,125	704,636	3,718,091
分部間收入	—	—	(289,532)	(289,53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617,330	1,396,125	415,104	3,428,559
銷售成本	(1,622,240)	(680,476)	(284,976)	(2,587,692)
毛利	(4,910)	715,649	130,128	840,86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線下培訓服務	在線培訓服務	銷售圖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1,005,464	678,809	400,182	2,084,455
分部間收入	—	—	(199,038)	(199,03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005,464	678,809	201,144	1,885,417
銷售成本	(1,024,108)	(394,872)	(143,894)	(1,562,874)
毛利	<u>(18,644)</u>	<u>283,937</u>	<u>57,250</u>	<u>322,543</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線下培訓服務	在線培訓服務	銷售圖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523,534	716,831	288,750	1,529,115
分部間收入	—	—	(78,083)	(78,08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23,534	716,831	210,667	1,451,032
銷售成本	(333,318)	(284,840)	(143,563)	(761,721)
毛利	<u>190,216</u>	<u>431,991</u>	<u>67,104</u>	<u>689,311</u>

對於在線培訓服務及線下培訓服務，收入隨時間推移而確認。對於銷售實體書籍，收入於履行銷售及交付貨物的履約責任當時確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個別年度，毛利與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載於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與客戶的交易概無超過貴集團收入的1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

合約負債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確認以下合約負債，即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的未達成履約責任及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若干課程相關的合約資產	—	—	20,682	60,611
虧損撥備	—	—	(154)	(451)
合約資產	<u>—</u>	<u>—</u>	<u>20,528</u>	<u>60,160</u>
合約負債	<u>109,314</u>	<u>156,103</u>	<u>169,194</u>	<u>157,618</u>

(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合約負債	<u>71,069</u>	<u>100,635</u>	<u>131,075</u>	<u>116,982</u>

(ii) 未達成合約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的大部分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由於與客戶的合約期通常為12個月內，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式，不予披露分配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之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564	8	—	864
租金及分租收入	5,330	11	3,089	26	3,713
增值稅退稅及增值稅減免	2,180	8,936	21,617	9,588	6,470
其他	313	265	291	286	1,113
	<u>7,823</u>	<u>9,776</u>	<u>25,005</u>	<u>9,900</u>	<u>12,160</u>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淨額(b)	—	—	—	—	(13,38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4,821	9,777	19,507	15,689	5,060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及處置相關租賃裝修的 相關收益／(虧損)淨額(a)	(303)	49	(31,299)	1,865	(14,39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	(32)	(3,660)	5	(6,781)
捐贈	(575)	(6,433)	(29)	(10)	(5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	12,261	—	(43,919)
其他	795	193	4,446	812	6,356
	<u>4,739</u>	<u>3,554</u>	<u>1,226</u>	<u>18,361</u>	<u>(67,118)</u>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1,299,000元及人民幣14,392,000元，主要與貴集團自2021年第四季度開始關閉部分當地營運中心，以精簡其全國線下網絡的進程有關。

(b)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訂立若干外幣合約。於2022年6月30日，確認結算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匯掉期合約的虧損人民幣13,388,000元。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338,376	1,173,348	2,719,223	1,411,662	771,313
課程材料成本	205,214	330,501	380,139	257,029	135,079
人力資源外包及其他勞務成本	151,818	325,834	225,575	146,745	76,615
推廣開支	41,853	103,882	142,813	87,479	31,9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65	72,426	214,389	98,418	68,035
物流開支	43,651	64,675	85,278	49,370	44,056
租賃開支	80,669	272,798	372,847	256,718	82,525
課室消耗品	7,647	51,775	70,493	55,914	11,712
提供予學員的餐費	25,062	45,301	41,084	32,043	12,728
差旅開支	8,769	51,414	68,053	43,152	10,587
辦公室開支	6,951	46,805	70,341	54,508	3,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62	18,879	78,000	39,881	31,495
無形資產攤銷	22	79	98	44	55
雲存儲服務費	6,867	10,528	13,653	6,027	9,058
物業管理成本	3,436	10,455	33,861	13,059	11,202
稅款及附加費	3,991	4,728	17,635	7,640	8,053
持牌支付機構費用	8,068	22,129	26,996	18,508	9,090
上市開支	—	—	12,518	—	20,415
其他	27,284	50,212	125,666	61,916	27,197
	<u>986,805</u>	<u>2,655,769</u>	<u>4,698,662</u>	<u>2,640,113</u>	<u>1,365,133</u>

9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45,762	912,369	1,753,687	960,979	532,77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6,130	4,584	122,290	71,684	37,83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25,230	93,700	200,936	115,999	68,412
股份支付	21,171	121,637	415,379	172,303	83,188
其他僱員福利	30,083	41,058	226,931	90,697	49,10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338,376</u>	<u>1,173,348</u>	<u>2,719,223</u>	<u>1,411,662</u>	<u>771,313</u>

綜合損益表扣除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23,798	670,139	1,439,906	792,146	382,168
行政開支	57,062	179,611	547,687	274,861	117,6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721	208,378	460,022	238,588	197,706
研發成本	97,795	115,220	271,608	106,067	73,753
	<u>338,376</u>	<u>1,173,348</u>	<u>2,719,223</u>	<u>1,411,662</u>	<u>771,313</u>

- (a)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 貴集團界定供款計劃沒收供款。

2020年，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COVID-19爆發，當地市政府出台退休金減免政策。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一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載列於附註34所示分析內。往績記錄期間，應向其餘5名、5名、4名、5名及5名人士支付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094	649	5,646	1,564	3,78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23	8	158	102	14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346	70	231	156	191
股份支付.....	6,520	71,340	176,033	125,277	49,089
其他僱員福利.....	—	—	—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2,183</u>	<u>72,067</u>	<u>182,068</u>	<u>127,099</u>	<u>53,207</u>

該等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範圍(以港元計)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3,000,001港元以上.....	3	5	4	5	5
	<u>5</u>	<u>5</u>	<u>4</u>	<u>5</u>	<u>5</u>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已收利息.....	1,153	1,357	2,229	1,317	2,508
— 外匯收益淨額.....	—	—	75	—	—
	<u>1,153</u>	<u>1,357</u>	<u>2,304</u>	<u>1,317</u>	<u>2,508</u>
財務成本：					
— 借款之財務成本.....	—	—	—	—	(202)
—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1,418)	(7,236)	(20,003)	(11,217)	(7,542)
— 外匯虧損淨額.....	(1,747)	—	—	—	(3,066)
	<u>(3,165)</u>	<u>(7,236)</u>	<u>(20,003)</u>	<u>(11,217)</u>	<u>(10,810)</u>
財務成本淨額.....	<u>(2,012)</u>	<u>(5,879)</u>	<u>(17,699)</u>	<u>(9,900)</u>	<u>(8,302)</u>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附註列示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列明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數額以及不應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對所得稅開支的影響。同時，本附註亦闡述與 貴集團稅務狀況有關的重要估計。

(a)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9,939	7,325	12,857	3,377	7,200
遞延所得稅	27	(40,020)	(24,815)	(28,146)	23,3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9,966</u>	<u>(32,695)</u>	<u>(11,958)</u>	<u>(24,769)</u>	<u>30,521</u>

(i)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 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後按照中國相關規定計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集團於中國的一家子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該子公司可按15%的減免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的兩家子公司獲批為小微企業。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該等子公司可按5%的減免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b)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理論應付稅項之數值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84,036	(517,167)	(2,057,929)	(970,282)	(361,249)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a)	46,010	(129,291)	(314,177)	(185,489)	15,570
若干子公司的優惠稅率		(17,857)	11,985	39,229	38,398	(15,005)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b)	6,363	32,940	104,707	43,156	24,107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暫時差額		209	888	3,394	1,976	862
使用過往未確認可彌補稅項虧損 減少當期稅項開支		(1,426)	—	(7)	(22)	(289)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8,048)	(6,111)	(11,278)	(5,536)	(6,360)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稅項虧損		4,715	56,894	166,174	82,748	11,636
		<u>29,966</u>	<u>(32,695)</u>	<u>(11,958)</u>	<u>(24,769)</u>	<u>30,521</u>

(a) 稅項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計算基礎乃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

(b) 往績記錄期間，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主要為僱員購股權計劃應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產生虧損分別約人民幣804,846,000元及人民幣409,798,000元。由於貴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因此按貴公司所產生虧損計算的相關稅項為零。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154,070	(484,472)	(2,045,971)	(945,513)	(391,7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附註a、附註b)	728,623	728,623	728,623	728,623	728,623
每股基本利潤／(虧損)(人民幣元)	0.21	(0.66)	(2.81)	(1.30)	(0.54)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154,070	(484,472)	(2,045,971)	(945,513)	(391,7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附註a、附註b)	728,623	728,623	728,623	728,623	728,623
就以下項目調整：					
購股權加權平均數目(千份)(附註b)	35,420	—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764,043	728,623	728,623	728,623	728,62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20	(0.66)	(2.81)	(1.30)	(0.54)

附註a：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附註1.2.2(iii)的普通股被視為猶如自2019年1月1日起已發行。

附註b：計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時，我們已對於2022年12月20日進行的股份分拆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分拆自2019年1月1日起已進行。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於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虧損，該等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中，因為將其計入在內將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裝置及設備					總計
	機器	電子設備	汽車	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8,381	264	1,442	1,732	11,819
添置.....	—	3,513	1,527	615	7,161	12,816
出售.....	—	(5)	—	—	—	(5)
折舊費用.....	—	(3,415)	(128)	(636)	(1,383)	(5,562)
年末賬面淨值.....	<u>—</u>	<u>8,474</u>	<u>1,663</u>	<u>1,421</u>	<u>7,510</u>	<u>19,068</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	16,384	1,798	2,870	16,048	37,100
累計折舊.....	—	(7,910)	(135)	(1,449)	(8,538)	(18,032)
賬面淨值.....	<u>—</u>	<u>8,474</u>	<u>1,663</u>	<u>1,421</u>	<u>7,510</u>	<u>19,06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8,474	1,663	1,421	7,510	19,068
添置.....	—	52,538	11,887	9,814	59,806	134,045
出售.....	—	(4)	(656)	—	—	(660)
折舊費用.....	—	(9,227)	(1,403)	(673)	(7,576)	(18,879)
年末賬面淨值.....	<u>—</u>	<u>51,781</u>	<u>11,491</u>	<u>10,562</u>	<u>59,740</u>	<u>133,574</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	68,918	12,949	12,684	75,854	170,405
累計折舊.....	—	(17,137)	(1,458)	(2,122)	(16,114)	(36,831)
賬面淨值.....	<u>—</u>	<u>51,781</u>	<u>11,491</u>	<u>10,562</u>	<u>59,740</u>	<u>133,57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51,781	11,491	10,562	59,740	133,574
添置.....	60,270	40,317	20,010	16,670	83,173	220,440
出售.....	(781)	(12,568)	(3,112)	(2,000)	(26,448)	(44,909)
折舊費用.....	(3,026)	(27,686)	(6,434)	(2,758)	(38,096)	(78,000)
年末賬面淨值.....	<u>56,463</u>	<u>51,844</u>	<u>21,955</u>	<u>22,474</u>	<u>78,369</u>	<u>231,105</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9,463	91,648	28,963	27,156	133,387	340,617
累計折舊.....	(3,000)	(39,804)	(7,008)	(4,682)	(55,018)	(109,512)
賬面淨值.....	<u>56,463</u>	<u>51,844</u>	<u>21,955</u>	<u>22,474</u>	<u>78,369</u>	<u>231,105</u>

	機器	電子設備	汽車	傢具、裝置及 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51,781	11,491	10,562	59,740	133,574
添置	37,072	38,858	18,882	10,674	60,351	165,837
出售	—	(16)	(735)	(1,619)	—	(2,370)
折舊費用	(493)	(12,049)	(2,487)	(968)	(23,884)	(39,881)
期末賬面淨值	<u>36,579</u>	<u>78,574</u>	<u>27,151</u>	<u>18,649</u>	<u>96,207</u>	<u>257,160</u>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37,072	107,757	31,096	21,738	136,205	333,868
累計折舊	(493)	(29,183)	(3,945)	(3,089)	(39,998)	(76,708)
賬面淨值	<u>36,579</u>	<u>78,574</u>	<u>27,151</u>	<u>18,649</u>	<u>96,207</u>	<u>257,160</u>

	機器	電子設備	汽車	傢具、裝置 及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6,463	51,844	21,955	22,474	78,369	—	231,105
添置	394	2,337	1,887	404	3,940	10,432	19,394
出售	(1,987)	(21,567)	(8,004)	(2,910)	(20,190)	—	(54,658)
折舊費用	(2,949)	(9,304)	(3,317)	(613)	(15,312)	—	(31,495)
期末賬面淨值	<u>51,921</u>	<u>23,310</u>	<u>12,521</u>	<u>19,355</u>	<u>46,807</u>	<u>10,432</u>	<u>164,346</u>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57,721	59,377	20,192	23,947	96,120	10,432	267,789
累計折舊	(5,800)	(36,067)	(7,671)	(4,592)	(49,313)	—	(103,443)
賬面淨值	<u>51,921</u>	<u>23,310</u>	<u>12,521</u>	<u>19,355</u>	<u>46,807</u>	<u>10,432</u>	<u>164,346</u>

(a)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

(b) 折舊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732	3,569	20,637	8,142	11,092
行政開支	2,729	12,129	45,542	28,412	16,813
銷售開支	401	1,631	9,918	2,668	2,993
研發開支	1,700	1,550	1,903	659	597
	<u>5,562</u>	<u>18,879</u>	<u>78,000</u>	<u>39,881</u>	<u>31,495</u>

14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8
添置.....	664
攤銷.....	(22)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年末賬面淨值	77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793
累計折舊.....	(23)
賬面淨值	7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70
添置.....	—
攤銷.....	(7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年末賬面淨值	69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93
累計折舊.....	(102)
賬面淨值	69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1
添置.....	289
攤銷.....	(9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年末賬面淨值	88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082
累計折舊.....	(200)
賬面淨值	88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691
添置.....	266
攤銷.....	(44)
於2021年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913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1,059
累計折舊.....	(146)
賬面淨值	91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82
添置.....	—
攤銷.....	(55)
於2022年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827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1,082
累計折舊.....	(255)
賬面淨值	827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賬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22	79	98	44	55

15 租賃

本附註載列有關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i)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69,983	338,120	429,680	269,570
租賃負債				
流動	(26,456)	(128,752)	(167,784)	(106,778)
非流動	(40,577)	(178,563)	(267,904)	(172,296)
	(67,033)	(307,315)	(435,688)	(279,074)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與2022年6月30日添置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3,690,000元、人民幣340,563,000元、人民幣460,437,000元及人民幣17,210,000元。

(ii)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1,565	72,426	214,389	98,418	68,035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418	7,236	20,003	11,217	7,54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0,669	272,798	372,847	256,718	82,525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與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短期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669,000元、人民幣272,798,000元、人民幣372,847,000元、人民幣256,718,000元及人民幣82,525,000元。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與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短期租賃除外)分別為人民幣22,176,000元、人民幣100,281,000元、人民幣157,904,000元、人民幣101,522,000元及人民幣49,018,000元。

(iii)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貴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倉庫、教學基地及宿舍樓。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通常為1年至10年。

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有於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

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740	7,522	5,656	18,2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26,919	50,360	84,107	60,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783	332,650	1,159,867	1,253,52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0,181	351,639	10,139	—
	<u>473,623</u>	<u>742,171</u>	<u>1,259,769</u>	<u>1,332,41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稅項、應計薪金及花紅)	33,858	36,481	52,356	47,492
租賃負債	67,033	307,315	435,688	279,07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6,390,956	8,756,164	9,614,491
	<u>100,891</u>	<u>6,734,752</u>	<u>9,244,208</u>	<u>9,941,057</u>

貴集團就金融工具須承擔的多項風險於附註3中討論。於往績記錄期間末須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4,791	7,707	5,770	18,451
虧損撥備	(51)	(185)	(114)	(246)
	<u>4,740</u>	<u>7,522</u>	<u>5,656</u>	<u>18,205</u>

- (a)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使然，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 (b) 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基準釐定，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長1個月	3,159	4,508	2,674	9,477
1至2個月	457	1,392	1,461	2,246
2至3個月	1,025	1,344	726	5,525
3至6個月	150	463	837	621
6至12個月	—	—	72	582
	<u>4,791</u>	<u>7,707</u>	<u>5,770</u>	<u>18,451</u>

(c) 減值及風險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不重大。附註3.1(b)載有相關撥備計算詳情。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來自子公司的應收款項	—	—	1,526,904	1,598,866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31	1,857	420	1,531
分租收入相關的長期應收款項		—	—	2,663	1,262
應收按金		10,909	11,891	32,214	17,774
虧損撥備		—	—	(63)	(29)
		11,240	13,748	35,234	20,538
即期部分：					
向供應商墊款		9,196	35,653	29,146	20,844
稅項預付款項		13,334	378	3,955	2,251
應收按金		1,969	25,788	15,686	17,957
長期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	—	3,357	4,626
第三方借款	(a)	5,000	—	—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4,467	3,010	23,220	8,1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c)	4,000	640	2,993	152
其他		7,794	12,734	20,314	22,699
虧損撥備		(267)	(1,056)	(1,544)	(766)
		45,493	77,147	97,127	75,885
		56,733	90,895	132,361	96,423

附註(a)： 期初結餘人民幣5,000,000元無抵押，年利率為8%，於2020年償還。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7,053	51,416	51,134	58,405
原材料	17,114	13,134	16,980	17,393
委託加工物品	8,469	9,299	19,083	12,934
	52,636	73,849	87,197	88,732

個別存貨項目的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確定。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5,214,000元、人民幣330,501,000元、人民幣380,139,000元、人民幣257,029,000元及人民幣135,079,000元(附註8)。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計入與寄售安排相關的製成品為人民幣1,511,000元、人民幣3,287,000元、人民幣3,481,000元及人民幣1,678,000元。

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理財產品(參閱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280,181	人民幣千元 351,639	人民幣千元 10,139	人民幣千元 —

(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參閱附註7)	人民幣千元 4,821	人民幣千元 9,777	人民幣千元 19,507	人民幣千元 15,689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5,060

(ii) 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 貴集團面對的價格風險資料載列於附註3.1。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3.3。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美元	—	—	16,434	16,751
	—	—	16,434	16,751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人民幣	128,637	260,898	441,138	963,214
— 美元	—	—	702,093	272,295
— 港元	—	—	—	1
存置於持牌支付機構的現金				
— 人民幣	33,146	71,752	16,636	18,019
— 美元	—	—	—	—
	161,783	332,650	1,159,867	1,253,529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於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每股0.0001美元的法定股份.....		500,000,000			50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12月14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62,321	6,232	40	2,214,602	2,214,642
增加(附註(a)).....	2,628	263	2	93,389	93,391
於2020年12月31日	64,949	6,495	42	2,307,991	2,308,033
加：					
發行普通股(附註b).....	7,913	791	5	340,404	340,40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72,862	7,286	47	2,648,395	2,648,442

附註a：2020年12月14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477,534,400股普通股指定為A類普通股，22,465,600股普通股指定為B類普通股。

2020年12月14日，貴公司發行每股面值均為0.0001美元的合共39,855,500股A類普通股及22,465,600股B類普通股。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合共2,628,000股A類普通股。

附註b：2021年3月3日，貴公司發行7,913,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23 股份支付

(i) 僱員購股權計劃

2016年6月，貴集團批准2016年北京粉筆藍天僱員購股權計劃(「2016年計劃」)，該計劃允許向僱員及顧問(「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股權獎勵，以激勵及獎勵若干僱員及顧問。2016年計劃自批准之日起有效10年。

隨後於2019年8月，2016年計劃被「2019年僱員購股權計劃」(「2019年計劃」)完全取代，具體條款並無變更，惟2019年計劃的股份發行人由北京粉筆藍天變更為Chalk Ltd。該變更屬於對2016年計劃的修改，而購股權於修改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並無重大變動。2019年計劃的目的與2016年計劃相同。2019年計劃自批准之日起有效10年。

由於預期上市及根據重組，貴公司於2020年12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完全取代貴集團此前的股份激勵計劃。重大變更為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發行人由Chalk Ltd變更為貴公司，條款再無其他重大變更。該變更屬於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修改，由於重組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相關估值，購股權公允價值總額減少，該修改視為不利。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此前股份激勵計劃相同。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自批准之日起有效10年。

根據貴集團採納的所有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惟僅於達成服務條件時方可歸屬。行使價為零。能否參與僱員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決定。購股權自歸屬開始日期(即購股權授予日期)起按不同歸屬服務期歸屬。

購股權協議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定：

- 對於三年服務期的歸屬安排，i)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每週年歸屬所授購股權的三分之一(1/3)；或ii)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第二週年歸屬所授購股權的25%，而隨後連續兩年的同日分別歸屬所授購股權的30%及45%。
- 對於四年的歸屬安排，i)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每週年歸屬所授購股權的25%；或ii)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第四週年歸屬所授購股權。
- 對於緊隨授出後即歸屬的歸屬安排，於歸屬開始日期歸屬所授購股權。

倘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於貴集團，則貴集團有權購回該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或已歸屬購股權時所購買的任何股份，價格基於購股權協議所界定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計算。

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820,000
年內授出.....	3,174,850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6,994,850
— 於2019年12月31日可行使.....	5,269,147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6,994,850
年內授出.....	4,361,825
於年內行使.....	(54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0,816,675
— 於2020年12月31日可行使.....	8,114,851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0,816,675
年內授出.....	9,729,770
年內沒收.....	(216,500)
年內結算(附註a).....	(2,532,250)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7,797,695
— 於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	13,123,797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0,816,675
期內授出.....	2,661,770
期內沒收.....	(33,500)
期內結算(附註a).....	(2,337,500)
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未經審計).....	11,107,445
— 於2021年6月30日可行使.....	8,245,424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7,797,695
期內授出.....	781,570
期內沒收.....	(177,913)
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18,401,352
— 於2022年6月30日可行使.....	14,943,543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股份獎勵計劃下股權激勵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171,000元、人民幣121,637,000元、人民幣415,379,000元、人民幣172,303,000元及人民幣83,188,000元。(附註9)

附註a：2021年4月至7月期間，為挽留貴集團若干核心僱員，貴公司批准彼等向貴公司提出的購回部分已歸屬購股權(合共為2,532,250份購股權)的申請。購回價基於貴公司最新融資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就購回向該等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已入賬列為權益的扣減人民幣112,983,000元，而購回價與該等購股權於各自結算日期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89,837,000元則於損益內確認。

(ii) 購股權公允價值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為零，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普通股的現貨價格釐定。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貴集團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於貴公司發行優先股後，權益分配法下的購股權定價法亦應用於釐定普通股及優先股各自的公允價值。

年內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每份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15.22至26.42	28.66至44.93	35.65至52.05	35.65至45.50	53.49至55.25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20%	20%	10%至20%	17.5%至20%	10%至20%
貼現率(%)	17%	15%至16%	13.5%至14.0%	14.00%	13%至13.5%
無風險利率(%)	0.36%	0.36%	0.14%至1.12%	0.3%至0.85%	1.35%至3%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0	10	10	10	1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8.63年、8.52年、8.69年、8.41年及8.56年。

24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000	—	24,727	—	34,727
利潤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5,150	—	—	5,150
股權激勵(附註9)	—	—	21,171	—	21,171
於2019年12月31日	10,000	5,150	45,898	—	61,048
於2020年1月1日	10,000	5,150	45,898	—	61,048
從前身控股公司分拆相關的重組	(8,698,989)	—	—	—	(8,698,989)
股權激勵(附註9)	—	—	121,637	—	121,637
於2020年12月31日	(8,688,989)	5,150	167,535	—	(8,516,304)
於2021年1月1日	(8,688,989)	5,150	167,535	—	(8,516,304)
利潤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3,998	—	—	3,998
從前身控股公司分拆相關的重組	(340,409)	—	—	—	(340,409)
股權激勵(附註9)	—	—	325,542	—	325,542
僱員購股權計劃—回購價值 (附註23)	—	—	(112,983)	—	(112,983)
貨幣換算差額	—	—	—	174,932	174,932
於2021年12月31日	(9,029,398)	9,148	380,094	174,932	(8,465,224)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1月1日	(8,688,989)	5,150	167,535	—	(8,516,304)
利潤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427	—	—	427
從前身控股公司分拆相關的重組	(340,409)	—	—	—	(340,409)
股權激勵(附註9)	—	—	89,000	—	89,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回購價值 (附註23)	—	—	(103,919)	—	(103,919)
貨幣換算差額	—	—	—	75,827	75,827
於2021年6月30日	<u>(9,029,398)</u>	<u>5,577</u>	<u>152,616</u>	<u>75,827</u>	<u>(8,795,378)</u>
於2022年1月1日	(9,029,398)	9,148	380,094	174,932	(8,465,224)
利潤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498	—	—	498
股權激勵(附註9)	—	—	83,188	—	83,188
貨幣換算差額	—	—	—	(395,274)	(395,274)
於2022年6月30日	<u>(9,029,398)</u>	<u>9,646</u>	<u>463,282</u>	<u>(220,342)</u>	<u>(8,776,812)</u>
貴公司					
於2019年1月1日	—	—	—	—	—
利潤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股權激勵(附註9)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u>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發行普通股	—	—	—	—	—
發行優先股	—	—	—	—	—
股權激勵(附註9)	—	—	167,535	—	167,535
其他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u>—</u>	<u>167,535</u>	<u>—</u>	<u>167,535</u>
於2021年1月1日	—	—	167,535	—	167,535
股權激勵(附註9)	—	—	325,542	—	325,542
僱員購股權計劃—回購價值 (附註23)	—	—	(112,983)	—	(112,983)
貨幣換算差額	—	—	—	175,054	175,054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u>—</u>	<u>380,094</u>	<u>175,054</u>	<u>555,148</u>
(未經審計)					
於2021年1月1日	—	—	167,535	—	167,535
股權激勵(附註9)	—	—	89,000	—	89,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回購價值 (附註23)	—	—	(103,919)	—	(103,919)
貨幣換算差額	—	—	—	75,826	75,826
於2021年6月30日	<u>—</u>	<u>—</u>	<u>152,616</u>	<u>75,826</u>	<u>228,442</u>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380,094	175,054	555,148
股權激勵(附註9)	—	—	83,188	—	83,188
貨幣換算差額	—	—	—	(393,660)	(393,660)
於2022年6月30日	—	—	463,282	(218,606)	244,676

(a) 資本儲備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北京粉筆藍天的股本。

如附註22所披露，2020年12月14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2020年12月14日，貴公司發行每股面值均為0.0001美元的合共39,855,500股A類普通股及22,465,600股B類普通股。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合共發行(i)2,628,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ii)113,252,2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因此，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所涉股本及股份溢價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2,307,991,000元。2021年3月3日，貴公司發行7,913,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所涉股本及股份溢價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340,404,000元。

如附註26所披露，2020年12月31日，作為貴集團自YUAN Inc分拆的對價，貴公司向YUAN Inc各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貴公司113,252,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以反映彼等各自所持上市業務的實益擁有權。2020年12月31日，A系列優先股相關結餘為人民幣6,390,956,000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額人民幣8,698,989,000元及人民幣340,409,000元，已分別按重組時貴集團上市業務的公允價值金額入賬列為繳足。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分派各年度淨利潤時，根據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及抵銷往年的累計虧損後，貴集團須將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惟儲備結餘已達到實繳資本的50%則除外)。

經主管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實繳資本。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2,624	31,767	28,431	18,427
應計薪金及花紅	30,109	222,034	169,216	87,148
應付稅項(應付所得稅除外)	12,486	54,013	91,788	33,168
其他應付款項	1,234	4,714	23,925	29,065
	<u>76,453</u>	<u>312,528</u>	<u>313,360</u>	<u>167,808</u>

貿易應付款項按各自發票開具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2,531	31,747	28,348	18,375
1-2年	93	1	82	51
2年以上	—	19	1	1
	<u>32,624</u>	<u>31,767</u>	<u>28,431</u>	<u>18,427</u>

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 A系列優先股(附註a).....	—	6,390,956	6,192,356	6,875,875
— B系列優先股(附註b).....	—	—	2,563,808	2,738,616
	—	6,390,956	8,756,164	9,614,491

附註a：

2020年12月31日，作為 貴集團自YUAN Inc分拆的對價， 貴公司以名義對價向YUAN Inc各自的股東發行 貴公司113,252,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以反映YUAN Inc股東於上市業務中的實益擁有權(「A系列優先股」)。

附註b：

根據2021年2月7日的購股協議，B系列投資者同意以每股面值0.0001美元認購 貴公司31,529,700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投資者支付的購買價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2.35美元(「B系列發行價」)，由B系列投資者與 貴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投資時間及 貴集團業務表現等各項因素後公平協商釐定。投資於2021年6月9日完成並悉數結清。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統稱為可轉換優先股。

(i) 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贖回權(僅適用於B系列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可隨時或不時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具體條件，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可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後贖回(以較早時間為準)：

- 倘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倘任何創辦人各方、 貴公司或粉筆集團公司嚴重違反其於B系列購股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下的責任(包括任何契約、協議、承諾、聲明或保證)；
- 有關任何重組文件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之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以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與任何創辦人或普通股持有人就該問題的解決或更正進行了真誠討論，但各方於該討論開始後30天內未就該決議或更正達成任何協議；
- 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終止事件；
- 張小龍先生辭職或終止就職於任何粉筆集團公司；
- 張小龍先生直接或間接參與粉筆集團公司以外任何其他公司的運營或管理；
- 張小龍先生擔任粉筆集團公司以外任何其他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諮詢；
- 未按照重組計劃(定義見B系列購股協議)於第一次交割(定義見B系列購股協議)後180天內完成重組(定義見B系列購股協議)；或

- 倘 貴公司收到 貴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贖回請求，任何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於此後的任何時間向 貴公司提出書面請求(提交副本給其他各系列及所有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要求 貴公司按照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贖回該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B系列優先股。
- 於2022年2月就條款達成補充協議；

贖回權自 貴公司提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前一天終止，惟若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仍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權將自動恢復。

(b) 清算優先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發生任何交易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出售)及每項可變利益實體終止事件，交易出售或可變利益實體終止事件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無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及無論由 貴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收取)須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分配：

- (1) 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按單一類別計)(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利)就所持每股B系列優先股，於A系列優先股、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獲分配前，有權收取金額等同於B系列發行價的120%，另加相關B系列優先股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統稱「B系列優先款項」)。

倘若可供合法分配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支付該等持有人的B系列優先款項，則該等可供合法分派的資產及資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持有人有權獲得的B系列優先款項總額按比例分配予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 (2) 倘根據上述(1)向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悉數分配或支付B系列優先款項總額後有任何剩餘資產或資金，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按單一類別計)(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利)就所持每股A系列優先股，於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B系列優先股除外)獲分配前，有權收取金額等同於A系列發行價的120%，另加相關A系列優先股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統稱「A系列優先款項」)。

倘若可供合法分配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支付該等持有人的A系列優先款項，則可供合法分派的餘下全部資產及資金根據每名持有人有權獲得的A系列優先款項總額按比例分配予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 (3) 倘根據上述(1)及(2)分別向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悉數分配或支付B系列優先款項總額及A系列優先款項總額後有任何剩餘資產或資金，交易出售或可變利益實體終止事件產生的剩餘所得款項(無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及無論由 貴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收取)須根據所有成員公司持有的普通股相對數目(包括按假設已轉換但非稀釋基準的優先股)按比例分配予所有成員公司(包括優先股持有人)。

交易出售指以下任何事件：

- (1) 任何粉筆集團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整合、合併、安排計劃、重組、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或其他公司重組，當中該粉筆集團公司成員或股東於緊接有關整合、合併、安排計劃、重組、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前，並不擁有按基本相同比例合併計算的存續實體於緊隨有關整合、合併、安排計劃、重組、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後的投票權或股本逾百分之五十(50%)，或導致任何人士或相關人士團體持有粉筆集團公司投票權或股本逾百分之五十(50%)的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
- (2) 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粉筆集團公司的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或導致該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粉筆集團公司的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之一系列相關交易)；或於單筆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將所有或幾乎所有任何粉筆集團公司的知識產權轉讓或獨家授予第三方(粉筆集團公司除外)。

由於上述相關協議中觸發清算優先權的事件超出貴公司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控制，當相關事件發生時，貴公司無權無條件避免將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付給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結算債務。相關或有結算功能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負債的定義，因此A系列優先股整份工具被指定為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於損益確認。

(c)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的投票權相當於該等優先股可轉換成的普通股數目。

(d) 轉換權

除非根據下文所載關於自動轉換的規定提前轉換，否則優先股須由持有人選擇隨時以1:1的初始轉換率轉換為繳足及無需課稅的普通股數目，此後須不時按下文所載規定進行調整及再調整。

每股優先股須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基於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繳足及無需課稅的A類普通股，且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e) 股息權利

貴公司董事可就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宣派股息及分派，並授權以 貴公司合法可供派付的資產支付股息或分派。

除非優先股所有應計但未付的股息已悉數支付，否則 貴公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以現金、實物、或股本就普通股宣派、支付、劃撥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除獲豁免分派或董事會另行批准外， 貴公司均不得以現金、實物、或任何其他股份宣派、支付、劃撥或作出股息或分派。倘董事會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則B系列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應計但未付的股息須優先於A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任何股息悉數支付(按已轉換但非攤薄基準計算)。儘管有相反規定，但除適用的獲豁免分派外， 貴公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以現金、實物、或任何其他股份就普通股或A系列優先股宣派、支付、劃撥或作出股息或分派，除非同時就每股已發行在外的B系列優先股分別宣派、支付、劃撥或作出分派，使其向其持有人所宣派、支付、劃撥或作出的分派等同於其持有人於該B系列優先股緊接該分派記錄日期前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倘無確立記錄日期，則為作出分派的日期)該持有人本應獲得的分派。

除上述規定外， 貴公司須根據股東持有的普通股相對數目(包括按已轉換但非攤薄基準計算的優先股)按比例向所有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貴集團不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工具指定為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向優先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ii) 可轉換優先股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發行A系列優先股.....	6,390,95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390,956
結算若干A系列優先股(附註a).....	(754,310)
發行B系列優先股.....	2,525,415
公允價值變動.....	795,717
貨幣換算差額.....	(201,614)
於2021年12月31日	8,756,164
公允價值變動.....	383,799
貨幣換算差額.....	474,528
於2022年6月30日	9,614,491

附註a：

根據 貴公司與其中一名A系列投資者於2021年2月25日訂立的股份贖回協議，貴公司以每股11.7325美元的價格贖回該投資者持有的9,913,4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贖回價合計為116,308,965.50美元(「贖回價」)，有關股份於 貴公司贖回結束時即刻註銷。贖回已獲 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21年3月完成。

(iii)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確定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貼現率(%).....	15%	13.5%	13.0%
預期波幅(%).....	48.03%	49.68%至50.89%	52.29%至57.60%
缺乏流通性折讓.....	20%	10%至20%	10%至20%

貼現率按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貴集團根據當時接近估值日期的時間美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權益分配所使用的無風險利率。波幅根據相若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段的過往股價變動估計。缺乏流通性折讓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用於對沖私人持有股份出售前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成本，可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的基準。

管理層認為，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不大。

27 退款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款負債				
退款權產生.....	196,103	757,752	680,293	685,002

退款負債涉及客戶獲退還預付課程費用或若干情況獲退還已提供相關服務的課程費用的權利。詳情請參閱附註4(b)。

28 遞延所得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個月後收回	—	40,238	56,943	23,873
12個月內收回	—	—	8,132	17,614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40,238	65,075	41,487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	(245)	(267)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39,993	64,808	41,4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個月後收回	(27)	(245)	(267)	—
12個月內收回	—	—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7)	(245)	(267)	—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	245	267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7)	—	—	—

附註a：

稅項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4,715	56,894	166,174	11,636

未動用稅項虧損由於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子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項法規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

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
於損益扣除	40,238	40,23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40,238	40,238
於損益扣除	24,837	24,837
於2021年12月31日	65,075	65,075
於損益扣除	(23,588)	(23,588)
於2022年6月30日	41,487	41,487
於2020年12月31日	40,238	40,238
於損益扣除	28,146	28,146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68,384	68,3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變現投資收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於損益扣除	(27)	(27)
於2019年12月31日	(27)	(27)
於損益扣除	(218)	(218)
於2020年12月31日	(245)	(245)
於損益扣除	(22)	(22)
於2021年12月31日	(267)	(267)
於損益扣除	267	267
於2022年6月30日	—	—
於2020年12月31日	(245)	(245)
於損益扣除	—	—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45)	(245)

2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末期股息。

30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84,036	(517,167)	(2,057,929)	(970,282)	(361,24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562	18,879	78,000	39,881	31,495
無形資產攤銷	14	22	79	98	44	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1,565	72,426	214,389	98,418	68,03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1	(32)	3,660	(5)	6,78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虧損		—	—	582,957	19,698	383,7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結算虧損		—	—	212,760	212,760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20	(4,821)	(9,777)	(19,507)	(15,689)	(5,060)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淨額		—	—	—	—	13,388
財務成本淨額	10	2,012	5,879	17,699	9,900	8,30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		24	923	641	1,489	89
處置租賃裝修的虧損	13	—	—	26,448	—	20,190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a)	—	—	(19,672)	(1,801)	(15,521)
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 股份支付	9	21,171	121,637	325,542	89,000	83,188

附註(a)：調整不包括因提早終止租賃協議而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量處罰虧損人民幣24,523,000元及人民幣9,723,000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12	(57,597)	(37,337)	(136,690)	23,882
合約資產增加		—	—	(20,528)	(40,582)	(39,929)
存貨減少／(增加)		17,580	(21,213)	(13,348)	(55,858)	(1,53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8,245	46,789	13,091	60,013	(11,576)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142,881	561,649	(77,459)	439,246	4,7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6,424	236,075	832	82,595	(145,552)
支付先前記錄於權益的 價值一僱員購股權計劃	23	—	—	(112,983)	(103,919)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448,614</u>	<u>458,550</u>	<u>(882,646)</u>	<u>(271,782)</u>	<u>63,491</u>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所示年度債務淨額及其變動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債務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783	332,650	1,159,867	1,197,757	1,253,529
流動性投資 ⁽ⁱ⁾	280,181	351,639	10,139	697,879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6,390,956)	(8,756,164)	(8,312,456)	(9,614,491)
租賃負債	(67,033)	(307,315)	(435,688)	(590,998)	(279,074)
借款	—	—	—	—	—
債務淨額	<u>374,931</u>	<u>(6,013,982)</u>	<u>(8,021,846)</u>	<u>(7,007,818)</u>	<u>(8,640,036)</u>
現金及流動性投資	441,964	684,289	1,170,006	1,895,636	1,253,529
總資產—固定利率	(67,033)	(6,698,271)	(9,191,852)	(8,903,454)	(9,893,565)
債務淨額	<u>374,931</u>	<u>(6,013,982)</u>	<u>(8,021,846)</u>	<u>(7,007,818)</u>	<u>(8,640,036)</u>

(i) 流動性投資包括於通常持有數日或一年以上的理財產品投資的流動投資，即 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0)。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流動性投資	租賃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	(25,519)	—	—	(25,519)
現金流量	275,360	23,594	—	—	298,954
添置	—	(63,690)	—	—	(63,690)
租賃負債應計利息	—	(1,418)	—	—	(1,418)
其他變動	4,821	—	—	—	4,821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流動性投資	租賃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280,181	(67,033)	—	—	213,148	
現金流量	61,681	107,517	—	—	169,198	
添置	—	(340,563)	—	—	(340,563)	
租賃負債應計利息	—	(7,236)	—	—	(7,236)	
其他變動	9,777	—	(6,390,956)	—	(6,381,17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351,639	(307,315)	(6,390,956)	—	(6,346,632)	
現金流量	(361,007)	177,907	(1,771,105)	—	(1,954,205)	
添置	—	(460,437)	—	—	(460,437)	
租賃負債應計利息	—	(20,003)	—	—	(20,003)	
其他變動	19,507	174,160	(594,103)	—	(400,43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10,139	(435,688)	(8,756,164)	—	(9,181,713)	
現金流量	(15,199)	56,560	—	—	41,361	
添置	—	(17,210)	—	(54,530)	(71,740)	
租賃負債應計利息	—	(7,542)	—	—	(7,542)	
其他變動	5,060	124,806	(858,327)	—	(728,461)	
預付款項	—	—	—	54,530	54,530	
於2022年6月30日的債務淨額	—	(279,074)	(9,614,491)	—	(9,893,565)	
於2021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351,639	(307,315)	(6,390,956)	—	(6,346,632)	
現金流量	330,551	112,739	(1,771,105)	—	(1,327,815)	
添置	—	(399,244)	—	—	(399,244)	
租賃負債應計利息	—	(11,217)	—	—	(11,217)	
其他變動	15,689	14,039	(150,395)	—	(120,667)	
於2021年6月30日的債務淨額 (未經審計)	697,879	(590,998)	(8,312,456)	—	(8,205,575)	

(c)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其他附註披露的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如下：

有關收購使用權資產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5(i)。

有關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購股權(無現金對價)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3。

有關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相關的非金融融資活動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4及附註26。

31 或有事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2 承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33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性質
YUAN Inc	分拆完成前為北京粉筆藍天的前最終母公司。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為YUAN Inc的董事，亦為 貴公司董事。
北京猿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貞觀雨科技有限公司)	YUAN Inc間接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猿力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YUAN Inc間接控制的子公司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騰訊的子公司， 貴集團股東
北京粉筆知無涯科技有限公司	YUAN Inc間接控制的子公司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騰訊的子公司， 貴集團股東
張小龍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服務：					
北京貞觀雨科技有限公司(i).....	260	578	608	590	402
北京猿力未來科技有限公司(i).....	51	52	—	—	—
北京猿力未來科技有限公司(ii).....	3,400	—	—	—	—
	<u>3,711</u>	<u>630</u>	<u>608</u>	<u>590</u>	<u>402</u>

(i) 該關聯方交易指來自提供培訓服務的收入。

(ii) 該關聯方交易指分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及服務：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i).....	4,957	6,958	9,011	4,281	5,133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ii).....	2,324	5,576	8,982	6,564	3,982
張小龍先生(iii).....	1,065	—	—	—	—
北京貞觀雨科技有限公司(iv).....	—	—	414	—	—
北京猿力未來科技有限公司(iv).....	—	—	44	44	—
	<u>8,346</u>	<u>12,534</u>	<u>18,451</u>	<u>10,889</u>	<u>9,115</u>

(i) 該關聯方交易指支付相關雲儲存服務的費用。

(ii) 該關聯方交易指支付相關支付服務的費用。

- (iii) 該關聯方交易指就版權特許權服務費支付的費用。
- (iv) 該關聯方交易指就購買原材料及電子設備支付的費用。

(c) 應收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	639	2,992	151
北京粉筆知無涯科技有限公司.....	—	1	1	1
	<u>—</u>	<u>640</u>	<u>2,993</u>	<u>152</u>
非交易				
張小龍先生(i).....	4,000	—	—	—
	<u>4,000</u>	<u>640</u>	<u>2,993</u>	<u>152</u>

(i) 有關與張小龍先生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4,000,000元的詳情載列於下文(e)。

(d) 自關聯方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交易				
年初.....	68,550	—	—	—
已付貸款還款.....	(68,550)	—	—	—
年末.....	<u>—</u>	<u>—</u>	<u>—</u>	<u>—</u>

期初結餘10,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68,550,000元)指來自YUAN Inc的貸款(無擔保、免息及自2018年9月起一年到期)。

(e) 向關聯方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交易				
年初.....	4,000	4,000	—	—
已收應收貸款.....	—	(4,000)	—	—
年末.....	<u>4,000</u>	<u>—</u>	<u>—</u>	<u>—</u>

期初結餘人民幣4,000,000元指向張小龍先生的貸款(無擔保、免息及自2017年6月起36個月到期)。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除已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酬金外，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705	1,435	4,601	980	2,7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	10	158	76	89
福利及其他開支.....	126	157	231	117	114
股權激勵開支.....	1,187	12,098	87,263	72,684	34,734
	<u>3,091</u>	<u>13,700</u>	<u>92,253</u>	<u>73,857</u>	<u>37,641</u>

34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股權 激勵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小龍先生	(i)	1,178	—	50	74	—	1,302
魏亮先生	(ii)	1,067	36	50	74	—	1,227
李勇先生	(iii)	—	—	—	—	—	—
李鑫先生	(iv)	—	—	—	—	—	—
李驍軍先生	(v)	—	—	—	—	—	—
左凌燁先生	(vi)	—	—	—	—	—	—
李朝暉先生	(vii)	—	—	—	—	—	—
丁毅先生	(viii)	—	—	—	—	—	—
曹偉先生	(ix)	—	—	—	—	—	—
		<u>2,245</u>	<u>36</u>	<u>100</u>	<u>148</u>	<u>—</u>	<u>2,529</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股權激勵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小龍先生		1,183	—	8	70	—	1,261
魏亮先生		649	—	8	70	—	727
李勇先生		—	—	—	—	—	—
李鑫先生		—	—	—	—	—	—
李驍軍先生		—	—	—	—	—	—
左凌燁先生		—	—	—	—	—	—
李朝暉先生		—	—	—	—	—	—
丁毅先生		—	—	—	—	—	—
曹偉先生		—	—	—	—	—	—
		<u>1,832</u>	<u>—</u>	<u>16</u>	<u>140</u>	<u>—</u>	<u>1,98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股權激勵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小龍先生		1,110	100	53	77	—	1,340
魏亮先生		850	108	53	77	110,700	111,788
李勇先生		—	—	—	—	—	—
李鑫先生		—	—	—	—	—	—
李驍軍先生		—	—	—	—	—	—
左凌燁先生		—	—	—	—	—	—
李朝暉先生		—	—	—	—	—	—
丁毅先生		—	—	—	—	—	—
曹偉先生		—	—	—	—	—	—
杜南先生	(x)	—	—	—	—	—	—
牛奎光先生	(xi)	—	—	—	—	—	—
		<u>1,960</u>	<u>208</u>	<u>106</u>	<u>154</u>	<u>110,700</u>	<u>113,128</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附註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股權激勵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小龍先生		600	—	25	39	—	664
魏亮先生		250	—	25	39	—	314
李勇先生		—	—	—	—	—	—
李鑫先生		—	—	—	—	—	—
李驍軍先生		—	—	—	—	—	—
左凌燁先生		—	—	—	—	—	—
李朝暉先生		—	—	—	—	—	—
丁毅先生		—	—	—	—	—	—
曹偉先生		—	—	—	—	—	—
杜南先生		—	—	—	—	—	—
牛奎光先生		—	—	—	—	—	—
		<u>850</u>	<u>—</u>	<u>50</u>	<u>78</u>	<u>—</u>	<u>978</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股權激勵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小龍先生		600	—	27	38	—	665
魏亮先生		600	—	27	38	—	665
李勇先生		—	—	—	—	—	—
李鑫先生		—	—	—	—	—	—
左凌燁先生		—	—	—	—	—	—
李朝暉先生		—	—	—	—	—	—
曹偉先生		—	—	—	—	—	—
杜南先生		—	—	—	—	—	—
牛奎光先生		—	—	—	—	—	—
		<u>1,200</u>	<u>—</u>	<u>54</u>	<u>76</u>	<u>—</u>	<u>1,330</u>

附註：

- (i) 張小龍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 (ii) 魏亮先生自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 (iii) 李勇先生自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v) 李鑫先生自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 李驍軍先生自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3月3日因一名股東內部調整辭任，另一名董事已獲委任。
- (vi) 左凌燁先生自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由於董事會組成調整，於2022年2月18日辭任。
- (vii) 李朝暉先生自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iii) 丁毅先生自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由於董事會組成調整，於2021年3月3日辭任。
- (ix) 曹偉先生自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由於董事會組成調整，於2022年2月18日辭任。
- (x) 杜南先生自2021年3月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由於董事會組成調整，於2022年2月18日辭任。
- (xi) 牛奎光先生自2021年3月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由於董事會組成調整，於2022年2月18日辭任。

35 期後事項**(a)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近年來，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全球許多其他國家造成嚴重影響，且未有任何蹟象表明疫情結束。儘管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報表時已考慮COVID-19疫情的潛在影響，但貴集團無法全面量化相關財務影響。因此，管理層當前未有預測的因素可能會於日後發生，且貴集團資產可能於後續財務期間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b) 股份分拆

於2022年12月20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進行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據此，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貴公司十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此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

由於股份分拆於報告期後但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進行，每股盈利／（虧損）的計算將根據股份分拆後普通股數目作出追溯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期間後並無發生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或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2年6月30日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2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下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的情況下全球發售的影響，並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基準，且經作出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2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計 綜合有形負債 淨額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估計上市後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條款變 動的相關影響		附註4 人民幣元	附註5 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9.50港元計算.....	(8,939,323)	133,877	9,614,491	809,045	0.39	0.4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9.90港元計算.....	(8,939,323)	140,479	9,614,491	815,647	0.39	0.43

附註：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8,938,496,000元計算，並就2022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827,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9.50港元及9.90港元計算得出，經扣除估計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人民幣32,933,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9,614,491,000元，即優先股於2022年6月30日之賬面值。
-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2)所示調整後，按照2,097,308,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且已計及股份分拆，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粉筆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粉筆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而於2022年12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我們亦不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22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本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專業團體的準則及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開展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2月23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大綱及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大綱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故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且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開展業務者除外。
-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0日採納細則。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予更改、修訂或取消,惟須經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多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各自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

(c)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附有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vi) 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vii) 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i) 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大綱及細則）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證券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轉讓人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鑑(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證券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或會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根據相當於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於細則(或其不時之同等條文)採納日期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於每一年度的時間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細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f)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未依據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對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應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該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重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已經送抵本公司總部或證券登記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間寄發。寄發有關通知書的期間最少須為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退任亦如是。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倘董事出現以下情況，董事職位須被解除：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裁定精神失常，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vii) 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viii) 被所需過半數董事罷免其職務或因其他原因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用意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或會發行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該等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相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一致認同或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g)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擁有

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公司法》准許及遵守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股東大會(已就此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 (i)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
- (ii)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表決一次。

股東有權：

- (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就審批事宜投票的股東除外。

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會議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之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d) 會議通告及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或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作為就此而言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交。

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倘可向聯交所證明可於較短時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且在下列人士同意下，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中，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亦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為基準)。要求者可於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所准許或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本公司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股東均可於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被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組織亦可通過簡單大多數投票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通過簡單大多數投票委任新核數師代替被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c) 如任何股東目前欠付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納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並寄予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對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

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紀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2.10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董事會無權代表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向股東分配；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資金按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形式分發予股東，且就此而言，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

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2020年1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限制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法例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金額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對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該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以上所述，但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3.4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謹此說明，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授權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此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等購買的特定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根據《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股東代位訴訟，以反對涉嫌超越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過失方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對該等業務作出報告。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別限制。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為正當目的及為公司的最佳利益真誠地履行誠信責任外，董事應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類似情況下履行責任之標準，以謹慎、盡責態度及專長履行責任。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紀錄，內容有關：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 (c) 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公司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經修訂)(「《稅務信息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稅務優惠法》」)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 (a)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或所得稅或收入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 (b)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入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稅務優惠法》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22年11月11日起計為期3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入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紀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信息機關根據《稅務信息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主要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有關董事或主管人員出現任何變動(包括姓名變更)，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通過下列方式清盤：

- (a) 根據法院頒令；
- (b) 由股東自動；或
- (c) 在法院的監督下。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不包括適用特定規則之有限期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基於下列理由，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

- (a) 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
- (b) 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地進行清盤。

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發出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允價值，惟法院不大可能只根據上述理由，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失信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的其股份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8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安排計劃

根據於2022年8月31日生效的《開曼公司法》之修訂，有關批准股東安排計劃的多數「人數測試」已廢除。《開曼公司法》第86(2A)條規定，倘所持股份價值達百分之七十五的開曼群島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同意任何妥協或安排，則有關妥協或安排應(如獲法院批准)對該公司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及公司本身具有約束力。倘開曼群島公司正在清盤過程中，有關妥協或安排對公司的清盤人及出資人具有約束力。相比之下，《開曼公司法》第86(2)條繼續規定，公司及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的任何妥協或安排須獲(i)所持股份價值達百分之七十五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及(ii)法院批准。

3.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Walkers (Hong Kong)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兩者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營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於2022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地址同上。李忠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相同。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103號樓1-6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477,534,400股普通股指定為A類普通股，22,465,600股普通股指定為B類普通股。下文載述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的變動情況：

- (a) 於2020年12月14日，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其初始認購人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Chalk Sky Ltd。同日，本公司向以下股東發行合共39,855,500股A類普通股及22,465,600股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股東	已發行股份數目
Chalk Sky Ltd	25,719,999股A類普通股
Chalk World Ltd	5,766,500股A類普通股
Green Creek Holding Limited	6,298,800股A類普通股
Feel the Truth Limited	2,070,200股A類普通股
Liang Ma Limited ⁽¹⁾	22,465,600股B類普通股

(1) 於2021年3月3日，22,465,600股B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

- (b)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i)分別向Chuang Ding Holding Limited及Kun Yu Holding Limited發行1,361,000股及1,267,000股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及(ii)向下列股東發行合共113,252,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股東	已發行A系列 優先股數目
Liang Ma Limited	3,508,000
Feel the Truth Limited	36,40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14,245,400
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1,010,800
EVEN CLASSIC LIMITED	2,550,600
Spring Moment Limited	536,600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	14,987,200
X Adventure Fund I L.P.	203,600
CMC Ape Holdings Limited	2,272,400
Rhodolite Gem Holdings Limited	9,913,400
Taurus Fund L.P.	1,723,600
添曜有限公司	8,472,400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17,873,600
Triple Max Holding Limited	869,400
TPP Opportunity I Holding C Limited	1,304,200
TPP Fund II Holding C Limited	833,000
VH PDII Holdings Limited	814,800
HH AUT-XI Holdings Limited	8,472,400
SUM XIII Holdings Limited	3,214,800
Starry Planet Limited	4,032,600
Novi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554,800
KIWI JOLLY LIMITED	170,200
3W Global Fund	106,400
Blue Sky Frontier	567,000
Blue Sky Frontier II	322,200
Skycus China Fund, L.P.	681,000
Duckling Fund, L.P.	488,000
DST Asia VII	1,314,800
DSTG VI Investments-A, L.P.	488,000
DSTG VI Investments-C, L.P.	975,800
DSTG VII Investments-3, L.P.	1,219,000
Winning Eleven Pro Ltd	106,400
Wisdom Choice Global Fund, L.P.	106,400
LUCK LEG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6,400
Hundreds Golden Vision Fund L.P.	95,800
Hundreds ANTA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97,400
CY Banana Investment Limited	975,800
DCP Vigor Limited	682,400
Ocean Alliance IV, L.P.	488,000
TB Ape on the Rise Holdings Limited	781,200
Library Group Volume I	332,800
Wen Yuan Ltd	155,000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975,800
Dan Capital Taihang Limited Partnership	390,600
BLUEMOUNTAIN NOBLE LIMITED	293,400
Trinityville Profit Limited	97,400
Franchise Fund LP	97,400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488,000
YF Crescent Moon Limited	2,927,600
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	194,600
Bin Lin	97,400

- (c) 於2021年3月3日，本公司向李鑫發行7,913,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自Rhodolite Gem Holdings Limited贖回9,913,4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同日，本公司向下列股東發行合共23,886,16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股東	已發行B系列 優先股數目
Modish Century Limited	4,048,563
TBP Chalk Chal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6,477,700
CF Tra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2,429,100
Duckling Fund, L.P.	2,429,100
East Lak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1,781,300
Tipping Point Limited	2,429,100
United Strength Elegant Limited	1,052,600
Alpha Fibonacci Holdings Limited	809,700
Dan Capital Wuyi L.P.	809,700
3W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404,800
Welight Capital L.P.	404,800
Hundreds Golden Vision Fund L.P.	809,700

- (d) 於2021年4月7日，本公司向Merchant Skill Limited發行2,429,13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 (e) 於2021年5月21日，本公司分別向寧波逍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八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2,380,500股及1,619,400股B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 (f) 於2021年6月9日，本公司向深圳景林景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1,214,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 (g) 於2022年5月26日，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分別向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轉讓13,488,480股及1,498,7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
- (h) 於2022年12月20日，我們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每股股份分拆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股股份，隨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2,097,308,0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仍將有2,902,692,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惟不考慮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2,100,308,0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仍將有2,899,692,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節「3.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2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2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均獲批准拆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拆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2) 待「全球發售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根據當中所述條款：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獲批准重新指定為本公司附有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限制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一股普通股，此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普通股，於上市後生效；
 - (c)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或其轄下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批准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不得根據該授權發行可認購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任何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換取現金對價，且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 供股、(ii) 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就股份所派發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 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惟相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上文1(d)、1(e)及1(f)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有關期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時。

4. 本公司子公司及合併關聯實體的股本變動

子公司及合併關聯實體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本公司子公司及合併關聯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情況：

(1) 粉筆教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於2021年1月15日，粉筆教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粉筆教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2) 粉筆上岸

於2021年4月9日，粉筆上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

(3) 粉筆初心

於2021年7月22日，粉筆初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

(4) 粉筆藍天

於2021年10月15日，李勇先生、李鑫先生及郭常圳先生將彼等各自所持粉筆藍天70.56%、7.68%及1.46%的股權轉讓予張小龍先生。

(5) 藍彩天下

於2021年7月22日，天下文化將所持藍彩天下100%的股權轉讓予粉筆藍天。

於2021年11月24日，粉筆藍天將所持藍彩天下49.9%的股權轉讓予天下教育。

(6) 上海筆灼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1年6月10日，上海筆灼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7) 天下文化

於2021年11月30日，粉筆藍天將所持北京粉筆天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2%的股權轉讓予一名個人投資者。轉讓後，北京粉筆天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粉筆藍天及個人投資者分別持有98%及2%。

於2021年12月31日，粉筆藍天及個人投資者分別將所持北京粉筆天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98%及2%的股權轉讓予粉筆初心。

(8) 天下教育

於2021年11月30日，粉筆藍天將所持北京粉筆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的股權轉讓予一名個人投資者。轉讓後，北京粉筆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粉筆藍天及個人投資者分別持有98%及2%。

於2021年12月31日，粉筆藍天及個人投資者分別將所持北京粉筆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98%及2%的股權轉讓予粉筆初心。

(9) 江蘇粉筆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於2021年4月15日，江蘇粉筆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1年7月22日，粉筆藍天將所持江蘇粉筆培訓中心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轉讓予天下教育。

(10) 玉溪筆藍教育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於2021年3月23日，玉溪筆藍教育培訓學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11) 安徽粉筆天下教育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於2021年3月18日，安徽粉筆天下教育培訓學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12) 重慶粉優筆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1年1月21日，重慶粉優筆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13) 迪慶筆藍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於2021年8月24日，迪慶筆藍教育培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14) 北京粉筆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6月15日，北京粉筆星球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合併關聯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循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須繳足股款)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2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購回股份所用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就開曼法律而言，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以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
(a)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購回股份所用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經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購回時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097,308,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於期內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可最多購回約209,730,800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之日。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股東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粉筆上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粉筆藍天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藍彩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張小龍、李鑫、李勇、魏亮、郭常圳與北京粉筆盒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7月31日訂立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據此北京粉筆上岸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受聘為供應商，為北京粉筆藍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市場研究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b) 北京粉筆上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粉筆藍天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藍彩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張小龍、李鑫、李勇、魏亮、郭常圳與北京粉筆盒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7月31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張小龍、李鑫、李勇、魏亮、郭常圳及北京粉筆盒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向北京粉筆上岸科技有限公司授出獨家不可撤回的購買權，以中國法律的相關政府機關所規定最低價格購買彼等所持北京粉筆藍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 (c) 北京粉筆上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粉筆藍天科技有限公司、張小龍、李鑫、李勇、魏亮、郭常圳與北京粉筆盒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7月31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張小龍、李鑫、李勇、魏亮、郭常圳及北京粉筆盒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向北京粉筆上岸科技有限公司質押彼等所持北京粉筆藍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d) 北京粉筆上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粉筆藍天科技有限公司、張小龍、李鑫、李勇、魏亮、郭常圳與北京粉筆盒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7月31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張小龍、李鑫、李勇、魏亮、郭常圳及北京粉筆盒子企

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委任北京粉筆上岸科技有限公司為彼等的代表，以行使彼等作為北京粉筆藍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e) 北京粉筆上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粉筆藍天科技有限公司與山東藍彩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31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北京粉筆上岸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北京粉筆藍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免息借款，以促進北京粉筆藍天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粉筆藍天	11123289	中國	38	201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3日
2.		粉筆藍天	11123406	中國	41	201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3日
3.		粉筆藍天	11123349	中國	42	201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3日
4.	粉筆直播課	粉筆藍天	19209688	中國	41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5.		粉筆藍天	305762197	香港	9、16、35、41	2021年9月30日	2031年9月29日
6.		粉筆藍天	305189491	香港	41	2020年2月12日	2030年2月11日
7.		粉筆藍天	304983139	香港	9、41	2019年7月5日	2029年7月4日
8.		粉筆藍天	19680951	中國	41	2017年6月7日	2027年6月6日
9.		粉筆藍天	23649768	中國	9	2018年4月7日	2028年4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0.		粉筆藍天	23650655	中國	16	2018年4月21日	2028年4月20日
11.		粉筆藍天	23650833	中國	35	2018年4月7日	2028年4月6日
12.		粉筆藍天	23651370	中國	45	2018年7月28日	2028年7月27日
13.		粉筆藍天	30759297	中國	9	2019年2月21日	2029年2月20日
14.		粉筆藍天	30752512	中國	35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15.		粉筆藍天	30764632	中國	38	2019年2月21日	2029年2月20日
16.		粉筆藍天	30787219	中國	41	2019年2月21日	2029年2月20日
17.		粉筆藍天	45085082	中國	8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18.		粉筆藍天	45077196	中國	9	2021年4月7日	2031年4月6日
19.		粉筆藍天	45081461	中國	14	2020年12月7日	2030年12月6日
20.		粉筆藍天	45092520	中國	15	2020年12月7日	2030年12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21.		粉筆藍天	45090628	中國	18	2020年12月7日	2030年12月6日
22.		粉筆藍天	45093953	中國	20	2020年12月7日	2030年12月6日
23.		粉筆藍天	45090971	中國	21	2020年12月7日	2030年12月6日
24.		粉筆藍天	45093988	中國	24	2020年12月7日	2030年12月6日
25.		粉筆藍天	45091004	中國	25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26.		粉筆藍天	45099581	中國	26	2020年12月14日	2030年12月13日
27.		粉筆藍天	45099601	中國	28	2020年11月21日	2030年11月20日
28.	粉筆藍天	粉筆藍天	45091773	中國	16	2020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7日
29.	粉筆教育	粉筆藍天	46927619	中國	16	2021年4月21日	2031年4月20日
30.	Fenbi	粉筆藍天	49181004	中國	9	2021年7月7日	2031年7月6日
31.	Fenbilantian	粉筆藍天	49193709	中國	9	2021年5月7日	2031年5月6日
32.	Fenbilantian	粉筆藍天	49193730	中國	41	2021年5月7日	2031年5月6日
33.		粉筆藍天	53547347	中國	9	2021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7日
34.		粉筆藍天	53544535	中國	41	2021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35.		粉筆藍天	53584948	中國	35	2021年9月7日	2031年9月6日
36.		粉筆藍天	53582669	中國	16	2021年9月7日	2031年9月6日
37.		粉筆藍天	53581973	中國	45	2021年9月7日	2031年9月6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獲授日期
1.	一種答題分數的預測方法、系統、終端及服務器.....	發明	粉筆藍天	201611120922.1	中國	2018年5月8日
2.	垃圾文本庫的建立方法、過濾方法及系統.....	發明	粉筆藍天	201611085764.0	中國	2020年11月6日
3.	一種多副本讀取方法和系統....	發明	粉筆藍天	201710244565.8	中國	2020年12月15日
4.	一種終端.....	實用新型	粉筆藍天	201621276162.9	中國	2017年6月13日
5.	一種漸進式圖像識別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	粉筆藍天	201810947439.3	中國	2022年2月8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用於圖形推理題圖像檢索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設備	發明	粉筆藍天	202011413749.0	中國	2020年12月2日
2.	一種文本信息識別方法、裝置、儲存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	粉筆藍天	201910786037.4	中國	2019年8月23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持有人	註冊日期
1.	粉筆考研iPhone手機軟件.....	V5.0.1	2015SR287189	中國	粉筆藍天	2015年12月29日
2.	粉筆考研Android手機軟件....	V5.0.0	2015SR289572	中國	粉筆藍天	2015年12月30日
3.	粉筆公考iPhone手機軟件.....	V5.0.11	2015SR289592	中國	粉筆藍天	2015年12月30日
4.	粉筆公考Android手機軟件....	V6.0.12	2015SR289582	中國	粉筆藍天	2015年12月30日
5.	粉筆會計iPhone手機軟件.....	V1.0.2	2015SR289554	中國	粉筆藍天	2015年12月30日
6.	粉筆會計Android手機軟件....	V1.0.2	2015SR289089	中國	粉筆藍天	2015年12月30日
7.	粉筆司考iPhone手機軟件.....	V5.0.3	2015SR289577	中國	粉筆藍天	2015年12月30日
8.	粉筆司考Android手機軟件....	V5.0.2	2015SR291041	中國	粉筆藍天	2015年12月31日
9.	粉筆教師iPhone手機軟件.....	V1.0.2	2016SR173899	中國	粉筆藍天	2016年7月11日
10.	粉筆教師Android手機軟件....	V1.0.2.2	2016SR173517	中國	粉筆藍天	2016年7月11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持有人	註冊日期
11.	粉筆直播教師端iPad客戶端軟件.....	V1.0	2016SR180688	中國	粉筆藍天	2016年7月14日
12.	粉筆申論iPhone手機軟件.....	V2.1	2016SR329535	中國	粉筆藍天	2016年11月14日
13.	粉筆申論Android手機軟件.....	V2.0.0	2016SR329541	中國	粉筆藍天	2016年11月14日
14.	粉筆直播課監控系統.....	V1.0	2018SR565882	中國	粉筆藍天	2018年7月19日
15.	粉筆上機考試模擬系統.....	V1.0	2018SR575212	中國	粉筆藍天	2018年7月23日
16.	粉筆個性化信息流推薦系統.....	V1.0	2018SR575202	中國	粉筆藍天	2018年7月23日
17.	粉筆四六級Android手機軟件.....	V1.0.1	2018SR966102	中國	粉筆藍天	2018年12月3日
18.	粉筆醫療Android手機軟件.....	V1.0.0	2018SR990480	中國	粉筆藍天	2018年12月7日
19.	粉筆建工Android手機軟件.....	V1.0.0	2018SR990651	中國	粉筆藍天	2018年12月7日
20.	粉筆計算機二級題庫Android版手機軟件.....	V1.0.0	2018SR1011880	中國	粉筆藍天	2018年12月13日
21.	校招網申題庫Android版手機軟件.....	V1.0.0	2018SR1032412	中國	粉筆藍天	2018年12月18日
22.	技術招聘題庫Android版手機軟件.....	V1.0.0	2018SR1033619	中國	粉筆藍天	2018年12月18日
23.	粉筆駕考Android版手機軟件.....	V1.0.0	2019SR0064411	中國	粉筆藍天	2019年1月18日
24.	粉筆APP客戶端軟件.....	V6.7.9	2019SR0256974	中國	粉筆藍天	2019年3月18日
25.	基於5G技術的音視頻VR學習傳輸系統.....	V1.0	2020SR0458324	中國	粉筆藍天	2020年5月15日
26.	粉筆官網系統.....	V1.0	2020SR0516331	中國	粉筆藍天	2020年5月27日
27.	粉筆教育小程序.....	V3.0	2020SR1546655	中國	粉筆藍天	2020年11月5日
28.	粉筆教育官網.....	V3.0	2020SR1546669	中國	粉筆藍天	2020年11月5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持有人	註冊日期
29.	粉筆教育APP軟件.....	V6.12.7	2020SR1510277	中國	粉筆藍天	2020年10月14日
30.	訂單管理系統.....	V1.0	2020SR1510276	中國	粉筆藍天	2020年10月14日
31.	粉筆法考iPhone手機軟件.....	V1.0.8	2021SR0231953	中國	粉筆藍天	2021年2月8日
32.	粉筆駕考iPhone手機軟件.....	V1.0.0	2021SR0231716	中國	粉筆藍天	2021年2月8日
33.	粉筆四六級iPhone手機軟件...	V2.5.1	2021SR0231728	中國	粉筆藍天	2021年2月8日
34.	粉筆醫療iPhone手機軟件.....	V1.0.4	2021SR0231729	中國	粉筆藍天	2021年2月8日
35.	粉筆課堂APP.....	V1.0	2021SR0911875	中國	粉筆藍天	2021年6月17日
36.	粉筆職教app軟件(iOS版).....	V6.15.15	2021SR1306098	中國	粉筆藍天	2021年9月1日
37.	粉筆職教app軟件(安卓版)...	V6.15.16	2021SR1306097	中國	粉筆藍天	2021年9月1日
38.	內容審核平台.....	V1.0.0	2022SR0739778	中國	粉筆藍天	2022年6月13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fenbi.com.....	粉筆藍天	2004年2月11日	2031年2月11日
2.	fenbilantian.cn.....	粉筆藍天	2015年3月19日	2028年3月19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於全球發售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本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張小龍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57,200,000 (L)	12.26%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4,257,000 (L)	24.04%
魏亮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57,665,000 (L)	2.75%
	實益權益	27,500,000 (L)	1.3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76,292,000 (L)	32.25%
李勇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59,736,000 (L)	12.38%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1,721,000 (L)	23.92%
李鑫先生 ⁽⁵⁾	實益權益	79,132,000 (L)	3.77%
	受控法團權益	80,224,000 (L)	3.83%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02,101,000 (L)	28.71%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3)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4)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5)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小龍先生 ⁽¹⁾	實益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粉筆藍天	97.45%
魏亮先生.....	實益權益	粉筆藍天	2.25%
李勇先生.....	實益權益	粉筆藍天	0.10%
李鑫先生.....	實益權益	粉筆藍天	0.10%

(1) 張先生為北京粉筆盒子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擁有北京粉筆盒子所持粉筆藍天的所有權益，即粉筆藍天5%的股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12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由有關服務合約簽訂日期開始。與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由有關委任函日期開始。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由上市日期開始。彼等可根據相關任期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董事的委任須受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股權激勵、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中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酌情花紅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權除外）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4.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事項以及「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事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3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讓本集團招攬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所用的途徑，亦提供讓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可購入及持有股權的途徑，藉此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福祉的承諾，使股東與該等僱員、董事及顧問之間的利益趨向一致。

(b) 股份數目

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全部購股權(「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為218,792,500股股份(股份分拆後)，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

(c)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全職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董事；(iii)本公司、其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顧問或諮詢師；或(iv)本公司、其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公司聘請的專屬教師(「參與者」)。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限下，參與者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人」)確定。

(d) 管理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相關法律規限下，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管理人的其他明示權力及授權外，管理人有權：(i)指派參與者；(ii)釐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或按購股權計算的款項、權利或其他事宜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iii)釐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iv)釐定是否、按甚麼程度及在甚麼情況下以現金、股份、其他證券、其他購股權或其他財產結算或行使購股權，或註銷、沒收或暫停購股權，以及釐定結算、行使、註銷、沒收或暫停購股權的一個或多個方法；(v)闡釋、管理、調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任何不一致之處，糾正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文據或協議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違約情況及／或補充任何遺漏；(vi)訂立、修訂、暫停或豁免其視為適用於妥善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法規，並委任其視為適用於妥善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代理；及(vii)作出管理人視為對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屬必須或適宜的任何其他決定及任何其他行動。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另有指明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任何購股權協議或任何及所有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或其相關的所有指示、決定、闡釋及其他決策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作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時進行，且為最終具約束力依據。

(e) 時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10)年，自其採納日期起生效，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須於早前已授出購股權的所有相關事宜解決前一直有效。

(f) 授出購股權

管理人可不時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或就任何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而成立並維持的任何信託授出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司獲悉數支付購股權行使價總額前，不得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可行使的購股權於獲管理人批准且已支付行使價時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價須以現金（包括保付支票或電匯）或按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支付，有關方式指(i)管理人批准的任何非現金行使程序；(ii)管理人批准且相關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對價；或(iii)綜合上述任何方式。

在不限於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於正式取得相關法律（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登記文、同意書、批文、存案文件或豁免前，不得行使購股權。具體而言，倘參與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就購股權所發出的必要批文以及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就購股權所發出的其他必要批文，則購股權方可行使。

(h) 歸屬

各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須於管理人釐定且購股權協議列明的時間按管理人釐定且購股權協議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歸屬及成為可行使，惟即使各股份協議訂有歸屬時間表，但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加快行使任何購股權，以符合本公司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而上述加快行使的情況不得影響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其行使則除外）。

(i) 重組資本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可因應管理人按以下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價格、種類或類別或其他對價或管理人認為公平的方式而調整或替代：(i)倘由於紅股發行或特別現金股息、股份分拆、反向股份分拆、資本重組、重組、合併、綜合、整合、交換或資本化的其他相關變動而導致已發行和流通股份或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變化；或(ii)倘相關法律出現任何變化或情況發生任何變化，導致或將導致參與者所獲授或可使用的權利大幅攤薄或擴大，或因干擾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既定運作以致需要作出公平調整的其他情況。本公司須就上述調整向各參與者發出通知，而有關調整在發出通知時須在各方面均為具約束力的依據。

(j) 修訂及終止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更改、暫停、中斷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部分，惟倘有關修訂、更改、暫停、中斷或終止須獲股東批准以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相關稅務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則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更改、暫停、中斷或終止，且倘有關修訂、更改、暫停、中斷或終止可能損害任何參與者或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持有人或受益人的利益，則未經受影響參與者、持有人或受益人的同意，有關修訂、更改、暫停、中斷或終止不得生效。

(k)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091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18,537,500股股份(股份分拆後)。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4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全面發行股份，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被攤薄約9.44%。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股份分拆後)由人民幣0.211元攤薄至人民幣0.202元。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盈利的後續影響分別為零、零及零，此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反攤薄影響而未將購股權計入在內。

上市後，並無授出新購股權，惟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其他各方面均仍全面生效。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除下表所載列者外，並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其他未行使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會對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有潛在攤薄影響。因此，我們於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資料，讓意向投資者評估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對其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姓名	角色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價	已授出 但未行使購股 權的股份數目 ⁽³⁾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魏亮.....	執行董事、總裁 兼首席技術官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扣鐘北里2號樓 604室	2021年10月1日至 2022年10月25日	無	每股0.00001 美元	27,500,000	1.31%
高級管理層							
冉棟.....	首席財務官兼副 總裁	香港九龍延文禮士 道38號賢文禮士 5座7樓	2020年9月14日至 2022年10月25日	0至4年	每股0.00001 美元	9,241,250	0.44%
盛海燕.....	副總裁	中國北京海澱芙蓉 裏小區8號樓403 室	2016年4月7日至 2022年10月25日	3至4年	每股0.00001 美元	10,800,000	0.51%
李妍.....	副總裁	中國北京朝陽亞運 村小營北路23號 5號樓202室	2018年3月7日至 2022年10月25日	0至4年	每股0.00001 美元	14,490,000	0.69%
小計.....						<u>62,031,250</u>	<u>2.96%</u>

-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行使期乃自相關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直至授出日期第十周年日期止，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承授人所簽訂的購股權協議規限。承授人並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支付對價。
- (3) 包括根據本集團舊有的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授予，該股份獎勵計劃已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完全取代。股份數目均已調整以反映股份分拆。

下表載列已向僱員（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僱員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5,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購股權。

姓名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價	已授出 但未行使的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³⁾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陳建華.....	技術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草橋東路 20號院4-4-401	2016年4月7日至 2022年10月25日	0至4年	每股股份0.00001 美元	15,670,000	0.75%
劉帥.....	線上公考業務副 總裁	中國北京市房山區長 陽鎮公園北路7號 院金域公園6號樓1 單元401	2019年11月1日至 2022年10月25日	4年	每股股份0.00001 美元	14,000,000	0.67%
劉雨洋.....	副總裁助理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姚 家園西里甲7號院3 號樓4單元802	2016年4月7日至 2021年10月1日	0至4年	每股股份0.00001 美元	9,370,000	0.45%
周文星.....	線下業務事業部 副總裁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 北新區威尼斯水城 10街區28-208室	2017年1月1日至 2020年10月25日	3至4年	每股股份0.00001 美元	8,197,980	0.39%
黃斌.....	行政部主管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 陽公園南路8號院7 號樓2302號	2020年12月10日	無	每股股份0.00001 美元	7,600,000	0.36%
張帆.....	總裁辦公室主管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 山區朗山路2號110 室	2021年1月2日至2021 年7月6日	無	每股股份0.00001 美元	7,530,000	0.36%
小計.....						<u>62,367,980</u>	<u>2.97%</u>

-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行使期乃自相關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直至授出日期第十周年日期止，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承授人所簽訂的購股權協議規限。承授人並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支付對價。
- (3) 包括根據本集團舊有的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授予，該股份獎勵計劃已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完全取代。股份數目均已調整以反映股份分拆。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其餘1,081名承授人(除(1)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及(2)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5,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外)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價	已授出 但未行使購股權 的股份數目 ⁽³⁾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1股股份至 49,999股股份.....	895	2019年1月1日至 2022年7月1日	4年	每股0.00001 美元	6,881,570	0.33%
50,000股股份至 199,999股股份.....	106	2016年4月7日至 2022年1月1日	0至4年	每股0.00001 美元	11,757,750	0.56%
200,000股股份至999,999 股股份.....	58	2016年4月7日至 2022年4月1日	0至4年	每股0.00001 美元	23,509,950	1.12%
1,000,000股股份至 4,999,999股股份.....	22	2016年4月7日至 2022年10月25日	0至4年	每股0.00001 美元	51,989,000	2.48%
小計.....	1,081				94,138,270	4.49%

-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行使期乃自相關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直至授出日期第十周年日期止，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承授人所簽訂的購股權協議規限。承授人並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支付對價。
- (3) 包括根據本集團舊有的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授予，該股份獎勵計劃已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完全取代。股份數目均已調整以反映股份分拆。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知悉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應付聯席保薦人費用總額為0.9百萬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4,500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及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派發或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7.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下所指的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下所指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Walkers (Hong Kong)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太通建設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顧問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的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上文「—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事項外，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但可同時在派發該招股章程的每一個地方供公眾取閱。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包銷協議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nbi.com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的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Walkers (Hong Kong)就《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出具的意見函；
- (h) 《開曼公司法》；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m)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n) 消防安全顧問太通建設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若干未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批文的租賃物業進行消防安全檢查而出具的報告。

3. 備查文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副本(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止(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於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可供公眾查閱。

凡粉笔

